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di Planning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87.87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351.48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25
八、发行人符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 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1
三、创新与技术研发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2
五、内控风险 3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七、发行失败风险 34
八、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54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55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3
九、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6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3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2
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7
十四、员工情况 9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5
三、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3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3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94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7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00
八、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07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48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4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9
一、财务报表 24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25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7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8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09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310
七、分部信息.....312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312
九、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315
十、经营成果分析.....31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35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78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39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92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392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39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9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9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39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399
五、发行人战略规划.....39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40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缺陷.....40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404
三、报告期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405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406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40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408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408

八、同业竞争.....408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09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415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417
十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418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41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21
一、股利分配政策.....421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弥补亏损的企业。.....42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4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424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429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42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2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429
第十一节 声明 43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3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3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34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43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37
七、验资机构声明.....44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41
第十二节 附件 443

一、备查文件.....444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445
附录 1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票投票机制建立情况。.....446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446
二、股利分配政策.....447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450
附录 2 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452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452
二、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455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458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464
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464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465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469
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赔偿责任的承诺.....470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73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73
十一、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476
十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477
十三、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480
附录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48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481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481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482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482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482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482

附录 4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83
一、审计委员会 483
二、提名委员会 483
三、战略委员会 484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84
附录 5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85
一、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 485
二、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
三、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6
四、补充流动资金 500
附录 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502
一、全资子公司 502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507
三、参股公司 507
四、分公司 508
附录 7 对赌协议 516
一、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516
二、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526
附录 8 房屋租赁情况 533
附录 9 软件著作权 5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国地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国地测量	指	广东国地测量师行有限公司，国地有限曾用名
控股股东	指	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	指	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
广州沣泽园/珠海丰泽园	指	广州沣泽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珠海丰泽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丰泽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沣泽园/安吉沣泽园	指	长兴沣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安吉沣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达股份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广证中海达	指	广州广证中海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粤财源合	指	广州粤财源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钰金舵	指	广州创钰金舵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发投资	指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依星伴月	指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毅达创投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创钰铭安	指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美的投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河汇智	指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穗开壹号	指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泽中鼎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睿信创投	指	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乌镇佳域	指	桐乡市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骏二号	指	广东华骏致远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春来煜健	指	春来煜健（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春来煜健（广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吉鑫湾	指	安吉鑫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简称	指	释义
蓝图信息	指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国地	指	广西国地卓越规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思想者	指	广州思想者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地云	指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地	指	国地时空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国地	指	湖南国地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国地	指	国地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儒豫	指	云南儒豫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智宇公司	指	智宇空间大数据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国地研究院	指	广东国地资源与环境研究院，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仕永一号	指	横琴仕永一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企业
中海达仪器	指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中海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中海达科技	指	广州中海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中海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都市圈	指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中海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18 年 8 月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改为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8 年 3 月由原建设部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推荐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国土空间规划	指	2018 年中央机构改革，组建自然资源部，将原来发改委主管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资源部主管的土地利用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负责建立和监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如 2019 年，国家开始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国土空间	指	国土空间是国土空间规划的对象。是国家主权与主权权利管辖下的地域空间，是国民生存的场所和环境，包括陆地、陆上水域、内水、领海、领空等。
自然资源	指	根据我国宪法，自然资源包括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是以土地的形态（山岭、荒地、滩涂）存在，或是依附于土地（矿藏、水流、森林、草原）存在，土地是自然资源最基本的依托和基础。
自然资源管理	指	自然资源部门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包括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与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产资源管理、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等。 公司主要围绕前三项以及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服务，即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智慧城市	指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八部委于 2014 年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
地理信息	指	与地理环境要素有关的物质的数量、质量、性质、分布特征、联系和规律的数字、文字、图像和图形等的总称。
RS	指	Remote Sensing，遥感。是非接触的、远距离的探测技术。通过遥感器等对电磁波敏感的仪器，在远离目标和非接触目标物体条件下探测目标地物，获取其反射、辐射或散射的电磁波信息（如电场、磁场、电磁波、地震波等信息），进行提取、判定、加工处理、分析与应用的一门科学和技术。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是指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是利用 GPS 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是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能为全球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精度的三维位置、速度和精确定时等导航定位信息。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是能在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间的任何地点为用户提供全天候的三维坐标和速度以及时间信息的空基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目前主要有美国 GPS、俄罗斯 GLONASS、欧盟 GALILEO 和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DS 四大 GNSS 系统。

简称	指	释义
3S	指	遥感技术（Remote Sensing，RS）、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GIS）、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GNSS）的简称。
LBS	指	Location Based Services，基于位置的服务，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组织全世界的软件过程改进和软件开发管理方面的专家历时四年开发完成，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在国际上被广泛使用。
ITSS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英文缩写，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通过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工程监理、物业管理、设备管理、数字化加工、工程化管理等功能。
CIM	指	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城市信息模型，以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等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
LiDAR	指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激光探测及测距系统的简称，用激光器作为发射光源，采用光电探测技术手段的主动遥感设备。其原理为通过记录发射和接收激光脉冲的时间差来计算反射物体与雷达之间的距离，获得点云数据计算出物体的三维坐标，并生成精确的数字化三维模型。
图斑	指	地形图中的单一地类地块，以及被行政界线、土地权属界线或线状地物分割的单一地类地块。
POI	指	Point of Information，兴趣点，即公众感兴趣的信息。在网络环境下将公众查询的目标及其相关属性标注在网络电子地图的适当位置，形成一个个信息点，为网络电子地图更新提供信息源。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即图形处理器。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deep learning）是机器学习的分支，是一种试图使用包含复杂结构或由多重非线性变换构成的多个处理层对数据进行高层抽象的算法。深度学习是机器学习中一种基于对数据进行表征学习的算法，至今已有数种深度学习框架，如卷积神经网络和深度置信网络和递归神经网络等，已被应用在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音频识别与生物信息学等领域。
Big Data	指	大数据，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6,461.86 万元和 7,054.83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认真地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各级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本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政府年度预算等因素。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行业发展整体放缓，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对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投入和需求减少，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从而出现公司项目延缓、规模缩减

或回款速度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员薪酬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行业内公司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员工薪酬水平将会持续增长。未来期间若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起步于广东，珠三角地区是国内自然资源管理技术和城市智慧信息技术发展较成熟的区域，该地区地理信息基础条件好，产业发展速度较快，治理服务需求较为旺盛，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内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2%、90.77%、76.49%和 74.89%，业务区域相对集中。若未来该地区政府对于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投入减少，或公司在不断加剧的竞争中不能在上述地区持续获得项目且无法进一步开拓其他市场区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41.43 万元、32,385.61 万元、45,600.07 万元和 53,08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8%、54.52%、71.29%和 207.6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263.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裕丰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控股股东	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	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国地科技，证券代码：870785），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87.8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87.8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351.4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		
	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		
	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以时空地理信息技术为支撑，涵盖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等业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是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将业务向智慧城市领域延伸，涵盖智慧城市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等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基于“ABC+3S”（“ABC”指人工智能 AI、大数据 Big Data、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3S”指地理信息系统 GIS、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遥感 RS）技术体系，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于自然资源和智慧城市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业务遍布于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期内，以公司开发的自然资源行业软件作为重要支撑的“海南省‘机器管规划’赋能国土空间智慧治理”被国务院列入第八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被财政部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评选为“十四五”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获得了中国智慧城市优秀应用成果（案例）优秀奖；“面向数字孪生城市构建的南京市 BIM/CIM 总体设计”项目获得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案例。

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等行业相关资质，并通过了 CMMI 5 级、ITSS 2 级等认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业务基础。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了广东省智慧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重点科研平台，并与南京大学、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共建自然资源部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重点实验室，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共建广东省空间规划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现已形成了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以及 247 项软件著作权，多次获得广东

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测绘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23,947.68	93.69	61,004.49	96.72	41,823.98	70.47	32,586.61	81.83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1,614.10	6.31	2,066.03	3.28	17,529.09	29.53	7,234.18	18.17
合计	**25,561.78**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39,82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外协服务和项目实施物资，主要供应商包括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赤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政府部门，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形式获得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公示的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百强榜单，公司在 2022 年位列第 29 位。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通过不断地科技创新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发展升级注入了新活力，助力实现自然资源行业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数字化、智慧化、现代化。

公司具备创新性和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和禁止类行业，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不断研发和深化“ABC”（人工智能 AI、大数据 Big Data、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3S”（GIS 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遥感 RS）等技术的应用，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到智慧城市的技术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47 项。

1、自然资源管理技术创新

公司立足于基础测绘、空间规划、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多年实践和积累，推动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智慧化、生态化发展，构建了“全面感知、智能挖掘、动态监测”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体系，实现对自然资源要素信息准确快速提取和精细建模，对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智能挖掘和集成表达，对自然资源状态智慧监测评估和精准管控。

（1）国土空间要素信息智能提取与精细建模技术

为克服自然资源管理过程中空间信息变化动态感知能力匮乏、数据建模效率低下等诸多问题，实现大范围复杂环境下自然资源要素信息的高效获取与精细建模，公司研发了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等技术。面向地物要素的高效识别和变化信息快速监测需求，公司利用深度学习网络模型，研发了基于遥感影像的国土空间地物要素自动提取算法和变化检测工具，具备精准识别地表要素的能力，可实现基于 GPU 的要素自动提取和多维数据的并行化处理，在建筑、水体、道路等地物要素的精准提取和动态变化监测方面，性能、精度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面向自然资源数据精细建模需求，公司研发了纹理感知的倾斜影像密集匹配与多点云融合方法，基于激光点云数据和倾斜空三加密点云数据融合等技术，实现了建筑物三维模型高效重建，有效改善了精细建模对人工交互依赖严重、效率低下等问题，大幅提升了多粒度

要素精细三维建模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已广泛应用在自然资源实景三维要素智能识别与自动建模等方面。

（2）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挖掘引擎与集成表达技术

面向“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的智慧规划目标，公司研发了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挖掘引擎与集成表达相关技术，推动了国土空间规划从定性分析到定量判断，从二维为主到二三维一体的转变，有效地提升了规划编制的智能化水平。研发的多源时空大数据挖掘引擎，建立了多层次、多尺度、多模态的时空数据挖掘体系，实现了物理场景与人群时空分布、出行模式等的综合评估和精准识别，支撑智能化的知识发现。针对现有二维地图难以表达国土空间立体分布和属性关联等问题，公司综合运用了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城市信息模型等技术手段，研发了数字孪生集成表达技术，将空间物理环境映射至虚拟空间，实现智慧规划相关业务信息融入三维模型，通过构建二三维一体化渲染和大场景空间分析能力，实现海量二维数据在三维场景的高效加载，支持时空变化立体化表达、智能化分析。

（3）国土空间综合监管监测评估与精准研判技术

围绕国土空间综合监管全域覆盖、动态监测、定期评估、智慧决策的需求，公司研发了国土空间综合监管监测评估与精准研判技术，提升了自然资源全要素监测和全周期管控能力。构建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模型体系，对规划目标、空间格局、开发利用状况等开展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推进国土空间综合监管全过程的有效衔接，针对国土空间规划重要约束性指标、三条控制线和资源环境利用管控等相关工作，形成了涵盖 200 余种大数据分析指标的监测评估模型，具备分钟级的数据更新频率和米级的空间识别精度，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要素的特征识别、动态监测、指标评估提供技术支撑。研发了粮食安全风险、环境风险、生态安全风险等国土风险识别模型，构建了自然资源管理风险成因、范围、程度、及阈值分析成套技术，从资源承载、环境要素容纳以及生态要素服务等方面，精准研判自然资源管理风险，提升智慧决策水平和自然资源管理风险应对能力。

2、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投入智慧城市关键技术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时空地理信息应用集成能力，实现对海量、多源、异构数据关键信息的精准提取、结构化处理与精准融合，对人群活动的特征、模式进行显示刻画，对城市运行态势、特征规律精细感知，对城市运行趋势、特定事件进行时空模拟推演，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信息化技术支撑。

（1）智慧城市运行信息精细融合技术

面向智慧城市的人本化需求，公司基于 CIM 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优势，研发了智慧城市运行信息精细融合技术，建立了适用于提取城市运行特征及人群活动特征的多源异构数据集，打造统一的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底座。构建了数据抽取算法、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算法、自然语言处理算法等，可以实现公共专题、政务专题、行业管理等专题属性数据的标准化，研发了相关空间匹配技术，实现了专题属性数据与基础地理空间数据的精准融合；构建了三维全景视频融合、视频图像内容理解等技术，实现了全景、实时、多角度监控视频画面与实景三维模型的精准融合；构建了文本主题挖掘、多尺度空间融合、支持度函数加权融合等技术，实现了基础地理、土地利用、社会经济统计等确定性的历史数据、观测数据，与带有一定模糊性的新兴位置服务数据（手机信令、腾讯 LBS、微博签到与评论、出租车轨迹数据、地铁刷卡等）的融合匹配，构建了人群活动信息的知识图谱。

（2）智慧城市运行仿真推演与趋势研判技术

公司基于多年的业务积累与对城市及其内在发展规律的深刻理解，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在复杂空间场景要素多尺度孪生表达与虚实互动方面的优势，构建了一套面向公共服务、交通运行、防灾应急、社会经济等多方位的推演模型，可以实现对城市事件、运行趋势的时空模拟与趋势研判。基于历史数据，构建多要素-多尺度-多情景动态变化模拟工具，支持对人口、居住、教育、医疗等社会治理要素的供需匹配和发展态势进行模拟和可视化呈现，辅助实现智慧城市相关关键要素的优化配置，增强对未来发展的判断力。基于“大平台、轻应用、微服务”的技术思想，建设了一套部门联动、开放共享、安全高效的

智慧城市运行仿真推演和趋势研判决策系统，为智慧城市提供了提供协同手段，实现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全域协调联动，一体化应用服务。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要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的实时感知、智慧规划、智能监管能力，强化综合监管、分析预测、宏观决策的智能化应用，提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数据共享与服务。发行人通过科技创新为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的发展升级注入了新活力，加快产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城市信息模型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助力行业的数字化、智慧化、现代化。

1、自然资源管理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发展并与地理信息技术不断融合，催生出更多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及服务类型，推动了行业的不断发展。

传统测绘产业依靠大量的劳动力和简单的仪器来获取、处理、分析二维地理信息。公司掌握了新型测绘技术、航空摄影测量技术、激光雷达技术、三维建模技术、地图制图技术及地理信息技术等传统和新型的技术手段，以及 CIM 和 BIM 等三维建模的实施能力，能够提供自然资源本底和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和管控等方面的三维大场景展示分析功能。公司通过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及测绘卫星、无人机航测、激光雷达、倾斜摄影及移动测量等数据采集技术的研发和运用，提供“空天地海”全要素地理数据采集、数字地形图、数据调查建库、三维建模等智能化地理数据服务及地理信息化产品，促进了测绘产业与新型技术融合，推动传统测绘产业转变为全要素自动化采集、大数据智能处理、数据智能分析的智能化新型测绘。

传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要依靠规划师的个人经验和集中调查取得的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公司依托自身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信息化建设一体化的综合实力和经验，较早推动传统规划向智慧规划转型。公司依托数字化技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发国土空间规划辅助编制系统，支撑多源异构数据辅助治理、多源大数据量化分析评价、专题制图和建库等辅助编制功能，提升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智能化。公司围绕“多规合一”和自然资源管理能力现代

化的目标，开发一张图、分析评价、成果审查与管理、实施监督、社会公众参与等功能，实现权责统一、动态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管的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公司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及地理信息技术的运用，促进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理念、技术和方法变革，推动行业向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发展。

传统的整治修复管理以人工为主，难以满足当前全域全要素全周期生态修复的整体性、系统性的监管要求，迫切需要以新技术创新驱动生态保护和修复。面向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公司开发了生态修复监管信息系统，为生态修复潜力图斑分析、专项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成果考核评价和后期管护等提供全流程数字化支撑，促进了传统土地整治修复行业与新技术的融合。

2、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

公司通过“ABC”与“IoT”技术的集成和应用，形成了智慧城市信息技术体系，基于对社会运行态势的精细感知、科学认知和对社会发展的精细模拟、推演验证，助力智慧城市实现“用数据说话”、“用科学论证”的科学决策，能够有效解决传统社会管理信息感知滞后、决策依赖主观判断等问题，促进了产业发展。通过公司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产品，能够实现汇聚二三维空间数据、城市政务公共数据、物联感知数据、互联网大数据等城市大数据，搭建社会治理大数据底板支撑，以数据融合提升社会感知能力；同时，构建基于智慧城市大数据底图的各类智能分析模型，打造智慧城市智能中枢。智慧城市是社会治理的新范式、新工具、新模式，公司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通过技术创新、过程优化等方式，有效推动了城市和乡村治理的科学化、精准化、高效能与智慧化。

（三）发行人属于成长型企业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879.17 万元、59,401.34 万元、63,965.86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6.00 亿元、9.69 亿元、11.64 亿元、12.78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13.06 亿

元。公司在手订单不断增长，业绩的可持续性有较好的保障。

（四）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084.60 万元、3,373.39 万元、4,176.32 万元和 1,823.1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0,634.3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6%。符合第三条之第（一）、（二）款的研发投入要求。同时，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推荐规定》第三条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6%，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为 4,176.32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0,634.3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等禁止上市行业。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推荐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和禁止类行业。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5,167.12	96,221.06	76,897.64	49,77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421.67	55,097.99	31,986.73	25,80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4%	39.89%	55.20%	44.39%
营业收入（万元）	25,561.78	63,965.86	59,401.34	39,879.17
净利润（万元）	1,891.42	8,321.52	6,717.82	5,064.08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1.42	8,321.52	6,717.82	5,1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9.78	7,054.83	6,461.86	5,24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30	1.37	1.21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30	1.37	1.21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6	1.16	1.17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26	1.16	1.17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36%	17.72%	23.18%	3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86%	15.02%	22.29%	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15.98	-4,278.17	5,977.07	6,837.50
现金分红（万元）	-	1,879.08	1,109.14	1,187.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3%	6.53%	5.68%	7.73%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及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中汇所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2】8136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97,528.80	96,221.06	1.36%
负债总计	38,899.81	41,123.08	-5.41%
股东权益合计	58,628.98	55,097.99	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628.98	55,097.99	6.4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368.03	32,467.93	24.33%
营业利润	3,497.14	3,509.15	-0.34%
利润总额	3,417.95	3,451.49	-0.97%
净利润	2,882.59	2,879.08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59	2,879.08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07	2,383.58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5.91	-13,049.41	17.0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7,528.8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8,628.9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6.41%。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稳中有升。

2022 年 1-9 月，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3%，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整体账龄有所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相应增加，且公司研发投入增速较快，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项目增幅较小，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7.06%，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也增加较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此外，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政府财政支出较多，公司部分项目销售回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滞后于合同约

定的进度。

（三）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500.00 至 69,500.00	63,965.86	5.53%至 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00 至 8,200.00	8,321.52	-12.28%至-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0.00 至 7,750.00	7,054.83	-2.90%至 9.85%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500.00 万元至 69,50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53%至 8.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0.00 至 8,200.00 万元，预计较 2021 年度减少 1.46%至 12.28%，主要由于：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整体账龄有所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相应增加；②公司 2021 年 12 月处置了持有的部分商铺，导致当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高。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50.00 至 7,75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2.90%至 9.85%。

上述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符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461.86 万元和 7,054.83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注1）
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	26,480.66	26,480.66	2203-440605-04-05-404192	-
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注 2）	16,084.23	16,084.23	2203-440605-04-01-679420	-
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871.68	4,871.68	2203-440605-04-05-484978	-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不适用
合计	**59,436.56**	**59,436.56**	-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仅做办公用途的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备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名称由“国土空间及数字社会治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主业结构、完善市场体系、提升人才素质等多个方面进行布局。（1）坚持“创新为要”的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持续研发和深化“ABC+3S”技术应用，打造国内领先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加强对数字孪生、实景三维、城市信息模型（CIM）、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管控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在主营业务领域新增一系列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拟进一步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等前沿科研项目，形成以技术研发引领+产业化实施反馈深化的科研模式，以科技创新驱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坚持“双轮驱动”的主业结构优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已有的业务优势和基础性作用，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拓信息化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双轮驱动下，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3）坚持“全国布局”的市场体系建设战略，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搭建“北京+广州”双总部架构支撑全国布局，共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4）坚持“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未来将继续通过股权激励等机制提高核心员工凝聚力，通过管理培训生计划培养公司后备军，坚持“成就共享”理念吸引和培育支撑公司全国布局和全生态链的高端人才。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各级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本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政府年度预算等因素。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行业发展整体放缓，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对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投入和需求减少，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从而出现公司项目延缓、规模缩减或回款速度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对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内企业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国有企事业单位技术实力雄厚、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竞争优势明显；民营企业管理制度灵活，通过差异化或全国布局策略发展较为迅速。近年来，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空间治理更多地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互融合，一些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也逐渐进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内不同层级、不同应用领域均有众多企业参与，各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获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公司如果不能抢占市场先机，及时完善业务布局和进行技术创新，增强自身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力，则可能无法在竞争中保持有利的地位。

二、经营风险

（一）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员薪酬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行业内公司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员工薪酬水平将会持续增长。未来期间若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起步于广东，珠三角地区是国内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发展较成熟的区域，该地区地理信息基础条件好，产业发展速度较快，服务需求较为旺盛，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内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2%、90.77%、76.49%和74.89%，业务区域相对集中。若未来该地区政府对于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投入减少，或公司在不断加剧的竞争中不能在上述地区持续获得项目且无法进一步开拓其他市场区域，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国家对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部分业务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根据资质级别进行专业范围、市场范围、业务规模方面的管理，行业内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后才能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取得了测绘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等业务资质，为公司业务开展、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但是，相关资质均具有有效期，未来如果出现影响资质取得的事项而造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无法延续，则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创新与技术研发风险

（一）技术升级和迭代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各级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ABC”和“3S”相关的技术不断的发展，在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地深入，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及

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或者对相关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重大偏差，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为部分重要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构筑知识产权壁垒。公司的核心技术对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与智力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对于行业内的企业至关重要。近年来，本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人才的积累远远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虽然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将人才作为公司第一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办法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仍有可能造成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的流失及短缺。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41.43 万元、32,385.61 万元、45,600.07 万元和 53,08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8%、54.52%、71.29%和 207.6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0%、38.95%、43.72%和43.10%，存在一定波动。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两大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其收入占比的波动会导致各年度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人力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存在上涨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或者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收费水平，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蓝图信息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主体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收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相应扩大，人员也在快速扩充，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都提出了全方位的更高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打造了一支较高素质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本次发行前，周裕丰直接持有公司 18.65%的股份，通过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分别控制公司 9.10%、6.1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89%的股份；梁伟峰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罗伟玲持有公司 4.8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配偶、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蓝图信息总经理刘禹麒作为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何剑锋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禹麒、何剑锋合计控制公司 51.51%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是公司在综合判断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做出的，但是若出现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提升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票市场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uodi Planning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注册资本：6,263.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裕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邮政编码：510651

电话号码：020-37266132

传真号码：020-37266132

互联网网址：www.guodi.net

电子信箱：board-secretary@guodi.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邹奕

董事会秘书处电话号码：020-372661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国地有限前身国地测量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王晓玲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刘健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

2005 年 6 月 1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5】第 HT0088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国地测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3 日，国地测量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2290500，法定代表人为王晓玲。

国地测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玲	102.00	51.00
2	刘健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国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国地有限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由 352.58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9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6】961 号《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868,598.15 元。同年 9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7-522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868,598.15 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6】A3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地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486.8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87.17 万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国地有限股东周裕丰、谢宇卿、珠海丰泽园、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868,598.15 元按 1:0.3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合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9,868,598.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2016 年 9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6】6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以国地有限的净资产出资。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3636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9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76229267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73.05	34.61%
2	谢宇卿	113.45	22.69%
3	珠海丰泽园	75.00	15.00%
4	梁伟峰	51.00	10.20%
5	罗伟玲	40.00	8.00%
6	何剑锋	37.50	7.50%
7	邹奕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股本为 2,66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850.44	31.95%
2	谢宇卿	476.49	17.90%
3	珠海丰泽园	315.00	11.83%
4	梁伟峰	214.20	8.05%
5	罗伟玲	168.00	6.31%
6	何剑锋	157.50	5.92%
7	中海达股份	116.70	4.38%
8	广证中海达	116.67	4.38%
9	刘小平	105.00	3.94%
10	刘禹麒	70.00	2.63%
11	邹奕	42.00	1.58%
12	李建平	30.00	1.13%
合计		**2,662.00**	**100.00%**

其中，谢宇卿代薛红霞持有 190.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16%。代持的形成、代持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及代持的解除过程详见本节之“二、（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及其规范情况”。

1、2019 年 1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广证中海达于 2019 年 1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国地科技股份 98 万股和 18.67 万股转让给中海达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9.34 元/股和 9.35 元/股。由于基金即将到期，广证中海达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国地科技股份 116.70 万股转让给中海达股份，转让价格为 9.34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证中海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850.44	31.95%
2	谢宇卿	476.49	17.90%
3	珠海丰泽园	315.00	11.83%
4	中海达股份	233.37	8.77%
5	梁伟峰	214.20	8.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罗伟玲	168.00	6.31%
7	何剑锋	157.50	5.92%
8	刘小平	105.00	3.94%
9	刘禹麒	70.00	2.63%
10	邹奕	42.00	1.58%
11	李建平	30.00	1.13%
合计		**2,662.00**	**100.00%**

2、2019 年 3 月，股份公司增资至 2,767 万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以 8.57 元/股的价格向张鸿辉定向增发股票 1,05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1,050,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7-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表明：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张鸿辉缴纳的货币资金 8,99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3,396.2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5,103.78 元，其中 1,050,000.00 元计入股本，7,805,103.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2019 年 3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86 号），确认国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 1,050,000 股。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850.44	30.74%
2	谢宇卿	476.49	17.22%
3	珠海丰泽园	315.00	11.38%
4	中海达股份	233.37	8.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梁伟峰	214.20	7.74%
6	罗伟玲	168.00	6.07%
7	何剑锋	157.50	5.69%
8	刘小平	105.00	3.79%
9	张鸿辉	105.00	3.79%
10	刘禹麒	70.00	2.53%
11	邹奕	42.00	1.52%
12	李建平	30.00	1.08%
合计		**2,767.00**	**100.00%**

3、2019 年 6 月，股份公司增资 5,008.27 万元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1 股，共计转增股本 2,241.27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08.27 万股。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转增的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52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表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241.27 万元转增股本。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539.29	30.74%
2	谢宇卿	862.45	17.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广州沣泽园	570.15	11.38%
4	中海达股份	422.40	8.43%
5	梁伟峰	387.70	7.74%
6	罗伟玲	304.08	6.07%
7	何剑锋	285.08	5.69%
8	刘小平	190.05	3.79%
9	张鸿辉	190.05	3.79%
10	刘禹麒	126.70	2.53%
11	邹奕	76.02	1.52%
12	李建平	54.30	1.08%
合计		**5,008.27**	**100.00%**

2019 年 5 月，珠海丰泽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沣泽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沣泽园。

4、2019 年 7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15 日，周裕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4.80 万股转让给安吉沣泽园，转让价格为 2.4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54.49	23.05%
2	谢宇卿	862.45	17.22%
3	广州沣泽园	570.15	11.38%
4	中海达股份	422.40	8.43%
5	梁伟峰	387.70	7.74%
6	安吉沣泽园	384.80	7.68%
7	罗伟玲	304.08	6.07%
8	何剑锋	285.08	5.69%
9	刘小平	190.05	3.79%
10	张鸿辉	190.05	3.79%
11	刘禹麒	126.70	2.53%
12	邹奕	76.02	1.52%
13	李建平	54.30	1.08%
合计		**5,008.27**	**100.00%**

5、2019 年 8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谢宇卿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2 日和 2019 年 8 月 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0.10 万股、111.10 万股和 104.10 万股转让给林丽芬，转让价格为 8.39 元/股。

2019 年 8 月 30 日，薛红霞与谢宇卿签署的《代持补充协议》，其中薛红霞转让其委托谢宇卿代持的 105.1180 万股。至此，薛红霞持有发行人股票为 240.012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9%。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54.49	23.05%
2	谢宇卿	647.15	12.92%
3	广州沣泽园	570.15	11.38%
4	中海达股份	422.40	8.43%
5	梁伟峰	387.70	7.74%
6	安吉沣泽园	384.80	7.68%
7	罗伟玲	304.08	6.07%
8	何剑锋	285.08	5.69%
9	林丽芬	215.30	4.30%
10	刘小平	190.05	3.79%
11	张鸿辉	190.05	3.79%
12	刘禹麒	126.70	2.53%
13	邹奕	76.02	1.52%
14	李建平	54.30	1.08%
合计		**5,008.27**	**100.00%**

6、2019 年 10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19090024 的《受理通知书》。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59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终止挂牌。

7、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至 5,545.69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9 年第二次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8.27 万元增加至 5,545.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7.42 万元，全部由公司新引进的投资者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粤财源合	182.14	16.47	2,999.85
2	创钰金舵	121.44	16.47	2,000.12
3	谢祥娃	72.80	16.47	1,199.02
4	肖燕	60.71	16.47	999.89
5	黄松	50.00	16.47	823.50
6	国发投资	30.35	16.47	499.86
7	张进文	18.22	16.47	300.08
8	依星伴月	1.76	16.47	28.99
合计		**537.42**	-	**8,851.31**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9】5288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表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粤财源合、创钰金舵、谢祥娃、肖燕、黄松、国发投资、张进文和依星伴月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8,851.31 万元，其中 537.42 万元计入股本，8,31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54.49	20.82%
2	谢宇卿	647.15	11.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广州沣泽园	570.15	10.28%
4	中海达股份	422.40	7.62%
5	梁伟峰	387.70	6.99%
6	安吉沣泽园	384.80	6.94%
7	罗伟玲	304.08	5.48%
8	何剑锋	285.08	5.14%
9	林丽芬	215.30	3.88%
10	刘小平	190.05	3.43%
11	张鸿辉	190.05	3.43%
12	粤财源合	182.14	3.28%
13	刘禹麒	126.70	2.28%
14	创钰金舵	121.44	2.19%
15	邹奕	76.02	1.37%
16	谢祥娃	72.80	1.31%
17	肖燕	60.71	1.09%
18	李建平	54.30	0.98%
19	黄松	50.00	0.90%
20	国发投资	30.35	0.55%
21	张进文	18.22	0.33%
22	依星伴月	1.76	0.03%
合计		**5,545.69**	**100.00%**

8、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增资至 6,049.49 万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21 年第一次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45.69 万元增加至 6,049.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3.80 万元，全部由公司新引进的投资者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毅达创投	143.00	22.18	3,171.74
2	创钰铭安	90.23	22.18	2,001.30
3	美的投资	90.23	22.18	2,001.30
4	天河汇智	45.09	22.18	999.99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5	穗开壹号	45.09	22.18	999.99
6	天泽中鼎	45.09	22.18	999.99
7	睿信创投	45.09	22.18	999.99
合计		**503.80**	-	**11,174.28**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2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表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毅达创投、创钰铭安、美的投资、天河汇智、穗开壹号、天泽中鼎、睿信创投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11,174.28 万元，其中 503.80 万元计入股本，10,67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54.49	19.08%
2	谢宇卿	647.15	10.70%
3	广州沣泽园	570.15	9.42%
4	中海达股份	422.40	6.98%
5	梁伟峰	387.70	6.41%
6	长兴沣泽园（注）	384.80	6.36%
7	罗伟玲	304.08	5.03%
8	何剑锋	285.08	4.71%
9	林丽芬	215.30	3.56%
10	张鸿辉	190.05	3.14%
11	刘小平	190.05	3.14%
12	粤财源合	182.14	3.01%
13	毅达创投	143.00	2.36%
14	刘禹麒	126.70	2.09%
15	创钰金舵	121.44	2.01%
16	创钰铭安	90.23	1.49%
17	美的投资	90.23	1.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邹奕	76.02	1.26%
19	谢祥娃	72.80	1.20%
20	肖燕	60.71	1.00%
21	李建平	54.30	0.90%
22	黄松	50.00	0.83%
23	天河汇智	45.09	0.75%
24	穗开壹号	45.09	0.75%
25	天泽中鼎	45.09	0.75%
26	睿信创投	45.09	0.75%
27	国发投资	30.35	0.50%
28	张进文	18.22	0.30%
29	依星伴月	1.76	0.03%
合计		**6,049.49**	**100.00%**

注：2020 年 4 月，安吉沣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长兴沣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长兴沣泽园。

9、2021 年 3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3 月 22 日，谢宇卿分别与毅达创投、肖燕、吴诏伟、郑燕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1.00 万股、12.13 万股、20.40 万股、18.20 万股转让给毅达创投、肖燕、吴诏伟、郑燕芳，转让价格为 16.49 元/股。其中谢宇卿代薛红霞转让 79.05 万股，双方就变更情况签署了《代持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薛红霞持有发行人 160.96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54.49	19.08%
2	广州沣泽园	570.15	9.42%
3	谢宇卿	485.42	8.02%
4	中海达股份	422.40	6.98%
5	梁伟峰	387.70	6.41%
6	长兴沣泽园	384.80	6.36%
7	罗伟玲	304.08	5.03%
8	何剑锋	285.08	4.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毅达创投	254.00	4.20%
10	林丽芬	215.30	3.56%
11	张鸿辉	190.05	3.14%
12	刘小平	190.05	3.14%
13	粤财源合	182.14	3.01%
14	刘禹麒	126.70	2.09%
15	创钰金舵	121.44	2.01%
16	创钰铭安	90.23	1.49%
17	美的投资	90.23	1.49%
18	邹奕	76.02	1.26%
19	肖燕	72.84	1.20%
20	谢祥娃	72.80	1.20%
21	李建平	54.30	0.90%
22	黄松	50.00	0.83%
23	天河汇智	45.09	0.75%
24	穗开壹号	45.09	0.75%
25	天泽中鼎	45.09	0.75%
26	睿信创投	45.09	0.75%
27	国发投资	30.35	0.50%
28	吴诏伟	20.40	0.34%
29	张进文	18.22	0.30%
30	郑燕芳	18.20	0.30%
31	依星伴月	1.76	0.03%
合计		**6,049.49**	**100.00%**

10、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至 6,263.61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21 年第二次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49.49 万元增加至 6,263.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4.12 万元，全部由公司新引进的投资者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乌镇佳域	135.25	22.18	2,999.85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2	华骏二号	58.58	22.18	1,299.30
3	春来煜健	20.29	22.18	450.03
合计		**214.12**	**-**	**4,749.18**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 年 5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53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果表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乌镇佳域、华骏二号、春来煜健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4,749.18 万元，其中 214.12 万元计入股本，4,535.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54.49	18.43%
2	广州沣泽园	570.15	9.10%
3	谢宇卿	485.42	7.75%
4	中海达股份	422.40	6.74%
5	梁伟峰	387.70	6.19%
6	长兴沣泽园	384.80	6.14%
7	罗伟玲	304.08	4.85%
8	何剑锋	285.08	4.55%
9	毅达创投	254.00	4.06%
10	林丽芬	215.30	3.44%
11	张鸿辉	190.05	3.03%
12	刘小平	190.05	3.03%
13	粤财源合	182.14	2.91%
14	乌镇佳域	135.25	2.16%
15	刘禹麒	126.70	2.02%
16	创钰金舵	121.44	1.94%
17	创钰铭安	90.23	1.44%
18	美的投资	90.23	1.44%
19	邹奕	76.02	1.21%
20	肖燕	72.84	1.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谢祥娃	72.80	1.16%
22	华骏二号	58.58	0.94%
23	李建平	54.30	0.87%
24	黄松	50.00	0.80%
25	天河汇智	45.09	0.72%
26	穗开壹号	45.09	0.72%
27	天泽中鼎	45.09	0.72%
28	睿信创投	45.09	0.72%
29	国发投资	30.35	0.48%
30	吴诏伟	20.40	0.33%
31	春来煜健	20.29	0.32%
32	张进文	18.22	0.29%
33	郑燕芳	18.20	0.29%
34	依星伴月	1.76	0.03%
合计		**6,263.61**	**100.00%**

11、2021 年 8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8 月 4 日，李建平与周裕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575 万股（持股比例 0.22%）转让给周裕丰，转让价格为 16.4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68.07	18.65%
2	广州沣泽园	570.15	9.10%
3	谢宇卿	485.42	7.75%
4	中海达股份	422.40	6.74%
5	梁伟峰	387.70	6.19%
6	长兴沣泽园	384.80	6.14%
7	罗伟玲	304.08	4.85%
8	何剑锋	285.08	4.55%
9	毅达创投	254.00	4.06%
10	林丽芬	215.30	3.44%
11	张鸿辉	190.05	3.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刘小平	190.05	3.03%
13	粤财源合	182.14	2.91%
14	乌镇佳域	135.25	2.16%
15	刘禹麒	126.70	2.02%
16	创钰金舵	121.44	1.94%
17	创钰铭安	90.23	1.44%
18	美的投资	90.23	1.44%
19	邹奕	76.02	1.21%
20	肖燕	72.84	1.16%
21	谢祥娃	72.80	1.16%
22	华骏二号	58.58	0.94%
23	黄松	50.00	0.80%
24	天河汇智	45.09	0.72%
25	穗开壹号	45.09	0.72%
26	天泽中鼎	45.09	0.72%
27	睿信创投	45.09	0.72%
28	李建平	40.73	0.65%
29	国发投资	30.35	0.48%
30	吴诏伟	20.40	0.33%
31	春来煜健	20.29	0.32%
32	张进文	18.22	0.29%
33	郑燕芳	18.20	0.29%
34	依星伴月	1.76	0.03%
合计		**6,263.61**	**100.00%**

12、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7 日，谢宇卿与谢演灵、安吉鑫湾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9628 万股转让给谢演灵，将 62.6361 万股转让给安吉鑫湾，转让价格为 16.49 元/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薛红霞与谢宇卿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薛红霞委托谢宇卿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出售，双方的《代持协议》和《代持补充协议》终止。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谢宇卿与薛红霞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

形。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68.07	18.65%
2	广州沣泽园	570.15	9.10%
3	中海达股份	422.40	6.74%
4	梁伟峰	387.70	6.19%
5	长兴沣泽园	384.80	6.14%
6	罗伟玲	304.08	4.85%
7	何剑锋	285.08	4.55%
8	谢宇卿	261.82	4.18%
9	毅达创投	254.00	4.06%
10	林丽芬	215.30	3.44%
11	张鸿辉	190.05	3.03%
12	刘小平	190.05	3.03%
13	粤财源合	182.14	2.91%
14	谢演灵	160.96	2.57%
15	乌镇佳域	135.25	2.16%
16	刘禹麒	126.70	2.02%
17	创钰金舵	121.44	1.94%
18	创钰铭安	90.23	1.44%
19	美的投资	90.23	1.44%
20	邹奕	76.02	1.21%
21	肖燕	72.84	1.16%
22	谢祥娃	72.80	1.16%
23	安吉鑫湾	62.64	1.00%
24	华骏二号	58.58	0.94%
25	黄松	50.00	0.80%
26	天河汇智	45.09	0.72%
27	穗开壹号	45.09	0.72%
28	天泽中鼎	45.09	0.72%
29	睿信创投	45.09	0.72%
30	李建平	40.73	0.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国发投资	30.35	0.48%
32	吴诏伟	20.40	0.33%
33	春来煜健	20.29	0.32%
34	张进文	18.22	0.29%
35	郑燕芳	18.20	0.29%
36	依星伴月	1.76	0.03%
合计		**6,263.61**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及其规范情况

1、2017 年 3 月，谢宇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40 万股股份用于偿付其家庭对薛红霞的借款 200 万元。由于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谢宇卿无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谢宇卿与薛红霞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谢宇卿代薛红霞持有发行人 45.40 万股股份，薛红霞作为对应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出资人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此时，薛红霞持有发行人 45.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8%。

2、公司在进行 2016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进行了转股和送股，其中 2017 年 6 月，以总股本 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1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1 股；2019 年 6 月，以总股本 2,76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8.1 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薛红霞持有发行人 3,451,3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9%。

3、2019 年 8 月，谢宇卿及薛红霞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共同对外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谢宇卿将 2,153,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4.30%）以 8.39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其中薛红霞转让其委托谢宇卿代持的 1,051,180 股。双方就变更情况签署了《代持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薛红霞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2,400,128 股，持股比例为 4.79%。

4、2021 年 3 月，谢宇卿及薛红霞因个人资金需求，按照 16.49 元/股的价格共同对外转让 1,617,300 股，其中薛红霞转让 790,500 股。双方就变更情况签署了《代持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薛红霞持有发行人 1,609,628 股股

份，持股比例为 2.66%。

5、2021 年 12 月，谢宇卿将其代薛红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1,609,628 股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者，转让完成后谢宇卿不再代薛红霞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12 月 30 日，薛红霞与谢宇卿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确认薛红霞委托谢宇卿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出售，双方的《代持协议》和《代持补充协议》终止。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行为已得到规范，不存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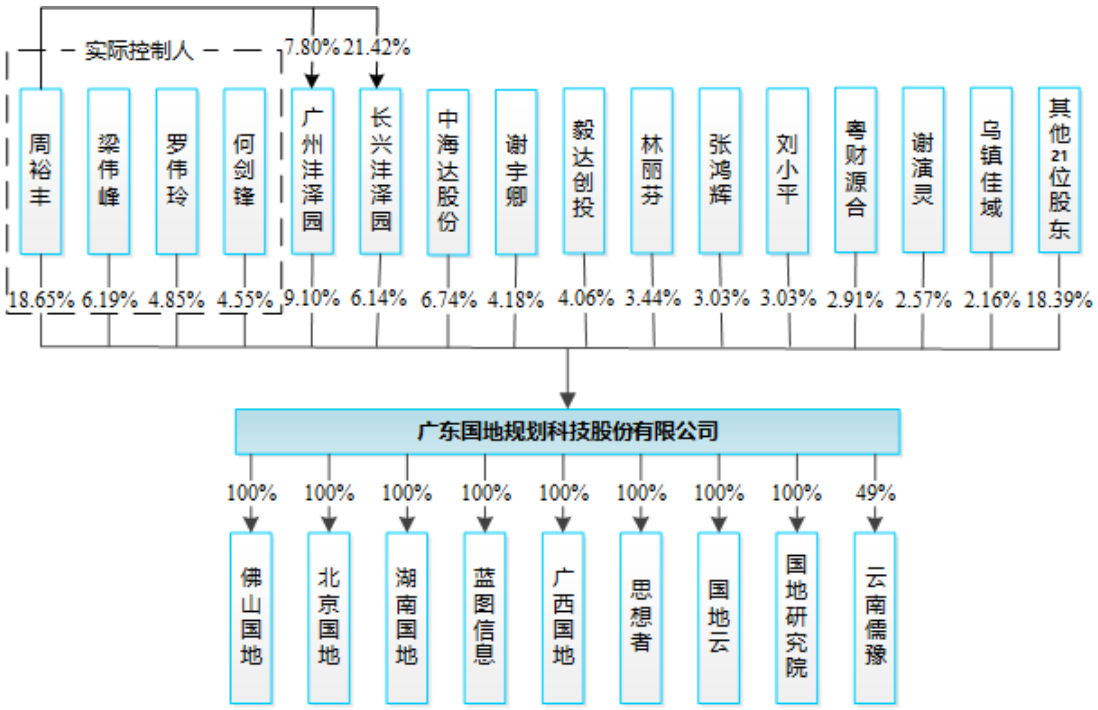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17 日，国地科技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2 号），国地科技具体挂牌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17 日
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代码	870785
证券简称	国地科技
终止挂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59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终止挂牌。
挂牌期间受到的处罚情况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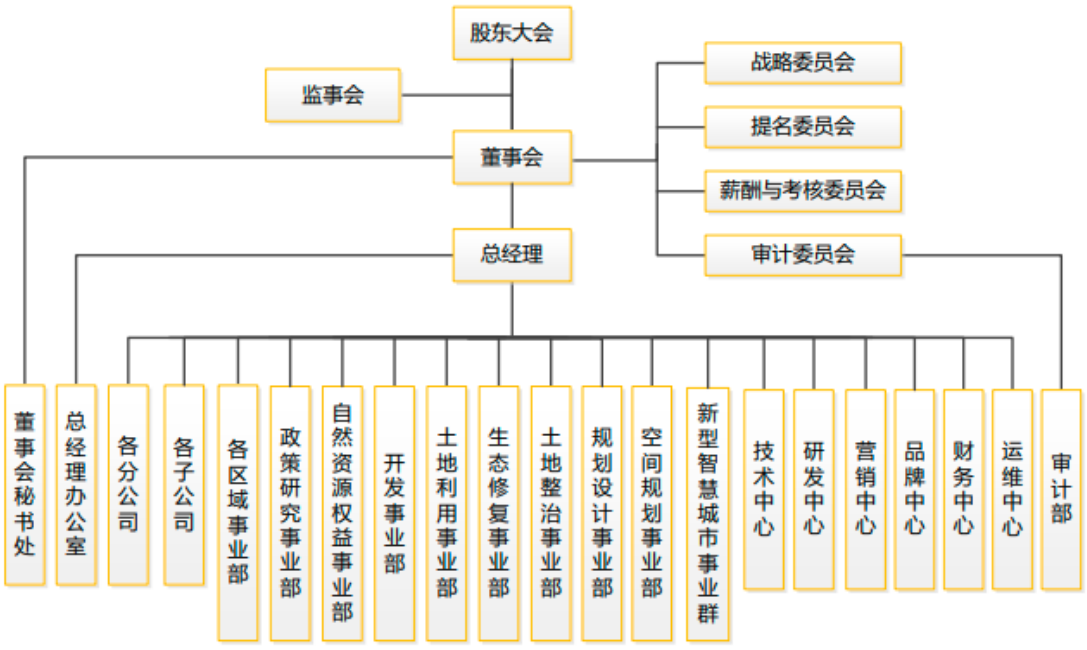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蓝图信息、广西国地、思想者、国地云、北京国地、湖南国地、佛山国地；举办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地研究院；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云南儒豫；此外，公司还拥有 34 家分

公司（含子公司蓝图信息设立的 7 家分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 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裕丰直接持有公司 18.65%的股份，通过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分别控制公司 9.10%、6.1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89%的股份；梁伟峰持有公司 6.1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罗伟玲持有公司 4.8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配偶、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蓝图信息总经理刘禹麒作为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何剑锋持有公司 4.5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禹麒、何剑锋合计控制公司 51.51%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1 日，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20 年 5 月 27 日，四人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并共同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份锁定、稳定公司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同时将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时终止。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持股数最多一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其余三方均应以该方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关权利进行提案或一致性的投票，或将所持表决权不作具体表决指示委托给该方进行投票。

2022 年 8 月 1 日，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二》，“一、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不存在可撤销、解除原协议情形。二、各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期限届满时，

各方如无异议，原协议自动延期三年，依此类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裕丰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测绘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国土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广东省土地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广东省空间规划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佛山市国土局办事员、科员；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佛山市正元土地估价所副所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国地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青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沣泽园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智宇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长兴沣泽园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梁伟峰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国土高级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监事、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国地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罗伟玲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土高级工程师（正高级），注册城乡规划师，自然资源部首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国土空间规划行业）青年科技人才，广东省土地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广西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首批专家。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国地有限总工室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智宇公司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何剑锋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测绘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国土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广东省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专业研究与发展部主任；2009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任广东卓

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国地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裕丰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还担任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除与周裕丰共同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1、广州沣泽园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沣泽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WJ42J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
认缴出资总额	52.89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52.8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裕丰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13 单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广州沣泽园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此之外未开展其它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沣泽园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周裕丰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1,243.00	7.80	董事长
2	左金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505.00	13.33	已于 2017 年 2 月离职，曾任蓝图信息总经理
3	刘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1,805.00	11.69	副总经理
4	杜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4,550.00	8.42	大客户经理
5	朱晓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277.00	6.67	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
6	李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277.00	6.67	技术中心总监
7	赖雪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277.00	6.67	政策研究事业部总经理
8	谢贻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896.00	6.22	开发事业部总经理
9	谭朝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936.00	4.53	营销中心副总监
10	周广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92.00	3.86	中山珠海事业部总经理
11	朱健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028.00	3.60	肇庆云浮事业部总经理
12	李远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612.00	3.33	河源惠州事业部总经理
13	吴剑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612.00	3.33	梅州事业部总经理
14	陈景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919.00	3.01	国地云项目部经理
15	孙锦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902.00	2.63	空间规划事业部总经理
16	刘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438.00	2.54	规划设计事业部总经理
17	付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613.00	2.20	土地整治事业部总经理
18	庞观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785.00	1.85	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19	陈剑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833.00	1.67	技术中心技术经理
合计		-	-	**528,900.00**	**100.00**	-

广州沣泽园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56.63	53.8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资产	40.23	42.06	净利润	-1.83	-4.87

2、长兴沣泽园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兴沣泽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72HL4A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认缴出资总额	958.152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958.15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裕丰
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1 层 1116-26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

长兴沣泽园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此之外未开展其它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兴沣泽园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周裕丰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89,967.00	21.8125	董事长
2	周钦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58,152.00	10.0000	无任职，周裕丰配偶
3	廖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0	7.7963	新型智慧城市事业群副总经理
4	肖桂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22,500.00	6.4969	副总经理
5	张鸿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0,011.00	5.5316	董事、副总经理、蓝图信息副总经理
6	洪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3,700.00	3.3784	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
7	骆文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1,250.00	3.2482	总规划师
8	王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1,250.00	3.2482	副总规划师
9	胡智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9,000.00	2.5988	营销中心副总监
10	陈伟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9,000.00	2.5988	人力行政总监
11	宁佐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9,000.00	2.5988	财务总监
12	谢运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4,100.00	2.3389	蓝图信息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13	吴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200.00	2.0790	研发（实施）中心总监
14	梁文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4,300.00	1.8191	蓝图信息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15	许增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4,300.00	1.8191	揭阳事业部总经理
16	陈广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9,400.00	1.5593	蓝图信息副总工程师
17	刘禹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500.00	1.2994	副总经理、蓝图信息总经理
18	马锦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4,500.00	1.2994	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9	吴楚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4,540.00	1.1954	中山珠海事业部技术经理
20	郭珊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600.00	1.0395	产品售前总监
21	罗以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600.00	1.0395	佛山事业部总经理、佛山国地总经理
22	谢冠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600.00	1.0395	**肇庆云浮事业部副总经理**
23	严向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7,150.00	0.9096	江门事业部总经理
24	宋知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	0.7796	蓝图信息人事行政部总监
25	梁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	0.7796	财务经理
26	王乐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	0.7796	重庆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27	何利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	0.7796	商务综合部经理
28	宁凡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	0.7796	**肇庆云浮事业部副总经理**
29	许怀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	0.7796	揭阳事业部技术经理
30	刘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	0.7796	国地研究院副院长
31	王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	0.7796	实施中心总监
32	吴本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	0.7796	**土地整治事业部售前**总监
33	蒲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700.00	0.7796	实施中心项目总监
34	周冬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800.00	0.5198	土地利用事业部技术经理
35	黄仲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800.00	0.5198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36	刘海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800.00	0.5198	大数据（售前）中心技术副总监
37	朱顺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350.00	0.3898	**大客户**经理
38	彭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350.00	0.3898	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
39	林志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350.00	0.3898	研发中心高级研发经理
40	朱水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350.00	0.3898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41	马昊翔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350.00	0.3898	智慧城市事业部产品副总监
42	申辉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350.00	0.3898	智慧城市事业部技术总监
43	程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350.00	0.3898	智慧城市事业部运营副总监
44	侯恒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350.00	0.3898	智慧城市事业部运营总监
45	刘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900.00	0.2599	韶关项目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
46	刘燕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900.00	0.2599	蓝图信息财务经理
47	曾幼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900.00	0.2599	蓝图信息总经理助理
合计		-	-	**9,581,520.00**	**100.0000**	-

长兴沣泽园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959.37	958.9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资产	957.37	956.90	净利润	0.46	-0.10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680,672	18.65
2	广州沣泽园	5,701,500	9.10
3	中海达股份	4,224,039	6.74
4	梁伟峰	3,877,020	6.19
5	长兴沣泽园	3,848,000	6.14

除控股股东周裕丰、梁伟峰及周裕丰控制的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海达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海达，股票代码：3001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894572X2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4,416.9066 万元
实收资本	74,416.9066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3 号厂房 101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批发；铁路专用测量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设备制

项目	基本情况
	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房屋租赁。

根据中海达股份 2022 年三季报报告，其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廖定海	18.85
2	廖文	5.83
3	詹培华	0.80
4	叶国林	0.58
5	张桂龙	0.49
6	戚世旺	0.40
7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0.31
8	徐峰	0.27
9	邹晴	0.24
10	魏丹江	0.24

八、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63.61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87.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8,351.4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680,672	18.6485%	11,680,672	13.9863%
2	广州沣泽园	5,701,500	9.1026%	5,701,500	6.8269%
3	中海达股份	4,224,039	6.7438%	4,224,039	5.0578%
4	梁伟峰	3,877,020	6.1898%	3,877,020	4.6423%
5	长兴沣泽园	3,848,000	6.1434%	3,848,000	4.6076%
6	罗伟玲	3,040,800	4.8547%	3,040,800	3.6410%
7	何剑锋	2,850,750	4.5513%	2,850,750	3.4135%
8	谢宇卿	2,618,180	4.1800%	2,618,180	3.1350%
9	毅达创投	2,540,000	4.0552%	2,540,000	3.0414%
10	林丽芬	2,153,000	3.4373%	2,153,000	2.5780%
11	张鸿辉	1,900,500	3.0342%	1,900,500	2.2756%
12	刘小平	1,900,500	3.0342%	1,900,500	2.2756%
13	粤财源合	1,821,400	2.9079%	1,821,400	2.1809%
14	谢演灵	1,609,628	2.5698%	1,609,628	1.9274%
15	乌镇佳域	1,352,500	2.1593%	1,352,500	1.6195%
16	刘禹麒	1,267,000	2.0228%	1,267,000	1.5171%
17	创钰金舵	1,214,400	1.9388%	1,214,400	1.4541%
18	创钰铭安	902,300	1.4405%	902,300	1.0804%
19	美的投资	902,300	1.4405%	902,300	1.0804%
20	邹奕	760,200	1.2137%	760,200	0.9103%
21	肖燕	728,400	1.1629%	728,400	0.8722%
22	谢祥娃	728,000	1.1623%	728,000	0.8717%
23	安吉鑫湾	626,361	1.0000%	626,361	0.7500%
24	华骏二号	585,800	0.9352%	585,800	0.7014%
25	黄松	500,000	0.7983%	500,000	0.5987%
26	天河汇智	450,850	0.7198%	450,850	0.5398%
27	穗开壹号	450,850	0.7198%	450,850	0.5398%
28	天泽中鼎	450,850	0.7198%	450,850	0.5398%
29	睿信创投	450,850	0.7198%	450,850	0.5398%
30	李建平	407,250	0.6502%	407,250	0.4876%
31	国发投资	303,500	0.4845%	303,500	0.3634%
32	吴诏伟	204,000	0.3257%	204,000	0.24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春来煜健	202,900	0.3239%	202,900	0.2430%
34	张进文	182,200	0.2909%	182,200	0.2182%
35	郑燕芳	182,000	0.2906%	182,000	0.2179%
36	依星伴月	17,600	0.0281%	17,600	0.0211%
37	其他社会公众股	-	-	20,878,700	25.0000%
合计		**6,263,6100**	**100.0000%**	**83,514,800**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680,672	18.6485%
2	广州沣泽园	5,701,500	9.1026%
3	中海达股份	4,224,039	6.7438%
4	梁伟峰	3,877,020	6.1898%
5	长兴沣泽园	3,848,000	6.1434%
6	罗伟玲	3,040,800	4.8547%
7	何剑锋	2,850,750	4.5513%
8	谢宇卿	2,618,180	4.1800%
9	毅达创投	2,540,000	4.0552%
10	林丽芬	2,153,000	3.4373%
合计		**42,533,961**	**67.9065%**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裕丰	11,680,672	18.6485%	董事长
2	梁伟峰	3,877,020	6.1898%	董事、总经理
3	罗伟玲	3,040,800	4.8547%	董事、副总经理
4	何剑锋	2,850,750	4.5513%	董事、副总经理
5	谢宇卿	2,618,180	4.1800%	-
6	林丽芬	2,153,000	3.4373%	-
7	张鸿辉	1,900,500	3.0342%	董事、副总经理
8	刘小平	1,900,500	3.0342%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9	谢演灵	1,609,628	2.5698%	-
10	刘禹麒	1,267,000	2.0228%	副总经理、蓝图信息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公司股东中，粤财源合、乌镇佳域、创钰金舵、天河汇智、穗开壹号、睿信创投、国发投资等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做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安吉鑫湾、谢演灵。2021 年 12 月，股东谢宇卿将 223.60 万股股份（包括代薛红霞持有的 160.96 万股，转让后代持解除）给外部投资者，安吉鑫湾、谢演灵看好公司发展，受让该部分股份成为了公司新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受让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方式	持股数量变化情况	取得股份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安吉鑫湾	62.64	受让	无变化	2021 年 12 月	16.49	协商确定
2	谢演灵	160.96	受让	无变化	2021 年 12 月	16.49	协商确定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安吉鑫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鑫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吉鑫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项目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9AQ2A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5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尊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60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刘尊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鑫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尊格	普通合伙人	1,498.50	99.90%
2	邵尔琛	有限合伙人	1.50	0.10%
合计		-	**1,500.00**	**100.00%**

刘尊格为安吉鑫湾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刘尊格	中国	无	3729281987********

安吉鑫湾出具了《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本企业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谢演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谢演灵	中国	无	4401841981********

谢演灵女士，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个体工商户；2015 年 5 月，创立了广州市星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共青城渐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为一致行动人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0 年 5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议》，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周裕丰控制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

周裕丰担任广州沣泽园和长兴沣泽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分别控制公司 9.10%、6.14%的股份；周裕丰直接持有公司 18.65%的股份。

3、刘禹麒持有长兴沣泽园 12.4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2994%。

4、张鸿辉持有长兴沣泽园 53.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53%。

5、周裕丰与间接股东周钦珊为夫妻关系

周裕丰持有长兴沣泽园 21.8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钦珊持有长兴沣泽园 10%的出资份额。

6、罗伟玲与刘禹麒为夫妻关系

罗伟玲直接持有公司 4.8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配偶、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蓝图信息总经理刘禹麒作为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2.02%的股份。

7、粤财源合和依星伴月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粤财源合持有公司 2.91%的股份，依星伴月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

8、粤财源合是中海达股份的二级子公司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4.33%的私募投资基金

粤财源合持有公司 2.91%的股份，中海达股份持有公司 6.74%的股份。

9、创钰金舵与创钰铭安的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

10、穗开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毅达创投6,000 万元出资额。

11、天泽中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唯一股东和穗开壹号的有限合伙人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都是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穗开壹号 1,950 万元出资额；同时，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天泽中鼎执行事务合伙人。

12、国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和天泽中鼎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都是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天泽中鼎 2,000 万元出资额；同时，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粤财源合 3,000 万元出资额，同时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睿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睿信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全部对赌协议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 7** 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签署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5,545.69 万股，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何剑锋与粤财源合、依星伴月、创钰金舵、国发投资、谢祥娃、肖燕、黄松及张进文签订了含特殊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21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至 6,049.49 万股，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何剑锋与毅达创投、创钰铭安、美的投资、天河汇智、穗开壹号、天泽中鼎及睿信创投签订了含特殊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21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至 6,263.61 万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何剑锋与乌镇佳域、华骏二号及春来煜健签订了含特殊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对赌协议的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二》和/或《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退出已经签署的所有补充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自始无效。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约定的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无条件失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特殊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投资者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与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

计划等“三类股东”。

（十）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36 名股东中共有 13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1 名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基金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毅达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SEZ517	2019.2.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9481	2019.1.16
2	粤财源合	私募投资基金	SGU987	2019.8.26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P1002256	2014.5.20
3	乌镇佳域	私募投资基金	SLK910	2020.9.28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2858	2014.5.26
4	创钰金舵	私募投资基金	SGM162	2019.7.22	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4653	2017.9.7
5	创钰铭安	私募投资基金	SLT014	2020.8.28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62	2015.11.18
6	美的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SEY915	2019.1.29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2018.9.12
7	华骏二号	私募投资基金	SQK112	2021.4.22	广东华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85	2019.9.16
8	天河汇智	私募投资基金	SET949	2018.12.11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124	2017.8.7
9	穗开壹号	私募投资基金	SGT069	2019.7.1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733	2019.4.15
10	天泽中鼎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SEK751	2018.9.26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704	2016.6.23
11	睿信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SLZ275	2020.10.26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2351	2016.7.20
12	国发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SCS460	2018.9.21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2018.3.27
13	春来煜健	私募投资基金	SVP720	2022.5.26	广州煜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01	2021.7.16
14	依星伴月	私募投资基金	ST1370	2017.5.16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P1001080	2014.4.22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周裕丰	董事长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梁伟峰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罗伟玲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何剑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张鸿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涂鋆	董事	毅达创投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涂子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汤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夏成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1）周裕丰先生

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梁伟峰先生

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罗伟玲女士

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何剑锋先生

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张鸿辉先生

张鸿辉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地图制图学与地

理信息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自然资源部首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科技领军人才。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长沙市土地信息中心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涂鋆先生

涂鋆先生，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富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019 年 8 月，任江门朗天照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领先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州乐派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高投毅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涂子沛先生

涂子沛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本科）专业，200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专业，2008 年毕业于（美）卡内基梅隆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信息科学（硕士）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武警广东省边防总队任上尉参谋；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广州市经信委任副主任科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 KIT Solution LLC 任数据库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涂子沛数据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观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汤胜先生

汤胜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主任、副教授、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夏成才先生

夏成才先生，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处处长、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谢浩涛	监事会主席	中海达股份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赖雪梅	监事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刘倩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1）谢浩涛先生

谢浩涛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2011 年至今，任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总监，现兼任广州中海达定位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赖雪梅女士

赖雪梅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壤学专业硕士，国土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国地有限部门经理、总工室主任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政策研究事业部总经理。

（3）刘倩女士

刘倩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文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广州威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专员；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国地有限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梁伟峰	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罗伟玲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何剑锋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张鸿辉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刘娜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肖桂涛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刘禹麒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邹奕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宁佐斌	财务总监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1）梁伟峰先生

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罗伟玲女士

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何剑锋先生

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张鸿辉先生

详见**本节**之“十二、（一）、1、董事会成员”。

（5）刘娜女士

刘娜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土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国地有限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刘禹麒先生

刘禹麒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地资源管理专

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土高级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国地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蓝图信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智宇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肖桂涛先生

肖桂涛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区域事业部资源中心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州升龙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龙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广州升龙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城市更新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邹奕女士

邹奕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湖南蓉园寻呼台台长助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佛山市石湾区图书馆计算机培训班老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佛山市正元土地估价所职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历任出纳、办公室主任、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国地有限部门经理、行政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9）宁佐斌先生

宁佐斌，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税务师。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特殊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州节节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裕丰、罗伟玲、张鸿辉、刘禹麒等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周裕丰先生

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罗伟玲女士

详见**本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鸿辉先生

详见**本节**之“十二、（一）、1、董事会成员”。

（4）刘禹麒先生

详见**本节**之“十二、（一）、3、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以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其他关联关系
周裕丰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沣泽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长兴沣泽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广州青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蓝图信息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国地研究院	院长	本公司举办的非企业法人
梁伟峰	董事、总经理	北京国地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国地研究院	理事	本公司举办的非企业法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国地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罗伟玲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国地研究院	理事	本公司举办的非企业法人
何剑锋	董事、副总经理	国地研究院	理事	本公司举办的非企业法人
		国地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广西国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思想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张鸿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湖南国地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蓝图信息	副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涂鋆	董事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高投毅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与本公司股东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涂子沛	独立董事	杭州涂子沛数据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杭州观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汤胜	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
夏成才	独立董事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海通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谢浩涛	监事会主席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部总监	本公司股东
		广州中海达定位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中海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中海达股份的参股公司
刘倩	职工监事	湖南国地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国地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国地科技工会委员会	工会主席	公司工会
		国地云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刘禹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蓝图信息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邹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国地研究院	监事	本公司举办的非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伟玲与公司副总经理刘禹麒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本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通过广州沣泽园	通过长兴沣泽园	
周裕丰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8.6485%	0.7093%	1.3400%	**20.6978%**
梁伟峰	董事、总经理	6.1898%	-	-	**6.1898%**
罗伟玲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547%	-	-	**4.8547%**
何剑锋	董事、副总经理	4.5513%	-	-	**4.5513%**
张鸿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342%	-	0.3398%	**3.3740%**
赖雪梅	监事	-	0.6068%	-	**0.6068%**
刘娜	副总经理	-	1.0635%	-	**1.0635%**
肖桂涛	副总经理	-	-	0.3991%	**0.3991%**
刘禹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罗伟玲之配偶	2.0228%	-	0.0798%	**2.1026%**
邹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137%	-	-	**1.2137%**
宁佐斌	财务总监	-	-	0.1597%	**0.1597%**
周钦珊	周裕丰之配偶	-	-	0.6143%	**0.6143%**
朱健锋	职工监事 刘倩之配偶	-	0.3274%	-	**0.32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不存在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周裕丰、谢宇卿、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张鸿辉。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涂子沛、汤胜、夏成才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1 年 7 月 14 日，谢宇卿辞去董事职务，经毅达创投提名，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涂鋆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刘倩、赖雪梅、李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 1 月 2 日，李琼辞去监事职务，经中海达股份提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浩涛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谢浩涛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初，梁伟峰为公司总经理，罗伟玲、何剑锋、李建平、张鸿辉、刘娜为公司副总经理，邹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汤渊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肖桂涛、刘禹麒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由于财务总监汤渊于 2020 年 9 月离职，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宁佐斌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1 年 8 月，副总经理李建平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邹奕为副总

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综上，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近两年，公司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董事辞职，补选了一名由股东毅达创投提名的董事；一名监事辞职，补选了一名由股东中海达股份提名的监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聘任了内部培养的三名副总经理，因原财务总监离职，聘任了新的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副总经理李建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变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正常人事变动所致，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周裕丰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青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100.00	11.00%
涂子沛	独立董事	杭州观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电脑图文制作（除制版）；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日用品。	100.00	100.00%
		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	1,000.00	直接持有80.00%；通过杭州观数文明传媒有限公司持有20%
		数文明（广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	300.00	通过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5%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涂子沛数据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数据科技咨询，影视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电脑图文制作（除制版）；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除文物）、日用品。	1,000.00	直接持股15.00%，通过杭州观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5%
		成都源本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服装、鞋帽、花卉、水果、蔬菜、冷鲜肉、水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892.8571	3.00%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护肤类、发用类、化妆品类、美容修饰类、面膜、沐浴露、发胶、香体喷雾、口红、彩妆、玻璃清洁剂、洗涤产品、洗衣液、干洗剂、柔顺剂、消毒产品、消毒剂、抑菌产品、卫生用品、日用品及承接OEM、ODM 业务、化妆品相关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美容仪器；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美容连锁投资管理；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美容美发教育咨询；美容美发业务指导；预包装食品的批发；物联网服务；互联网服务；销售医疗仪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粉剂单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95.9320	2.01%
涂鋆	董事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0.00	47.50%
	执行董事	广州市铠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50.00	28.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兼经理	旋贸易有限公司（2005 年吊销）	除外）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其调整所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主要方案。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的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为 6.5 万元/每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或工作职务的，根据具体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董事涂鋆不在公司任职，不领取薪酬。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或工作职务的，根据具体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监事谢浩涛不在公司任职，不领取薪酬。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职责、能力、工作地点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和日常工作

情况等确定；同时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责任、风险、业绩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年度薪酬。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薪酬/津贴（税前）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领薪
1	周裕丰	董事长	86.97	否
2	梁伟峰	董事、总经理	79.06	否
3	罗伟玲	董事、副总经理	78.64	否
4	何剑锋	董事、副总经理	76.09	否
5	张鸿辉	董事、副总经理	83.60	否
6	涂鋆	董事	-	否
7	涂子沛	独立董事	6.50	否
8	汤胜	独立董事	6.50	否
9	夏成才	独立董事	6.50	否
10	谢浩涛	监事会主席	-	否
11	赖雪梅	监事、政策研究事业部总经理	25.52	否
12	刘倩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委员会主席	51.70	否
13	刘禹麒	副总经理、蓝图信息总经理	80.54	否
14	肖桂涛	副总经理	83.72	否
15	刘娜	副总经理	75.45	否
16	邹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71	否
17	宁佐斌	财务总监	80.54	否
18	李建平（2021 年8月离职）	副总经理	55.63	否

注：涂鋆、谢浩涛系毅达创投、中海达股份委派的董事或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9 年	711.10	5,653.46	12.58%
2020 年	878.48	8,381.89	10.48%
2021 年	944.69	9,713.68	9.73%
2022 年 1-6 月	202.13	2,219.39	9.11%

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促使核心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关系，促使核心员工与公司目标高度一致，激励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增量价值，增强核心员工与发行人一起长期发展信念，将企业经营的成果与核心员工进行分享，公司通过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裕丰	1168.07	18.65%
2	梁伟峰	387.70	6.19%
3	罗伟玲	304.08	4.85%
4	何剑锋	285.08	4.55%
5	张鸿辉	190.05	3.03%
6	刘禹麒	126.70	2.02%
7	邹奕	76.02	1.21%
8	李建平	40.73	0.65%

2、间接持股

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员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员工间接持股比例
1	广州沣泽园	570.15	9.10%	525.72	8.39%
2	长兴沣泽园	384.80	6.14%	262.39	4.19%

（二）股权激励员工的选择条件和范围

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公司在综合考虑其工作履历、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其是否纳入股权激励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中，除李建平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外，均在公司任职；广州沣泽园合伙人中，左金霞于 2017 年 2 月离职；长兴沣泽园合伙人中，周钦珊为董事长周裕丰的配偶。除此之外，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三）直接持股员工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52.5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2.58 万元，其中：周裕丰以货币形式出资 32.69 万元，薛朝辉以货币形式出资 2.55 万元，珠海丰泽园以货币形式出资 52.89 万元，梁伟峰以货币形式出资 23.98 万元，罗伟玲以货币形式出资 17.98 万元，何剑锋以货币形式出资 17.98 万元，邹奕以货币形式出资 4.51 万元。同日，公司与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签订《协议书》，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承诺在向公司足额缴纳增资款并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的次月起五年内不从公司离职。

2016 年 6 月 22 日，国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薛朝辉将其持有的国地有限 10.59%、3.40%、2.90%、2.40%、0.72%的股权以 37.34 万元、11.99 万元、10.22 万元、8.46 万元、2.54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同日，薛朝辉分别与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签订《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股权受让方已付清全部转让价款。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签订《协议书》，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承诺在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次月起五年内不从公司离职。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以 8.57 元/股的价格向周裕丰、刘禹麒、李建平和刘小平定向增发股票 3,286,277 股，增加注册资本 3,286,277 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以 8.57 元/股的价格向张鸿辉定向增发股票 1,05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1,050,000.00 元。

综上，发行人已就员工直接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间接持股员工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9.1026%、6.1434%的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持股平台的份额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广州沣泽园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52.5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2.58 万元由周裕丰、薛朝辉、珠海丰泽园、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认购。其中，珠海丰泽园认购 52.89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5%。

珠海丰泽园（后更名为广州沣泽园）设立以来，仅参与公司的一次增资，经过数次权益分派（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广州沣泽园合计持有发行人 570.1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026%。

2016 年广州沣泽园设立时，左金霞作为员工持有 13.33%的出资份额。周裕丰持有 49.00%出资份额，谢宇卿持有 37.67%的出资份额。2016 年 9 月，谢宇卿将其全部出资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部分员工。2016 年 9 月及以后，周裕丰分多次将其持有的 41.2%的份额转让给部分员工。

2、长兴沣泽园

2019 年 7 月 4 日，安吉沣泽园（后更名为长兴沣泽园）由实际控制人周裕

丰及其配偶周钦珊设立。2019 年 7 月 15 日，周裕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4.80 万股转让给长兴沣泽园，持股比例为 7.6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长兴沣泽园合计持有发行人 384.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434%。

2020 年 6 月以来，周裕丰分三次将其持有的 68.5774%的份额转让给部分员工。

（五）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均已规范运营，其设立、出资、合伙人入伙、退伙以及份额转让均已签署了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沣泽园合伙人中，左金霞于 2017 年 2 月离职；周钦珊为董事长周裕丰的配偶。除此之外，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由发行人员工构成，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各持股平台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1、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的员工均为 2019 年 4 月以前入股，发行人与员工未约定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李建平 2021 年 8 月离职后，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回购了 0.22%的股份，剩余 0.65%的股份仍由李建平持有。

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通过 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和 2016 年 6 月受让老股取得公司股份，承诺在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次月起五年内不从公司离职。

2、间接持股

对于员工于 2020 年及 2021 年获得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锁定期为各合伙人持有持股平台份额之日（以工商变更日起算）起连续服务满三周年次日的期间。

左金霞于 2016 年获得激励，当时未约定服务期，2017 年 2 月左金霞从公司离职，目前仍持有广州沣泽园的出资份额。汤渊于 2020 年 6 月获得激励，约定了上述服务期，2020 年 9 月离职时，由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原价回购汤渊所持有的长兴沣泽园的 2.6%的出资份额，汤渊退伙。2022 年 5 月，长兴沣泽园合伙人胡碧琪辞职；2022 年 10 月，已经由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完成股份回购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执行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股权激励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支付的对价与转让时国地科技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各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559.02 万元、577.52 万元和 745.3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激励员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6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	-	22.34	67.03	67.03
	左金霞	-	-	-	-
2016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	-	17.27	34.54	34.54
2018 年第三次股权激励	周裕丰、刘禹麒、李建平	-	-	-	-
2019 年第四次股权激励	张鸿辉	-	-	-	346.50
2019 年第五次股权激励	杜璐、谢贻新	-	-	-	110.95
2020 年第六次股权激励	周广明、朱健锋等 31 名员工	233.44	466.88	475.95	-
2021 年第七次股权激励	刘娜、孙锦海等 42 名员工	176.33	235.11	-	-
2021 年第八次股权激励	骆文标、王欢	22.50	3.75	-	-
合计		**432.27**	**745.35**	**577.52**	**559.02**

具体计算详情如下：

1、2016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中，珠海丰泽园以货币形式出资 52.89 万元，梁伟峰以货币形式出资 23.98 万元，罗伟玲以货币形式出资 17.98 万元，何剑锋以货币形式出资 17.98 万元，邹奕以货币形式出资 4.5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邹奕等四位员工与公司签订协议书，承诺在向公司足额缴纳增资款并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的次月起五年内不从公司离职。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6】A3022 号），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87.17 万元，公司总股本为 352.58 万股，折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6.20 元/股。员工增资的股权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为 5.20 元/股，与员工接受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额 64.45 万股之积，即 335.14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具体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8 个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4 个月）	合计
44.69	67.03	67.03	67.03	67.03	22.34	335.14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之时，珠海丰泽园的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周裕丰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6.35	49.00%	25.92	49.00%
2	谢宇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3.32	37.67%	19.92	37.67%
3	左金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3	13.33%	7.05	13.33%
合计		-	-	**115.00**	**100.00%**	**52.89**	**100.00%**

周裕丰和左金霞为公司主要员工，本次变更时周裕丰为公司董事长，左金霞为公司子公司蓝图信息董事，谢宇卿为公司董事。周裕丰和谢宇卿为公司老股东。2016 年，公司对左金霞取得的合伙份额依据前述公允价值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36.66 万元。

2、2016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 2016 年 6 月 22 日国地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薛朝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99 万股、10.22 万股、8.46 万股及 2.54 万股的股权分别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邹奕。上述员工与公司签订协议书，承诺在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次月起五年内不从公司离职。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6】A3022 号），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公允价值为 6.20 元/股。员工受让的股权价格与公允价格差额为 5.20 元/股，与员工受让的股份数额 33.21 万股之积，即 172.69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具体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6 个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6 个月）	合计
17.27	34.54	34.54	34.54	34.54	17.27	172.69

3、2018 年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每股 8.57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328.6277 万股，募集资金 2,816.34 万元，新增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外部股东刘小平、公司员工刘禹麒、李建平分别认购 123.6277 万股、105 万股、70 万股和 30 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 8.57 元/股与公司采用估值技术进行评估后的每股公允价值 10.45 元/股之间的差额为 1.88 元/股，公司对上述差额视同股份支付进行了处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股）	确认为股份支付的股份数（股）	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差额（元/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周裕丰	1,236,277	808,368	1.88	151.97
刘小平	1,050,000	1,050,000	1.88	197.40
刘禹麒	700,000	700,000	1.88	131.60
李建平	300,000	300,000	1.88	56.40
合 计	**3,286,277**	**2,858,368**	**1.88**	**537.37**

4、2019 年第四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鸿辉以每股 8.57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105.00 万股，募集资金 899.85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8.57 元与公司采用估值技术进行评估后的每股公允价值 11.87 元之间的差额为 3.30 元/股，与员工受让股份数额 105 万股之积，即 346.50 万元，计入当期股权激励费用。

5、2019 年第五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6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将其持有的广州沣泽园 1.27%的出资额以 34.28 万元转让给员工杜璐，另将其持有的广州沣泽园 2.22%的出资额以 59.99 万元转让给员工谢贻新；员工陈景标将其持有的广州沣泽园 0.32%的出资额以 8.57 万元转让给员工杜璐。该转让对应的公司股份每股价格为 8.57 元，与公司采用估值技术进行评估后的每股公允价值 11.87 元之间的差额为 3.30 元/股，与员工受让合伙份额对应的股份数 12.00 万股之积，即 39.60 万元，确认为本次股份支付金额。此外，2019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就本次股权激励向杜璐提供财务资助 42.85 万元，向谢贻新提供财务资助 28.48 万元，亦视同股份支付行为予以处理。综上，本次转让在 2019 年合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10.95 万元。

6、2020 年第六次、2021 年第七次、第八次股权激励

三次股权激励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5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向周广明、朱健锋等员工转让了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参照当期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转让的公允价格。

2020 年 5 月转让时，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向周广明、朱健锋等 31 名员工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1,565.33 万元；2021 年 5 月转让时，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向刘海、孙锦海等 40 名员工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1,058.00 万元；2021 年 12 月转让时，实际控制人周裕丰向骆文标、王欢等 2 名员工合计提供财务资助 135.00 万元。

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行为视同股份支付予以处理。上述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裕丰签订了协议书，承诺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 3 年内不从公司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金额在员工服务期内摊销。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员工人数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0 年 5 月	31	1,565.33	475.95	466.88	466.88	155.63	-
2021 年 5 月	40	1,058.00	-	235.11	352.67	352.67	117.56
2021 年 12 月	2	135.00	-	3.75	45.00	45.00	41.25
合计	**55（注）**	**2,758.33**	**475.95**	**705.74**	**864.55**	**553.30**	**158.81**

注：部分员工多次受让股份并获得财务资助，因此合计数小于每次人数之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员工情况

（一）公司用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795	1,720	1,262	82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79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业务人员	1,324	73.76%
研发人员	185	10.31%
销售人员	128	7.13%
管理人员	158	8.80%
合计	**1,795**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33	63.12%
31-40 岁	567	31.59%
41-50 岁	87	4.85%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8	0.45%
合计	**1,79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员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3	9.64%
本科	1,120	62.40%
大专及以下	502	27.97%
合计	**1,795**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	其他单位缴纳	当地系统升级	新设分公司当月未开社保账户
2022.6.30	1,795	1,750	45	45	-	-	-
2021.12.31	1,720	1,668	52	31	-	19	2
2020.12.31	1,262	1,240	22	21	1	-	-
2019.12.31	822	812	10	1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人	已缴纳	未缴	未缴纳原因

	数	人数	纳人数	当月入职	其他单位缴纳	当地系统升级	新设分公司当月未开公积金账户
2022.6.30	1,795	1,753	42	41	1	-	-
2021.12.31	1,720	1,692	28	26	-	-	2
2020.12.31	1,262	1,241	21	20	1	-	-
2019.12.31	822	814	8	8	-	-	-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员工当月入职而未缴纳，存在两种情况：A、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申报日期：B、依据当地相关规定，当月的缴纳申请均在次月生效；（2）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系该等员工前单位尚未办理社保、公积金停缴；（3）因当地社保系统升级或公司新设分支机构尚未开通社保、公积金账户而未缴纳，该等情况均已在后续补缴。

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社保、公积金金额	0.76	1.19	0.76	9.84
净利润	1,891.42	8,321.52	6,717.82	5,064.08
占比	**0.04%**	**0.01%**	**0.01%**	**0.19%**

如上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已出具承诺如下：

“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追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将按主管

部门核定的金额和标准无偿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补缴；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因被认定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带来其他费用支出，本人保证将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以时空地理信息技术为支撑，涵盖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等业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是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将业务向智慧城市领域延伸，涵盖智慧城市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等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基于“ABC+3S”（“ABC”指人工智能 AI、大数据 Big Data、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3S”指地理信息系统 GIS、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遥感 RS）技术体系，构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于自然资源和智慧城市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业务遍布于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期内，以公司开发的自然资源行业软件作为重要支撑的“海南省‘机器管规划’赋能国土空间智慧治理”被国务院列入第八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被财政部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评选为“十四五”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获得了中国智慧城市优秀应用成果（案例）优秀奖；“面向数字孪生城市构建的南京市 BIM/CIM 总体设计”项目获得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案例。

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等行业相关资质，并通过了 CMMI 5 级、ITSS 2 级等认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业务基础。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了广东省智慧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重点科研平台，并与南京大学、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共建自然资源部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重点实验室，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共建广东省空间规划大数

据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现已形成了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以及 247 项软件著作权，多次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测绘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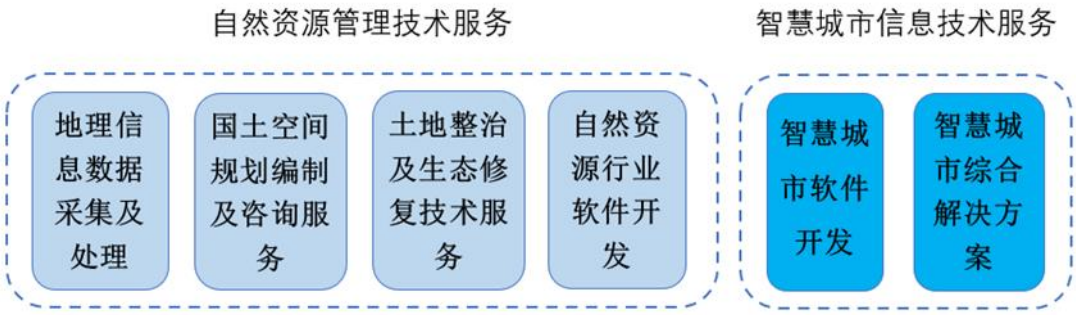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产品及服务分类

发行人主要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主要为自然资源管理相关领域的客户提供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主要面向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产品体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23,947.68	93.69	61,004.49	96.72	41,823.98	70.47	32,586.61	81.83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1,614.10	6.31	2,066.03	3.28	17,529.09	29.53	7,234.18	18.17
合计	**25,561.78**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39,820.80**	**100.00**

2、主要产品及服务简介

发行人主要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1）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自然资源部围绕国土空间，实行“两统一”职责，即“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

顺应“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趋势，公司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等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各细分业务之间密切联系。具体如下：

1）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利用方案、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2）国土空间规划是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决策依据；

3）国土空间规划或利用方案编制不当，导致自然资源被不正当开发或过度开发，破坏生态环境，则需要进行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

4）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的经验可以为下一步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提供借鉴经验；

5）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处理、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在自然资源部的统一管理下，不断融合发展，产生了自然资源“一张图”等信息化管理手段的需求；

6）自然资源行业软件是政府部门进行自然资源管理的技术支撑。

发行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产品体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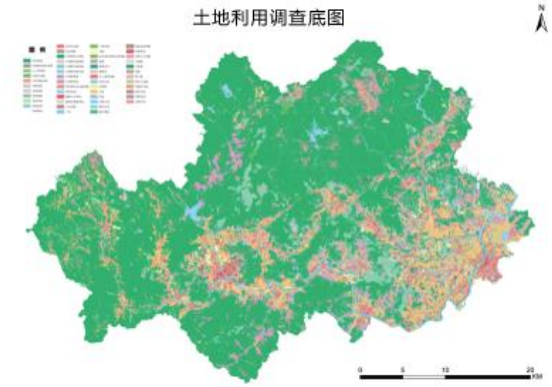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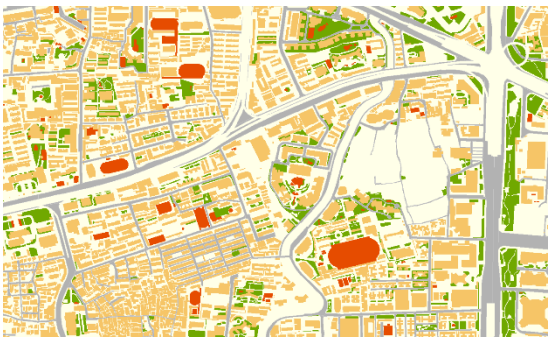


①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是指通过应用航空摄影测量技术、激光雷达测量技术、三维建模技术和地图制图技术等，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地理数据采集、数字地形图、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三维建模等类型的专业技术服务。

根据业务内容划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可分为测绘与测量业务、调查与确权业务以及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业务，具体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型	定义	典型案例
测绘与测量	运用测量仪器和方法，通过测量和计算，获得地理空间的自然和人工物体、人工设施的图形和空间位置信息并制成数据及地图，供产权管理、项目审批、规划设计、科学研究和经济建设等使用。	白云机场机场工作区实景三维系统建设及监测服务项目 

产品及服务类型	定义	典型案例
		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三维建模项目
		
调查与确权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制定的工作标准，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和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状况等方面的调查、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为所有者权益保护和行使提供产权依据。	基于“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化”的广东省揭西县国土三调项目
		
		基于倾斜三维航摄的广东南雄市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支持下，对国土空间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储存、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构建地理信息数据库，并对各种地理数据文件进行管理，实现对数据的监控、维护、更新、修改和检索。	广东省 21 地市电子地图大数据动态更新项目
		

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是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核心优势业务，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及自然资源利用咨询服务。

国家统一部署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规划是自然资源利用的前提，自然资源利用是国土空间规划的目的。

A．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是“多规合一”的产物。国土空间规划是政府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出的安排，是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也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自然资源部的国土空间规划局负责建立和监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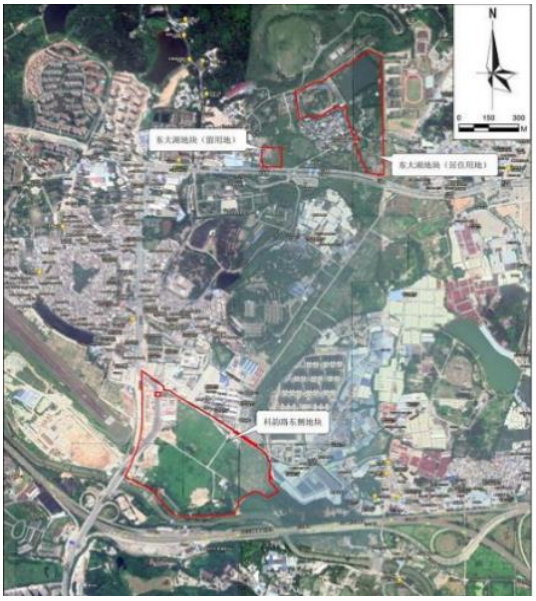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政府部门提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的规划设计（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等，以及相关的政策、课题研究服务。

B．自然资源利用咨询服务

公司依托多年来在政府土地规划和管理领域积累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一方面为自然资源的需求方高效获取相关资源提供咨询服务；另一方面为自然资源管理方提供资源开发利用政策研究和管理咨询服务。

具体定义及案例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型	定义	典型案例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在国土空间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以“战略引领、底线控制、全域统筹和区域协调”为理念，针对“区域-城市-片区”等不同尺度国土空间提供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城市设计等多元化规划服务，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效率和价值。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项目  市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规划图 邵阳市大祥桃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自然资源利用咨询服务	为提高国土空间精细化开发利用和精准化智能管控水平，利用地理信息、遥感、大数据等技术，为自然资源的需求方高效获取相关资源提供咨询服务以及为自然资源管理方提供资源开发利用政策研究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服务。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相关专题咨询服务项目 

产品及服务类型	定义	典型案例
		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③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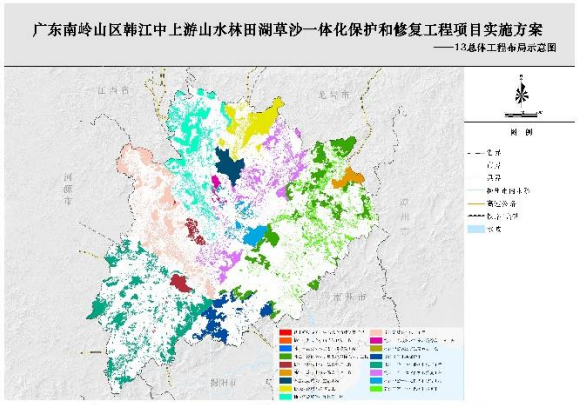
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针对使用效益低下、功能协调性差的国土空间进行调整，针对结构不良、功能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是国土空间利用不当的一种调整机制。

统筹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是 2018 年自然资源机构改革的最大亮点之一。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承担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

公司将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拆旧复垦、全域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等归类为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公司为客户提供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规划、工程项目设计、竣工验收复核等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型	定义	典型案例
土地整治及生	利用智能遥感监测、	武汉市龙阳湖地区生态修复规划设计项目

产品及服务类型	定义	典型案例
态修复技术服务	物联感知、空间三维时序建模等手段，针对效益低下、功能协调性差的自然资源进行调整和治理，针对结构不良、功能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提供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规划、工程项目设计、竣工验收一体化服务，从而达到优化国土空间功能、提升国土空间质量和效益的目标。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④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技术是实现“多规合一”和“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必要手段。《“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要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推进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2021 年 3 月，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正式发布，成为“多规合一”改革后国土空间规划领域首个国家标准，明确依托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形成底图，叠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及专项规划“一张图”衔接核对的权威依据。

公司通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

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描述	应用案例
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	在新时代自然资源从二维管理逐步向三维管理转变的背景下，该产品构建了全覆盖的二三维自然资源数据底板，形成二三维一体化的多维数据管理和分析应用能力，为自然资源管理及应用提供实景和三维大场景分析展示功能。	南京市江北新区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平台、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三维城市设计辅助决策系统项目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该产品基于微服务和中台架构进行设计，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基础，形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和管理与服务体系，为自然资源规划管控、政务审批、监管决策等工作提供空间数据和信息技术保障。	贵州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昆明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智慧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	该类产品以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治理现代化为目标，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和监督的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实现规划编制智能化、规划审查自动化、规划实施精准化和规划监管的实时化。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详细规划数字化管理系统、三维城市设计辅助决策系统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信息系统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荆州市城市设计管理辅助决策系统
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信息系统	该产品以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多部门协同为基本目标，建设行政办公、政务审批、公文管理、会议管理、一码管地、工作中心、移动办公等模块，纵向上与各级业务管理系统打通，横向上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项目策划生成系统等系统平台联通，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强化行政管控力度。	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政务云平台
自然资源综合监管系统	该类产品以提升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决策支撑能力为核心，围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资产权益、生态修复等业务需求，支撑数据资源整理及“一张图”建设、成果质检、外业核查、项目过程管理和监测监管，为统一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技术支撑。包括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系统、智慧耕地管理信息系统、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系统等。	昆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智慧管理系统、四川省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宁夏自然资源统计与决策支持系统

（2）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指出，引领数字社会建设需要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是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进一步延伸。国土空间不仅是山、水、林、田、湖、草、沙、海等自然资源要素的载体，也是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活动的空间载体。得益于多年国土空间规划等业务的实践经验，公司已深刻理解社会发展运行的规律及其内在逻辑，积累了深厚的业

务经验和技术基础，具备了顶层设计、平台研发、项目实施和运营管理等全过程统筹服务能力。公司基于对城市发展运行规律的深刻理解，能够紧密结合城市各发展阶段的实际应用需求，规划与之相匹配的智慧城市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时序并统筹实施。因此，公司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将业务领域由自然资源领域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专业知识、信息技术和客户资源，通过软件平台开发、实施部署等方式，为政府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行使管理职能提供数字化、信息化的手段。

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型	定义	典型案例
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	通过软件平台开发、实施部署等方式，为政府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行使管理职能提供数字化、信息化的手段，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 CIM 基础平台和 CIM+行业应用。	济南高新区城市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包括面向具体政府职能部门的智慧城管、智慧交通等解决方案以及面向整个城市的集成解决方案。	广东廉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 

3、代表性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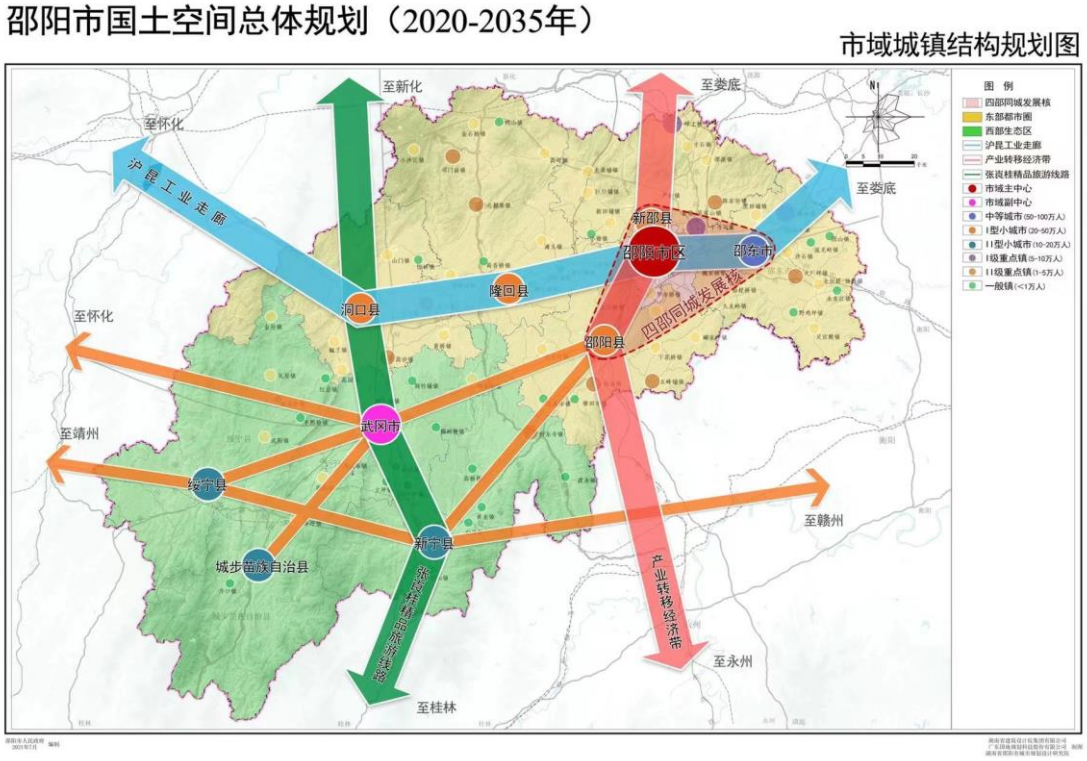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主导完成了众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介绍如下：

（1）湖南省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公司在湖南省邵阳市承接了“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邵阳市中心城区特色风貌与总体设计专项规划”和“邵阳市大祥桃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系列项目，为客户提供从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总体规划）到特定领域专项安排（专项规划）再到具体地块用地性质和建设指标落实（详细规划）的全流程规划编制服务。

①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公司结合邵阳当地地域特点，立足“粤港澳-成渝主轴、沪昆走廊、呼南通道”优势，围绕“湘中地区中心城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湘中湘西南先进制造基地”发展定位，为邵阳市构建了“中部崛起，双湾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以及“一主一副两区多节点”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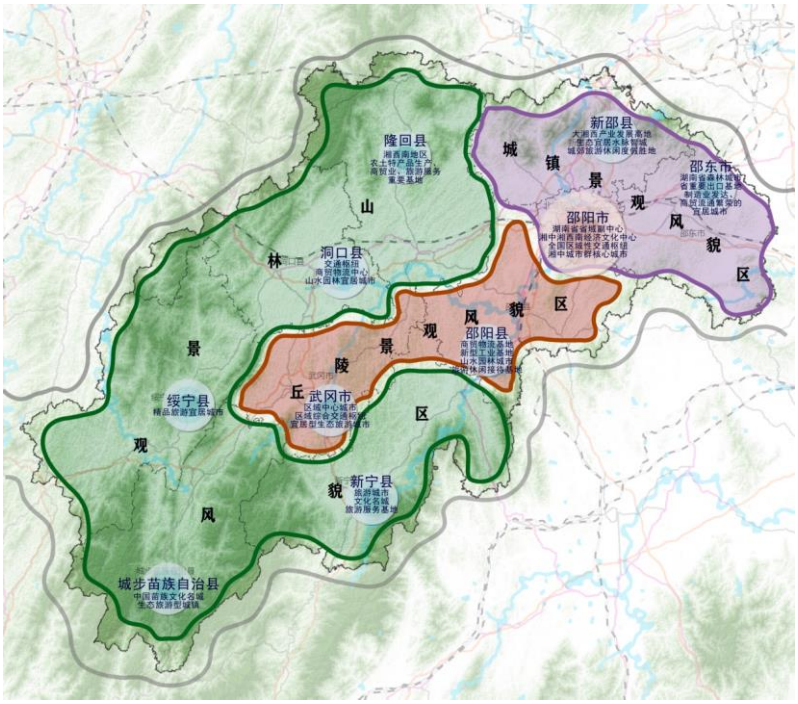


邵阳市市域城镇结构规划图

②邵阳市中心城区特色风貌与总体设计专项规划

公司以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空间结构、底线约束等为依据，开展邵阳市中心城区特色风貌与总体设计专项规划。规划以整体塑造“资邵情·宝庆韵·生态城”的城市风貌为目标，提出涵盖区域、市域和中心城区

的特色空间结构、城市山水格局，形成“东城中丘西山林，绿意环抱和共生”的市域总体风貌分区。



邵阳市市域风貌分区图

③邵阳市大祥桃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项目

公司在邵阳市总体规划资源要素配置和专项规划特色风貌与总体设计要求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邵阳市大祥桃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规划以“生态+碳汇”为理念，提出城市客厅、乐活之城、碳汇绿谷三大规划愿景。规划方案从空间布局、交通组织、职住平衡、绿化配置等方面进行减碳增汇设计。在空间布局方面，形成“三心联动+四条轴线+五大板块+生态绿环”的规划结构，整体营造出城区向自然过渡的生态新城肌理，塑造出大开大合、多维立体的山廓水廊和城市天际景观；交通组织方面，倡导低碳出行，优化公交和慢行体系，合理布局公共交通站点，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形成连续、安全、通达的慢行交通系统。职住关系方面，引导职住平衡，在 15 分钟生活圈内科学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减少机动车的使用。绿化配置方面，加强对现状山体保护，打造中央碳汇公园，增加林荫绿化，加强片区碳汇能力。



邵阳市大祥桃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平面图

（2）上海市松江区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三维建模和展示平台项目

该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提供农村宅基地实景三维数据采集、宅基地二三维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服务和宅基地实景三维展示平台，充分体现出公司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应用等一体化服务能力。

在实景三维数据采集建模方面，公司基于无人机航测、倾斜摄影测量、实景三维建模和云计算等新型测绘技术，高效获取宅基地改革试点区域的实景三维模型，并结合空地一体、贴近摄影测量等测量技术有效减少因遮挡导致的纹理缺失问题，提升实景三维模型细节表现力和纹理清晰度，为宅基地综合管理提供高精度可视化的三维数据底座。

在二三维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方面，公司汇聚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宅基地相关多源数据，并通过自动动态单体化技术将宅基地实景三维模型与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二维数据进行坐标匹配、属性关联，构建“人-地-房-权”联动的宅基地数据库。

在实景三维展示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在宅基地实景三维模型和二三维一体化数据的基础上，开发宅基地实景三维展示平台，以图表、三维立体模型等方式展示宅基地现状、农房报建审批、用地指标、宅基地执法监管等统计分析数据，全面、立体的掌握宅基地规模、布局、权属和利用现状，实现宅基地数据管理从二维到三维的转变。



上海市松江区宅基地二三维一体化展示平台

（3）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公司所承接的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全域综合整治项目为大鳌镇提供总体规划、测绘、规划设计、整治工程实施、项目验收于一体的综合整治服务，改善了大鳌镇生态环境和产业结构。

该项目基于“提前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整治、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的整体思路，对大鳌全域空间人居环境、河道网络、农田空间、环岛廊道，产业空间等要素进行整体规划与统筹，在规划设计基础上采用保护、修复等手段，实现大鳌镇城乡土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为大鳌构建全域综合旅游的水乡蓝图构筑坚实的生态本底，为实现农业、旅游等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总体规划方面：为改善乡村风貌、提升人居环境、实现全域风景化目标，公司编制了《大鳌镇全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总体规划（2018-2035）》，为大鳌镇规划了“一核两心，两轴五区”空间结构，形成融开发与保护为一体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全域综合整治规划设计结构图

测绘方面：运用无人机精准采样和 AI 遥感智能解译，结合数字正射影像生产及配套软件生成高清正射影像图及地形图，为项目区整治项目实施提供数字基础。此外，还利用倾斜摄影测量技术构建了大鳌镇全域“三生空间”内各类型生态系统模型，实现多成因综合影响的受损生态空间三维时序建模。

整治与修复方案设计方面：基于利用倾斜摄影测量技术构建的生态受损空间三维场景，实现相关受损生态要素的单体化时序建模，逆推恢复受损生态空间其生态功能和生态稳定性构建技术路线和实施思路，对水、田、路、村等各要素制定整治修复策略，提出重点针对水、农田、滩涂、村镇等项目区切实存在的几大类受损生态基质的整治修复方案，结合项目区的限制因素和实际需求制定实施措施，对涉及的农业、国土、市政、水利等工程总体部署和全面设计。

整治与修复实施方面：基于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的构建，统筹从生态景观化、产业绿色化、用地高效化、环境品质化和生活便利化五个方面明确整治与修复的实施目标及实施内容，以环岛滩涂修复治理示范工程、内部河涌修复治理示范工程、拆旧复垦工程为代表，综合运用生态整治的工程性措施和生物性措施，实现空间重构和空间增绿，解决建设用地碎片化问题和土地资源重配，落实大鳌全域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全域风景化总体目标。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全域综合整治实施效果实景图

（4）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

公司承接的“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是海南省“机器管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南省以“机器管规划”赋能国土空间智慧治理被国务院列入第八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该项目覆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审、调、用、督”全周期，通过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全链条管理、全过程留痕制度，减少人工干预，增强规划刚性，推动实现自然资源智慧化管理。项目以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为载体，覆盖规划实施监督子系统和“机器管规划”省级审批平台等相关内容。其中规划实施监督子系统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管提供全周期数字化支撑。“机器管规划”省级审批平台围绕海南省自然资源与规划厅行政审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需求进行行政审批系统建设，通过构建业务审批模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业务审批管理、移动审批等功能，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留痕管理与动态监管的体系。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系统界面

在海南省“多规合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搭建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面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前，通过项目前期策划、准入及评估等前期协调工作，提供项目储备、项目录入、空间规划审查、协调会商、项目入库、失效项目管理全业务环节的功能服务，为项目后续审批提速创造条件，为落实海南省“放管服”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和并联审批效率提供信息化支撑。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系统界面

儋州市作为海南省“机器管规划”试点，通过建设儋州自然资源业务一体化平台，健全业务审批信息化体系，全面落实无纸化办公，提升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行政审批效率，强化行政事项的管控力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并通过工程建设方案电子报批模块建设实现设计—审批—实施全过程管理，利用指标核算、方案审查实现规划项目一键审、一键核，提高报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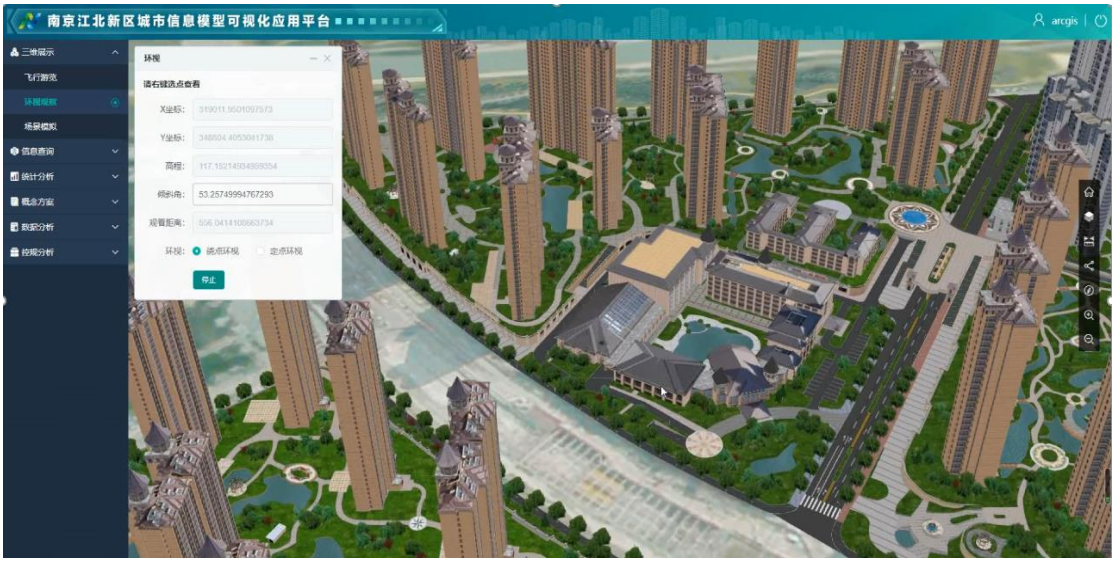
审查效能，有效提升了方案审批的准确性和透明度。

（5）南京 CIM 试点总体设计及示范应用项目

南京市是 CIM 试点城市，公司承接了“南京市运用建筑信息模型系统（BIM）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和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建设试点——总体设计项目”，并在南京市 BIM/CIM 总体设计的引领下，承接了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可视化应用平台示范项目。该项目形成的成果获得多项行业奖励，其中，“特大城市 CIM 平台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获得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江北新区城市信息模型可视化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获得江苏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一等奖，“面向数字孪生城市构建的南京市 BIM/CIM 总体设计”获得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案例。

在总体设计方面，公司提出了基于 BIM/CIM 构建数字孪生城市的理论体系和实践路径，形成了面向数字孪生城市的 CIM 概念模型设计，提出基于 BIM/CIM 构建数字孪生城市信息载体、城市大脑，孵化智慧应用的实施路径，串联以往割裂的城市信息化建设关键环节，为其它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提供了行动大纲。同时，基于统筹管理和联动实施路径，提出基于 BIM/CIM 实现市区联动、自生共长的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新路径、新模式，为南京市将 CIM 平台打造成为智慧城市空间底板和操作系统提供了设计蓝图，为基于 CIM 搭建数字孪生城市，孵化智慧应用，逐步实现智慧城市提供了方向指引。

在南京市 BIM/CIM 总体设计引领下，公司同时承担了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可视化应用平台项目，以 BIM 和 CIM 技术融合应用为抓手，对项目策划方案进行直观展示、辅助设计与科学分析评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速增效。同时，通过打造地上、地表、地下一体化，多源融合、多维联动的数据空间底板，预留物联网感知终端接口，为开展基于 CIM 的新区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实现城市感知实时化、城市展示全息化、城市决策科学化、城市管理智能化提供基础支撑。



南京江北新区城市信息模型可视化应用平台系统界面

（6）广东省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

公司以所承接的“广东省廉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业务为切入口，基于对当地国土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数据的了解，以及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的熟悉和掌握，成功获取并实施了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该项目获得了中国智慧城市优秀应用成果（案例）优秀奖。

该项目提出“规划引领、智慧可视、平台统筹、智能治理”的建设理念，基于规划引领的顶层设计指导，结合三维信息模型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统筹建设实现智慧城市“规建管”全程的智慧可视，通过集中规范建设的平台统筹推动基础设施的集约共建与业务融合，全面推动城市智能治理能力提升。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廉江基础工程、智慧视频与安防工程和智慧应用示范工程三大工程。智慧廉江基础工程：包括智慧城市支撑平台、三维实景建模与规划信息平台等，是一期工程及后续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工程，在满足一期应用需求的同时预留远期其他应用接口，保持拓展性。智慧视频与安防工程：在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相关安防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实现视频监控系统的统筹建设和多方应用，促进建设效益最大化。智慧应用示范工程：针对廉江现实需求，以信息传输网络、支撑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统为基础，重点建设智慧政务、智慧水务、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旅游和智慧教育七大项目，为后续智慧廉江的全面建设和智慧应用积累经验。

该项目以大数据、城市信息模型、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将自然资源、规划、城管、环保、交通、应急、教育、水务、旅游、公共设施等城市全行业管理数据、监测感知数据与三维实景倾斜摄影模型等城市高精度空间地理数据有机结合，构建人、机、地耦合的智能地理感知体系，以数字孪生城市实现智慧城市全过程实时可视化，促进信息化建设与城市功能体系优化的深度融合，提升政府的决策能力和城市治理能力，为国内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与经验借鉴。



廉江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可视化运行监测指挥平台界面



廉江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外协服务采购和物资采购。

（1）外协服务采购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般技术服务采购、专业服务采购、图文制作服务采购和会务服务采购。

一般技术服务采购是指公司为提高项目整体效率或出于经济性考虑，视情况需要将部分重复性、辅助性工作或非公司核心业务范围内的工作交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完成。例如，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中，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的部分外业调查、数据处理、资料收集、现状调研等辅助性工作；在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和要求提供信息化功能模块开发或数据处理服务。公司一般技术服务采购内容经质量检查审核通过后进入下一个工序，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的工作。

专业服务采购是指因部分项目实施内容涉及特定的专业领域，公司出于专业分工以及提高项目成果质量的考虑，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业主单位允许，委托其他专业领域的供应商提供的少量土地整治施工和其他专业服务。其中，公司采购土地整治施工主要由于在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中存在少量客户将土地整治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全流程服务全部委托公司完成，在此情况下公司委托外部专业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规划设计方案开展土地整治施工工作。其他专业服务主要是公司在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采购的交通、安防等专业领域的设备安装、部署、测试服务等。

公司采购的图文制作服务主要是公司将提交各阶段成果所需要的文档印刷、效果图制作等服务向专业图文制作服务商等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的会务服务主要是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组织项目专家评审会、听证会、咨询会等活动向相关机构采购会务组织服务所发生的采购。

（2）物资采购

公司物资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测绘工具等专业仪器设备、项目实施所需硬件设备及物资、专业软件、通用软件以及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等日常物资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遴选及后续管理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公司行政部负责供应商的管理，新供应商必须经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时，由行政部组织事业部、营销中心及技术中心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名录中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对未达评审要求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剔除。

2、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专业技术服务模式、软件平台开发模式和软硬件系统开发和集成（综合解决方案）模式，具体如下：

（1）专业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主要采取专业技术服务模式开展，包括一般专业技术服务模式和含有施工环节的专业技术服务模式。

① 一般专业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中不含土地整治施工内容的业务采取一般专业技术服务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业务流程分为项目获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成果验收及归档阶段。项目获取阶段，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与客户取得合作关系，依据公司流程进行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前期准备阶段，落实项目实施团队，并负责收集资料、技术准备、工作方案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阶段，公司结合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和要求，综合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形成具体的项目成果，一般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基础资料汇编等相关成果。成果验收及归档阶段，公司将成果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公司对相关成果资料进行归档。

② 含有施工环节的专业技术服务模式

对于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中含有土地整治施工内容的业务，公司一般与施工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少数情况下，客户将土地整治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全流程服务全部委托公司完成，公司在施工环节向具有相关土地整治施工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采购服务，同时派遣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对施工各阶段工作进行进度管理及技术指导。对于含有施工环节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流程可以分为项目获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设计阶段、工程施工及竣工阶段、成果归档阶段。

（2）软件平台开发模式

公司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以及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主要采取软件平台开发模式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在该模式下，公司的业务流程可以分为原型产品立项及开发阶段、项目获取阶段、系统定制阶段、验收阶段、运维阶段。

该模式下，公司承接业务之前通常会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以及目标客户的潜在需求，结合公司技术能力及产品市场潜力进行原型产品的研发。公司通过现有经验分析或向典型客户群体调研等方式，开展基本的功能模块设计，形成系统原型产品。

公司在实际获取项目后，会对客户需求开展深入调研，在原型系统的基础上依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完善功能模块设计、优化系统界面，并进行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及客户成果验收等项目实施工作，最终形成符合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信息系统产品。

（3）软硬件系统开发和集成（综合解决方案）模式

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采取软硬件系统开发和集成（综合解决方案）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该模式下，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获取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

在该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担总体方案制定、基础平台和重要子模块的实施，同时挑选各业务领域优质的供应商向其采购软件、硬件或其他技术服务，并负责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进度把控、质量监督，以及全过程的沟通、统筹、管控等工作，按时向客户交付全套解决方案。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广州总部为中心、分支机构覆盖全国重点经济区域的业务网络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北京、广西、湖南、云南、海南、新疆、河南、重庆等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分支机构，业务范围辐射华南、华北、东南、中南、西南、西北及东北等地区。其中，公司广州总部负责公司各类资源的整体调配及珠三角区域的业务工作，分支机构负责其他各个所属区域的具体市场营销及项目实施工作。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根据客户类型及项目金额不同，公司承接业务的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两类。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本行业常见的业务委托承接模式。一般情况下，在获得项目信息并通过招投标资格条件审查后，公司会组织技术部门对项目进行评估。经过评估决定参与投标后，项目进入投标立项阶段，公司会组织投标团队，完成招标要求的报价清单、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制作。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后参加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开标会议，向评标专家委员会进行标书汇报演讲或具体条件的磋商。取得中标通知后，公司会与招标方进行正式合同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合约签订。

针对部分规模较大或涉及特定专业领域等单个主体难以独立承接的项目，公司会在业主单位许可的前提下，采取联合投标的方式。公司在组织技术部门对项目规模、实施周期、合同金额分成、项目实施成本、联合体成员以及在联合体中承担角色等做出综合评估后，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盈利需要等要求进行具体决策，决定是否组建联合体，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和联合体各方的专业优势，确定在联合体中的具体分工安排。

（2）商务谈判模式

对未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客户通常会比选公司及同类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以及市场口碑，结合成本经济效益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在商务谈判模式下，公司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与客户谈判合同条款并签订业务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收取相应的费用。

4、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采购模式、业务模式、销售模式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战略所决定。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政策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行业技术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围绕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全生态链，逐步拓宽业务领域、拓展技术手段，业务板块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2005 年，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国土规划及利用咨询业务。

2007 年，公司获得全国第一批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参与全国第三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2012 年，公司开始在广东省各地市设立分支机构，以本地化服务模式加强对客户的服务及响应，广东省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2015 年，公司收购蓝图信息，向业务链前端延伸，开始从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业务；逐步在广东省外设立分支机构，启动全国布局战略。

2018 年，在国家机构改革、“多规合一”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并推出了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信息化产品，信息化业务快速发展。

2019 年，公司与廉江住建局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2020 年，公司陆续取得了 CMMI L5 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化业务实力不断增强。

2021 年，公司持续加强业务的全国布局，广东省外业务占比显著提升。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12 项，均不同程度地运用于公司业务中。以运用了任何一项核心技术的业务收入作为核心技术业务收入的统计口径，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收入	22,087.32	86.41%	52,907.90	82.71%	47,669.45	80.25%	30,765.01	77.15%
其他业务收入	3,474.46	13.59%	11,057.96	17.29%	11,731.89	19.75%	9,114.16	22.85%
合计	25,561.78	100.00%	63,965.86	100.00%	59,401.34	100.00%	39,879.1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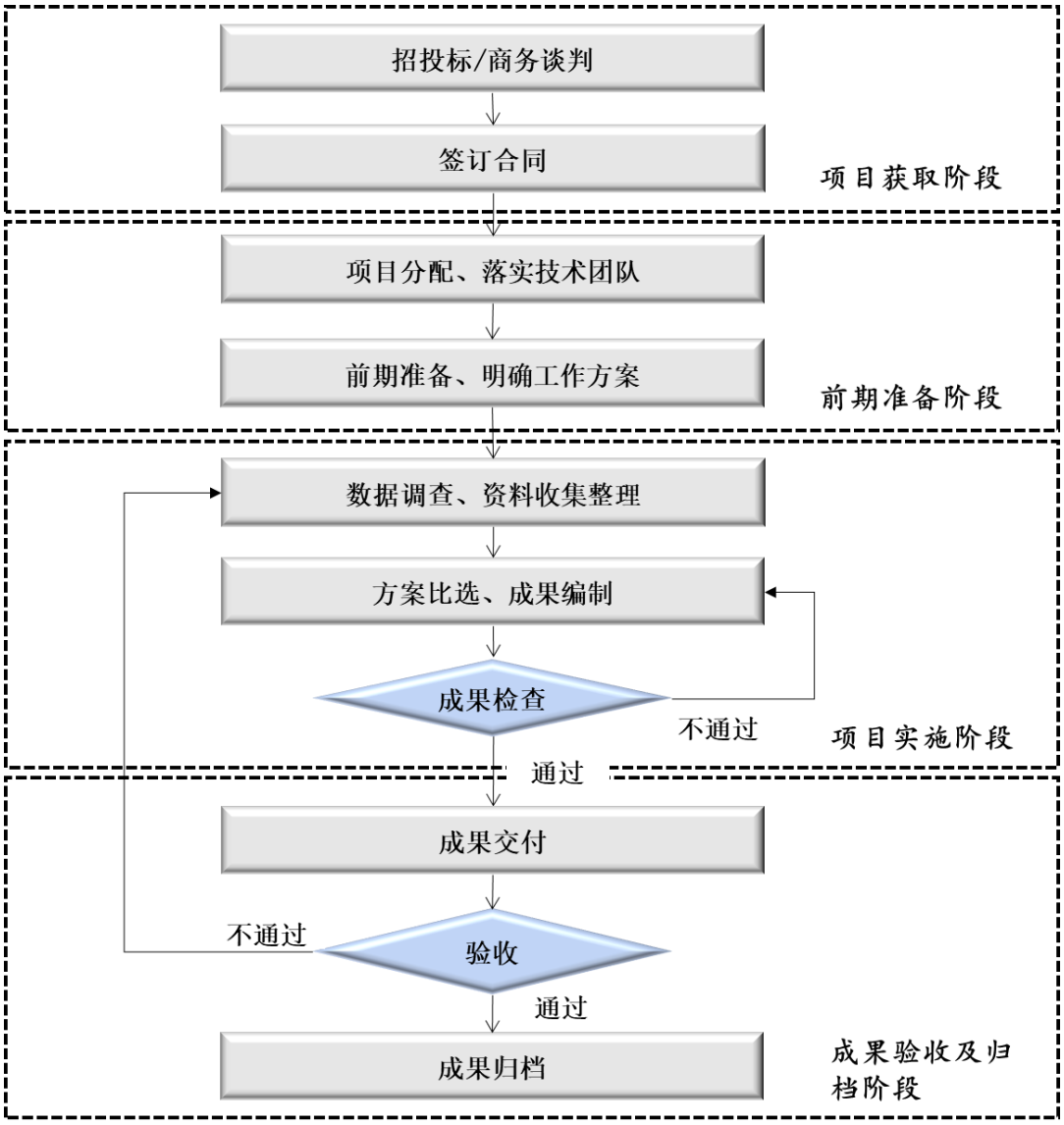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在 75%以上，且比重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较强。

（六）主要业务流程图

1、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

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中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主要采取专业技术服务模式开展，包括一般专业技术服务模式和含有施工环节的专业技术服务模式，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一般专业技术服务模式



①项目获取阶段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与委托方确定合作关系，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作进度、合同计费等具体内容，依据公司流程审批后签订合同。

②前期准备阶段

在前期准备阶段，公司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所在区域、时间安排等为项目分配成员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负责进行收集资料、项目计划拟定、技术准备、工作方案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

③项目实施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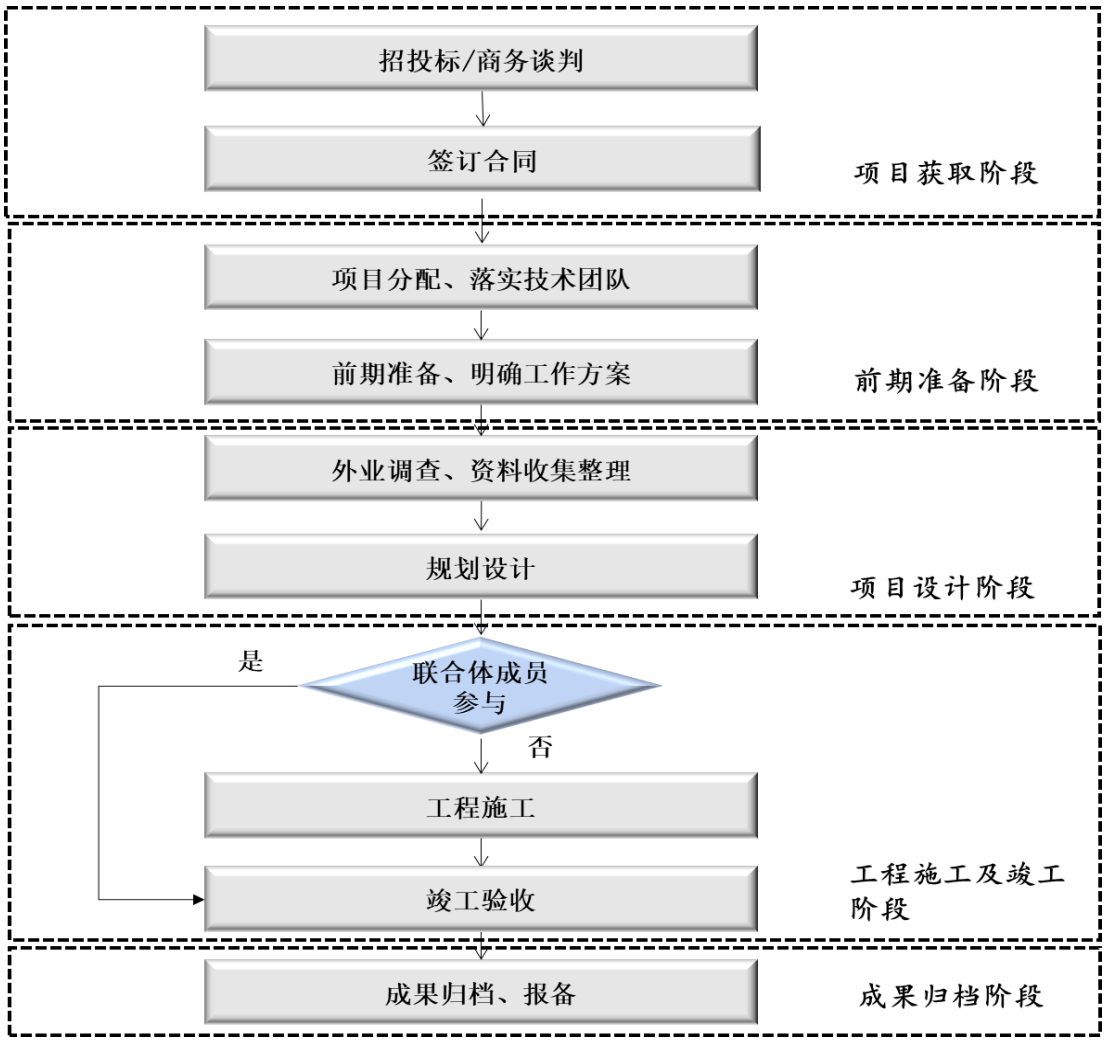
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组结合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和要求，通过采用实地勘查、会议座谈、问卷调研等方式进行深入调研和资料收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进行数据处理及分析，形成具体的项目成果，一般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基础资料汇编等相关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切实落实质量保障措施，组织开展项目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成果交付前经过公司内部最终检查，判定成果是否满足要求。

④成果验收及归档阶段

在成果验收阶段，公司将成果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公司对相关成果资料进行归档。

（2）含有施工环节的专业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中含土地整治施工内容的业务采用含有施工环节的专业技术服务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业务流程包括项目获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设计阶段、工程施工及竣工阶段、成果归档阶段等几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①项目获取阶段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与委托方确定合作关系，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作进度、合同计费等具体内容，依据公司流程审批后签订合同。

②前期准备阶段

在前期准备阶段，公司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所在区域、时间安排等为项目分配成员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负责进行项目计划拟定、技术准备、工作方案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③项目设计阶段

在项目设计阶段，由项目组开展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结合专业经验与知识分析诊断项目面临的主要技术及政策问题，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根据公司质量体系管理要求，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方案讨论，聘请相关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

评审，并交由客户审核。

④工程施工及竣工阶段

在工程施工及竣工阶段，公司通常与施工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由合作方负责工程施工工作；少数情况下，客户将土地整治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全流程服务全部委托公司完成，公司在施工环节向具有相关施工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采购服务，同时派遣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对施工各阶段工作进行进度管理及技术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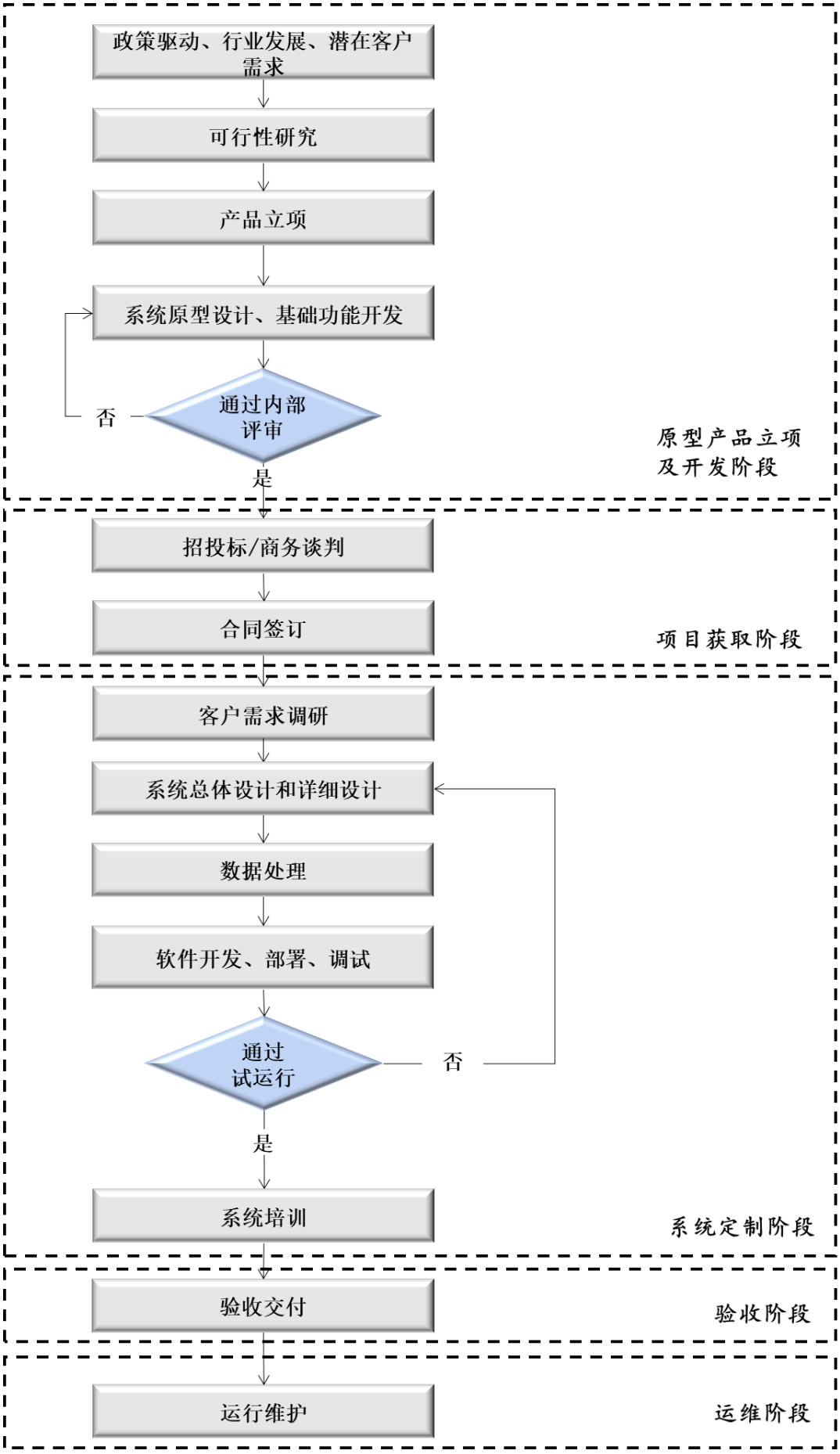
工程完工后，整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客户申请验收。经相关主管部门逐级验收通过。

⑤成果归档阶段

项目验收通过后，将项目所有阶段资料、文件整理归档，并在相关系统中报备。

2、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以及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主要采取软件平台开发模式开展。公司软件平台开发模式业务流程包括原型产品立项及开发阶段、项目获取阶段、系统定制阶段、验收阶段、运维阶段等几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政策驱动、行业发展、潜在客户需求
可行性研究
产品立项
系统原型设计、基础功能开发
通过内部评审
否
是
原型产品立项及开发阶段
招投标/商务谈判
合同签订
项目获取阶段
客户需求调研
系统总体设计和详细设计
数据处理
软件开发、部署、调试
通过试运行
否
是
系统培训
系统定制阶段
验收交付
验收阶段
运行维护
运维阶段

（1）原型产品立项及开发阶段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目标客户的潜在需求，结合公司技术能力及产品市场调研，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通过可行性分析后，进行原型产品立项。

在原型产品开发阶段，公司组织技术团队进行原型设计和基础功能开发，并交由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内部评审。

（2）项目获取阶段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与委托方确定合作关系，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作进度、合同计费等具体内容，依据公司流程审批后签订合同。

（3）系统定制阶段

在系统定制阶段，公司首先对客户需求进行调研，明确系统定制开发的内容，开展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得到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请客户就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确认，在此基础上设计软件开发的详细技术方案，并依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实施。

完成数据的整合入库，依据数据库标准规范进行持续汇集、迁移入库、清洗融合、比对印证、关系构建、联动更新，通过数据质检后进行建库入库。依据系统的界面设计、数据库设计和功能设计等完成编码开发和模块实现，以及软件的安装调试、上线部署及测试。

项目试运行阶段做好试运行方案和计划的编制，并与客户方确认，试运行阶段对系统问题不断进行调整优化，并为系统验收准备项目成果资料。

（4）验收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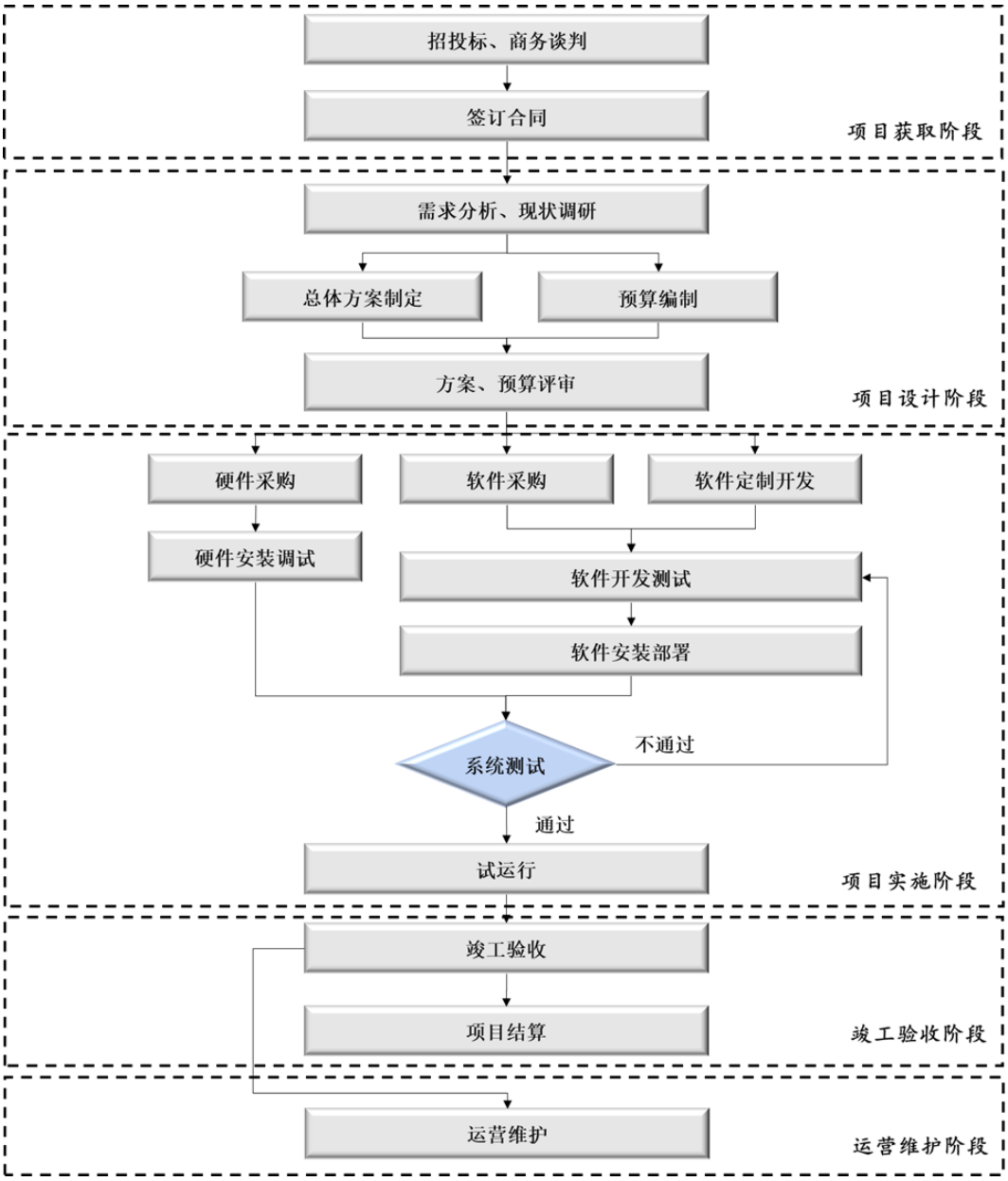
在验收阶段，将成果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公司对相关成果资料进行归档。

（5）运维阶段

在运维阶段，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后期维护，及时为客户解决出现的问题。

3、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采取软硬件系统开发和集成（综合解决方案）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软硬件系统开发和集成（综合解决方案）模式业务流程主要包含项目获取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运营维护阶段几个阶段，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项目获取阶段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与委托方确定合作关系，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作进度、合同计费等具体内容，依据公司流程审批后签订合同。

（2）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实施团队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明确的分析，并开展深入调研。结合调研情况，项目组完成包括总体方案制定，并实施预算编制。并将总体方案、项目预算提交客户，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项目评审，通过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3）项目实施阶段

在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硬件系统详细清单，进行基础硬件采购、通用软件采购以及软件定制开发。基础硬件及前端物联感知设备到场，通过监理及建设单位的检验，安装调试至完成。定制化软件组织团队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研发、测试、优化等工作后，通过公司内部初步评审，进行项目现场安装部署。利用基础硬件、通用支撑软件、网络传输环境等搭建软件系统的运行环境，并将定制化软件安装部署至项目现场，进行系统测试。测试无误后，提请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批准项目试运行。

（4）竣工验收阶段

试运行通过后，由监理、客户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工作成果资料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联合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后，与用户单位进行项目的结算，核算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内容、工程签证等，完成结算的相关手续。

（5）运营维护阶段

在运营维护阶段，对项目建设内容中的软件、硬件等相关设备和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4、核心技术在业务流程中的应用情况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的核心环节为数据调查、成果编制等环节；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及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的核心环节为系统定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核心环节为项目设计和项目实施。上述核心环节中，需要运用到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BIM 模型轻量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在业务中应用

体现详见本节之“八、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情况”。

（七）结合所属行业特点，披露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并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八）结合主要产品和业务，披露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相关的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是实现我国十四五规划及 2023 年远景目标的重要抓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一方面提出了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目标，至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另一方面，提出了建设智慧城市，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的任务，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近年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各细分专业走向融合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时空地理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应用不断深化。国家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GB/T 39972-2021）等产业政策推动了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发展。

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是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的重要手段。《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的支持了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美丽中国、双碳战略、数字政府、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等产业政策直接推动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繁荣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其中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M744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之“M7485 规划设计管理”和“M7486 土地规划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之“M7481 工程管理服务”、“M7483 工程勘察活动”和“ M7484 工程设计活动”；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公司所属的主要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等，具体如下：

①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主要职责包括：为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国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根据中央授权，对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等。

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

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③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本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土地学会、中国测绘学会等，具体如下：

①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是由中国境内从事地理信息产业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研究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战略和有关方针政策；开展地理信息产业领域的学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推荐先进管理经验，推动地理信息技术应用，促进地理信息科技成果转化，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地理信息产业成果、成就展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软件测评工作；组织对地理信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搭建推荐优秀专业、管理人才和优秀创业团队的平台，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技术职称资格评审；推动地理信息的标准化研究工作，开展地理信息团体标准化工作等。

②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是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实施、城市规划信息、城市规划展示、城市勘测、城市地下管线等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工

作职责在于组织研究城市规划行业深化改革的有关问题，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与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交流和推广城市规划行业的先进经验，总结、交流和在全行业推广科研、设计、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论文，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开展每两年一次的“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评选活动；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委托，组织举办城市规划领域的学术讲座，研讨班、培训班等，承担科研课题任务；组织城市规划咨询服务活动等。

③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由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及其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职责为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定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并积极宣传贯彻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各种中介服务，满足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在投融资、上市、收购兼并、企业改制、法律、财务等多方面需求；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无形资产的评估工作，规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资产评估业务，经政府部门委托，指定相应的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保护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和研发人员的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的统计，组织本行业优秀软件产品的推荐活动，宣传，推广优秀软件产品等。

④中国土地学会

中国土地学会是由从事土地科技科研、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工作职责为开展继续教育，组织举办各种专业培训，推广先进理论和技术方法，帮助科技工作者更新知识，不断提高科技水平；接受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土地科技方面的课题研究、科技项目评估、技术职称资格的评审、科技文献和标准编审、科技咨询服务以及举办科技展览等；加强同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科学技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促进民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编辑出版学会刊物，组织编写和翻译土地科技书刊；向有关部门推荐科研成果

和优秀人才，表彰奖励在土地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和科技工作者等。

⑤中国测绘学会

中国测绘学会是测绘科技工作者和有关测绘单位自愿组成的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学术性、科普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其职责为开展测绘科技学术交流，组织召开学术年会和各种形式的研讨交流会议，组织对高新技术的考察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开展民间国际测绘科技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国外的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促进测绘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促进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组织会员和测绘科技工作者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开展测绘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帮助本会会员及测绘行业职工补充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测绘学术活动，发现优秀测绘科技人才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举荐；开展测绘科技方面的论证、咨询服务，举办测绘科技展览，支持测绘科学研究；接受委托承担测绘项目评估、成果鉴定、技术评价，参与并承担测绘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等工作；组织会员和测绘科技工作者对测绘科技政策、法规的制定提出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1 年 7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2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8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	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4 月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	中央网络安	2021 年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信息化规划》	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月	统一平台”的要求，推进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强化综合监管、分析预测、宏观决策的智能化应用，提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数据共享与服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启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22 年上半年，完成试点地区布局、实施方案编制报批工作。到 2023 年，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制度建设探索上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试点任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为完善全国要素市场制度作出重要示范。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4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确定在“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完善城市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远景目标纲要》			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	2020年3月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0年1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行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统一自然资源分类标准，依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查清我国各类自然资源家底和变化情况，为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逐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提供基础支撑，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服务保障。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2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相关部署要求，自然资源部将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到2020年，全国试点不少于300个，各省（区、市）试点原则上不超过20个。
9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	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	新时期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思路，要求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着力建设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字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强化关键技术装备创新和重大工程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以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0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11 月	落实了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保护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11	《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11 月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统一融合的自然资源信息化框架体系，一批以统一平台为支撑的、贯穿四级的重要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实现自然资源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明显提升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12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11 月	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明确各类规划功能定位，理顺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的相互关系，避免交叉重复和矛盾冲突。 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
14	《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纲要》	自然资源部	2018 年 10 月	实施以“一核两深三系”为主体的自然资源重大科技创新战略，构建地球系统科学核心理论支撑（“一核”），引领深地探测、深海探测国际科学前沿（“两深”），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优化管控、生态保护修复技术体系（“三系”），全面增强对高质量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支撑，持续提高科技贡献率，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使自然资源主要领域科技创新跻身先进国家行列。
15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次”改革实施方案》			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年1月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17	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5月	二、规范规划编制审批 （一）严格按照中央精神，依法依规编制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行编制审批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不再出台不符合新发展理念和“多规合一”要求的空间规划类标准规范。 四、实行规划全周期管理 （一）加快建立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并提出改进规划管理意见。
18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3月	明确依托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形成底图，叠合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及专项规划“一张图”衔接核对的权威依据。
19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	（三）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强化国家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地方各级规划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地区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
20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	（三）参与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生命周期运营管护。 （十二）规划管控。市、县级政府应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
21	《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实景三维……是数字政府、数字经济重要的战略性数据资源和生产要素。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是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发展方向和基本模式。 国家和省市县分级、分节点构建适用本级需求的管理系统……为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提供适用版本的实景三维数据支撑，并为数字孪生、城市信息模型（CIM）等应用提供统一的数字空间底座，实现实景三维中国泛在服务。 各单位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促进实景三维中国高质量建设，积极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物联感知数据与实体数据精准融合、海量实景三维数据轻量化处理等方面进一步实现突破，实现融合创新、智能升级、提质增效。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工作。
22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十七）提升智慧化水平。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探索建设“城市数据大脑”，加快构建城市级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打通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执行环节。 强化空间治理。稳步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23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四）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 （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
24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2022 年 5 月	（二十）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院办公厅		（三十八）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一县一策”，以县城为主，兼顾县级市城区和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科学编制和完善建设方案。
25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6 月	引领数字社会建设。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

4、行业资质管理

（1）行业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资质主要包括测绘资质、城乡规划资质、土地规划资质、工程设计资质等，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业务	所需资质对应的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内容
1	测绘资质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	2021 年 6 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测绘资质的专业类别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	2021 年 6 月	本标准分为通用标准、专业标准两部分。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有法人资格，并同时达到通用标准和所申请专业类别的专业标准要求。取得乙级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应在专业标准规定的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甲级测绘资质无作业范围限制。
2	城乡规划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016 年 1 月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

序号	业务	所需资质对应的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内容
				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3	土地规划资质	《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	2012 年 7 月	为加强土地规划机构管理，规范土地规划编制、评估等行为，保障规划成果质量，提高规划工作水平，制定本办法。规划机构的评选推荐、资格延续认定等管理工作，遵循本办法。规划机构经自愿申请、评选推荐等必备程序后，可进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以下简称“推荐名录”）。推荐名录分为土地规划甲级机构推荐名录和土地规划乙级机构推荐名录。需要编制、设计、评估土地规划或咨询相关业务的单位可优先从推荐名录中选择规划机构。
4	工程设计资质【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6 月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制定本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 年 3 月	本标准包括 21 个行业的相应工程设计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本标准分四个序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注：2020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对工程设计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 21 类行业资质整合为 14 类行业资质；将 151 类专业资质、8 类专项资质、3 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 70 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起草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2 年 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关于土地规划资质的特别说明

由于 2018 年以来在当前自然资源部的业务整合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改革的背景下，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有所变化，土地规划资质的管理面临较大的调整。2019 年 5 月，中国土地学会下发《关于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工作的公告》，中国土地学会决定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续认定工作。2019 年 12 月，自然资源

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2021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启动 2014 年度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及以后取得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和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升级核定工作；自然资源部正按照党中央“多规合一”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新的规划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

2022 年 6 月 24 日，中国土地学会发布《关于<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可延续使用的通知》，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文件精神，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资源部暂未制定新的土地规划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

5、报告期及预期出台的行业法规、产业政策变化对行业的影响

（1）数字中国政策助推行业蓬勃发展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加快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发展阶段。《“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数字中国为总目标，以加快数字化发展为总抓手，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民生建设，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强大动力。

响应国家数字中国建设的要求，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高度重视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建设以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为

支撑，面向自然资源部调查评价、监管决策和政务服务的信息化体系，全面增强自然资源三维动态监测与态势感知能力、综合监管与科学决策能力、政务“一网通办”与开放共享能力，提升地上、地下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与此同时，实景三维中国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应急灾害风险普查、房屋与市政设施普查等各类专项调查及数字化工作全面推进。

在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方面，《“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要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围绕公共交通、快递物流、就诊就学、城市运行管理、生态环保、证照管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推动一批智慧应用区域协同联动，促进区域信息化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大脑建设，打造互联、开放、赋能的智慧中枢，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统筹规划、同步实施，探索城乡联动、资源共享、精细高效的智慧治理新模式。

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促进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地理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促进了相关技术在自然资源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2）生态文明及美丽中国建设为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至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的深化，美丽中国理念深入人心，对自然资源管理

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围绕自然资源调查、规划、利用、修复等环节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等的市场需求更加旺盛，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革新也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了新机遇。

（二）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1、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历程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是与我国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的历史演变密切相关的。

2018 年以前，测绘、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均由不同的政府部门进行管理。2018 年中央机构改革，测绘地理信息、城市规划设计、国土资源等行业的相应职能管理部门进行了整合，组建了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一方面，将原来发改委主管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资源部主管的土地利用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另一方面，自然资源部专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负责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

自然资源管理的专业化、复杂化催生专业技术服务需求，服务型政府建设使得政府职能和社会服务不断分化发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向专业机构购买技术服务，产生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随着对自然资源管理的智慧化和数字化要求的不断提高，自然资源信息技术服务需求也快速增长，并进一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历程具体如下：

新中国成立以来，不同历史时期的重要任务不同，导致了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分别由不同的行政机构管理。

基于不同利益的考虑，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在此阶段，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中所对应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国土资源行业、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管理体制机制也都属于分头发展的状态。

2018 年自然资源部组建之后，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职责，由此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进入到融合发展阶段。

①分头发展阶段（2018 年之前）

A.测绘地理信息行业

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进行加工处理、集成、应用的活动。地理信息是反映地理系统及其因素的特征、动态、周期及分布状况的各种信息，可以在计算机软硬件支持下，把各种地理信息按照空间分布，以一定的格式输入、存储、检索、更新、显示、制图和综合分析。在 2018 年以前，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主要由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实施需要，充分发挥支撑、保障和服务作用。

1956 年，国家测绘总局设立，测绘工作开始服务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在这一时期，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力量主要来自于政府，市场的力量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远未被认可，并且该阶段是以基础测绘服务为主，地理信息发展相对滞后。1997 年，基础测绘正式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确立了基础测绘重要的业务地位。

进入 2000 年之后，随着航空航天遥感技术、卫星导航定位技术和信息技术等新技术飞速发展并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获得深度应用，测绘基准体系、标准体系逐渐成熟，地理信息数据交换传输服务网络等服务体系基本完成构建，贯穿于地理信息数据快速采集、加工、更新、处理与分发服务的全过程的信息化

测绘体系逐渐形成。在国土资源信息化的“金土工程”、数字城市的建设与应用项目、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建设以及农业、林业、环保及灾难预警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推动下，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应用日趋深入，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地理空间信息支撑。在该阶段，国内地理信息产业初具规模，并进入快速发展期，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市场化进程加快，众多民营企业进入本行业，企业数量持续增长。

从 2014 年开始，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发展进入到多元化服务时期，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业务快速发展，成为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不断发展，新应用、新服务不断产生，互联网搜索和电子商务提供商、通信服务提供商、汽车厂商等纷纷涉足地理信息应用领域，形成了遥感应用、导航定位和位置服务等新的产业增长点。参与主体的多样化结合商业模式的创新，促使地理信息产业逐步走向应用多元化、深度化的时代，为测绘地理信息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在技术的发展上，测绘数据获取方式已由人工采集升级为通过无人机、移动测量车和三维激光扫描仪等进行自动采集，以及通过物联网、智能终端等互联网设备进行非专业众源地理信息数据的自动采集。地理信息数据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地理信息市场化服务的地位作为一专门产业得到进一步巩固，在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旅游等传统服务领域广泛开展，而且在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战略中的作用也日益凸显。

B.国土资源行业

国土资源行业主要面向土地利用及其管理、监督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包括土地调查、土地确权、土地规划、用地审批、土地整治、土地评估、不动产登记、矿产资源管理等相关服务。

新中国成立伊始，土地利用规划还没出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前身“五年计划”和城市规划先开始了探索，建工部城建局成为较正式意义上的我国最早的国家规划机构，该时期的土地规划主要是围绕城市建设中土地的总体布局开展。随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社会主义建设

探索时期等几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土地利用规划制度开始从前苏联引进来，国营农场和人民公社中开始编制一些农业农村土地利用规划来解决当时土地利用中的迫切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部曾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但自上而下、有组织地全面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

20世纪80年代，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纪元，经济建设得到高速发展。无论是城市扩张，或是农村建房，都需要大量的土地资源。1986年，国家土地管理局成立，将城乡建设部门的城市土地规划职能和农业部门的农村土地规划职能进行整合统一管理。1986年6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土地管理法，确立了土地登记制度、土地利用规划制度、城乡土地统一管理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建设用地管理制度等，并在全国范围逐步组织开展了全国、省、地（市）、县、乡（镇）5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86-2000年）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行业内把这轮规划称为第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轮规划编制工作主要由高校以及国家土地管理局下属的规划院等事业单位负责，尚未推向市场化。

1998年国土资源部组建，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了对全国土地、城乡地政实行统一管理的目标。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面修订，确立了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统领，以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为目标、以用途管制为核心的土地管理基本制度。同时，各地组织开展了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这可以看作是第二轮规划。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国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也不断加大，对于土地需求十分强烈。与此同时耕地锐减，土地资源浪费，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土地生态环境恶化，土地权益公平失衡等问题也日益尖锐，对第三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2号）标志着第三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启动。在该轮规划中，随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要求的规范化、专业化以及GIS、数据库等新技术的引入，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规划管理人员编制有限、规划行政管理工作日益繁重的情况下已无法投入更多的人力和精

力开展规划编制工作，需要借助社会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来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因此，直接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服务的民营规划机构应运而生，一些原先以土地评估咨询为主要业务的企业也开始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咨询服务进行转型。

自党的十八大尤其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以来，中央一系列重要会议对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要求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为理念，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积极开展土地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土地整治作为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的重要抓手，已经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工作，其内涵不断深化、外延不断拓展，从以保护耕地为主要目标的单一要素的土地整理演变为以助力乡村振兴、践行生态文明为目标的多要素的全域综合整治。伴随着土地整治目标与内容的不断丰富，促使更多的市场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到全域综合整治服务领域。

C.城乡规划设计行业

城乡规划是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统称，是对一定时期内城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引入“原苏联模式”拉开了城市规划的序幕，这一时期城市规划被看作国民经济计划的延续，是实施国民经济计划的手段。城市规划在思想方法上强调对由国民经济计划所确定的具体建设任务进行空间设计和安排。在计划经济时代，规划设计院是我国建设规划部门的传统下属机构，但规划院主要承担城市规划编制的技术工作，不负责各项规划方针政策、法规规章的制定，也不直接参与规划的行政管理和实施过程。尽管许多规划院都被确定为事业单位，与行政部门有密切的业务联系，甚至人员都可以相互交流，但在单位人事和财务管理上，其始终保持着较大的独立性。这成为规划设计行业以后逐步走向企业化、市场化的前提条件。

1979 年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开始步入了城市化发展的“快车道”。1984 年由国务院正式颁布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城市规划条例》，标志着我国的城市规

划开始向法制化方向迈进，城市规划的地位和作用被提高至新的高度。1988 年在中央“大部制”改革背景下，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设立“建设部”。一年后的 1989 年建设部推出《城市规划法》，用于明确城市规划的地位，提升城市规划的权力。在规划领域，重城不重乡的传统长期以来一贯存在，直到 2008 年《城乡规划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正在打破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上的规划管理制度，进入城乡统筹规划时代，城镇化的政策上升为国家战略。

在城市规划设计行业市场化方面，以 1987 年国家计委颁布《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试行）为标志，规划编制工作进入收费咨询阶段，各地规划院纷纷恢复或新设，并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逐步推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规划局与规划院过去平行的工作关系，转变为甲、乙方的合同委托关系。后续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规划设计也从原先的完全指定当地下属单位完成，渐渐转为向市场公开招标，并且按照最新法规进行招投标公示、接受民营规划设计企业参与。随着拥有地理学、经济学、交通学、生态学、管理学等更多学科背景的技术人员的加入，城乡规划对城乡问题的研究越来越广泛和深入。

自 2013 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以来，中央先后在城镇化工作会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各规划之间开始进入到统筹发展阶段。2014 年，国家发改委、原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和住建部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推进“多规合一”，构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由于需要对多类规划在规划目标、规划区范围、规划期限、基础数据和标准的相互“融合”，对于规划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标准，需要行业内企业具备更高的综合性、全局性和统筹性，因此资质齐全、综合类的规划设计企业迎来长足发展的契机。

近年来，随着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复杂计量模型、多智能体模型、大数据技术等新技术在城乡规划编制中的应用，城乡规划设计方案的制定和评估等工作日趋信息化、系统化。以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多规合一”改革持续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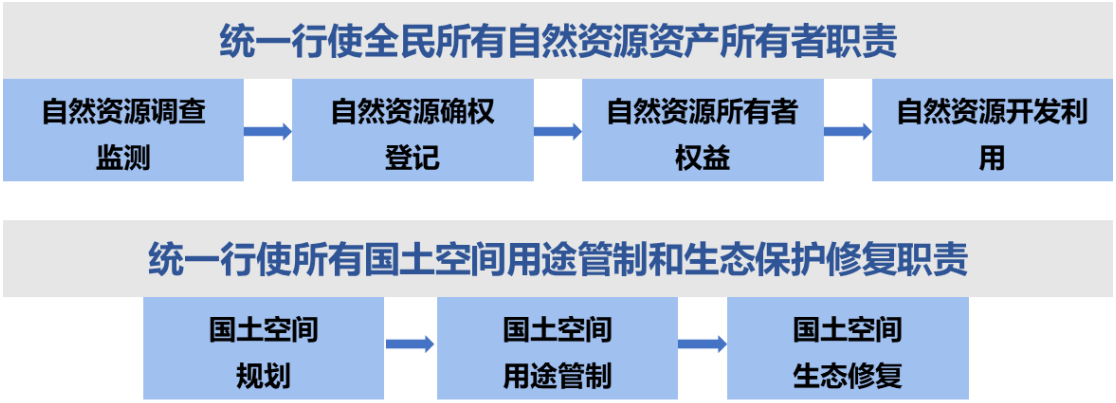
化，建设“多规合一”信息化平台，协调规划矛盾、共享规划数据及成果、辅助规划决策、提高审批效率，为在同一空间基准上统筹经规、土规、城规，以及环保、林业、水利和海洋等各部门的规划提供技术支撑，对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的信息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融合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长期以来由于历史原因，各类自然资源分别由不同的行政机构管理，对自然资源调查、规划、利用、保护的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管理体制机制也呈分头发展状态，出现了各自为政、职责不清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代自然资源管理的理念和要求。2015 年，国务院发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全国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制度。2018 年，国家组建自然资源部，赋予其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标志着自然资源管理从“九龙治水”的分散管理走向全域全要素的一体化管理。自然资源部的组建也标志着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进入融合发展阶段。

A.多部门职能融合，开启“两统一”时代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将国土资源部的主要职责，国家发改委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建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农业部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国家海洋局的职责，国家测绘局的职责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至此，测绘地理信息、城市规划设计、国土资源等行业的相应职能管理部门完成了机构融合，由新成立的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即“两统一”）。



B.市场主体融合，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向链条化综合服务演变

我国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在国家层面“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的推动下，规划编制的理念、方法、规划编制体系都有着深刻而且广泛的变革，对规划设计企业的行业资质、技术水平及经验积累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业态较为单一、技术手段较为落后、人员储备较为薄弱的行业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而业务资质齐全、实践经验丰富及具备规模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将有望取得更大的发展。

要建立完善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统一调查是前提，“多规合一”是基础，用途管制是规则，审批监管是手段，法律法规是保障，五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这就势必要求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主体要具备全链条的服务能力。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设计、国土资源等相关产业在技术体系、人才队伍、学科建设、组织体系、市场化服务需求等方面逐步走向融合。在此阶段，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相关企业从原来的测绘、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及咨询、自然资源利用与评价、信息系统开发等单一领域逐步向综合方向发展，跨界申请资质和承担综合业务的现象不断增多，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专业化发展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越来越多优质的民营企业成为推动市场发展的中坚力量，极大地激发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活力。

C.技术创新融合发展，推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现代化

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互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已经开始深入改变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响应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于 2019 年出台了《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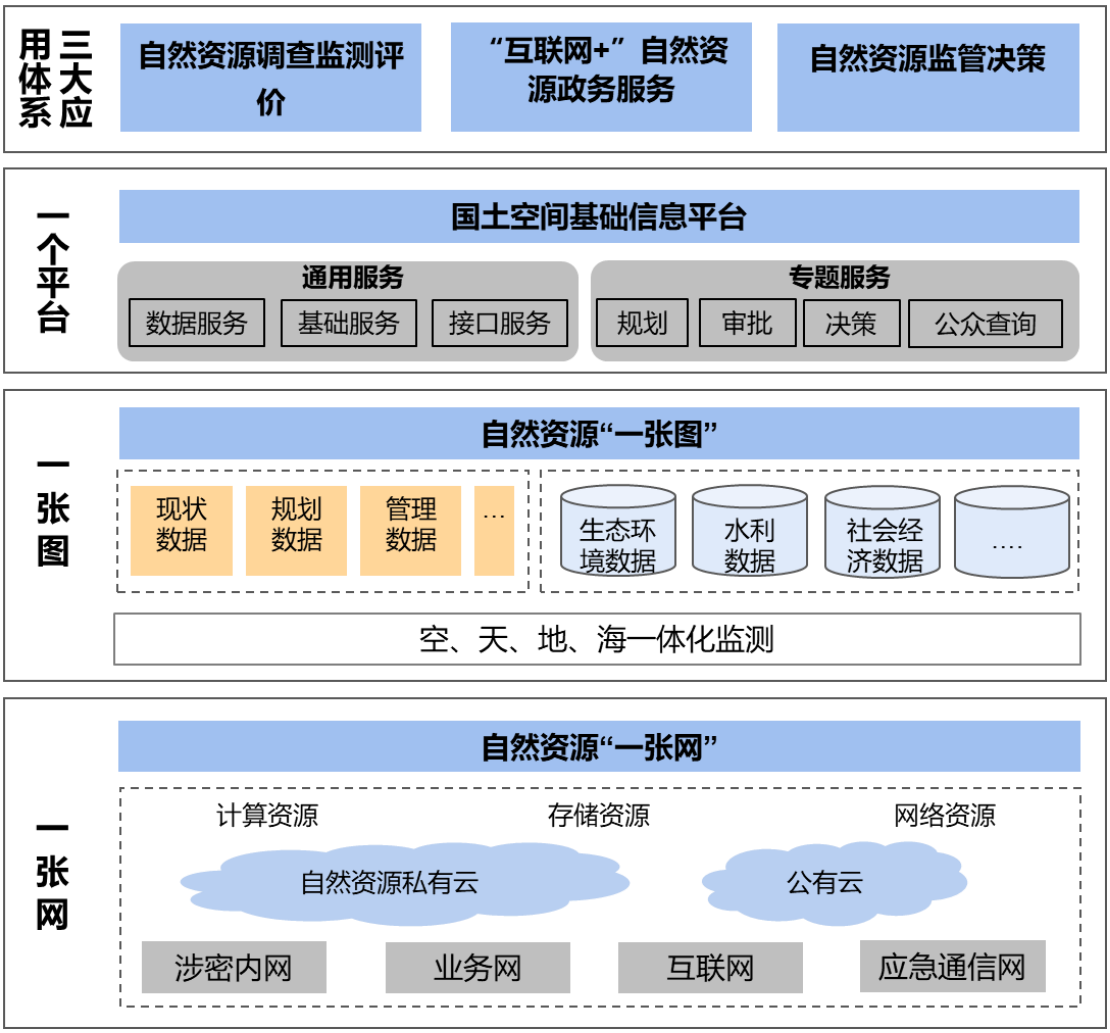
案》，提出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三维仿真、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成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为基础，以自然资源“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平台”为支撑，面向自然资源部调查评价、监管决策和政务服务的信息化体系，全面增强自然资源三维动态监测与态势感知能力、综合监管与科学决策能力、政务“一网通办”与开放共享能力，提升地上、地下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如下：

“一张网”：搭建纵横互联且具有安全防护能力的自然资源“一张网”，实现基础设施资源的集约共享、节约利用；

“一张图”：通过升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体系，建立国土空间综合观测网络，实现国土空间系统全要素立体感知，持续获取国土空间科学大数据，全面摸清自然资源本底和利用现状，实现地上地下、陆海相连、集成融合、可持续更新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大数据体系；

“一个平台”：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为支撑，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自然资源业务信息化管理服务体系，建成部门联动、开放共享、安全高效的分布式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三大应用体系”：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和自然资源监管决策三大应用体系。



（2）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

2018 年，中央开展新一轮机构改革，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将国土资源部的土地利用规划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进行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印发，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到 2025 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

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绿色智慧生态文明建设行动目标：到 2023 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国家公园、水利和能源动态监测网络和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自然资源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公园建设、水资源保护和能源利用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有力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并明确加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的实时感知、智慧规划和智能监管等具体要求。

由上可知，自然资源管理的基本逻辑、价值理念和治理方式在自然资源部组建之后发生重大战略性转变。由原来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分部门调查走向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由原来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分部门规划走向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由原来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分部门治理走向全域综合整治，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综合化、复杂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需求快速增长。此外，随着北斗高精度测量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三维仿真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在全域全要素的一体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建模、监测和服务能力。

随着数字中国和生态文明战略的深化，围绕自然资源调查、规划、利用、修复等环节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等的市场需求更加旺盛。在政府层面上，国家陆续出台了有关乡村振兴、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碳达峰等方面的政策文件，不断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根据财政部数据显示，我国全国公共财政支出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子项支出金额已从 2010 年的 1,330.39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2,283.16 亿元，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目前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融合发展效应显著，基于经济、社会、双碳、技术、治理等视角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需求不断释放，如何构建保护有力的底线底盘、重塑效率凸显的空间格局、打造公平彰显的空间关系、制定治理有效的支撑体系的路径，建立以安全国土、效率国土、公平国土、善治国土为核心的自

然资源管理新格局，这是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明确的发展需求。

（3）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型

面向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的全链条服务，主要包括调查、规划、利用、整治修复、信息化等。具体包括：在调查环节，依托于现代测绘和“3S”等技术对全要素地理空间数据进行采集和处理，主要工作成果为各种测绘图件、报告、数据库以及二三维影像数据模型等；在规划环节，主要依托大数据、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技术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做出合理的计划和安排，主要工作成果为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在利用环节，主要为自然资源需求方提供咨询和报批服务，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关于土地利用的专题研究服务；在整治修复环节，主要为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工程规划、工程项目设计、竣工验收复核等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工作成果为规划设计图、工程设计图、工程量复核报告等；信息化方面，近年来，自然资源部门积极推进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市场参与者纷纷推出针对上述需求的软件开发服务。

（4）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参与者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参与者众多。首先，竞争格局存在一定的地域差异，一方面，由于行业历史发展的原因，大部分的规划设计机构均脱胎于各地政府规划主管部门下属的国有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因此，它们与主管部门联系密切，对服务需求的响应速度更快，承接本地业务的可能性更高；另一方面，我国疆域辽阔，不同地区的地理环境、地域特色、经济文化水平差异很大，本地设计单位相较外地机构更熟悉当地的历史文化地理背景，承接业务时具备一定的优势；其次，民营企业利用其经营理念市场化、服务意识强的优势等迅速向全国扩张，逐步在打破这种地域差异。

具体而言，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

由于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已经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往往历史悠久，且与相应政府管理机关关系紧密，技术实力雄厚、综合配套能力较强，因此，在当地的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主要参与者包

括正元地信（科创板上市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地理信息工程总公司）、深城交（创业板上市公司，前身为事业单位深圳市深港城市与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北京市城建勘察测绘院）、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事业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以及各地属于事业单位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规划设计院。

民营企业包括一些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而来的民营企业，凭借其管理制度灵活、服务意识较强等特点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之后迅速发展，相关企业数量快速增加。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既懂规划又懂信息化的市场参与者更符合市场需求，一些跨领域的软件和互联网企业也开始涉足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为整个行业吸引来了更多资本、技术和人才等生产力要素。部分民营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资金优势不断对外拓展业务，通过设立分、子公司等模式在全国布局，已发展成为行业中的知名品牌。主要参与者包括新城市（创业板上市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设计所）、蕾奥规划（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图软件（创业板上市公司）、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事业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5）技术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

传统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受限于技术的发展，主要服务手段是依靠规划师的个人经验和集中人工调查取得的地理信息数据来开展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空间规划和整治修复等服务，难以满足全域全要素全周期自然资源精准、实时、高效、系统性的管理需求。随着新型测绘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发展并与地理信息技术不断融合，催生出更多的技术及服务类型：新型测绘技术可对自然资源全要素进行精准定位和立体感知，高效持续获取自然资源大数据，建立国土空间“一张底图”；大数据技术可通过数据挖掘来精准分析选择政策走向最优解来落实空间规划，实现城乡的合理化、精细化、实时性管理；人工智能技术可利用知识挖掘、决策判断、趋势推演等优势在对自然资源、空间规划等多领域要素的“过去、现在、未来”全时态分析监测与模拟

预测。未来，自然资源管理专业技术会持续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融合，全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6）发行人的行业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的具体数据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2）》，2021 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总产值为 7,524 亿元，2021 年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收入为 6.1 亿元，估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0.08%。公司凭借不断创新的技术实力和全方位服务能力，在全国化市场布局实现业务体系全生态链化。目前已在 19 个省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累计服务 28 个省级行政区域。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甲级资质、测绘甲级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公示的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百强榜单，公司在 2022 年位列第 29 位，2021 年位列第 27 位。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多次获得中国地理信息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测绘科学技术奖等，具备较强的业务和技术实力。

2、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1）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历程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新型智慧城市分级分类有序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稳步开展，城乡信息化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水平迅速提高，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快速的城镇化、人口的聚集伴随着经济的繁荣，但也加大了城市管理的难度。为应对人口、资源、环境等对城市发展的挑战，顺应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的要求，2008 年以来，我国将智慧城市作为城市管理的首选手段，通过通信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将城市交通、医疗、教育、环保、市政管理等关键领域数字化和智能化，实现管理和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逐步缓解“城市病”问题，提升城市竞争力。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八部委于 2014 年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

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我国智慧城市发展经历了 3 个阶段，内涵也不断发生变化，经过三个阶段的发展，智慧城市的概念转变成为新型智慧城市。这三个阶段包括萌芽阶段（2010 年之前）、探索试点阶段（2010-2015 年）、体系创新阶段（2016 年-至今）。

①萌芽阶段（2010 年以前）

在智慧城市的概念提出之前，我国强调“数字城市”的概念，利用信息化技术如遥感 RS、地理信息系统 GIS、全球定位系统 GPS、传感器等，对城市重点要素进行自动采集和动态监测管理，在此基础上将包括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基础设施、人文、经济等有关的城市信息，以数字形式获取并加载上去，从而为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提供广泛的服务。

在此阶段，一批地理信息机构和企业成长起来，研发出了一批 GIS 相关的软件产品，而且在很多地方政府都得到应用，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地理信息数据库。同时，政务方面的数字化也取得明显成效。在整个“十五”、“十一五”期间，电子政务一直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数字城市建设投入的重点，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从 2002 年开始，各垂直部委和地方政府围绕电子政务需要，推动的“十二金”工程，该工程最后建立起了相当数量的应用系统，这些成果都为后续国内智慧城市的发展和试点奠定了一定基础。

但是，数字城市相对于智慧城市而言，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只能算作是智慧城市的萌芽阶段。首先，数字城市更强调的是数据的采集和传输，主要依靠的是传感、通信网络等底层技术，而智慧城市除了数据的采集和传输，更强调的是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辅助；其次，数字城市主要是依托的是互联网技术进行业务协同，而智慧城市则是利用包括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物联网等泛在技术实现更为广泛的业务协同；再次，数字城市强调的是数据本身的生产、积累和应用，而智慧城市考虑的是如何将这些数据资产变为服务；最后，数字城市的参与主体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机构，民众、市场参与程度还较为欠缺。

②探索试点阶段（2010-2015 年）

2010 年，物联网、移动互联技术应用加速，智慧城市的概念已经得到国内的认可，并引发了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浪潮。2011 年开始，我国从中央各主管

部委到行业、省市，多点、多层次的智慧城市规划纷纷出台。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应用行业指南、扶持资金支持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进入 2012 年下半年，在住建部的推动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工作正式启动。2013 年 1 月住建部公布了第一批试点城市名单（90 个市、区县、乡镇），配套了包括国开行、商业银行在内的 4400 亿授信额度。2013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再度确定 103 个城市为 2013 年度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加上其他如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的“智慧城市类”试点，截至 2015 年末共规划了 686 个试点城市。其中，国家发改委的参与，对智慧城市投融资和项目申报都起到了极大地推动作用。

通过这一轮的试点工作，我国正式从数字城市转入到智慧城市阶段，国民对智慧城市的接受程度大幅提升。相比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在数据处理、应用、决策支持、互联互通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通过试点，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在数据采集和传输的技术和资源基础上，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实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的智慧化。

但在这个阶段，智慧城市发展也面临着较多困境：A.顶层规划和布局存在不足；B.重投入轻应用，在实施过程中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城市管理和民生项目实际落地的很少；C.条块分割明显，信息共享未能实现；D.对政府需求理解不深，后续操作性不高。

③体系创新阶段（2016 年至今）

为解决此前智慧城市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条块割裂、信息共享困难等诸多问题，2015 年 12 月，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提出了“新型智慧城市”概念，并推动在深圳、福州和嘉兴市三地进行先行试点。2016 年 3 月，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2016 年 12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的行动目标：“到 2018 年，分级分类建设 100 个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到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卓著成效”。

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智慧社会对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满足在技术和应用上创新和实用的要求，还要满足以人为本、协调融合、共建共享、数据驱动、统筹管理和安全可控等内在要求。相较于传统智慧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在新技术、新模式上具备以下新特点：

A.新技术全面提升智慧城市供给能力

首先，移动物联网技术正在增强智慧城市的泛在感知能力，尤其是窄带物联网（NB-IoT）、增强型机器通信技术（eMTC）、5G 技术将为城市未来管理效率的提升、数据的智能化获取甚至是整个通信基础设施能力的改善创造条件。其次，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货币领域的成功应用，将有助于新型智慧城市信任体系的建设，实现线上线下、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的融合发展。最后，人工智能技术也在向新型智慧城市的各个领域渗透。目前，城市大脑、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领域都在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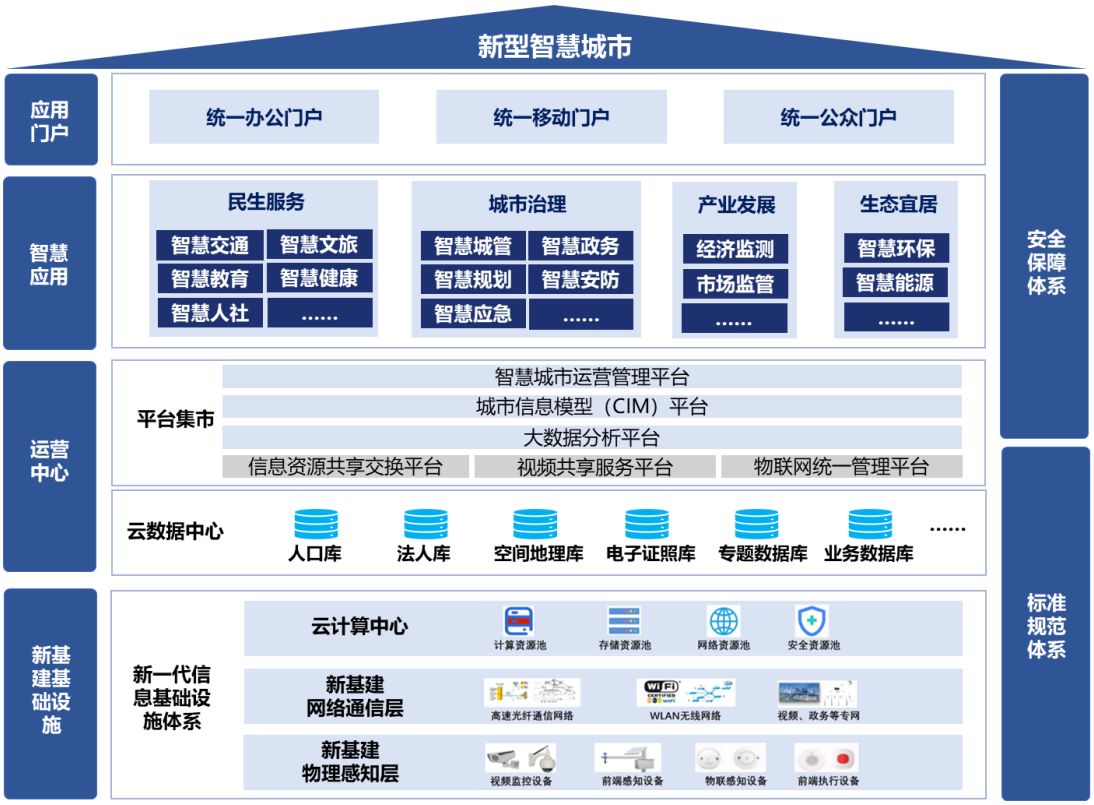
B.新设施正在全面增强新型智慧城市的服务能力

一方面，我国正在打造安全、泛在、高速的空天海地一体的通信网络体系，智慧城市网络基础设施也在从之前的地基网络向立体化网络转变，同时基于该网络的大数据平台也正在搭建。另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也在提升，通过传感、无线技术增强了城市建筑、桥梁、道路、灯杆等基础设施“被感知”的程度。

C.新模式凸显新型智慧城市的共建共治共享

新型智慧城市打破了传统的智慧城市政府主导的发展模式，创新多种合作模式。相比传统智慧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在建设过程中，企业的参与程度明显提升，通过构建生态的形式进入智慧城市建设的企业越来越多。政企协同的模式（如 PPP 模式等）正在创新，目前主要鼓励进入智慧医疗、文化、教育、一卡通等领域，未来还需要对社会资本的盈利模式进行探索，通过开放开发和众

包等创新模式让市民或者社会资本全面参与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来。



（2）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口城镇化率已由 1978 年的 17.92%增长至 **2022 年的 65.22%。**城镇化的进程对城市经济、资源利用、生活质量、时间成本以及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城镇化以及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城市管理者面临着资源、环境等方面日益严峻的挑战，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的水平是解决城市病的有效手段。

现阶段的智慧城市建设仍存在诸多问题。如重视数据采集，轻视平台建设；重视项目建设，轻视顶层设计等。后疫情时期，智慧城市建设将在创新协同、为民服务、数据共享、产业赋能、安全保障、绿色低碳等方面出现新的发展导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新型智慧城市

分级分类有序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稳步开展，城乡信息化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标志着以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为代表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进入全面快速发展的阶段。

（3）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型

智慧城市是指以数字化驱动城市管理方式的创新，通过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准预测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

智慧城市主要产品可按层级划分，第一层级为感知终端层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各类传感器、监控摄像机等；第二层级为通信网络层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网络设施、存储设施、计算设施等，其中存储与计算设施目前更多为云基础设施；第三层级为平台服务层的基础平台，主要包括应用支撑平台、物联网管理平台、CIM 基础平台、云平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平台等，未来的平台服务层将更集成化、智慧化，即将各类基础平台的功能服务集成为一体，升级为“城市大脑”、“城市数智底座”等智慧基础设施产品；第四层级为城市应用层的各类应用系统，此类产品按应用领域可细分为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安防、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等数字化应用产品。

（4）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参与者

智慧城市相关产品可划分为感知终端层、通信网络层、平台服务层和城市应用层。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参与者众多。

其中，感知终端层主要参与者包括智能摄像头、智能传感器、可穿戴设备等硬件设备制造商，代表企业包括华为、海康威视等；通信网络层参与者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提供商；平台服务层市场参与者包括互联网企业、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企业，代表企业包括腾讯、阿里巴巴等；城市应用层在不同细分领域均有代表企业，如政务服务领域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领域的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教育领域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通过行业深耕和垂直整合确立了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5）技术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

近年来，物联网、5G 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单一性技术已得到飞跃式

发展，智慧城市相关基础设施体系、信任体系和应用体系得到全面升级。未来，智慧城市信息技术体系将进入“可视化——从粗放集成到精细耦合、可感知——从静态感知到动态认知、可计算——从虚实异步到孪生同频、可推演——从定性研判到定量推演”的更高级阶段，构建“数智融合”的城市数智底座成为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数据与人工智能融合的算法模型建设将是城市数智底座的关键技术支撑。

（6）发行人的行业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的具体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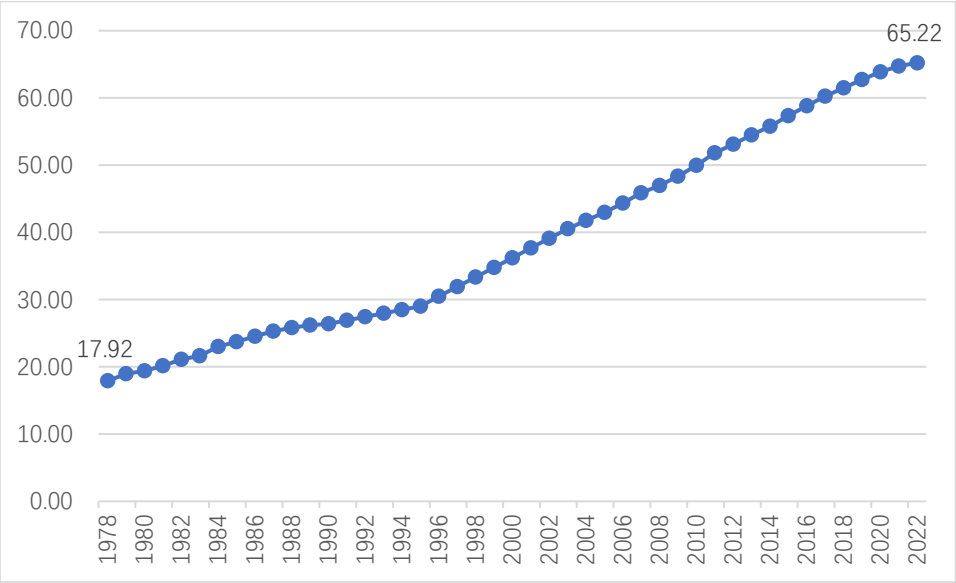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细分领域众多，各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难以准确统计，公司智慧城市服务市场份额占比难以估计。公司承接的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项目荣获“2019 中国智慧城市优秀应用成果（案例）优秀奖”。报告期内，公司的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依托于公司丰富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经验以及全国布局的服务网络，公司的智慧城市软件产品已经推广应用至湖南、江苏、四川、广东、山东、吉林等省。

3、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新型城镇化为行业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口城镇化率已由 1978 年的 17.92%增长至 **2022 年的 65.22%**，但自 2011 年突破 50%以后，其增速也逐渐降低。一方面，按照城镇化的一般规律，我国已经进入从关注城镇化发展速度到更加注重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阶段，在社会经济大环境的变化之下，增量转到存量、经济转到人本、外向转到内生、速度转到质量将会成为下一阶段城镇化的主流，对城市空间的资源配置、设施规划、生态建设，对乡村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重新规划及整治整改均提出了新的要求，从而在需求侧为我国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整体带来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城镇化的进程对城市经济、资源利用、生活质量、时间成本以及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城镇化以及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城市管理者面临着资源、环境等方面日益严峻的挑战，为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的水平，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需求旺盛。我国城镇化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人口城镇化率水平（1978-2022 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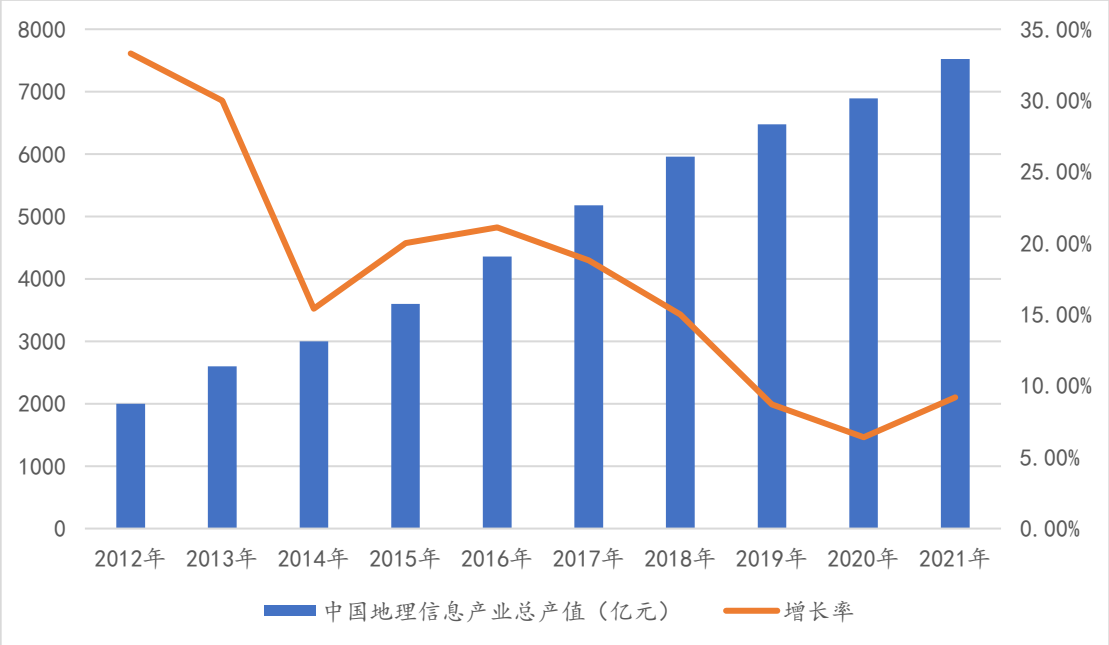
（2）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地理信息产业经过几十年的长足发展，已逐步演变成以测绘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等相结合产生的综合性产业。现代地理信息产业已形成从测绘设备到应用系统的完整产业体系，包括上游的设备制造业（包括测绘设备、人造卫星），中游的数据及软件业（包括测绘服务以及 GIS 软件行业）以及下游的系统和应用业（包括政用市场、商用市场和民用市场，政用市场包括城市规划、国土资源规划和监测、城市管理、能源及通讯、环境保护、灾害预警、疫情防控等）。公司所从事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位于地理信息产业的中下游。

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2）》，2021 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产值达 7524 亿元，同比增长 9.2%，近 1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7.5%，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从业单位数量持续增长，吸纳就业人员作用明显，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从业单位数量超过 16.4 万家，同比增长 18.5%；从业人员超过 398 万人，同比增长 18.5%；截至 2022 年 6 月，主营业务包括地理信息及相关业务的上市企业 67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32 家，合计 199 家。未来，伴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信息技术的融合日趋紧密，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也

将日趋进步。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市场情况（2012-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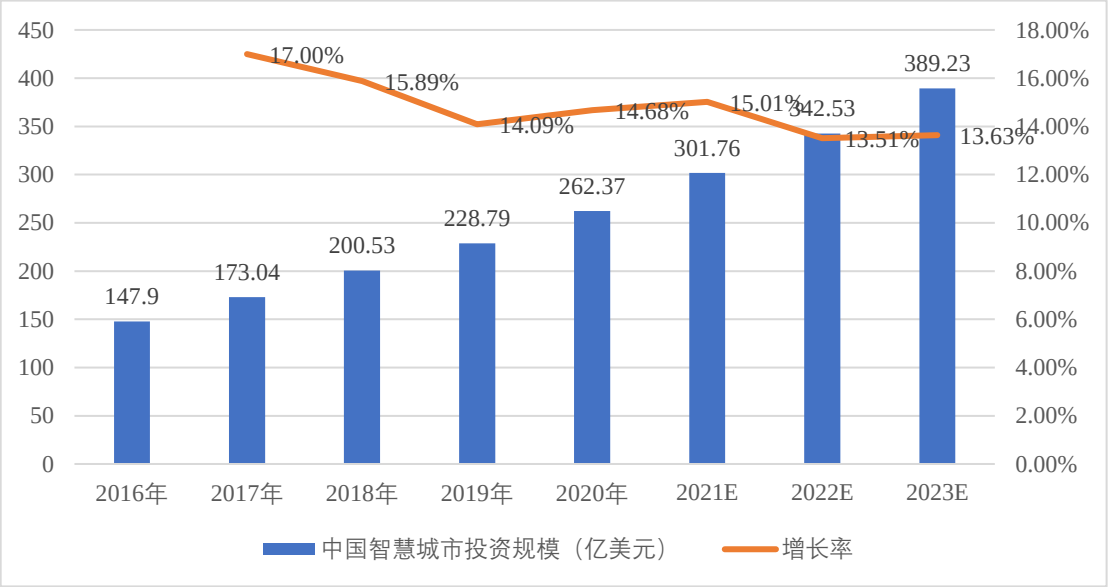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2**）》，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3）政府及社会资本对自然资源行业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规模持续增长

政府财政投入的加大推动了我国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为优化自然资源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绿色发展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升自然资源管理现代化水平，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对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的需求加大。根据财政部数据显示，我国全国公共财政支出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子项支出金额已从 2010 年的 1,330.39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2,283.16 亿元，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以使城市因人口过快增长所面临的各种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并对城市智慧决策、精细管理、快速响应及居民劳动就业、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均做出积极贡献。近年来，我国一直将智慧城市以及新型智慧城市作为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推进，在政策及发展规划方面都给予了相关扶持。在国家“智慧社会”、“数字强国”的战略引导及政府和社会资本的进一步进入下，我国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建设投资规模预计将保持较快增长水平。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2023 年我国智慧城市投资规模预计达到 389.23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3 年预计复合增长率达 14.82%。

2016-2023 年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4）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促进行业需求快速增长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决策，各地政府不断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空间治理相关要求，不断推进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经济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构建整体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优质便捷的普惠服务体系、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也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了建设数字中国的总目标，《“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促进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地理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以及在政府治理、社会治理、产业民生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推动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指出，“引领数字社会建设。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

（5）新型信息技术的迭代升级助推行业蓬勃发展

新型信息技术的成熟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推动了传统治理手段的升级，产生新的需求，从而助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蓬勃发展。

新型测绘技术等的发展，正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行业由二维平面的空间管控为主向三维立体的空间管控转变，对地观测和定位技术为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感知提供了先进技术手段，北斗卫星定位与导航技术，基于卫星遥感、航空遥感、无人机、倾斜摄影、物联传感技术等现代遥感监测技术，使得大规模、高精度、低成本二三维数据的获取更加便捷，三维地理实体建模技术的发展，可实现从物体表面与形状的表达到内部结构的表达，实现新型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激光点云）与传统数据（影像、矢量、地形数据、精细模型、地下管线）融合，三维场景的建模精度进一步提高。

数字孪生技术持续发展，理论建模、模拟仿真、软硬件升级整体推进，大规模地形、建筑、道路等自动实体建模技术不断发展，从城市到社区、园区、单体建筑、楼层、室内、设备等孪生场景构建技术不断突破，城市管理正从传统意义的治理逐渐转向信息化治理，对城市更精细更科学的管理需求不断呼唤新技术、新手段，并进一步反哺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特征，通过不断地科技创新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发展升级注入了新活力，助力实现自然资源行业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数字化、智慧化、现代化。

公司具备创新性和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和禁止类行业，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参与者众多，且往往存在一定的地域优势差异。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两类，分别是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

国有企事业单位技术实力雄厚、综合配套能力较强。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直到上世纪末才逐渐市场化，之前主要是由各级国土资源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承接行业内业务。随着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以及市场化改革，上述事业单位逐步改制成为承担市场功能的公司制企业，凭借独特的历史优势和长期的经营发展，在区域内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在市场竞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民营企业是从我国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逐渐市场化后发展起来的企业，具有管理制度灵活、服务意识较强等特点，发展较为迅速。随着我国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民营企业数量快速增加，部分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资金优势不断对外拓展业务，通过设立分、子公司等模式在

全国布局，已发展成为行业中的知名品牌，业务延伸至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全产业链；而其它企业则主要专注于某一细分市场，积极寻求差异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的应用愈加广泛，一些软件企业、互联网企业也逐渐进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面对上述企业的加入，部分传统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吸收信息技术人才、丰富信息技术手段，以深厚的业务经验和客户积累在行业竞争中建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

（2）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潜力吸引了不同领域的企业参与其中，不同层级、应用领域的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获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在感知终端层，包含地下、地面、空中等全空间的泛在感知设备，主要参与者是智能摄像头、智能传感器、可穿戴设备等硬件设备制造商。在通信网络层，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提供商。在平台服务层，负责提供数据的计算与存储以及相关的软件环境，建立城市公共计算与存储服务中心，互联网企业、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企业均参与其中。在城市应用层，不同细分领域均有代表企业，这些企业通过行业深耕和垂直整合确立了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和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横跨地理学、信息科学、工程学、规划科学、环境科学等多学科领域的复合型行业，其本身具有系统性、专业性及综合性较强的技术特征，且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5G、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在本行业内的深度应用，对行业内企业的基础技术知识储备、新兴技术的研发能力和各领域专业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融合发展的背景下，新进入企业即便拥有各领域相关技术知识产权及专业人才，也难以在短时间内将各学科专业人才、各领域专业技术实现有机融合，并快速合理应用至项目实践层面。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资源的拥有程度逐渐成为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否获取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目前，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相关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等专业人才须通过国家组织的严格考试，取得职业资格且在主管部门进行注册，方能在规定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此外，由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具备多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更是业内企业争夺的对象，高端人才的培养需要积累大量的项目实践经验，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因此，专业技术人才水平和数量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新进入者受其资金实力、规模所限，获得高素质人才的难度较大。

（3）品牌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以及信息化和综合解决方案产品，企业的品牌、从业资质、历史业绩、综合技术能力等，都是客户关注和考察的重要因素。先进入的企业，在不断积累成功项目经验和产品推广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竞争力和口碑，并占领了一定的市场空间，而后进入的企业由于缺少成功案例的支撑，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会受到挤压。因此，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形成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将业务领域由自然资源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形成了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以及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照公司上述业务特点，本次选取超图软件、蕾奥规划、正元地信、深城交、新城市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选取理由如下：

（1）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036.SZ）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超图软件聚焦地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技术研发与应用服务，下设 GIS 基础软件、GIS 应用软件、GIS 云服务三大 GIS 业务板块。GIS 基础软件业务板块是超图软件的核心业务，SuperMap GIS 系列软件是其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GIS 基础软件产品线。在 GIS 应用软件业务板块，超图软件打造了大资源（主要面向自然资源行业，包括国土、规划、测绘等）、大智慧（主要面向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设施等）、大环境（主要面向生态环境、水利、气象行业）、大国防四大产品线和解决方案。GIS 云服务业务板块为行业用户提供在线 GIS 应用服务，为企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在线地图数据与 API 服务，以及大众化的在线地图绘制和地理分析服务。

超图软件 GIS 应用软件板块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北京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信息”）、上海南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康”）、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图”）、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图”）、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数慧”）开展业务。各子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净利润
超图信息	向安全部门提供GIS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和相关平台产品的研发	5,000.00	6,318.55	378.77
上海南康	房地产行业GIS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CAI数据采集平台软件研发与销售	2,000.00	14,335.06	2,001.16
南京国图	国土资源、不动产、水利水资源、税务、农业等领域的GIS与电子政务软件、数据工程、测绘工程、地图服务及规划设计等业务	3,000.00	52,396.38	7,625.59
北京安图	数据获取与加工、地理信息三维平台研发、政府与企业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基于地理信息的大众应用与服务	1,850.00	12,368.39	1,721.60
上海数慧	提供规划一张图、多规合一、大数据分析与洞察、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化解决方案及应用咨询服务	1,500.00	23,990.79	4,308.35

数据来源：超图软件 2021 年年度报告

超图软件 GIS 应用软件业务板块与本公司可比性较强，与本公司所从事的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均存在重合。由于超图软件未披露 GIS 应用软件业务板块的收入，根据简单测算（不考虑内部交易合并抵消），超图软件 2021 年 GIS 应用软件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合计为 109,409.17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8.35%，是其重要的业务板块。因此选取超图软件作为本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300989.SZ）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于 2008 年，是一家以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致力于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建设规划解决方案的全国性规划设计咨询机构。公司依托深圳总部，在北京、南京、西安、宁波、佛山、济南、厦门、青岛、惠州、昆明、成都、桂林、广州等地建立了直营的分支机构。蕾奥规划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丙级资质。蕾奥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新城新区、城市设计、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TOD 综合开发、策划设计、景观规划与设计、政策与咨询、交通市政、总师服务、在地化服务等规划设计咨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并在智慧城市测量、规划信息分类、城市地理和建筑绘图、智慧城市三维仿真影像设计、TOD 道路流量模拟分析等规划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方面获得了一定的技术积累。

蕾奥规划主营业务包括规划设计业务及工程设计业务，其规划设计业务与本公司核心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2021 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49%）存在较高的相似度。2021 年度，其规划设计业务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5.90%，是其最核心的业务板块。因此选取蕾奥规划作为本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3）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509.SH）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央企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控股的二级国有大型地理信息企业，是国内较早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正元地信创立于 1999 年 3 月，长期致力于空间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培育形成了测绘地理信

息技术服务、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等核心业务，具有基础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应用服务、地上地下全空间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正元地信是国家首批甲级测绘资质单位，拥有覆盖地上地下全空间数据获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的多项高等级资质，业务足迹遍布全国，服务领域覆盖城建、规划、国土、铁路、交通、水利、环保、农林、海洋等各行业。

正元地信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与公司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具备较高的相似性。2021 年，正元地信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72.06%，相似业务比重较大，因此选取正元地信作为本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4）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301091.SZ）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聚焦于城市交通领域，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深城交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检测综合甲级等多项资质。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具备了“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以交通（治理）协同规划为引领、以品质设计为支撑、以集成建设为实践、以智慧运维为反馈”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深城交的规划咨询、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与本公司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存在较高的相似性，深城交主要聚焦于城市交通领域，而公司在更广泛业务领域从事相关业务，因此选取深城交作为本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5）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778.SZ）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第一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新城市目前具有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市政道路、风景园林、工程咨询资信甲级资质以及给水、排水、桥梁、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新城市打造了国土空间和建设领域全程解决平台，面向土地全生命周

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在实施规划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新城市的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类业务与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2021 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49%）具备较高的相似性。2021 年度，其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65.62%，是其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因此选取新城市作为本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经过多年经营，公司业务规模及范围不断扩大，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位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的自然资源全链条技术服务，在广东、广西、湖南等省份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于 2007 年第一批获得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资质，在土地规划领域进行了长期的业务积累；公司于 2015 年取得了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并于 2021 年升级为甲级，城乡规划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子公司蓝图信息于 2017 年取得了测绘甲级资质。高等级的业务资质支撑公司在全国范围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先后参与第三轮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2006-2020 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等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行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国家部署的重大数据工程，具备较深的行业资历。公司依托在自然资源领域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和客户基础，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将业务向智慧城市领域延伸，成为了具有全生态链服务能力的综合服务商，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参与了近百项国家、省、市级重要课题的研究，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托的基于三维空间结构的城市建筑碳排放时空分布、影响机理及情景预测研究、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和 FLUS

的城市三维空间推演及情景模拟等；公司参与了广东、湖南、贵州、新疆等地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政策研究工作，为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提供了有效的参考；公司参与了《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的智慧园区建设指南》《企业建筑信息模型（BIM）实施能力成熟度评价导则》《工程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成熟度评价导则》等行业规范的编写和研究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多次获得中国地理信息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测绘科学技术奖等，具备较强的业务和技术实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研发和深化“ABC”+“3S”的技术应用，构建了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到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先进技术体系。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公司研发形成了国土空间要素信息智能提取与精细建模技术、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挖掘引擎与集成表达技术、国土空间综合监管监测评估与精准研判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研发形成了智慧城市运行信息精细融合技术、智慧城市运行仿真推演与趋势研判技术等核心技术，能够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了广东省智慧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重点科研平台，与南京大学、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共建自然资源部“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重点实验室，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共建广东省空间规划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47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②以规划为引领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全生态链业务拓展能力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各级各类空间规划在支撑城镇化快速发展、促进

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受到各地政府的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是公司优势业务领域，由于规划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的关键地位，在规划引领下，公司具备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全生态链业务拓展能力。

首先，公司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这一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关键环节切入，向上下游延伸，向上拓展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向下拓展土地利用及整治修复技术服务，实现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板块上下游的市场资源、数据资源、技术资源的共享与协同。国土空间规划是地理信息数据的重要使用领域，指导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的方向，同时，国土空间规划也是自然资源利用、整治、修复的重要依据。依托于公司在全国各地市积累的大量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基础，公司与各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有深入了解，有助于公司及时获取业务机会。因此规划业务是一个良好的业务切入点，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和客户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

其次，公司多年来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对城乡空间规划以及城市管理的底层逻辑有着深刻理解，能够提供切合管理部门核心需求的智慧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方案设计，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相适应，使解决方案可落地、易操作，因此在承接智慧城市业务时具备独特的竞争力。

在规划引领下，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到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全生态链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发行人把握行业融合发展的趋势，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面综合的专业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充分挖掘客户业务潜力，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

③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经验为支撑的信息化产品开发能力

首先，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是在传统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基础上的技术手段升级，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自然资源专业技术服务，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熟悉客户的业务开展流程及核心需求，能够指导公司信息化产品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依托在。专业技术服务中积累的实践经验，充分

把握客户的需求，开发了面向数据层的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面向平台层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面向应用层的智慧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信息系统、智慧自然资源综合监管系统等代表性产品，在行业向信息化和数字化发展过程中，与单纯从事信息化业务的公司相比，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其次，在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从业多年，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经验指导智慧城市建设，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城市信息模型、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了有独特竞争力的国地科技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公司以先进的国土空间规划理念引领智慧城市的建设方向，能够提供切合管理部门核心需求的智慧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方案设计，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相适应，引导资源最优利用。公司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经验为依托，可为城市治理相关业务体系的重构和业务流程的优化提供支撑，保障智慧城市产品设计切合管理部门核心需求。

④高水平技术人才团队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自身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将人才作为公司第一战略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办法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激励机制。目前，公司在多年科研及业务实践过程中，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项目技术人员，逐步形成了一支梯队化、复合型的团队。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技术团队拥有硕士及以上员工173名，高级职称以上员工62人，中级职称员工161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公司员工在测绘、土地资源管理、城乡规划、地理信息技术及开发应用等专业领域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拥有多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多名员工入选省级专家库成员，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此外，公司秉持“内部重点培养、外部积极引进”的理念，在注重内部培养优秀员工的同时，近年来引进了张鸿辉博士、邹朝晖博士、卞勇博士等具有前瞻性创新理念的行业专家，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同时，公司重视对优秀员工的培养和激励，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进行了股权激励，提高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工作积极性，业务规模以及人员规模稳步增

加。

⑤全国布局的综合服务网络

公司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潜心经营多年，已发展成为立足广东、布局全国、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的企业集团。公司在珠三角地区深耕多年，凭借着过硬的专业技术水平以及对客户的优质服务，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全国布局的综合服务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在北京、广西、湖南、浙江等地成立了 42 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级行政单位的众多城市和地区。依托高水平的技术实力和全流程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高质量、快速响应的自然资源和智慧城市专业技术服务与解决方案，形成了高效连接全国各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发改部门、住建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综合服务网络。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业务地域拓展面临挑战

由于历史和地域的原因，本地企业对当地经济文化特点更加熟悉、对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掌握更加详细、与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的服务关系更加密切，因此，发行人市场拓展存在相对劣势。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吸引高层次专业人才和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保持技术优势，并通过进一步设立分支机构，不断增强品牌辐射力及业务开展能力，积极应对业务地域拓展面临的挑战。

②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有规模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未来逐年上升的市场需求量，规模较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若不能加快规模扩张，达到规模经济效应，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受到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将难以实现。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了更多地引进高端人才、研发新技术及布局多区域，支撑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拓宽融资渠道。因此，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来拓展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③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规模较小

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起步较晚，与正元地信和超图软件比，相关收入较低。一方面，公司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基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横向拓展，与专注于其他垂直领域的智慧城市服务商存在差距。目前公司已开发了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应用、智慧发改、智慧住建、智慧园区等智慧化平台，并形成了完整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成功实施了广东廉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项目，为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市场开拓积累了宝贵经验。另一方面，基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公司的客户以自然资源部门为主，横向拓展至其他政府部门需要时间。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智慧城市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时空地理信息应用集成能力，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信息化技术支撑。

（三）公司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不断研发和深化“ABC+3S”技术应用，构建了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到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技术体系。公司技术具备综合性与融合性较高的特点，技术研发和创新面向全生命周期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链条，基于各技术应用之间的相互联系，形成有机统一的技术体系，能够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技术服务和产品，相关技术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情况及先进性分析详见**本节**之“八、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四）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落实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及绿色智慧生态文明建

设、国家双碳目标践行，推动了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国家数字化产业发展规划与自然资源数字化、城市高质量发展及数字城乡建设等产业政策直接推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繁荣发展。

（2）行业融合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发挥

2018 年，自然资源部的组建，标志着自然资源管理从“九龙治水”的分散管理走向全域全要素（山水林田湖草沙）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进入融合发展阶段，努力实现“统一调查评价、统一确权登记、统一用途管制、统一监管信息平台和统一整治修复”的自然资源管理机制，解决条块分割、各自为政、职责不清的管理问题，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水平。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企业的竞争力将日趋明显。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较高的行业，围绕提高城市管理的数字化和智慧化水平提供从总体设计、数据采集建模、软件研发、物联感知设施建设、指挥中心建设及运行维护等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均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将地理信息与软件开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相结合，并针对客户具体治理需求提出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这对企业的综合性技术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智慧城市的建设涉及领域较广，包括智慧安防、智慧水务、智慧环保、智慧教育、智慧政务、智慧交通等，需要企业具备更强的内部、外部组织统筹管理能力，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具备多元技术背景和组织管理能力的综合型企业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3）新技术引领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新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三维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时空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地理信息技术的不断融合，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加大高新技术的集成应用，推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不断释放产业发展活力，推动产业跨越发展。在新技术引领行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能够较快搭建业务技术团队、

掌握技术运用的公司可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2、面临的挑战

（1）高级人才培养和供给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服务行业，人才对于行业内的企业至关重要。目前，我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等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处于较为稀缺状态。此外，我国自然资源管理技术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朝着定量化、信息化、系统化方向发展，行业内拥有新一代信息技术复合专业背景的人才更加稀缺。高端人才的培养和供给不能满足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已成为了行业发展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2）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化竞争有待加强

由于历史原因，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由于本地企业对当地经济文化特点更加熟悉、对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掌握更加详细、与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客户的服务关系更加密切，阻碍了行业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化竞争。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

（1）整体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超图软件	蕾奥规划	正元地信	深城交	新城市	本公司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3,502.20	39,628.50	193,571.15	87,134.34	44,228.46	39,879.17
净利润	21,402.70	6,697.96	8,849.66	11,508.53	10,753.93	5,06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07.92	6,697.96	8,249.79	11,388.10	10,753.93	5,101.33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1,004.74	49,257.94	167,603.30	108,875.34	41,561.52	59,401.34
净利润	23,421.33	9,432.79	7,499.06	14,760.80	10,080.21	6,71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7.11	9,432.79	6,420.42	14,906.07	10,080.21	6,717.82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7,509.41	52,555.27	156,745.37	115,917.61	40,080.03	63,965.86
净利润	28,536.66	10,280.07	6,725.72	16,032.52	8,100.14	8,3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59.45	10,280.07	4,883.26	16,018.94	8,185.64	8,321.52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4,667.46	18,348.44	57,876.44	45,841.56	21,452.75	25,561.78
净利润	-5,288.00	2,505.09	-1,047.61	477.79	3,557.63	1,89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2.26	2,505.09	-1,803.77	295.76	3,518.08	1,891.4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主营业务构成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营业务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图软件	GIS 软件	43,516.38	100.00%	185,207.77	100.00%	159,117.76	100.00%	171,335.2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516.38**	**100.00%**	**185,207.77**	**100.00%**	**159,117.76**	**100.00%**	**171,335.27**	**100.00%**
蕾奥规划	规划设计业务	16,913.00	92.18%	50,398.95	95.90%	47,210.37	95.84%	38,983.60	98.37%
	工程设计业务	1,435.44	7.82%	2,156.32	4.10%	2,047.57	4.16%	644.90	1.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348.44**	**100.00%**	**52,555.27**	**100.00%**	**49,257.94**	**100.00%**	**39,628.50**	**100.00%**
正元地信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25,200.75	43.76%	63,827.74	40.85%	80,683.02	48.64%	82,738.27	42.83%
	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	17,187.22	29.85%	43,657.98	27.94%	47,211.72	28.46%	58,764.58	30.42%
	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业务	15,194.52	26.39%	48,758.63	31.21%	37,983.62	22.90%	51,667.17	26.7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7,582.49**	**100.00%**	**156,244.35**	**100.00%**	**165,878.36**	**100.00%**	**193,170.02**	**100.00%**
深城交	规划咨询	21,535.44	46.98%	51,949.58	44.82%	54,876.05	50.46%	43,715.05	50.35%
	工程设计和检测	15,330.82	33.44%	35,633.24	30.75%	22,977.63	21.13%	15,119.31	17.41%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8,975.30	19.58%	28,312.48	24.43%	30,890.20	28.41%	27,988.74	32.2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841.56**	**100.00%**	**115,895.30**	**100.00%**	**108,743.89**	**100.00%**	**86,823.10**	**100.00%**
新城市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类	10,872.54	51.64%	25,366.21	65.62%	26,267.00	65.57%	28,169.08	67.53%
	工程设计类	9,426.18	44.77%	11,436.68	29.58%	11,667.11	29.12%	11,317.22	27.13%
	工程咨询类等	754.15	3.58%	1,855.00	4.80%	2,127.64	5.31%	2,224.86	5.3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052.87**	**100.00%**	**38,657.89**	**100.00%**	**40,061.75**	**100.00%**	**41,711.16**	**100.00%**

公司	主营业务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本公司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23,947.68	93.69%	61,004.49	96.72%	41,823.98	70.47%	32,586.61	81.83%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1,614.10	6.31%	2,066.03	3.28%	17,529.09	29.53%	7,234.18	18.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561.78**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39,820.8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从主营业务构成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各有侧重。公司构建了合理、可拓展的业务结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在该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把握了城市管理现代化、信息化、精细化的发展趋势，通过运用新一代的信息技术，将业务领域向智慧城市领域延伸，形成了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成为了公司重点业务布局领域。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

超图软件是国内 GIS 基础平台软件领域实力最强的本土供应商之一，是亚洲地区最重要的 GIS 基础平台软件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 GIS 应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领域的推动者。对于 GIS 应用软件业务，超图软件主要依赖其 GIS 技术优势，为智慧城市、资源资产、统计、气象、水利、环保等行业提供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

蕾奥规划主要业务聚焦于规划设计领域，是一家致力于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建设规划解决方案的全国性规划设计咨询机构。蕾奥规划已拥有城乡规划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和土地规划机构丙级等资质，在全国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00 多个城市和地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正元地信是由央企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控股的二级国有大型地理信息企业，是国内较早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正元地信业务遍布全国，服务领域覆盖城建、规划、国土、铁路、交通、水利、环保、农林、海洋等各行业，长期致力于空间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培育形成了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等核心业务，具有基础地理信息系统集成与应用服务、地上地下全空间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是国家首批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深城交聚焦于城市交通领域，经过多年业务发展，现已成为深圳市交通决策部门的重要技术服务单位。深城交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甲级等业务资质。近年来，深城交立足深圳、引领行业、服务全国，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120 余座城市。

新城市是深圳特区改制最早的规划设计机构之一，也是国内第一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目前具有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市政道路、风景园林、工程咨询资信甲级资质以及给水、排水、桥梁、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提供从调查、规划、利用、整治全流程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通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自然资源管理技术结合，公司提供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并围绕自然资源管理全流程为客户提供软件平台开发及实施部署。公司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广东、湖南、广西等省份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可度较高。得益于多年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尤其国土空间规划等业务）实践经验，公司已深刻理解城市发展运行的规律及其内在逻辑，能够紧密结合城市各发展阶段的实际应用需求，规划与之相匹配的智慧城市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时序并统筹实施。因此，公司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将业务领域由自然资源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1）技术特点比较

①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公司名称	技术特点	所获荣誉及奖项
超图软件	超图软件在 GIS 应用软件板块打造了大资源（主要面向自然资源行业，包括国土、规划、测绘等）产品线，开发了自然资源确权信息管理平台、互联网+不动产、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不动产数据综合监管辅助决策平台、智慧房产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等信息化产品。超图软件研发的大型 GIS 基础软件系列——SuperMap GIS，是二三维一体化的空间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处理、制图与可视化的工	所承接的部分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GIS优秀工程金奖等。

公司名称	技术特点	所获荣誉及奖项
	具软件，也是赋能各行业应用系统的软件开发平台，在跨平台、新一代三维、分布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地理信息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显著优势，支撑其 GIS 应用软件板块的产品开发。	
蕾奥规划	蕾奥规划深耕规划设计业务，重点关注规划设计产品的可操作性和实际效用，从客户角度为其提供一整套基于现实需求的城乡建设问题解决方案，并在新城新区开发、城市更新、轨道站场 TOD 综合开发、景观环境提升等建设规划的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	承担的各类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项目获得了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二等奖等多项国际、国家、省、市奖项。
正元地信	①在技术覆盖层面，正元地信拥有完整的“陆海空地”（包括地面测绘、航测遥感、海洋测绘、地下测绘）四位一体地理空间数据获取与数据处理技术；②在多源航空影像（数据）获取技术层面，正元地信具备单架次多源数据获取技术，可通过一次航飞，制作多种地理信息数字化产品（DLG、DEM、DOM、DSM 等），在多源航空影像（数据）具有技术优势地位。	承担的项目获得了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测绘科技进步二等奖、地理信息优秀工程金奖等。
深城交	深城交将大数据分析和模型仿真等技术应用于规划咨询及设计业务，通过数据量化的方式分析交通问题、评估方案效果，形成综合城市交通解决方案，整体提升服务水平。	曾获得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二等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一等奖等。
新城市	新城市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趋势，合理运用多年经验积累，将上述新兴技术灵活运用于多个项目实践中，如城市智慧停车规划等。公司形成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以大数据新技术支撑的规划编制、决策和管理技术、交通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整村统筹”土地整备专项规划技术、全流域全过程的城市内涝预警平台技术等。	近年来，设计项目获得了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多项国家、省、市级奖项。
本公司	公司立足于基础测绘、空间规划、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多年实践和积累，推动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智慧化、生态化发展，构建了“全面感知、智能挖掘、动态监测”的自然资源技术体系，实现对国土空间要素信息准确快速提取和精细建模，对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智能挖掘和集成表达，对国土空间状态智慧监测评估和精准管控。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形成了国土空间要素信息智能提取与精细建模技术、国土空间规划智能挖掘引擎与集成表达技术、国土空间综合监管监测评估与精准研判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承接的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测绘科学技术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官方网站。

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名称	技术特点	所获荣誉及奖项
超图软件	超图软件在GIS应用软件板块打造了大智慧（主要面向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设施等）产品线，开发了包括智慧城市数字底盘（时空大数据平台）、智慧城乡、智慧城管综合应用平台、智能建筑综合管控平台、智慧园区、智慧机场工程地理信息平台、统计GIS行业解决方案等产品。超图软件围绕智慧城市对数据开放、共融共享的核心需求，采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GIS等技术，以地理实体为基础，集成城市大数据，并建立覆盖时空数据汇聚、融合管理、挖掘分析、共享服务全流程的时空大数据平台，形成智慧城市数字底盘，夯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时空大数据基础。	所承接的部分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GIS优秀工程金奖等。
正元地信	①正元地信拥有自主研发的三维GIS平台Genius World，该平台已成功应用于多个智慧城市项目，并为上述项目提供了良好基础支撑；②正元地信自主创新研发的基于物联网的“四措并举”智慧管网关键技术，利用物联传感设备实现城市地下管网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形成地下管网从“普查、会诊、治病养护”到“动态监管”等四位一体的新型智慧管网管理模式；③正元地信自主创新研发的智慧地下空间信息平台关键技术，将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地质和下空间设施数据作为统一整体进行信息管理，实现了地上地下全空间数据的一体化管理和综合应用。	承担的项目获得了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测绘科技进步二等奖、地理信息优秀工程金奖等。
深城交	深城交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不断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及新兴技术，形成了以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为代表的智慧交通产品，将业务领域由传统的规划咨询及工程设计延伸至交通大数据软件及系统集成。	承担的项目获得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等奖项。
本公司	①以先进的国土空间规划理念引领智慧城市的建设方向，能够提供切合管理部门核心需求的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方案设计，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战略、发展阶段相适应，引导资源最优利用；②公司持续加大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时空地理信息应用集成能力，实现对海量、多源、异构数据关键信息的精准提取、结构化处理与精准融合，对人群活动的特征、模式进行显示刻画，对城市运行态势、特征规律精细感知，对城市运行趋势、特定事件进行时空模拟推演，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信息化技术支撑。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形成智慧城市运行信息精细融合技术、智慧城市运行仿真推演与趋势研判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承接的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官方网站。

（2）研发投入比较

技术研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对技术积累的重视程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投入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超图软件	13,693.86	30.66%	26,770.31	14.28%	25,271.13	15.70%	25,293.14	14.58%
蕾奥规划	1,928.58	10.51%	3,287.23	6.25%	2,962.33	6.01%	2,692.60	6.79%
正元地信	3,482.41	6.02%	8,043.49	5.13%	7,961.37	4.75%	7,552.94	3.90%
深城交	5,504.88	12.01%	11,064.06	9.54%	9,092.41	8.35%	7,620.41	8.75%
新城市	813.82	3.79%	1,351.87	3.37%	1,344.33	3.23%	1,722.14	3.89%
本公司	1,823.10	7.13%	4,176.32	6.53%	3,373.39	5.68%	3,084.60	7.7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总额呈逐年上涨趋势，体现出公司对技术研发的重视。

（3）知识产权比较

企业所积累的知识产权数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超图软件	超图软件共获得专利**33**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12**项。
蕾奥规划	蕾奥规划共获得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6**项。
正元地信	正元地信共获得专利**110**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67**项。
深城交	深城交共获得专利**285**项，其中发明专利**18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83**项。
新城市	新城市共获得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9项。
本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2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47**项。

数据来源：企查查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查询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数量较多，体现出公司较高的技术水平。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关键业务指标的比较情况

（1）技术实力比较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企业的技术实力是其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决定因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五）、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2）市场覆盖率比较

市场覆盖率也是衡量企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为拓展业务广度，本行业企业往往采取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来扩大区域市场覆盖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支机构数量及分布省（自治区、直辖市）数量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分支机构数量（个）	分支机构分布省（自治区、直辖市）数量（个）
超图软件	**70**	25
蕾奥规划	**26**	**14**
正元地信	**58**	19
深城交	**35**	10
新城市	**16**	10
本公司	42	19

数据来源：企查查

注：分支机构指企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查询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分支机构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市场覆盖率较高，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潜心经营多年，在广东、湖南、广西等省市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同时积极开拓北京、云南、海南、贵州、湖北、河南、重庆、安徽、浙江、福建等地市场，形成了辐射全国、高效连接各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改部门、住建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业务网络，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人才比较

优秀的人才团队，包括人员素质、实践经验等是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行业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教

育程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超图软件	81.51%
蕾奥规划	91.65%
正元地信	63.73%
深城交	81.34%
新城市	84.70%
本公司	72.04%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未披露人员数据，以 2021 年末数据代替。

由上表可知，公司员工团队受教育程度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高于正元地信，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及正元地信的本科以下员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业务（正元地信为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中存在一定的外业调查、简单文档整理录入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劳动力投入密集的业务，因此低学历员工占比与其他未从事或较少从事此类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

总体上，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覆盖全面、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团队拥有硕士及以上员工 173 名，高级职称以上员工 62 人，中级职称员工 161 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2022 年 1 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公告《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第一批）入库专家名单公示》，经公开征集，拟将 1,058 名专家纳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库（第一批），其中公司入库专家 28 名，蕾奥规划入库专家 20 名，公司在国土空间规划业务专家级人才领域具备较强的优势。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23,947.68	93.69	61,004.49	96.72	41,823.98	70.47	32,586.61	81.83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1,614.10	6.31	2,066.03	3.28	17,529.09	29.53	7,234.18	18.17

合计	**25,561.78**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39,820.80**	**1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为核心的业务体系，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1,336.54	5.23%
2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903.45	3.53%
3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855.85	3.35%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674.05	2.64%
5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474.34	1.86%
合计			**4,244.23**	**16.60%**
2021 年				
1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1,498.81	2.34%
2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1,431.97	2.24%
3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1,085.45	1.70%
4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1,061.26	1.66%
5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915.13	1.43%
合计			**5,992.62**	**9.37%**
2020 年				
1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17,351.73	29.21%
2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3,260.64	5.49%
3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1,156.60	1.95%
4	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763.04	1.28%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5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惠州房建公寓段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678.12	1.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82.97	0.14%
	小计		761.09	1.28%
合计			**23,293.10**	**39.21%**
2019 年				
1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7,234.18	18.14%
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1,506.05	3.78%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561.30	1.4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公寓段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387.19	0.97%
	小计		2,454.55	6.15%
3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1,244.25	3.12%
4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944.81	2.37%
5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816.25	2.05%
合计			**12,694.04**	**31.83%**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2,694.04 万元、23,293.10 万元、5,992.62 万元和 4,244.23 万元，占各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31.83%、39.21%、9.37%和 16.6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较低的客户集中度有利于公司降低依赖单个客户的风险，更好地保持业务增长的稳定性。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鹿寨县汇一联城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惠州房建公寓段，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为博白县自然资源局、旺苍县自然资源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主要为各级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需

求向其提供特定的产品或服务，业务开展形式为项目制，客户需求不具备连续性或持续性特点。②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领域，并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在全国多地建立了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新增项目较多。由于不同项目的规模存在差异，同时受项目开展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对不同客户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外协服务和项目实施物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外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服务	5,126.23	91.78%	14,281.96	91.87%	19,234.28	85.87%	11,895.39	79.20%
项目实施物资	459.07	8.22%	1,264.29	8.13%	3,163.76	14.13%	3,124.99	20.80%
合计	**5,585.31**	**100.00%**	**15,546.25**	**100.00%**	**22,398.03**	**100.00%**	**15,02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采购外协服务和项目实施物资的明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服务	一般技术服务采购	4,159.29	74.47	11,554.17	74.32	16,893.68	75.42	9,812.33	65.33
	专业服务采购	81.41	1.46	768.48	4.94	885.84	3.96	844.13	5.62
	图文制作服务采购	588.20	10.53	1,080.93	6.95	830.93	3.71	608.28	4.05
	会务服务采购	297.33	5.32	878.38	5.65	623.82	2.79	630.65	4.20
	小计	5,126.23	91.78	14,281.96	91.87	19,234.28	85.87	11,895.39	79.20
项目实施物资		459.07	8.22	1,264.29	8.13	3,163.76	14.13	3,124.99	20.81
合计		**5,585.31**	**100.00**	**15,546.25**	**100.00**	**22,398.03**	**100.00**	**15,020.37**	**100.00**

1、采购内容

（1）外协服务采购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般技术服务采购、专业服务采购、图

文制作服务采购和会务服务采购。

一般技术服务采购是指公司将部分重复性、辅助性工作或非公司核心业务范围内的工作交由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完成。例如，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中，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的部分外业调查、数据处理、资料收集、现状调研等辅助性工作；在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和要求提供信息化功能模块开发或数据处理服务。

专业服务采购是指因部分项目实施内容涉及特定的专业领域，公司出于专业分工以及提高项目成果质量的考虑，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业主单位允许，委托其他专业领域的供应商提供的少量土地整治施工和其他专业服务。

图文制作服务主要是公司将提交各阶段成果所需要的文档印刷、效果图制作等服务向专业图文制作服务商等进行采购。

会务服务主要是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组织项目专家评审会、听证会、咨询会等活动向相关机构采购会务组织服务所发生的采购。

（2）项目实施物资

公司项目实施物资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硬件设备及物资、软件等。

2、采购单价、同类型采购服务或物资价格差异的原因，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对应的采购主要为上述主营业务的各类项目提供支持。由于各个项目在项目类型、规模、工作量、技术难度、专业要求、所在区域等方面不同，所对应采购的外协服务及项目实施物资主要为定制化采购，因此同类型采购在不同项目中所采购的内容、数量、单价及金额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管理办法》，在发生采购需求时，由相关事业部、分/子公司根据外协服务的复杂程度、专业要求、工作量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及行业指导价格（如有），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进行商务谈判，初步确定供应商及外协价格，进而提起采购申请，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批之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采购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时

间和费用等内容，公司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额占比
2022年1-6月	1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6.26	5.66%
	2	湖南楚林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9.97	5.01%
	3	广东精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183.34	3.28%
	4	修水县前景测绘队	138.95	2.49%
	5	易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29	2.14%
	合计		**1,037.80**	**18.58%**
2021年度	1	广州市常春藤广告有限公司	817.82	5.26%
	2	广东叁目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254.45	1.64%
		广东天乐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115.85	0.75%
		中山市叁目网络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3.88	0.67%
		小计	**474.19**	**3.05%**
	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19	2.92%
	4	广东赤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6.49	2.81%
	5	广东展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5.32	2.80%
	合计		**2,618.01**	**16.84%**
2020年度	1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17.56	14.37%
	2	广东思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9.12	10.09%
	3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059.38	4.73%
	4	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	623.71	2.78%
	5	天津慧城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518.17	2.31%
	合计		**7,677.94**	**34.28%**
2019年度	1	湛江市华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26.88	16.16%
	2	广东思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8.09	8.84%
	3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59.01	4.39%
	4	广东华懋油气管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0.23	3.86%
	5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83.49	3.22%
	合计		**5,477.70**	**36.47%**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5,477.70 万元、7,677.94 万元、2,618.01 万和 1,037.8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47%、34.28%、16.84%和 18.58%。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较低的供应商集中度有利于公司降低依赖单个供应商的风险，更好地保持业务的稳定性。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广东天乐规划测绘设计有限公司、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展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产品及服务类型较多并采取项目制形式开展业务，各年度公司所承接项目的项目内容、项目地点、项目周期、项目难度不同，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波动。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与公司所承接的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相关。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的建设期主要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该项目业务规模较大，因此 2019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为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各子模块建设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相关供应商，各年之间变化相对较小；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项目进入收尾阶段，采购额随之降低，当期外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供应商，项目实施物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因此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相对较大。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1,347.16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860.86	557.77	303.09	35.2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67.28	1,066.64	900.64	45.78%
专用设备	316.10	172.67	143.43	45.37%
合计	**3,144.24**	**1,797.08**	**1,347.16**	**42.85%**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及办公设备、服务器等，均由本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无房屋所有权。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 84 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 8 房屋租赁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及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450665	42	2014.2.7-2024.2.6	原始取得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智慧展馆一体化控制装置	发行人、北京国地	实用新型	ZL 202220109216.1	2022.1.17	原始取得	十年
2	一种 CIM 模型数据的生产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2110941920.3	2021.8.17	原始取得	二十年
3	一种全域综合整治的图斑的自动配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2110838660.7	2021.7.23	原始取得	二十年
4	一种生态修复项目中的图斑的自动匹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2110558777.X	2021.5.21	原始取得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配方法及装置						
5	一种无人机采样控制方法、控制器及其系统	发行人、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发明专利	ZL 202110166449.5	2021.2.5	原始取得	二十年
6	一种倾斜摄影相机总成	发行人、蓝图信息	实用新型	ZL 202120026946.0	2021.1.6	原始取得	十年
7	用于 BIM 模型项目报批审查的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2011266844.2	2020.11.13	原始取得	二十年
8	一种坡面生态种植打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10546.7	2020.6.24	原始取得	十年
9	一种生态塘水位自动调节井涵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10623.9	2020.6.24	原始取得	十年
10	一种集约型泵池联合一体化泵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10625.8	2020.6.24	原始取得	十年
11	一种预制装配式下田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021211517.2	2020.6.24	原始取得	十年
12	一种基于遥感图像和浮动车轨迹的路网生成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2010519044.0	2020.6.9	原始取得	二十年
13	基于张量的土地利用模拟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2010518274.5	2020.6.9	原始取得	二十年
14	一种基于多源数据的土地功能智能识别方法、系统及设备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2010518314.6	2020.6.9	原始取得	二十年
15	基于混合现实的 CIM 平台决策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2010519079.4	2020.6.9	原始取得	二十年
16	一种土地覆盖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1911106545.X	2019.11.13	原始取得	二十年
17	一种地类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1911107443.X	2019.11.13	原始取得	二十年
18	一种建筑物变化分类检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1910621580.9	2019.7.10	原始取得	二十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9	一种空间增长动态模拟与驱动力因子贡献度同步计算方法	发行人、蓝图信息、中山大学	发明专利	ZL 201811181170.9	2018.10.10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0	一种基于双目测距的外业数据采集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811119499.2	2018.9.25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1	基于车辆轨迹数据和人口分布的医疗设施可达性分析方法	发行人、蓝图信息、中山大学	发明专利	ZL 201810189945.0	2018.3.7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2	一种表土剥离分析处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 201710532446.2	2017.7.3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3	一种耕地质量数据智能监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144703.0	2017.2.17	原始取得	十年
24	一种无人机工程图像实时上传与分区展示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145393.4	2017.2.17	原始取得	十年
25	一种多规合一数据智能分发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720145394.9	2017.2.17	原始取得	十年
26	基于神经网络元胞自动机模型的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方法	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1611227495.7	2016.12.27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7	一种激光点云与航空影像集成的建筑物三维建模方法	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1410777683.1	2014.12.15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8	基于空间综合互信息的多时空谱遥感影像自动配准方法	蓝图信息	发明专利	ZL 201210289037.1	2012.8.14	受让取得	二十年
29	**基于斑块元胞自动机和港口城市规划的港城发展模拟方法**	**蓝图信息、发行人、中山大学**	**发明专利**	**ZL 2018108480344**	**2018.7.27**	**原始取得**	**二十年**

注：蓝图信息受让取得的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210289037.1”）系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受让中山大学所持有的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47**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之“**附录 9** 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guodi.net	发行人	2005.10.19	2025.10.19	粤 ICP 备 19020983 号-1
2	i-lianjiang.cn	发行人	2020.5.12	2025.5.12	粤 ICP 备 19020983 号-2
3	gdgdgw.com	发行人	2015.8.31	2025.8.31	未实际使用，尚未备案
4	lantumap.com	蓝图信息	2015.12.29	2023.12.29	粤 ICP 备 08032034 号-1
5	guodiyun.com	国地云	2018.8.13	2023.8.13	粤 ICP 备 18107868 号-1
6	guodicloud.com	国地云	2019.2.25	2026.2.25	粤 ICP 备 18107868 号-2
7	sdgd.ltd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2/8/23	2023/8/23	鲁 ICP 备 2022029517 号

（三）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1440261	等级：甲级，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10.18-2023.12.31
2	发行人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44506427	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7-2026.12.6
3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61450	资质等级：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28-2023.9.21
4	蓝图信息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44101191	甲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11.26-2026.11.25
5	蓝图信息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44510016	乙级；大地测量、互联网地图服务。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29-2026.12.28
6	蓝图信息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44319022	机构等级：丙级；执业范围：工商注册所	广东省土地学会	2019.11-2023.12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在地市的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7	蓝图信息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民航通（无）企字第021101号	经营项目：航空摄影、空中拍照。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0.3.19
8	发行人	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44101693	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11.03-2027.11.02
9	**蓝图信息**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0001**	**乙级：软件开发**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3.01.18-2028.01.1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发行人持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编号为020010的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证书，首次取得为2007年9月，有效期至2019年11月。在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中国土地学会于2019年5月下发了《关于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工作的公告》，决定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续认定工作。

2019年12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资质管理，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2022年6月24日，中国土地学会发布《关于<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可延续使用的通知》，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

题的函》的文件精神，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资源部暂未制定新的土地规划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公司前述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证书可延续使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CMMI L5 认证	8857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0.9.29-2023.9.29
2	发行人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二级	ITSS-YW-2-440020220016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2.2.11-2025.2.10
3	发行人、国地研究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2Q50001R4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4-2025.1.3
4	发行人、国地研究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2E50001R2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4-2025.1.3
5	发行人、国地研究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2S50001R2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4-2025.1.3
6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1920IP00322-07R0M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7.31-2023.7.30
7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820X10149R0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7.8-2023.7.7
8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0282020ITSM077SR0CMN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7.8-2023.7.7
9	发行人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基本级（CS2）	CS2-4400-00022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3.4-2025.3.3
10	发行人	信息系统工程实施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工程实施甲级	CCUA-HN-CECE-2021C-020	湖南省计算机用户协会	2022.1-2025.1
11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	CCRC-2021-ISV-SI-248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5.27-2025.5.26
12	发行人	信息安全服务	CCRC-2021-ISV-SD-49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	2022.5.27-2025.5.26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三级）		术与认证中心	
13	发行人	售后服务认证	CIEC-21SC010722R0S-5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2-2024.12.1
14	蓝图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1Q52414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6.17-2024.6.16
15	蓝图信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1E51521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6.17-2024.6.16
16	蓝图信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818X10201R1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8.27-2024.10.9
17	蓝图信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1S51394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6.17-2024.6.16
18	蓝图信息	售后服务认证	CIEC-21SC010731R0S-5	国检公信（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6-2024.12.5
19	蓝图信息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基本级（CS2）	CS2-4400-00024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3.4-2025.3.3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4400960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三年
2	蓝图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400689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三年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国地科技是一家从事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水平可以从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以及所获的奖项等方面体现。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情况

国地科技构建了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到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先进

技术体系，**形成了 12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均已处于大批量应用阶段，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技术来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著作权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分析及证据
1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该技术重点实现了多模影像自动配准、自适应纹理映射及建筑物三维模型高效重建：（1）基于特征要素和图像灰度，采用连续空间蚁群智能优化搜索算法（ACOR），实现多模态影像之间的高精度自动配准；（2）以深度学习方法创建实体样本库，并提出了一种纹理感知的倾斜影像密集匹配与多点云融合方法，实现了纹理信息的自适应密集匹配；（3）实现激光点云数据和倾斜空三加密点云数据融合，可支持建筑物三维模型高精度重建。该技术大幅提升了多粒度要素精细三维建模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	专利：基于空间综合互信息的多时空谱遥感影像自动配准方法 专利：一种激光点云与航空影像集成的建筑物三维建模方法 专利：一种基于多源数据的土地功能智能识别方法、系统及设备 软件著作权：一种基于航空影像的建筑物三维建模软件V1.0 软件著作权：多源异构空间数据标准化建库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基于机载LiDAR 和倾斜摄影的三维建筑物自动提取系统 V1.0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该技术可快速精确地实现多模态影像的自动配准，可达到亚像元级精度，有效解决传统人工选取同名点等方法的费时费力问题，减少人为因素对精度的干扰，在影像融合、变化检测、地形测图等诸多应用中具有重要价值；同时，该技术在纹理映射和三维模型高效重建方面有效改善了精细建模人工交互依赖严重，效率低下等问题，可广泛应用在自然资源实景三维要素智能识别与自动建模等方面。 先进性证据：该项技术形成的项目成果获得了（1）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2）2020 年测绘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智慧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协同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3）2022 年测绘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维地理实体建模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2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该技术利用深度学习方法实现了遥感影像的地物要素智能识别和变化检测：（1）基于空间信息推理深度神经网络，提出样本、特征和模型的迁移学习方法，通过多尺度多特征融合，实现大尺度遥感图像的微小目标快速检测，典型地物要素和场景语义信息的快速提取；（2）基	专利：一种地类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专利：基于神经网络元胞自动机模型的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方法 专利：一种土地覆盖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提出的样本、特征和模型的迁移学习方法，有效解决了广域海量遥感影像数据地物识别算法泛化能力差、准确率低等问题，极大改善了现有技术对识别出的地物（如建筑物）边缘精度不足等问题；研发的 Unet+Fusion 变化检测模型复杂度低、可解释性强、训练耗时低于行业水平，在新建建筑、扩建建筑及拆除建筑等各类型变化的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著作权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分析及证据
		于数据-特征-信息的自动映射和更新技术，研发了 Unet+Fusion 高性能变化检测深度学习模型，增强了对变化信息的抽取能力，可实现不同地区地物要素的高精度动态变化检测。	专利：**一种建筑物变化分类检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软件著作权：深度学习智能解译一体化解决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基于多元时间序列影像的土地覆盖类型监测系统 V1.0		测方面具有较好效果。 先进性证据：该项技术形成的项目成果获得了（1）2020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城市空间扩张遥感监测与智能规划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2）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
3	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公司将互联网、云服务和 3S 技术与国土调查业务高度融合，通过移动调查设备，实现 GIS 信息采集、面积勘测及其他情况调查的内外业实时联动、智能化反馈。移动调查设备支持 RTK 的 CORS 网络系统，调查信息可利用 VPN 网络加密高速传输至网络云平台，内业人员可实时查看调查信息并进行分析核对，按时间段导出的汇总信息可及时反馈至外业人员，实现内外业核查的一体化作业。	软件著作权：蓝图土地调查数据检查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蓝图移动用图智能终端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基于移动终端的卫片执法图斑外业核查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蓝图建设用地图形辅助审查报批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蓝图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分析共享服务平台 V1.0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该技术改善了传统内外业相互分离的调查模式费时费力、作业效率不高等问题，实现了国土调查内外业的并行作业和实时反馈，已广泛应用于土地调查、违法用地检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等实际项目中。 先进性证据：该项技术形成的项目成果获得了（1）2020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城市空间扩张遥感监测与智能规划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2）2020 年第八届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山市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调查及耕作层剥离和补充水田研究”；（3）2021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广东省广梅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图和平面图测绘项目”。
4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公司面向空间规划、智慧城市等典型应用需求，研发了多源空间大数据融合、存储、计算、分析、挖掘成套技术：（1）研发了 ETL 数据集成工具，实现了多源大数据的清	**专利：基于车辆轨迹数据和人口分布的医疗设施可达性分析方法** **专利：一种基于遥感图像和浮动车轨迹的路网生成方法**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该技术是多模态时空大数据治理和挖掘的整体解决方案，充分利用了分布式计算和存储的性能优势，结合了空间行为建模、决策树、分类、神经网络等智能挖掘算法，解决了因数据量问题产生的计算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著作权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分析及证据
		洗、转换和标准化处理；（2）采用分布式文件存储与传统数据库存储混合架构，实现了多源异构数据的一体化储存管理；（3）研发了基于 Spark 的时空大数据计算及分析技术，构建了聚合分析、热点分析、地图匹配等高级空间数据处理和分析功能，满足海量空间数据快速查询、秒级显示、极速分析的需要；（4）研发了多层次、多尺度、多模态的时空数据挖掘方法，实现了物理场景与人群时空分布、出行模式等的综合评估和精准识别，支持智能化的知识发现。	及系统 软件著作权：多源异构空间数据标准化建库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国地数据管理中台 V1.0 软件著作权：基于 Esri GIS Tools for Hadoop 的规划空间大数据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基于 MapD 的空间大数据监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规划大数据计算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城市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国土空间规划大数据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规划设计大数据管理决策平台 V1.0		低下和 CPU、内存、存储等资源占用问题，实现了多模式时空动态综合分析和模式识别等方面的创新。相关创新技术成果在湖南、湖北、贵州等多个省级规划大数据平台，南京、贵阳等省会城市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多个项目中得到应用和验证。 先进性证据：该项技术形成的项目成果获得了（1）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2）2020 年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湖南设计大数据平台一期工程”。
5	BIM 模型轻量化技术	该技术针对几何信息和非几何信息拆分、几何信息轻量化处理、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模型信息等 BIM 轻量化关键问题，研发了特定约束的 glTF2.0 交换格式，利用 glTF 技术对 BIM 模型进行极限压缩，压缩后的模型数据量小，保留了 BIM 模型原有几何图形特征与必要的属性信息，保持了轻量化前后材质和纹理贴图的一致，保障了普通 Web 端三	专利：用于 BIM 模型项目报批审查的办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基于混合现实的 CIM 平台决策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软件著作权：国地数据管理中台 V1.0 软件著作权：基于 CIM 的 BIM 模型轻量化系统 V1.0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该技术支持国际通用的 ArchiCAD，Bentley，Revit 等各类主流建模软件，可实现各类材质的 BIM 模型轻量化，轻量化模型的大小可达到原 BIM 模型的十分之一，且几何特征和属性信息不丢失，轻量化效率和性能国内先进。 先进性证据：该项技术形成的项目成果获得了（1）2021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基于 BIM、CIM 的建设项目报建关键技术与应用”；（2）2021 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著作权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分析及证据
		维引擎对轻量化模型的支持，极大改善了大体量 BIM 模型显示效果和展示性能之间的矛盾。			应用案例二等奖“面向数字孪生城市构建的南京市 BIM/CIM 总体设计”。
6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该技术采用 GIS 引擎+UE4 游戏引擎混合架构的图形渲染模式，为 CIM 平台、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等平台系统建设提供三维渲染技术支撑：（1）研发了 GIS+UE4 数据引擎，可实现二三维 GIS 数据在 UE4 环境下的无失真快速加载和空间定位；（2）构建了多层次混合时空索引方法，实现海量倾斜摄影、3D Max 精细模型、BIM 模型等三维模型数据在 UE4 环境下的自适应三维可视化；（3）研发了基于 WebGL 的浏览器端缓存优化和动态渲染技术，可最大限度压缩网络传输量，高效实现云端渲染数据的动态加载，提高了场景真实度和视觉绘制效果。	软件著作权：三维游戏引擎 GIS 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基于游戏引擎的 CIM 综合展示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国地科技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V1.0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本技术兼顾 GIS 引擎的空间分析能力和 UE4 游戏引擎的高效动态展示效果，可有效提升三维系统平台的可视化渲染能力。在公司相关应用案例中，大体量三维 GIS 数据的加载响应时间、载入流畅度、纹理清晰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将该技术嵌入 CIM 等系统平台，在平台软件测评中获行业专家的高度认可。 先进性证据：该项技术形成的项目成果获得了（1）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集成 BIM 与 IOT 的城市信息模型构建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2）2021 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软件“国地科技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V1.0”。
7	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该技术研发了三维空间模拟与推演的系列关键模型和工具，实现基于 CIM 平台的三维城市情景模拟与空间推演：（1）利用高分辨率的地形数据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数据集、人群活动数据集等，建立基于复杂空间因子的城市三维立体扩张模型；（2）利用二三维智能分析	专利：基于混合现实的 CIM 平台决策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软件著作权：基于 CIM 的城市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国地科技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V1.0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公司研发的三维空间模拟和推演相关技术，在城市空间要素的多尺度孪生表达、城市空间场景的态势辨识、城市空间发展的情景模拟等方面处于行业前沿。 先进性证据：该项技术形成的项目成果获得了（1）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集成 BIM 与 IOT 的城市信息模型构建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2）2019 中国智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著作权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分析及证据
		和模拟仿真技术，洞悉城市复杂运行规律和内在关联，模拟和预测城市空间发展趋势，对城市不同发展情景下的城市三维空间扩张进行推演，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立体管控、智慧城市建设等提供决策支持。	软件著作权：三维城市设计辅助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水务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面向新型智慧城市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空间规划三维仿真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城市优秀应用成果（案例）优秀奖“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项目”；（3）2020 年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湖南设计大数据平台一期工程”。
8	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该技术面向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管理部门的应用需求，以业务逻辑为导向，基于成熟稳定的空间数据计算框架，提供可视化的建模界面，可实现零代码构建业务分析模型，为业务系统提供高效、智能的空间模型构建能力；支持与各业务应用系统对接，可通过自适应参数化配置、动态化规则库更新、自动化前后端同步，实现数据模型实时多人共享使用，支撑业务系统对复杂模型的实时计算和更新。	**专利：张量的土地利用模拟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利：一种空间增长动态模拟与驱动力因子贡献度同步计算方法** 软件著作权：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V2.0 软件著作权：资源承载力及国土开放适宜性评价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V2.0 软件著作权：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V1.0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该技术提供了一站式可视化模型构建和快速调用功能，面向不同业务场景可快速搭建分析模型，实现跨平台数据分析建模需求，支持在线管理模型、自动发布服务，用户操作更便捷。技术成果已广泛应用至城市体检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等工作。 先进性证据：该项技术形成的项目成果获得了（1）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2）2020 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应用案例优秀奖“金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一张图智慧应用”；（3）2021 测绘地理信息自主创新产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V1.0”。
9	综合性生态受损空间建模技	该技术面向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生态修复，实现受损生态空间三维	专利：一种生态修复项目中的图斑的自动匹配方法及装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该技术结合 AI 智能解译的效率优势和无人机采样的可靠性优势，以倾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著作权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分析及证据
	术	时序建模并进行解译：（1）基于无人机精细化动态巡检和时序影像的 AI 遥感智能解译技术，为大规模监测、模拟和回溯突发式、跃变式、渐变式、间断式、复合式等受损形式的生态空间演变过程提供精准数据基础；（2）构建生态受损空间三维场景，实现相关受损生态要素的单体化时序建模，支持挖掘受损机理，解释演替规律，为综合性受损生态空间的全面恢复、重置和优化提供基础技术手段。	置 专利：一种无人机采样控制方法、控制器及其系统 专利：一种倾斜摄影相机总成 专利：一种地类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专利：一种土地覆盖变化监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软件著作权：深度学习智能解译一体化解决系统 V1.0		摄影数据作为构筑复杂生态空间场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开展受损空间要素建模，多层次孪生表达受损空间动态演变过程，提升了生态修复调查监测、治理成效动态评估的能力，相关创新技术成果在梅州、宁波等地区得到应用。 先进性证据：该项技术形成的项目成果获得了 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土地整治统一监测与智能监管关键技术”。
10	多源数据融合的碳排放监测技术	该技术利用 GIS、物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基于实时能碳监控，实现碳排放相关的多源数据获取和融合集成，并通过构建碳排放核算和动态分析模型，实现能效分析和负荷预测，为园区、社区等的碳排溯源、分析优化、减排措施制定等提供决策支持，提高能碳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软件著作权：空间规划“能碳”一张图系统 V1.0**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该技术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碳排放实测水平”的相关要求，实现园区、社区等微观尺度的碳排放源全要素、全周期动态监测，已在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楼宇等产品研发中得到应用。 先进性证据：**该技术相关成果获得 2022 年度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土空间减排增汇机制与碳中和路径研究”。**
11	多源异构数据支持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技术	该技术落实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相关要求，按自然资源地下资源层、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管理层的时空数据模型构建要求，统筹空天地协同多源异构数据获取、治理、传输和汇聚，形成自然	软件著作权：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信息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全民自然资产核算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全民所有自然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该技术构建了针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多源异构空间数据库，极大改善了由于标准和技术体系不统一导致的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获得的数据类型多样、格式不一等问题；通过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体系建设，监测自然资源数量、空间、属性、质量的多维动态变化。该技术成果已在国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介绍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著作权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分析及证据
		资源资产相关标准化数据库；构建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核算方法与模型，形成了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体系，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的智能化。	资源资产信息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多源异构空间数据标准化建库系统 V1.0		试点省市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平衡表编制工作中得到应用。 **先进性证据：该技术成果荣获 2022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自然资源智能感知及精准识别关键技术与实践应用”。**
12	国土空间要素全息数字表达技术	该技术面向国土空间要素内容的综合表达需求，构建了以 CIM 技术为支撑的全息数字表达技术：针对现有二维地图难以表达国土空间立体分布和属性关联等问题，以二维数据为基础载入三维体数据、不规则四面体网格、体元栅格等场模型，搭建立体化数据基础框架；利用二三维一体化渲染技术，实现海量二维数据在三维场景的高效加载，同时支持将三维模型以快照的形式呈现至二维窗口，实现对国土空间要素的多形式、立体化形象表达。	软件著作权：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空间规划三维仿真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自主研发	先进性分析：该技术通过构建二三维空间数据一体化模型，支持二维数字地图与虚拟三维场景的互响应操作，有效实现国土空间要素的二三维一体化表达、出图和分析应用，相关技术成果在广东廉江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获院士领衔的专家团队高度认可。 先进性证据：该项技术形成的项目成果获得了（1）2020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城市空间扩张遥感监测与智能规划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2）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

2、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数据及具体表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指标数据及具体表征
1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1、1 秒内实现多模态影像的自动配准，可达到亚像元级精度，比传统人工选取同名点进行手动配准的工作效率提高 70%以上； 2、支持大型航摄仪获取的精度为 5cm 级的大型城市全域倾斜影像，影像数据超百万张、原始航片数据量达 1PB；相较传统工艺，自动建模任务周期缩短 80%以上； 3、实现对三维建模白膜的自动纹理映射，相对精度达到 3cm 以内，相比较传统人工手动贴图进行精细化修模的工作效率可提高 70%以上。
2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1、采用顶级 Swin-Transformer 深度学习框架，在遥感影像建筑物语义分割任务方面，能够精确提取独栋建筑物轮廓，检测精度达到 95%，较传统深度学习方法提升了近 5%，房屋漏检率不超过 1%，内存占用仅 5.02GB，在 1 米分辨率的 0.25 平方公里区域中检测超过 50 栋楼房轮廓仅需 0.1s； 2、较传统深度学习模型黑盒不可解释问题，本网络嵌入了城市土地利用空间关联知识，具备高度可解释性，并能够从网络隐藏层特征中挖掘城市功能区关联统计分布，反映城市功能区空间格局规律。
3	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1、可实现基于多源遥感数据和地理信息数据的属性语义信息，自动分析提取需外业核查图斑，50%以上的无需外业核查的图斑可直接内业判读认定，可大量减少外业现场核查作业时间； 2、以“互联网+”移动调查设备调查+实时数据调查上报的作业方式，替代传统图纸外业核查绘图+内业重新整理建库上报的作业方式，可提高工作效率达 50%以上； 3、通过“举证一个、回传一个，建完一个、提交一个，审核一个”的“调核建一体化”作业模式，实现实时调查和实施审核质检，避免问题图斑复核的重复进场作业，减少返工率可达 20%以上。
4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1、高性能：在存算一体的大数据分析架构下，实现任务的近数据分析、算力资源的线性扩展，包含 400 多个基础空间分析算子、 200 多个大数据空间分析算子； 2、可实现 10 亿级矢量、栅格数据高效的大数据分析应用，相比传统 GIS，其矢量分析性能提升 20 倍以上，栅格分析性能提升 50 倍以上； 3、高扩展：将传统架构下 TB 级存储能力提升到 PB 级以上，存储管理效率提升 10 倍以上，实现 1 亿级 CSV 文本数据、单图层对象，10 亿级矢量/栅格/规模动态数据，100 亿级二三维瓦片的管理大数据存储应用。
5	BIM 模型轻量化技术	1、采用 Dracro 和 zip 压缩后的文件是 BIM 源文件的近 1/70； 2、瓦片数据（几何+贴图+材质描述文件）可控制在 500Kb 以内，最大不超过 1Mb，利于网络传输； 3、BIM 模型自动简化错误率小于 5%； 4、支持多重纹理，材质贴图分辨率极高，材质贴图填充率大于 85%（行业标准 70%）； 5、轻量化后的 BIM 模型帧率可达 35 帧/秒（行业标准大于 30 帧/秒为完全流畅）。
6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1、城市超大场景（1,000 平方公里）初始化瓦片加载时间少于 4 秒； 2、城市超大场景浏览平均帧率为 50 帧/秒（行业标准为 30 帧/秒以上）； 3、局部高清三维瓦片后续浏览加载平均时间 1 秒以内，可实现不间断漫游浏览的快速加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指标数据及具体表征
		4、支持包括倾斜摄影、三维精细模拟、BIM 模型等 10 余种多源数据的渲染展示。
7	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1、可模拟出灾害发生起始时间到灾害结束全过程，实现秒级测算和描述灾害体的实时变化情况； 2、可在 70 分钟内模拟 100 平方公里，500 万网格的灾害状况； 3、动态模拟城镇空间时空演变过程，预测一定时期内城镇空间的用地布局，经验证，准确率高达 85%以上。
8	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1、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简易界面，提高业务建模效率，相同业务场景模型构建时间缩短至 40%； 2、采用 web 架构可实现跨平台应用，降低专业技术要求，使不具备开发的业务人员即可进行模型构建和发布； 3、提供丰富的工具/算法，涵括了空间数据读取、处理、分析和输出不同阶段超过 230 个模型工具，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模型构建； 4、支持包括 shapefile、文件 gdb、sde、oracle、postgresql、postgis、地图服务、要素服务、大数据文件共享服务、hdfs、img、tif、excel、json、txt 等 15 种数据格式。
9	综合性生态受损空间建模技术	1、复杂机理兼容性强：行业函数库可扩展，适配不同业务场景；支持复杂算子灵活组合，实现复杂机理模型快速构建； 2、影像模型动态服务技术：通过影像动态服务技术，与传统技术对比，服务发布效率提升 2 倍，影像/模型数据的快速发布和动态更新效率较传统技术提升 1.5 倍； 3、业务场景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打通业务场景模型可视化配置、调试验证、应用管理全过程，模型协同开发效率提升 40%。
10	多源数据融合的碳排放监测技术	1、可实现园区、社区和建筑物尺度各类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接入能耗监测设备，数据收集更新频率最高可达到每 5 秒，并可根据温室气体核算标准模型和权威排放因子实时核算能源消耗的碳排放量； 2、结合夜间灯光、建筑物高度等大数据，估算城市大场景建筑物尺度的碳排放，精度达到 88%。
11	多源异构数据支持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技术	1、可实现土地、矿产、海洋、森林、草原、湿地和水 7 类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和价值量自动化监测，自动化率达 90%以上； 2、千万级数据量下单项统计的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大数据统计分析报表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秒。
12	国土空间要素全息数字表达技术	1、满足精细化三维浏览，支持 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国土空间二三维数据存储、索引、计算、出图； 2、二维瓦片服务加载及响应时间少于 2 秒，二维动态矢量服务动态生成三维要素加载时间小于 5 秒； 3、三维瓦片服务初始加载时间少于 3 秒，单个瓦片请求的时间小于 50ms，高精度显示等待时间少于 5 秒。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ABC+3S”何种技术	应用的主要业务类型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1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人工智能 AI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	1．本技术面向省、市、县多层级实景三维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等业务的精细管理需求，解决了广域范围建筑物要素三维建模效率低下、纹理缺失、人工交互依赖严重等问题，大幅提升了要素精细三维建模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 2．本技术成功应用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三维建模项目和上海市松江区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三维建模和展示平台项目等典型项目中，大大提升了建筑物三维模型的精细化水平，提高了城乡不动产测量的精度和效率，推动实现城乡不动产信息管理从二维向三维的转变。
2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人工智能 AI、遥感 RS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	1．本技术主要解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全要素空间信息感知能力匮乏，大范围建筑物、土地等国土空间要素的精准获取与智能监测难，“精细化、实时化”的长时间序列国土空间信息难以获取等问题。本技术构建了时空样本数据，依据结构化识别规则和关联规则进行模型训练，为国土空间信息提取提供对象精准识别、智能变化检测等能力。 2．本技术成功应用规划编制类和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项目中，如在湖南省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中，帮助摸清了地区的资源本底和要素配置状况，为空间布局、交通组织、职住平衡、绿化配置等规划设计提供了详实的现状基础数据支撑；在东莞市农房、“两违”治理台账综合管理与展示应用平台项目中，帮助解决了复杂城市环境加盖、立面违建等隐蔽违法建设问题，突破了从单体违建排查向部件级违建发现的难题。
3	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人工智能 AI、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地理信息系统 GIS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1．本技术面向省、市、县多层级的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执法监察、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业务的广域外业核查举证和内业核实入库的管理需求，传统作业方式是纸质图纸打印后进行现场核查，然后内业上图，这样存在定位难、精度低、效率慢、调查信息容易遗漏出错等问题，本技术通过以“互联网+”移动调查设备实现实时数据调查上报，大幅提升定位精度、外业核查效率和内业审核效率。 2．本技术应用于广东省揭西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广州市白云区卫片执法图斑核查等典型项目，提高土地利用问题发现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工作效率，有效降低传统土地利用外业督导核查工作的人力成本，督促省市县及时掌握用地状态和违法利用情况，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效能。
4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大数据 Big Data、地理信息系统 GIS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	1．本技术提供了数据治理工具链和知识图谱的时空大数据集成管理能力，支持实时采集接入多源数据和多尺度空间数据的快速处理，为海量数据的在线抽取、分布式计算提供了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库和文档数据库支持空间分析大数据存储，提供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等多存储管理方式，系统解决了数据的集成管理和动态更新问题。 2．本技术应用在湖南、湖北、贵州等省级规划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支撑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的数据资源体系，以及区域协调、交通布局、产业发展、公服设施配置的大数据指标模型和基数转换、双评价、城区范围划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ABC+3S”何种技术	应用的主要业务类型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综合解决方案	定等专题模型，实现了多角度人本信息的智能挖掘和分析，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智能编制。 3．本技术应用于南京、贵阳等省会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典型项目，通过实时接入手机信令、审批数据、社会经济等多源异构、海量高频数据，以“量化”的方式分析刚性管控成效、规划指标落实、城乡发展质量等落实情况，支撑构建了大数据模型，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监管全流程提供了精细而及时的决策支持。
5	BIM 模型轻量化技术	城市信息模型 CIM	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1．本技术面向几何信息和非几何信息拆分、几何信息轻量化处理、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模型信息等技术瓶颈，采用 GLTF 压缩技术，通过遮挡剔除、批量绘制、LOD 处理等渲染处理方法和纹理压缩技术，使转换出来的模型数据量更小，保持了轻量化前后材质和纹理贴图的一致，极大降低了 BIM 模型渲染展示对电脑软硬件资源配置的需求。 2．本技术成功应用在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中，如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市信息模型可视化应用平台，实现了对建筑、管线、管廊等海量 BIM 模型数据的极限压缩，通过平台适配，支持快速渲染、精细化浏览，达到极佳可视化效果，使数据具有丰富的细节层次表达效果。
6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城市信息模型 CIM、地理信息系统 GIS	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	1．本技术将 GIS 引擎的强大的空间分析优势与 UE4 游戏引擎的可视化渲染优势相结合，提供底层图形渲染能力，实现大体量 BIM 模型极限压缩、多源海量数据快速加载、高效渲染和高仿真浏览、极佳可视化效果和分析交互功能的优势结合，支持三维动态可视化管理和展示。 2．本技术成功应用在软件开发项目中，如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三维数据平台项目，在多源多尺度历史文化遗产空间数据及精细化的历史建筑信息建模基础上，实现了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三维大场景展示、区域形态分析、动态监测等分析应用，直观展示了不同阶段风貌特点和演变过程，实现了可视化表达的高仿真、动态化。
7	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城市信息模型 CIM、地理信息系统 GIS	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1．本技术研发了三维空间模拟与推演的系列关键模型和工具，基于三维空间基底，研究城市三维空间的时空演化规律，构建城市三维扩张的动态模型，模拟未来不同情景下城市三维空间的扩张演化，为科学把握新型城镇化内涵式增长、优化三维智慧城市规划、促进城市土地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本技术成功应用于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项目——三维实景建模及规划信息平台等典型项目，通过引入城市信息模型精细的经济社会活动驱动要素和多源城市空间大数据，构建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挖掘该地区城市立体空间扩张的驱动机制，建立了三维城市仿真推演模型，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直观生动全面的辅助决策支持。
8	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	人工智能 AI、地理信息系统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1．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及实施监督、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业务对模型快速搭建和灵活化配置的需求，本技术为业务人员提供了零代码构建业务分析模型的能力，为业务系统提供高效、智能的空间模型构建能力，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ABC+3S”何种技术	应用的主要业务类型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GIS	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	持与各业务应用系统对接，通过自适应参数化配置，实现相关模型的便捷管理和快速更新。 2．本技术成功应用在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应用项目，解决了国土空间规划及实施过程中的人本信息挖掘不足、定量研判不够、实施不精准等难题，通过业务模型构建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的量化支撑，项目成果纳入到海南省“机器管规划”相关工作， 被国务院列入第八次大督察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表扬。
9	综合性生态受损空间建模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 GIS	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	1．本技术面向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系统性生态修复，针对生态受损空间感知能力不足、数字化支撑不够、成因挖掘困难等问题，支持获取所需现状数据、规划数据、项目数据和监测数据等数据，建立受损空间三维模型，厘清受损空间的底数、明晰分布格局，多层次孪生表达受损空间动态演变过程，为挖掘受损机理，解释演替规律，开展整治修复提供基础支撑。 2．本技术广泛应用于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项目中，如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原中央苏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典型项目，该项目被财政部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评选为“十四五”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助力梅州获得中央生态环保资金支持。
10	多源数据融合的碳排放监测技术	大数据 Big Data、地理信息系统 GIS、遥感 RS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1．本技术针对园区、社区等微观尺度的全周期碳排放监测信息杂乱难获取、效率低下、精确度差等问题，研发碳排放监测技术，以多源数据获取和有效融合集成、大规模存储和分析为核心，整合碳排放统计、监测、核算体系，构建碳排放核算和动态分析模型，实现能源与碳排放智能化监控管理，创新能效分析和负荷预测的全能源链管理模式。 2．本技术已在智慧园区、智慧社区、智慧楼宇等产品研发中得到应用，为用能分析、碳排监测、减碳分析等功能场景提供了量化技术支撑，提供碳配额管理及稽查分析、三维立体展示等功能服务，实现了智能化的碳感知、预警和应急联动。
11	多源异构数据支持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技术	大数据 Big Data、地理信息系统 GIS、遥感 RS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	1．本技术基于多源异构数据整合技术，通过统一数据标准，构建涵盖自然资源、水利、农业等部门的自然资源资产空间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指标和模型体系，监测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和结构，及其价值量的动态变化，实现多源异构数据下的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的智能化。 2．本技术成功应用于四川省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宁夏自然资源统计与决策系统和新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与监管平台等典型项目，极大地提高了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的核算效率，加强了清查统计、评估核算、委托代理等权益业务间的数据共享，实现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智能化管理。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ABC+3S”何种技术	应用的主要业务类型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12	国土空间要素全息数字表达技术	城市信息模型 CIM、地理信息系统 GIS	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1．本技术面向国土空间要素内容的综合表达需求，构建了以 CIM 技术为支撑的全息数字表达技术，搭建起全域全要素多时空的“立体”数字国土空间，支撑沉浸式的三维场景体验和可交互的三维数据应用服务，实现从单一物理空间的“平面公开”到物理、数字双重空间的“立体可视”。 2．本技术成功应用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如在南京市城市功能综合信息图项目，实现了设施用地、建筑功能、设施场地、房间功能等从宏观到微观，从室外到室内的精细颗粒度信息关联和可视表达；在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项目中，推动了国土空间二维基底向三维立体化升级，实现了智慧城管、智慧环保等的可视化分析和可量化管控。

（二）近年来获得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1、公司所获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主体	颁发日期/有效期	荣誉主体
1	2021 年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企业	中国智慧城市大会	2021 年 11 月	国地科技
2	2021 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国地科技
3	2021 地理信息产业高成长 TOP50 企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国地科技
4	2021 地理信息产业高成长 TOP50 企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蓝图信息
5	广州市“专精特新”民营企业扶优计划培育企业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蓝图信息
6	2021 测绘地理信息自主创新产品_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V1.0	中国测绘学会	2021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	国地科技
7	2021 测绘地理信息自主创新产品_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 V1.0	中国测绘学会	2021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	国地科技
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九年 2012-202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 日	国地科技
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公共服务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国地科技
10	2020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蓝图信息
1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	蓝图信息
12	2019 年科技创新型优秀单位奖	中国测绘学会	2019 年 10 月	蓝图信息
13	2019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19 年 7 月	蓝图信息
14	2018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8 年 11 月	国地科技
15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证书（2013-2018 年连续六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 年 5 月	国地科技
16	2022 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 年 7 月	国地科技
17	**2022 年测绘地理信息自主创新产品_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系统**	**中国测绘学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国地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主体	颁发日期/有效期	荣誉主体
18	2022 年测绘地理信息自主创新产品_自然资源一体化信息平台	中国测绘学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国地科技
19	2022 年测绘地理信息自主创新产品_国地科技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中国测绘学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国地科技
20	2022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_国地科技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V1.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 年 6 月	国地科技
21	2022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_国地科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 年 6 月	国地科技
22	2022 年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软件_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应用系统 V1.0	中国智慧城市大会	2022 年 9 月	国地科技
23	2022 年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案例二等奖_济南高新区城市建设管理智慧化平台	中国智慧城市大会	2022 年 9 月	国地科技

2、公司所获科技奖项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1	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智慧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地科技、蓝图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否	1. 中山大学 2. 国地科技 3. 蓝图信息 4.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1、公司为第 2 完成单位：负责国土空间精准开发模拟与优化系统相关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研发实现。攻关并研发了自然资源信息动态感知与快速识别、复杂情景下土地利用模拟与空间智能优化、智慧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协同决策模型等创新技术。 2、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3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参与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协同决策关键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将各类关键技术模型和算法进行程序化，并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的总体要求，融合形成一套国土空间精准开发协同模拟与优化平台子系统。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2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城市空间扩张遥感监测与智能规划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国地科技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否	1. 中南大学 2. 长沙理工大学 3. 中山大学 4.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5. 国地科技	公司为第 5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了城市空间智能规划相关技术开发，开展了“三区三线”科学划定、土地利用变化多情景模拟与最优方案选择、典型城市病多情景预测仿真、空间发展方案智能编制等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同时负责了“城市空间扩张遥感监测与智能规划”整体技术在湖南、广东等地的推广应用。	1.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2. 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3. 国土空间要素全息数字表达技术
3	2021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特大城市 CIM 平台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	国地科技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否	1.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2.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公司为第 5 完成单位：公司主要承担了 CIM 平台建设的总体设计，围绕规划设计、智慧建设监管、城市运营管理、辅助决策应用等需求攻关并研发了高清可视化渲染引擎等技术。	1. BIM 模型轻量化技术 2.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3.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设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国地科技 6.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4	2021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广东省广梅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图和平面图测绘项目	国地科技、蓝图信息		2021 年 10 月	是	1. 蓝图信息 2. 国地科技	1、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1 完成单位，主导完成负责铁路线路用地图测绘、安保区平面图公告及签认工作。运用航空摄影测量新技术、GNSS 测量技术、历史红线半自动化转绘等技术，完成了覆盖漳龙、畲汕线总长 363.01 千米的二级控制点 648 个，图根控制点 839 个和 1:1000 带状地形图测绘总面积 40.23 平方千米。 2、公司为第 2 完成单位：第一完成单位为子公司蓝图信息， 公司主要完成了无人机航测新技术加传统测量作业，共实施 1:1000 比例尺带状地形图测绘总面积 40.23 平方千米，并首次实现全路段的现势性强、便于综合利用的铁路用地测绘成果全覆盖，准确查清铁路用地权属信息和划定安保区，形成了权属清晰、面积准确、界址清楚的铁路用地信息和安保区范围。	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5	2021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基于 BIM、CIM 的建设项目报建关键技术与应用	国地科技、蓝图信息、国地研究院		2021 年 10 月	否	1. 国地科技 2. 武汉市土地利用和城市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3.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蓝图信息	1、公司为第 1 完成单位：统筹关键技术研究，承担研究问题梳理、研究方向制定，以及主要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了二三维一体化数据融合方法、BIM 模型极限压缩方法、建筑物三维精细化语义建模和识别方法等技术，研发了监测评估预警技术应用平台。 2、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4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利用基于混合图形引擎的二三维一体化融合方法、基于多尺度特	BIM 模型轻量化技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5. 国地研究院 6. 中山大学	征优化的 BIM 模型极限压缩方法，完成信息模型（CIM）平台技术架构和路径的设计。 3、国地研究院，为第 5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利用建筑物三维精细化语义建模和识别方法，完成基于 BIM 轻量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6	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土地整治统一监测与智能监管关键技术	国地科技		2020 年 10 月	否	1.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2. 华南农业大学 3.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国地科技 5.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7. 广州华南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研究院	公司为第 4 完成单位： 第 1 完成单位为项目业主单位。公司主要完成技术开发、技术规范制定、试点项目及相关技术的应用研究。攻关了土地整治多方式跨领域全过程统一监检测技术与装备、土地整治项目统一上图入库与智能检核汇总技术与软件、土地整治项目综合成效多维评价技术与工具。	综合性生态受损空间建模技术
7	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集成 BIM 与 IOT 的城市信息模型构建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	国地科技、蓝图信息		2020 年 10 月	否	1.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国地科技 3. 蓝图信息	1、公司为第 2 完成单位：第 1 完成单位为项目业主单位，公司主要完成关键技术研发工作，承担研究问题的梳理、研究方向的制定、主要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决策，整体解决方案及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功能设计研究。攻关并研发了城市存量建筑的快速自动化 BIM 建模技术、基于多元数据融合的 BIM 与 IOT 集成的城市信息模型（CIM）构建技术、融合人工智能和三维可视仿真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多场景示范应用技术。	1.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2. 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2、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3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通过建筑平面 dwg 图化简、建筑部件识别、建筑部件族构建、建筑三维模型生成等步骤，研究基于 dwg 图纸自动化 BIM 建模方法，建立 BIM 三维模型。	
8	2020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地科技、蓝图信息、国地研究院		2020 年 10 月	否	1. 国地科技 2. 中山大学 3. 华南农业大学 4.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5. 广州大学 6. 蓝图信息 7. 国地研究院 8. 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公司为第 1 完成单位：主导完成研究问题梳理，研究方向制定，主要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决策。攻关了空间信息动态感知与快速识别技术、耦合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综合评价方法、基于 InVEST 的生态评估模型、基于深度学习的模拟预测模型等技术，并研发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应用平台。 2、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6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以模块化开发为基准，采用了空间规则引擎、微服务架构、容器化等技术，形成了可扩展、能互联、功能完整的信息平台。 3、国地研究院，为第 7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的技术有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举证、“三旧”增补入库和地价监测中，充分应用融合大数据空间信息动态感知与快速识别技术，采用耦合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综合评价技术方法，实现国土空间多要素智能监测和实时评估。	1.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2.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3.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4. 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5. 国土空间要素全息数字表达技术
9	2020 年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湖南设计大数据平台一期工程	国地科技、蓝图信息		2020 年 10 月	否	1.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国地科技 3. 蓝图信息	1、公司为第 2 完成单位，第 1 完成单位为公司业主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主导完成规划、建筑、市政三大板块业务联动，集成了规划、建筑、市政项目数据与社会经济大数据，数据范围覆盖湖南省全域。实现了多源数据一张图、智慧分析、项目分布、方案评审、后台管理五大功能模块。 2、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3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利用运用大数据技术、分布式计算、BIM+GIS 技术，实现多源	1.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2. 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数据一张图、智慧分析、项目分布、方案评审、后台管理五大功能。	
10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三等奖：汕尾市区三维建模及 1:500 地形图制作项目	蓝图信息		2020 年 8 月	是	蓝图信息	子公司蓝图信息独立完成建立覆盖汕尾市区大场景实景三维模型，及相关区域的三维点云数据的采集及 1:500 地形图制作。攻关并研发了基于大数据的激光点云与影像数据快速解算及重构技术、基于立体模型的要素采集匹配技术、基于倾斜空三处理后倾斜摄影数据的快速三维重建技术、高精度匹配快速实现地物三维体框模型。	1.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2.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11	2019 年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国地科技、蓝图信息		2019 年 7 月	否	1. 国地科技 2. 深圳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 3. 中山大学 4. 蓝图信息	1、公司为第 1 完成单位，主导完成项目关键技术研发工作，承担研究问题的梳理，研究方向的制定、主要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决策，整体解决方案。攻关了城市感知数据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土空间信息智能提取技术、国土空间形态多情景模拟技术，研发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 2、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4 完成单位，采用空间规划引擎、微服务架构、容器化等技术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1.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2. 国土空间要素全息数字表达技术
12	2020 年测绘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地科技、国地研究院、蓝图信息	中国测绘学会	2020 年 10 月	否	1. 蓝图信息 2. 河南省遥感测绘院 3. 国地科技 4. 中山大学 5. 广州大学 6. 国地研究院	1、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1 完成单位，主导完成结合面向国土空间“一张图”数据治理的多源大数据融合技术体系、覆盖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融合-管理-共享-应用”全过程的数据治理闭环体系，服务于全域自然资源管理的“一张图”应用体系等关键技术解决。 2、公司为第 3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键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市场渠道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攻关并研发多源大数据混合功能建筑识别模型、基于高分遥感影像和 POI 的国土空间规划地类细分方法、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治理闭环体系	1.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2. 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3.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等技术。 3、国地研究院为第 6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举证、“三旧”增补入库和地价监测中，充分应用融合大数据空间信息动态感知与快速识别技术，采用耦合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综合评价技术方法，实现国土空间多要素智能监测和实时评估。	
13	2020 年测绘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智慧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协同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地科技、蓝图信息		2020 年 10 月	否	1. 中山大学 2. 国地科技 3. 蓝图信息	1、公司为第 2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国土空间精准开发模拟与优化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并研发基于人工智能和多源大数据的自然资源信息动态感知与快速识别技术、复杂情景下土地利用模拟与空间智能优化模型、智慧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协同决策模型。 2、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3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融合形成一套国土空间精准开发协同模拟与优化平台子系统。该系统以模块化开发为基准，采用了空间规则引擎、微服务架构、容器化等技术，形成了可扩展、能互联、功能完整的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和动态评估调整提供技术支撑。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14	江苏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一等奖：江北新区城市信息模型可视化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国地科技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021 年 11 月	否	1. 南京市江北新区规划国土发展中心 2.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3. 国地科技	公司为第 3 完成单位，第 1 完成单位为公司业主单位。公司主要完成江北新区信息模型（CIM）可视化应用平台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攻关并研发建筑三维语义建模技术、BIM 模型的轻量化压缩技术、三维模型渲染技术、二三维多源数据融合技术。	1. BIM 模型轻量化技术 2.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15	2020 年第八届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广州山水·田园·乡村土地利用规划	国地科技	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广东省土地学会、	2020 年 8 月	否	1. 广州市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 2. 国地科技	公司为第 2 完成单位，第 1 完成单位为公司业主单位，公司主要完成了广州从化区试点村庄的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主要攻克和研制了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各项技术的精细化规范和标准、制定差别化村土地利用规划编	1.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2. 综合性生态受损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技术编制研究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广东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学会				制指引。	空间建模技术
16	2020 年第八届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海区完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试点基础数据调查及政策咨询	国地科技、国地研究院		2020 年 8 月	否	1.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2. 国地科技 3. 国地研究院	1、公司为第 2 完成单位，第 1 完成单位为公司的业主单位，公司主要完成了南海区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现状报告、集体土地二级市场专题研究、国内典型地区土地二级市场政策与实践横向比较研究、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机制专题研究、划拨土地市场化研究等的专题研究、搭建南海区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平台。 2、国地研究院，为第 3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南海区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发展现状报告与平台整合方案的撰写，以及协助相关政策的拟定，主要完成以下工作：1.负责《南海区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现状报告》；2.负责平台整合方案；3.参与 1+3 政策文件的拟定；4.对外发表文章。	1. 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2. 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17	2020 年第八届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山市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调查及耕作层剥离和补充水田研究	国地科技、国地研究院		2020 年 8 月	否	1. 国地科技 2.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3. 国地研究院	1、公司为第 1 完成单位：主导完成项目技术总体方案制定、调研工作组织、资料清单梳理和收集、整体成果数据分析、重大技术问题研讨等各阶段技术研究工作，还全面负责报告编制、质量审核等。研究并编制了中山市耕地保护利用实际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流程及管理机制、土地复垦水田投资标准分级划分方法、一套涵盖耕作层土壤剥离、存储、管理、交易、使用等全过程的实施机制。 2、国地研究院为第 3 完成单位，收集整理各地政策文件、提炼经验，参与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配套机制、土地复垦水田类型划分主要章节的编制及提供创新思路建议，协助制定研究工作方案、成果修改与校核，促进研究成果质量提升。	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18	2019 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广东省垦造水田和耕地提质投资标准研究	国地科技		2019 年 7 月	否	1.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2. 国地科技	公司为第 2 完成单位，第 1 完成单位为公司的业主单位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公司主要完成垦造水田和耕地提质项目在三种改造类型上的各项费用标准。攻关并研发了一套完整的垦造水田和耕地提质投资费用结构体系技术、点面结合方式测算垦造水田标准、耕地提质项目的投资标准、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项目的亩均投资数据分析技术。	1.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2. 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19	2021 年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软件：国地科技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V1.0	国地科技	中国智慧城市大会	2021 年 11 月	是	国地科技	公司主要完成承担研究问题梳理，研究方向制定，主要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决策，研究成果的推广。攻关并研发了监测评估预警技术应用平台、基于混合图形引擎的二三维一体化融合方法、基于多尺度特征优化的 BIM 模型极限压缩方法、建筑物三维精细化语义建模和识别方法。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20	2021 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案例二等奖：面向数字孪生城市构建的南京市 BIM/CIM 总体设计	国地科技		2021 年 11 月	否	1.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3. 国地科技	公司为第 3 完成单位，第 1 完成单位是公司的业主单位。公司主要完成设计构建了一个全域全空间、三维可视化的数字空间底座，围绕支撑其建设的数据、标准、平台等各项内容进行了前瞻性谋划、系统性布局，并面向城市决策者、管理者和体验者，设计形成了全面综合的市区协同、自生长应用服务体系。	BIM 模型轻量化技术
21	2020 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应用案例优秀奖：金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一张图智慧应用	国地科技		2020 年 11 月	是	国地科技	公司完成建立长沙金霞开发区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完善的数据支撑体系、建立智慧应用体系、建立安全保障体系。攻关并研发了园区空间信息管理系统包含一张图管理、规划管理、土地管理、招商管理、项目管理、产业管理等六大应用模块。	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22	2019 中国智慧城市优秀应用成果（案例）优秀奖：廉江市新型智慧城	国地科技		2019 年 11 月	是	国地科技	公司完成了顶层设计和应用支撑平台、三维实景建模及规划信息平台、视频监控与安防系统、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城管、智慧环保、智慧旅游、智	1. 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2. 国土空间要素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市一期工程 EPC 项目						慧教育等子系统建设。攻关并研发了基于 GIS 和 BIM 的三维支撑可视化表达与应用、智慧城市支撑平台共建共享、规划+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技术。	息数字表达技术
23	2022 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自然资源智能感知及精准识别关键技术与实践应用	国地科技、蓝图信息、国地研究院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否	1. 国地科技 2. 蓝图信息 3. 中山大学 4. 国地研究院	1、公司为第 1 完成单位，主导完成项目关键技术的构建，并建设城市体征监测信息平台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联合各完成单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多规融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自然资产管理等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中。 2、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2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动态监测技术体系，具体包括无人机航测、倾斜摄影、三维建模和单体化建模等新一代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3、国地研究院为第 4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技术的研发，耦合各类自然资源清查实物量数据和价值属性数据，研究并建立一套涵盖实物量指标、经济和生态价值指标的清查核算指标体系，并搭建信息化系统，实现清查统计、价值核算、资产处置、收益管理、监督考核“全生命周期”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	1.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2.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24	2022 年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陆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蓝图信息、国地科技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否	1. 蓝图信息 2. 国地科技 3.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1、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 1 完成单位，主导完成利用“全解析法”开展农村不动产权籍测绘及使用 GDCORS 网络 RTK 技术，提高测绘效率，完成“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房地调查、测绘、与不动产登记数据衔接及融合、调查结果公示、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2、国地科技为第 2 完成单位，主要完成房地一体调查全流程软件的开发，包括：外业数据采集、图件编绘、数据库管理、确权登记全流程等系统模型的设计与开发。	1.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2. 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25	2022 年度测绘科学技术二等奖：三维地理实体建模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国地科技	中国测绘学会	2022 年 9 月	否	1. 国地科技 2. 中山大学 3. 西南交通大学 4. 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四川视慧智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为第 1 完成单位：负责攻关高清可视化与智能模拟分析等关键技术，解决多模态时空数据可视化任务的高并发相关问题，完成 3DFLUS 模型的研究及技术实现，研发大范围实景三维模型数据的高效加载、实时渲染和高清浏览等相关技术。	1. 精细化实景三维自动建模技术 2. 基于深度学习的地物要素智能提取及变化检测技术 3.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26	2022 年度金粤（广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土空间减排增汇机制与碳中和路径研究	国地科技	广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否	1. 中山大学 2.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3. 国地科技	公司为第 3 完成单位：负责攻关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多情景模拟技术，耦合社会经济要素与国土空间要素，定量模拟国土空间碳中和多情景优化方案，实现了国土空间变化的低碳智能预测，为制定减排增汇目标下的国土空间开发策略和优化路径提供了理论支撑。	1. 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2. 多源数据融合的碳排放监测技术
27	2022 年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重点领域解决方案比武活动智慧园区赛道综合优胜奖第二名：基于 CIM 的五好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国地科技	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是	国地科技	作为唯一完成单位，攻克 BIM 模型的极致轻量化压缩方法，集成融合 BIM、GIS、IOT、AI、5G 新一代核心技术，实现园区多情景模拟仿真融合创新，建立从规划到信息化的一体化服务、形成从规划、设计、信息化多维跨界，助力智慧园区“规建产管服”五位一体发展。	1. BIM 模型轻量化技术 2. 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28	2022 年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重点领域解决方案比武活动智慧城市 CIM/BIM 赛道综合优胜奖第一名：面向长沙品	国地科技	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是	国地科技	作为唯一完成单位，构建 GIS 引擎与游戏引擎集成联动，实现了从现实世界到数字世界映射；采用物联网技术的实时跟踪预警实现从静态感知到动态认知；以位置大数据模型体系为依托的时空信息挖掘，实现从粗放评估到精细计算。以专题场景模型体系为依托的模拟推	1. 融合 GIS 与 UE4 的三维高清可视渲染技术 2. 国土空间要素全息数字表达技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行人相关获奖主体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是否独立完成	完成单位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实际发挥作用	应用了何种核心技术
	质之城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解决方案						演，实现从定性可视到定量推演。	3.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29	2022“粤有数”数字治理创新案例：“ABC”技术体系支撑智慧廉江社会治理	国地科技	中国体改会互联网与新经济专业委员会、广州南方学院、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	2022年7月	否	1.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国地科技	公司为第2完成单位，以人工智能（AI）、大数据（Big Data）、城市信息模型（CIM）、云计算、视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将公安、综治、城管等城市管理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监测感知数据与BIM、三维实景倾斜摄影模型等城市高精度空间地理数据有机结合，构建社会治理全过程、全要素数字化和虚拟化数字孪生城市，建立城市运行动态监测预警模型体系，实现城市体征监测的实时化和可视化、城市事件应急处置的快速化和精准化、城市管理决策的协同化和智能化，支撑廉江社会智能治理。	1.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2.三维城市空间模拟与推演技术
30	2022年湖南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和案例一等奖：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国地科技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2年11月	否	1.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2.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3.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4.国地科技	公司为第4完成单位，负责建设覆盖全域全要素规划“一张图”。涵盖现状、规划、管理、社会经济4大类、107小类数据，特别是集成了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地块、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林业部门的林地一张图，文旅部门的历史文化遗产、水利部门的河湖划界等数据，形成了覆盖全省、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与智能挖掘技术 2.业务逻辑导向的可视化空间分析模型构建技术
31	2022年广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一等奖：廉江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包组二）	国地科技、蓝图信息	广东省测绘学会	2022年10月	否	1.蓝图信息 2.国地科技 3.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1、国地科技为第2完成单位，负责房地一体调查软件，包括外业数据采集、图件编绘、数据库管理、确权登记全流程，实现内外业一体化，开展一站式受理，解决实际业务问题。 2、子公司蓝图信息为第1完成单位，采用全解析法开展房地界址点测量、用手持激光测距仪开展房屋入户测量、利用倾斜摄影测量法来获取房地一体成果数据。	1.国土调查“互联网+”内外业一体协同核查技术 2.多源异构数据支持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技术

（三）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积极进行自然资源管理及智慧城市相关产业的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研发项目不仅涉及行业技术前沿领域，也包括相关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所处阶段及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基于网格LOD优化的实景三维模型轻量化技术	倾斜摄影测量技术的发展极大增强了时空地理信息的采集能力和应用领域，但随着数据精度的提高和数据量的激增，前端的数据渲染压力进一步增大，倾斜摄影数据的轻量化成为数据可视化中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本项目研发一种基于网格LOD优化的实景三维模型轻量化技术，在解析倾斜摄影数据金字塔的基础上，根据数据空间范围、材质信息及复杂程度，自适应构建空间索引，最大程度保证模型精度的基础上实现三角网的简化处理及剖切，实现极大体量的数据量压缩，为大规模倾斜摄影数据的高效可视化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包括前期研究、技术研发、测试应用三个阶段，目前已进入第二阶段，已攻关三角网简化处理和剖切的相关算法，正研发实现纹理压缩、自适应空间索引构建等功能的研发。	刘禹麒、陈广亮、彭辉、邹艺、陈漫铿、蒋辉凡等	350.00	目前，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精度的提高与数据渲染展示之间的矛盾是行业亟待解决的难题，未经轻量化的高精度倾斜摄影模型数据，在加载显示过程中存在操作卡顿、体验不佳等问题。本项目通过网格LOD优化技术逐级减少模型的顶点数量，从而减少GPU的渲染数据量，提高三维场景流畅性，实现浏览效率大幅度提升。
2	时空大数据GeoETL集成技术	随着时空数据的指数式爆发增长，现有的数据整合工具在可扩展性、性能、功能等方面存在不足，难以应对当下多元化的空间数据整合需求。本项目研发的GeoETL集成技术，支持Oracle、PostgreSql、HDFS、HIVE、HBase、MongoDB等分布式数据源，可将异构数据源中的数据抽取到临时中间层进行清洗、转换、集成，提升大规模时空数据的处理性能和能力。	本项目包括前期研究、技术研发、集成测试、投入应用四个阶段，**目前已进入第四阶段，完成了技术内容的研发，并完成了编码测试，正根据各地项目实践，开展不同类型的应用验证。**	邹朝晖、骆文标、黄仲桥、王政、骆丽霞、林志诚、甘勇志等	590.00	本项目重点解决政府部门各业务系统间数据互通的难题，降低数据整体性治理的难度，消除数据交换中的性能瓶颈和安全隐患，研发的GeoETL技术，能简化数据处理流程，规范数据集成，实现快速、高效、实时地处理时空大数据，技术整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3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创新研究	本项目针对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相关的供给评估、规模与布局合理性评价、需求时空特征挖掘、设施选址等内容，基于城市LBS、出租车轨迹数据、手机信令等人群活动数据，刻画人群活动范围和模式，建立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供需匹配和使	本项目包括方法研究、技术实现、编制应用三个阶段，目前已进入第二阶段，**基本完成了模型的代码实现，正开展测试完善和应用验证。**	张鸿辉、吴本佳、陈剑华、刘耿、郭道宜、黄曼莹等	620.00	目前行业内对“规划量化分析”十分重视，用数据支撑、用数据决策成为规划的基本共识。公司具有丰富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经验，获取了丰富的一手LBS数据和其它相关人群活动数据，形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所处阶段及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用效率评估模型，有效指导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布局和服务能力优化，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落地性。				了人群画像、需求模拟、智能选址、科学布局等技术方法，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水平。
4	生态系统碳汇清单模型构建及增汇潜力评估技术	“增汇”是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其核心是巩固和提升陆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本项目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无人机航空摄影和地面森林资源调查等获取的碳汇相关数据，建立生态系统碳汇清单高精度反演模型，形成不同情景下的生态系统增汇潜力评估技术，为制定生态系统增汇方案、提升碳汇价值转化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包括背景分析、方法研究、技术实现、项目应用四个阶段，**目前已进入第四阶段，已基本完成生态系统碳汇清单高精度反演模型研发工作，研究形成了 2 种不同情景的生态系统增汇潜力评估方法，技术功能嵌入到能碳一张图系统，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等业务领域开展应用验证。**	张鸿辉、朱水勋、彭宁峰、陈文婷、胡敏等	300.00	本项目借助公司“天空地”一体化观测技术能力，精准摸查生态系统碳汇时空格局；通过重点评估不同增汇措施与技术实施的潜力，支撑地方政府形成面向碳中和的生态系统增汇的综合管理方案，因地制宜设计碳汇价值实现路径，研究成果可为形成综合性的碳汇价值实现解决方案提供支撑，在国内属于较早开展的技术方法探索，具有较高创新性。
5	基于数字孪生的生态修复项目全周期动态监管技术	本研究以数字孪生技术为基础，实现项目相关空间场景、物联感知等信息的全量获取，构建全周期动态监管技术，实现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多维度可看、可管、可控。利用数字孪生的高维渲染、模拟推演、虚拟现实等技术，将生态修复项目的物理空间映射至数字空间，实现生态修复项目相关二三维信息、时序信息等的互通互馈，全要素、全环节、立体化、精细化的动态监管和过程协同，提升成效考	本项目包括需求分析、方法研究、技术实现、应用实践四个阶段，目前已进入第三阶段，开展了生态修复项目二三维信息建模建库工作，研发了生态修复项目高维渲染和模拟推演功能。	刘娜、付浩、申辉军、李琼等	200.00	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等项目方面具有 10 余年的深厚积累和沉淀，对生态文明背景下的生态修复有独特的理解和技术积累，目前行业侧重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与实施成效的定性分析，缺乏时序的项目跟踪和监管，该技术充分结合了公司在数字孪生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定量化、可视化、动态化的方式，服务国土空间各类生态系统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所处阶段及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核评价和后期管护跟踪的科学决策能力。				修复项目的监管工作，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
6	智慧“双碳”管理决策支撑平台	本项目践行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揭示碳源/碳汇空间格局，动态监测碳源/碳汇效应，辅助碳源/碳汇决策，打造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双碳”信息化系统平台。从监测监管和决策辅助两个方面构建应用服务，建立丰富的“双碳”核算分析、预测预警和决策支持模型，为“双碳”政策制定和实施、空间碳源碳汇治理、园区和社区碳排放管理、企业全生命周期碳管理等不同场景和用户需求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本项目包括需求调研、产品设计、功能研发、产品发布四个阶段，**目前工作已进入第四阶段，研发形成园区、社区、楼宇等微观层面的“双碳”管理技术及功能，完成了相关数据资源的整理、模型设计、代码实现，产品基本通过测试，正着手产品的1.0版本发布。**	张鸿辉、罗伟玲、黄汉雄、伍耀良等	250.00	随着“双碳”理念的持续发展及与各领域的结合，政府、企业等对碳排放核算、管理、优化的需求快速增长，但“双碳”工作特别是“双碳”信息化与各行业的结合仍在探索阶段，因此本项目的开展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前瞻性。公司在国土空间优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智慧城市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领域已积累了较多的项目实践经验，对智慧“双碳”布局较早，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7	BIM 统一业务管理系统	本项目面向自然资源、规划研究、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等相关领域的政企单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BIM 报建审查”“施工图 BIM 审查”，提高报建、施工图审批速度。充分发挥“统一业务管理系统”协同优势，构建“多规合一”CIM 平台，形成探索与初步成果，为全面建设 CIM 平台提供支撑。聚焦于工程项目全生命期内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通过 BIM 应用，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综合效益，研发一套符合规范的 BIM 统一业务管理系统。	本项目包括需求调研、产品设计、功能研发、产品发布四个阶段，目前已处于第四阶段，已研发形成较为稳定的系统版本，正结合具体项目开展系统应用实践。	吴灿、候继成、陈荣杰、谢廷顺等	280.00	系统主要实现基于 BIM 模型在“规划报建、设计方案报审、施工图审查”等阶段的计算机辅助审查能力，通过研发系统，很大程度减少人工审查部分，实现快速机审与人工审查的协同配合，辅助全生命周期 BIM 模型的审查，提高 BIM 模型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实现 BIM 技术的深化应用和建设工程的高质量发展。
8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	本项目立足现有基础，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四统	本项目包括需求调研、产品设计、功能研发、	张鸿辉、罗伟玲、	200.00	基于公司在用途管制、一体化业务审批等方面的业务与产品的积累和

序号	研发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所处阶段及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系统 V1.0	一建设，高位推动、统筹推进，通过统一底图底数，加快数据驱动；统一审查规则，提高业务规范；统一应用支撑，提高审查效率；统一赋码关联，加强协同联动的“四个统一”构建功能完善、应用全面、部省联动、全程监管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助力用途管制全周期数字化管理，推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四级系统互联、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实时监管。	产品发布四个阶段，目前正处于第三阶段，技术框架已通过论证，需求及功能模块研发内容基本明确，正开展功能的研发实现工作，包括指标管理、一张图核验、项目全息、项目图谱等功能。	郝明才、吴小星等		沉淀，本项目通过统一底图底数，加快数据驱动；统一审查规则，提高业务规范；统一应用支撑，提高审查效率；统一赋码关联，加强协同联动的“四个统一”构建功能完善、应用全面、部省联动、全程监管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助力用途管制全周期数字化管理，推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四级系统互联、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实时监管。
9	基于深度学习的农业地块精准提取技术	传统农业地块提取的精度和效率已无法满足当前精细化农业应用快速响应的需求，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智能化的遥感影像农业地块信息提取成为可能，本项目设计了一种高效、准确、自动化的基于深度学习的农业地块精准提取技术，通过构建地块识别模型及人工标注样本实现地块精准提取；结合地块特点对提取结果进行规则化处理，提升提取结果的准确性和统一性；研究大尺度迁移学习算法，增强其他区域农业地块信息提取的准确性，实现快速准确生成大尺度地块产品，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包括前期研究、技术研发、测试应用三个阶段，目前处于技术研发阶段，已攻关地块提取结果的规则化算法，正研发实现基于迁移学习的地块提取普适性应用算法。	刘耿、陈剑华、张恒、范辉等	340.00	遥感影像农业地块的自动化提取算法依然是国内外遥感领域共同面临的科学题，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面向大面积、地物类型复杂情况下的农业地块信息提取问题研究至关重要。本项目利用 U-Net 等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农业地块精准化、快速化分类；通过 Canny 边缘算子对模型提取的边界进行细化和规则化处理，保证了地块边缘精度的统一；基于 FieldSeg-DA 网络，提高地物提取算法的跨域迁移能力，为快速获取区域或国家级规模等大尺度农业地块信息提取产品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技术整体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10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碳增	本项目面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等三类空间采取	本项目包括前期研究、模型建立和试验测试三	李琼、王坤、李家	260.00	目前，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促进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受到较多关注，但在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所处阶段及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汇监测评估技术	的生态修复措施，基于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和空间辅助数据，开发融合多光谱遥感、合成孔径雷达等多源遥感数据的区域碳储量评估模型，以分析区域总体生态系统碳储量演变趋势和碳储量实时变化情况；并基于 InVEST 模型对研究区域进行中长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措施下的碳储量模拟，评估不同情景下生态修复的碳增汇成效。	个阶段，目前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在森林生态系统方面实现突破，以南方某省山区森林生态系统为研究试验对象，已构建中小尺度森林碳储量遥感评估模型并得到验证，研究成果已形成学术论文；其他生态系统的研究处于前期研究阶段。	宝、刘汉青等		实践层面如何监测评估生态修复碳增汇成效的相关成果仍较少。本项目面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务，空间范围涵盖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技术方法涵盖生态系统碳汇核算计量、遥感碳储量反演、生态系统管理决策模拟等模型，对生态系统碳储量碳汇量进行较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可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的针对性和碳增汇成效定量评估的精准性。
11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平台 V1.0	本项目面向生态空间修复治理业务需求，构建国家和地方相协同的“天空地”一体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系统，统一集成分散在各部门的生态本底数据，识别生态本底问题、辅助生态修复布局、实现工程项目智慧管理、协同生态应用场景、聚焦全周期监管，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业务链和四级（国家、省、市、县）管理全员联动的工作机制，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统筹能力和管控水平。面向查清山水工程区生态现状、固碳增汇能力提升、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需求，构建一套贴合业务需求、可实现、科学的生态治理监测评价预警指标和生态状况模拟推演模型，预测生态系统的空间形态、健康状况、服务功能等方面变化情况，从而辅助相关生态部门	本项目包括前期研究、产品设计、功能研发、产品发布应用四个阶段，目前处于产品设计阶段，目前已经完成部分功能原型设计工作：包括：生态本地一张图、山水全过程监管等模块功能梳理及原型设计。	吴灿、郭珊珊、黄煜荣、王勇等	300.00	目前政府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十分重视，公司依托丰富的生态修复治理经验和公司成熟的在线建模体系，构建出 5 大类、90 多小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状况监测评价预警指标体系及推演模型，通过模型推演生态系统的空间形态、健康状况、服务功能等方面变化情况，从而辅助相关生态部门的决策，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决策支持，研发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公司属于国内较早开展此类技术研发的单位。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究所处阶段及进展	公司参与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的决策制定。基于生态治理业务大闭环，聚焦山水工程全周期监测监管和智能辅助决策，以信息化赋能生态治理智慧化、现代化。				
12	实景三维模型孔洞自动修复系统	实景三维自动建模产生的模型孔洞，不仅影响实景三维模型成果的总体质量，且导致模型美观度较差。本项目基于无人机倾斜摄影技术获得的实景三维模型过程数据，利用降维思维、三角网格法等，形成了实景三维模型孔洞自动识别和智能修复系统，为大规模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建设提供了高效的数据处理工具。	本项目包括数据收集和整理、算法研究、软件系统开发、项目应用四个阶段，目前处于数据收集和整理。	陈广亮、彭辉、郑坚侠、陈恩杰	220.00	传统的模型孔洞修复方法主要是依靠人工目视解译判别，并借助第三方修模软件手动修复三维模型孔洞。本项目研发了一套基于实景三维模型孔洞自动修复技术，并将该算法集成在软件系统中，方便用户交互使用。研究成果可有效提升实景三维模型修模效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13	大数据辅助生态及产业项目规划评价系统	项目选址一直是综合性多价值导向的协调过程，其效益及长效影响往往难以准确评估。本项目拟通过人口、人流、地价、交通、环境指标的大数据分析算法，拟合多智能体模型实现对项目选址周边区域的长效影响及效益评价，实现实时性的评估，辅助规划的实施落地	本项目包括前期研究、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技术研发、测试应用五个阶段，目前处于前期研究	陈其孜、崔学森、宋文畅、符雪、孙胄等	300.00	大数据在规划的应用目前大部分处于实验阶段，针对单一维度的数据展示和评价已经较成熟，但对多维度评价、构建实时性的辅助评价能力未在实际应用中实现，本项目预期成果将创新大数据的实际应用成效，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是公司技术创新的补充形式。公司与南京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促进和提高自身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合作共建自然资源部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重点实验室

2021 年 3 月 9 日，南京大学、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和公司三方签署了《自然资源部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适应重点实验室共建协议》，协议约定：为自然资源部支撑国家实现“碳峰值”和“碳中和”的重大战略目标，三方协商共建“自然资源部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应对重点实验室”。融合南京大学学科发展、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战略研究和公司技术研发等优势，瞄准国家及自然资源部的战略需求，创新开展前瞻性、应用性、政策性研究。以自然资源部实验室各项管理规定为依据，共同制定并遵守实验室具体管理规章制度，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实验室各项建设任务。

2、合作共建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再开发重点实验室国地科研基地

2020 年 5 月 14 日，华南农业大学（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再开发重点实验室）（甲方）、公司（乙方 1）、国地研究院（乙方 2）签署了《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再开发重点实验室国地科研基地建设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建设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再开发重点实验室国地科研基地，基地建设工作由甲乙双方联合运作，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围绕建设用地再开发相关理论研究、技术攻关与应用实践，合作开展项目申报与实施、成果培育与转化、技术开发与服务，以及相关业务和技术的咨询与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公司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队伍的建设及对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1,823.10	4,176.32	3,373.39	3,084.60
营业收入	25,561.78	63,965.86	59,401.34	39,879.17
研发费用收入占比	7.13%	6.53%	5.68%	7.73%

2、研发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费用	1,560.44	85.59%	3,645.45	87.29%	3,028.90	89.79%	2,770.91	89.83%
场地使用成本	128.15	7.03%	211.87	5.07%	161.57	4.79%	84.36	2.73%
办公差旅费	55.20	3.03%	196.49	4.70%	87.52	2.59%	86.64	2.81%
折旧摊销费	35.38	1.94%	56.32	1.35%	37.25	1.10%	23.28	0.75%
委托开发费用	39.71	2.18%	26.14	0.63%	39.59	1.17%	114.15	3.70%
其他	4.21	0.23%	40.04	0.96%	18.55	0.55%	5.26	0.17%
合 计	**1,823.10**	**100.00%**	**4,176.32**	**100.00%**	**3,373.39**	**100.00%**	**3,084.60**	**100.00%**

（六）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8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31%。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一）、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所获奖项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	所获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张鸿辉	董事、副总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及项目，包括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耦合多智能体系统与深度学习算法的城市开发边界精细模拟研究》《基于多智能体动态交互决策过程的城市扩展时空模拟模型研究》《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和 FLUS 的城市三维空间推演及情景模拟》；以及《面向新型智慧城市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研究与开发》《基于 CIM 的城市体检评估关键技术研究》等多个省部级课题。 先后参与出版《智能城市土地利用空间模拟》《城市规划中的大数据应用与实践》《面向“智慧规划”的多规融合理论与实践》等 5 部专著；发表科研论文 100 多篇，其中 SCI、EI 检索 40 多篇；在职期间主持或参与研发获得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30 余项。	省级科技进步奖 2 项：《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智慧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城市空间扩张遥感监测与智能规划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5 项：《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特大城市 CIM 平台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基于 BIM、CIM 的建设项目报建关键技术与应用》《集成 BIM 与 IOT 的城市信息模型构建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 中国测绘科学技术奖 2 项：《智慧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协同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智慧城市优秀应用成果（案例）优秀奖：《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项目》。 自然资源部首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科技领军人才。	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是公司科技研发与创新工作的带头人，负责统筹推进公司整体科研工作。搭建了一支强有力的研发和实施团队，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打造了具有独特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并完成了较好的市场转化。作为行业技术专家，积极参与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带领技术团队持续构建、夯实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为自然资源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提供科技支撑和决策支持。
周裕丰	董事长	正高级工程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	主持或参与多项科研课题及项目，包括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面向新型智慧城市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研究与开发》；省部级课题《基于 CIM 的城市体检评估关键技术研究》等。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参与研发获得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获得 30 余项软件著作权。	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励 3 项：《地籍数据库成果更新机制研究》《中新知识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广东省垦造水田和耕地提质投资标准研究》； 中国智慧城市优秀应用成果（案例）优秀奖：《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项目》。	作为公司董事长，制定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与实施；牵头组建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广东省空间规划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广州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广州空间规划与大数据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行业发展和技术创新。

姓名	公司任职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	所获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罗伟玲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课题及项目多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三维空间结构的城市建筑碳排放时空分析、影响机理及情景预测研究》以及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面向新型智慧城市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研究与开发》《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城市体检评估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等。任职期间获得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30 余项。参编书籍 3 本，包括《CIM 应用与发展》《城市信息模型（CIM）概论》等；发表的科研论文 10 余篇，包括《基于多源数据的主体功能区划分方法-以广州市为例》《基于高分遥感影像和 POI 的国土空间规划现状细化调查》等。	省级科技进步奖 2 项：《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智慧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城市空间扩张遥感监测与智能规划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测绘科学技术奖 2 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键技术及应用》《智慧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协同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2 项，《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8 项，包括《中新知识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2020 年）》《基于生态安全格局的土地资源潜力分析研究》《广州市“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前期研究》等。 自然资源部首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国土空间规划行业）青年科技人才。	作为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技术创新战略落地和执行，统筹和协同公司各产品板块的技术创新和前瞻性技术研究等工作，主持公司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键技术研究，智慧规划大数据决策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发，参与 CIM 基础平台设计与研发；参与组建广东省智慧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刘禹麒	副总经理、蓝图信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课题及项目多项，包括省级技术研究项目《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智慧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省部级课题《基于 CIM 的城市体检评估关键技术研究》等。任职期间，在国内期刊共发表论文多篇，获得发明专利 6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0 余项。	测绘科学技术奖 2 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键技术及应用》《智慧国土空间精准开发与协同决策关键技术及应用》；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科技进步奖等共 7 项，包括《湖南设计大数据平台一期工程》《汕尾市区三维建模及 1:500 地形图制作项目》《广东省广梅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图和平面图测绘项目》《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自然资源智能感知及精准识别关键技术与实践应用》《陆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等。	作为蓝图信息的总经理，同时也是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的带头人，主持公司的研发工作，参与公司多源时空大数据采集处理技术体系建设以及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采集处理及智慧应用技术的研究，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专利归属、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对可能引发泄密的行为进行了限定并对涉及技术等影响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设置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管理。此外，公司实行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且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权，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有效防范了泄密风险。

（七）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的企业发展战略，重视专业技术创新和行业应用研发，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前沿，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技术创新体制和研发机制，从而保证公司技术不断创新，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1）搭建完备的研发组织架构及制度体系

公司设立了结构合理的内部研发组织架构，汇集了来自信息技术、测绘、规划、设计、咨询等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相关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和行业专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体系，对研发项目进行全周期管控，密切跟踪研发进展，有效保证了研发质量。

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了广东省智慧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重点科研平台，与南京大学、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共建自然资源部“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重点实验室，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共建广东省空间规划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致力于解决传统空间规划、城市管理、时空大数据应用等相关技术的不足，面向空间规划编制、决策、实施、监管等重要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发展。

（2）建立外部专业机构合作交流机制

公司重视前瞻性科学技术的研究和研发，建立外部专业机构合作交流机制，与国内多所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与百度慧眼等合作设立联合创新实验室，牵头 20 余家企事业单位、高校联合成立了广东省空间规

划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公司技术持续创新。

（3）实施研发人员激励制度

公司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奖励激励制度，搭建了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为科研人员提供培训、进修机会，激发研发人员的热情与潜能，促进研发成果转化。

（4）重视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构筑知识产权壁垒，推动技术的创新。

2、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细分领域均形成了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储备是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和保持创新的基础。公司目前主要的技术储备详见**本节**之“八、（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情况”及“八、（三）在研项目情况”。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未来保持技术创新的安排如下：

（1）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开发，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公司将积极承担国家和地方的技术创新项目，将研发投入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

（2）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将充分发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省重点实验室作用，完善以公司研发部门为主体的组织管理机构和技术创新机制。继续推动外部专业机构合作交流机制，以充分的行业交流推动公司技术不断创新。

（3）加大研发人员激励，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

公司将研究优化研发人员奖励激励制度，不断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加大对研发人员培训教育，增加各类研发奖励的资金投入，吸引具有复合专业背景、高等级专业资质、较强科研实力的高素质人才加入。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软件平台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206,778.77	116,020,471.42	213,170,224.21	205,535,66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86,856.85	251,179,706.95	109,604,500.00	55,127,866.67
应收票据	204,880.00	349,410.00	-	-
应收账款	471,069,960.98	409,521,392.31	298,575,675.33	152,045,136.26
预付款项	18,984,529.03	13,401,052.88	9,807,575.99	3,643,146.87
其他应收款	10,475,463.94	10,929,205.89	6,995,568.95	6,780,566.97
存货	56,554,670.22	28,198,967.07	14,446,653.62	41,890,243.24
合同资产	52,277,642.19	39,830,218.49	82,360,282.73	-
其他流动资产	6,661,982.49	2,612,455.00	1,081,972.45	219,406.13
流动资产合计	**847,522,764.47**	**872,042,880.01**	**736,042,453.28**	**465,242,028.3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056,349.93	14,918,541.7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1,180,122.95	1,325,173.07
固定资产	13,471,568.69	12,501,511.42	10,631,020.58	7,552,438.39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21,765,862.70	24,270,023.00	-	-
无形资产	2,536,766.58	2,722,764.04	1,448,043.91	1,149,718.64
商誉	832,951.73	832,951.73	832,951.73	832,951.73
长期待摊费用	7,769,581.20	8,396,038.96	9,030,194.30	9,364,83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5,373.49	15,525,919.05	8,811,636.75	11,202,75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9,934.25	10,000,000.00	-	64,05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48,388.57**	**90,167,749.98**	**32,933,970.22**	**32,491,923.96**
资产总计	**951,671,153.04**	**962,210,629.99**	**768,976,423.50**	**497,733,952.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1,458.33	-	20,019,861.10	-
应付账款	129,837,875.87	127,757,291.44	158,334,545.68	95,505,084.74
预收款项	-	-	-	58,410,389.71
合同负债	156,728,760.69	132,649,593.15	154,520,423.14	-
应付职工薪酬	25,344,211.31	84,960,570.78	79,166,360.66	60,146,481.09
应交税费	27,690,490.51	38,191,757.91	25,928,013.13	20,422,723.05
其他应付款	609,670.12	2,196,641.41	11,076,648.04	5,243,95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2,154.11	13,438,556.09	-	-
其他流动负债	344,781.36	415,852.41	63,263.61	-
流动负债合计	**364,329,402.30**	**399,610,263.19**	**449,109,115.36**	**239,728,633.2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536,200.96	11,620,513.71	-	-
预计负债	4,588,811.6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25,012.63**	**11,620,513.71**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合计	**377,454,414.93**	**411,230,776.90**	**449,109,115.36**	**239,728,633.23**
股东权益：				
股本	62,636,100.00	62,636,100.00	55,456,900.00	55,456,900.00
资本公积	288,028,485.39	283,705,768.71	124,196,816.29	118,421,641.11
盈余公积	24,439,686.79	24,439,686.79	16,817,003.77	11,356,826.53
未分配利润	199,112,465.93	180,198,297.59	123,396,588.08	72,769,95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4,216,738.11**	**550,979,853.09**	**319,867,308.14**	**258,005,319.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4,216,738.11**	**550,979,853.09**	**319,867,308.14**	**258,005,319.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1,671,153.04**	**962,210,629.99**	**768,976,423.50**	**497,733,952.2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5,617,797.53**	**639,658,619.64**	**594,013,366.50**	**398,791,707.57**
减：营业成本	145,455,398.56	356,143,990.02	362,531,023.88	237,466,689.29
税金及附加	832,848.11	4,155,056.67	3,095,496.39	1,758,360.80
销售费用	25,218,404.63	62,013,733.89	46,457,928.08	24,955,294.30
管理费用	33,316,383.62	67,149,016.44	54,030,612.48	45,364,035.18
研发费用	18,231,005.57	41,763,247.01	33,733,876.43	30,845,950.66
财务费用	-1,947.71	638,683.96	-260,154.23	96,074.12
其中：利息费用	612,207.00	1,508,940.61	74,599.85	-
利息收入	681,030.25	966,509.81	445,983.71	176,155.22
加：其他收益	1,480,846.23	3,596,962.06	2,525,016.06	2,722,32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408.15	-26,458.22	-	-239,69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408.15	-26,458.22	-	-201,112.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9,128.22	6,503,744.58	3,916,380.16	1,540,172.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01,256.14	-21,935,564.41	-12,235,889.46	-5,873,38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043.01	1,814,270.85	-4,410,876.8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89.16	31,628.37	153,707.85	19,185.7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60,777.36**	**97,779,474.88**	**84,372,921.21**	**56,473,906.16**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44,820.00	24,500.00	406,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369,889.99	687,473.06	578,551.35	345,28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3,887.37**	**97,136,821.82**	**83,818,869.86**	**56,534,621.68**
减：所得税费用	3,279,719.03	13,921,599.29	16,640,675.96	5,893,85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4,168.34**	**83,215,222.53**	**67,178,193.90**	**50,640,771.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4,168.34**	83,215,222.53	67,178,193.90	50,640,771.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4,168.34	83,215,222.53	67,178,193.90	51,013,296.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372,525.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14,168.34**	**83,215,222.53**	**67,178,193.90**	**50,640,771.1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4,168.34	83,215,222.53	67,178,193.90	51,013,296.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72,525.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1.37	1.21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1.37	1.21	1.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49,406.39	559,626,452.22	516,754,698.36	316,198,20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369.67	18,463,937.16	25,831,233.90	24,662,16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43,776.06**	**578,090,389.38**	**542,585,932.26**	**340,860,37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89,050.76	235,398,279.54	197,163,563.62	100,161,67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699,138.21	257,087,797.21	166,947,994.26	95,759,34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75,112.64	40,906,770.36	41,223,898.08	22,116,13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0,243.01	87,479,283.86	77,479,780.58	54,448,24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03,544.62**	**620,872,130.97**	**482,815,236.54**	**272,485,40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768.56**	**-42,781,741.59**	**59,770,695.72**	**68,374,96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000,000.00	1,000,500,000.00	726,400,000.00	167,326,468.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7,605.30	5,737,069.15	4,033,917.49	1,694,84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360.81	232,605.00	77,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57,600.00	-	437,38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17,605.30**	**1,015,375,029.96**	**730,666,522.49**	**169,536,59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0,334.03	13,056,615.65	11,211,009.09	9,310,11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522,400.00	1,165,945,000.00	780,900,000.00	19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82,734.03**	**1,179,001,615.65**	**792,111,009.09**	**200,810,11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4,871.27**	**-163,626,585.69**	**-61,444,486.60**	**-31,273,512.6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234,656.00	-	97,511,57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2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9,234,656.00**	**20,000,000.00**	**97,511,5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54.17	19,459,791.46	11,146,118.75	11,870,42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8,207.71	11,123,712.25	-	143,39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9,561.88**	**50,583,503.71**	**11,146,118.75**	**12,013,82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438.12**	**108,651,152.29**	**8,853,881.25**	**85,497,74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4,459.17**	**-97,757,174.99**	**7,180,090.37**	**122,599,20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59,584.12**	**208,616,759.11**	**201,436,668.74**	**78,837,46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45,124.95**	**110,859,584.12**	**208,616,759.11**	**201,436,668.7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中汇所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517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2019 年度-2022 年 1-6 月，国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8,791,707.57 元、594,013,366.50 元、639,658,619.64 元和 255,617,797.53 元。

国地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收入”所述。由于营业收入是国地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国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中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并测试了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变动的政策、程序、方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

②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③针对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和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项目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收款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完成的支持性文件等；针对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软件开发，检查软件开发成果的验收报告或成果文件；针对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检查工程量报审单、工程进

度款支付证书、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审表、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项目进度结算单等证据，并对工程项目实施现场检查，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④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核实波动原因；

⑤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实销售业务各阶段的完成情况、累计开票及收款情况等；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5,414,339.70 元、323,856,133.51 元、456,000,719.21 元及 530,820,411.84 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3,369,203.44 元、25,280,458.18 元、46,479,326.90 元及 59,750,450.8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余额为 86,771,159.60 元、42,426,824.51 元及 55,726,291.22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4,410,876.87 元、2,596,606.02 元及 3,448,649.0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

准备及减值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故中汇所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中汇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和合同资产期后结转至应收账款的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⑥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100%	1,500	是	是	是	是
广东国地资源与环境研究院	广州	100%	100	是	是	是	是
广西国地卓越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	100%	200	是	是	是	是
广州思想者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广州	100%	50	是	是	是	是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100%	200	是	是	是	是
国地时空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	2,000	是	是	否	否
湖南国地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100%	200	是	是	否	否
国地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	100%	1,000	是	否	否	否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时点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收购	2019 年 8 月
国地时空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设立	2021 年 1 月
湖南国地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1 年 4 月
国地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设立	2022 年 6 月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请参见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公司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重大差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披露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

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股权投资”或“（**二**）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

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5 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收入”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

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1（3）3）财务担保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

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四）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5 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5 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5 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

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五）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5 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

账龄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七）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

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

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

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

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

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

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

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

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五）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

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可分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其中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和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智慧城市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对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中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获得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单或第三方外部证据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对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中的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的智慧城市软件开发，在将软件开发等服务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照产出法即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的比例。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可分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其中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和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智慧城市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对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中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获得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单或第三方外部证据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对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中的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的智慧城市软件开发，在将软件开发等服务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

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

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

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披露。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3]
收入确认方法的变更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3、4 之说明。

注 2：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3 之说明。

注 3：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之说明。

注 4：本次变更经 2021 年 5 月 8 日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本公司对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进行变更，对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和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由原按标准阶段性节点及固定比例确认收入变更为按合同约定的节点及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2021 年度，本公司采用变更后的收入确认原则，本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已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4,204,745.08	-26,266,14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19.72	-12,692.62
预收款项	24,623,804.65	28,491,768.58
应交税费	-4,677,123.04	-6,955,917.48
盈余公积	-4,781,469.23	-4,781,469.23
未分配利润	-39,294,237.74	-43,033,223.05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0,873,956.31	-19,935,657.74
信用减值损失	452,660.01	940,893.69
所得税费用	-1,411,087.57	-2,847,860.18
2019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盈余公积	-3,166,778.84	-3,166,778.84
未分配利润	-31,898,719.40	-28,501,009.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30,822,072.02	-35,132,42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86.52	-109,052.91
合同负债	24,410,401.71	31,732,822.01
应交税费	30,307.42	-4,432,040.53
盈余公积	-6,254,225.68	-6,254,225.68
未分配利润	-49,049,941.99	-56,288,031.12
2020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3,886,099.09	-17,975,339.81
信用减值损失	691,829.77	647,834.61
所得税费用	-1,965,808.62	-2,599,940.68
2020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盈余公积	-4,781,469.23	-4,781,469.23
未分配利润	-39,294,237.74	-43,033,223.05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状况，从而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客户回款情况、业务发展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执行情况，在评估公司信用政策以及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实际坏账核销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对应收款项中“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应收款项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30%、50%和 100%，拟变更成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30%、50%、80%和 100%。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注]

注：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9 年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使财务报表可比，本公司在此次申报中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追溯调整。经测算，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6,762,347.93	6,262,098.35
其他应收款	589,895.60	539,88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052.20	-954,014.76
盈余公积	684,690.14	684,690.14
未分配利润	5,638,501.19	5,163,278.73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8,471.40	3,614,098.16
所得税费用	549,835.22	499,466.28
净利润	3,418,636.18	3,114,631.88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688,832.87	30,688,832.87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5,254,367.17	5,065,534.30	-188,832.87
其他流动资产	30,704,206.82	204,206.82	-30,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0.00	1,000,000.00

2）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2,045,136.26	146,941,703.01	-5,103,433.25
存货	41,890,243.24	12,713,177.96	-29,177,065.2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2,532,771.68	32,532,771.68
其他流动资产	219,406.13	508,279.72	288,87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1,939.73	11,440,767.72	218,827.99
预收账款	58,410,389.71	-	-58,410,389.7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8,361,191.70	58,361,191.70
其他流动负债	-	49,198.01	49,198.01
盈余公积	11,356,826.53	11,232,824.00	-124,002.53
未分配利润	72,769,951.42	71,653,928.68	-1,116,022.74
所得税费用	5,893,850.55	5,675,022.56	-218,827.99
资产减值损失	-	1,458,853.26	1,458,853.26

3）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8,528,740.67	18,528,74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872,812.95	7,872,812.9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655,927.72	10,655,927.72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688,832.87	30,688,832.87
其他应收款	12,464,523.40	12,275,690.53	-188,832.87
其他流动资产	30,534,502.93	34,502.93	-30,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0.00	1,000,000.00

2）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21,623,591.06	114,856,333.90	-6,767,257.16
存货	41,586,062.69	12,408,997.41	-29,177,065.2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32,450,884.89	32,450,884.89
其他流动资产	224,944.83	2,259,529.12	2,034,58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4,481.25	9,083,309.24	218,827.99
预收账款	47,911,826.06	-	-47,911,826.0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7,865,684.65	47,865,684.65
其他流动负债	-	46,141.41	46,141.41
盈余公积	11,783,043.84	11,659,041.31	-124,002.53
未分配利润	60,468,220.20	59,352,197.46	-1,116,022.74
所得税费用	3,349,904.04	3,131,076.05	-218,827.99
资产减值损失	-	1,458,853.26	1,458,853.26

3）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3,975,951.83	13,975,95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967,122.08	5,967,122.0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008,829.75	8,008,829.75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2,998,080.10	摊余成本	82,998,080.10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7,887,171.07	摊余成本	87,887,17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30,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30,688,832.87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000,000.00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2,998,080.10			82,998,080.10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87,887,171.0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188,832.8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7,698,338.2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证券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5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30,5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01,385,251.17**	**-30,688,832.87**	**-**	**170,696,41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30,688,832.87		30,688,832.87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1,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1,000,0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000,000.00**	**30,688,832.87**	**-**	**31,688,832.87**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8,253,848.79	-	-	8,253,848.79

5、会计差错更正

中汇所已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5440 号）。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	656.30	13.94	-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0	225.70	135.27	24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91	650.37	391.64	15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9	-63.82	-53.98	-3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7	21.87	-154.10	-443.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4.59**	**1,490.42**	**332.78**	**-84.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95	223.73	76.82	54.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64**	**1,266.69**	**255.96**	**-139.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1.64**	**1,266.69**	**255.96**	**-13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42	8,321.52	6,717.82	5,1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78**	**7,054.83**	**6,461.86**	**5,240.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持

有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39.12 万元、255.96 万元、1,266.69 万元和 281.64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3%、3.81%、15.22%和 14.89%。

2021 年度，公司出售了位于广州开发区开创大道 3302 号、3304 号、3306 号的商铺，导致当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高。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3-5 月分别进行了股权融资，公司对暂未投入经营活动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导致 2020 年、2021 年理财收益有所增加。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5%、6%、9%、13%、16%等税率计缴。[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3%，税率调整为 9%。

注 2：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地科技	15%	15%	15%	15%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西国地卓越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广东国地资源与环境研究院	20%	20%	20%	25%
广州思想者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国地时空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国地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地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37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19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96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0-2022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蓝图信息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440082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19-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蓝图信息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68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西国地、国地研究院、思想者、国地云、北京国地、湖南国地和佛山国地符合上述条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

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的分公司、蓝图信息的分公司，子公司广西国地、广东国地资源与环境研究院（自 2020 年 9 月转为一般纳税人）、思想者、国地云、北京国地和湖南国地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公司和子公司蓝图信息存在部分业务适用于该项政策。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蓝图信息享受该项加计抵减政策。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呈报分部信息，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营业收入分析”。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3	2.18	1.64	1.94
速动比率（倍）	2.17	2.11	1.61	1.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4%	39.89%	55.20%	44.39%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66%	42.74%	58.40%	48.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7	8.80	5.77	4.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1.64	2.43	3.12
存货周转率（次）	3.43	16.70	12.87	1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16.19	11,831.40	9,148.05	6,161.17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1.42	8,321.52	6,717.82	5,101.33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9.78	7,054.83	6,461.86	5,240.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3%	6.53%	5.68%	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3	-0.68	1.08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1.56	0.13	2.2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3.36%	0.30	0.30
	2021 年度	17.72%	1.37	1.37
	2020 年度	23.18%	1.21	1.21
	2019 年度	33.49%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86%	0.26	0.26
	2021 年度	15.02%	1.16	1.16
	2020 年度	22.29%	1.17	1.17
	2019 年度	34.40%	1.04	1.0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

1、服务特点

公司致力于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其中，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以时空地理信息技术为支撑，涵盖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等业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是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将业务向智慧城市领域延伸，涵盖智慧城市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等业务。

公司拥有测绘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等行业相关资质，并通过了 CMMI L5 级、ITSS L2 级等认证。公司主要采用项目制开展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通常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公司依托出色的自主研发创新力及复合型专业人才团队，形成了以多项高新技术及产品为支撑的核心竞争力，与全国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与改革等政府机构及规划院、交通集团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采购模式、业务（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现阶段上述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现有业务模式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的指导下，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多年来业务经验等制定和执行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3、行业竞争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主要凭借公司持续研发投入、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多年的行业项目经验积累、自身品牌优势、齐备的业务资质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公司客户对于自然资源管理、行业信息化和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和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集中，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因此，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对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效维护已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4、外部市场环境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大力支持和推动公司所处行业更好发展的产业政策，包括《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在上述政策的促进下，规划设计、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相关服务需求持续增加，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此外，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关键技术的迅速发展，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以及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上述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为公司未来的盈利（经营）能力产生了积极有利的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自身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指标对公司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成长性的重要指标。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48.95%和 7.6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一方面是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技术实力、客户服务能力以及业务开拓能力的提升。详见本节“十、（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0%、38.95%、43.72%和 43.10%，盈利能力较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除此以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竞争优势、自主创新能力和专业人才资源等，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内在基础，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专业人才资源是公司持续成长的保障。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形成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等覆盖自然资源管理全流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务，通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深度融合，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561.78	63,965.86	59,401.34	39,879.17
营业成本	14,545.54	35,614.40	36,253.10	23,746.6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2,256.08	9,777.95	8,437.29	5,647.39
利润总额	2,219.39	9,713.68	8,381.89	5,653.46
净利润	1,891.42	8,321.52	6,717.82	5,06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1.42	8,321.52	6,717.82	5,1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78	7,054.83	6,461.86	5,240.45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561.78	100.00%	63,070.52	98.60%	59,353.07	99.92%	39,820.80	99.85%
其他业务收入	-	-	895.35	1.40%	48.27	0.08%	58.37	0.15%
合计	**25,561.78**	**100.00%**	**63,965.86**	**100.00%**	**59,401.34**	**100.00%**	**39,87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879.17 万元、59,401.34 万元、63,965.86 万元和 25,561.7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8.95%和 7.68%，增速较快。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为出租商铺取得的租金收入及出售商铺产生的收入，公司持有的用于出租的商铺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出售商铺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公司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大力支持和推动公司所处行业更好发展的产业政策，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十四

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在上述政策的促进下，规划设计、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相关服务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5.85%，整体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也保持增长。

（2）聚焦主营业务，并逐步拓展业务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相关业务。近年来，公司围绕自然资源管理全生态链，逐步拓宽业务领域、拓展技术手段，业务板块不断丰富。

在国家机构改革、“多规合一”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基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信息化业务，开发了面向数据层的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面向平台层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面向应用层的智慧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信息系统、自然资源综合监管系统等代表性产品，信息化业务快速发展。

同时，公司基于在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等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把握城市管理现代化、信息化、精细化的发展趋势，通过运用新一代的信息技术，将业务领域向智慧城市领域延伸，形成了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成为了公司重点业务布局领域。2019 年，公司承接了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在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上取得了较大的突破。此外，2020 年，公司陆续取得了 CMMI L5 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化业务实力不断增强，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业务也迅速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已成为公司业务的增长前沿，报告期内发展迅速，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上升。

（3）立足省内，同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于良好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在省内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一方面，公司在维护和老客户之间原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挖掘老客户在新业务方面的新的合作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在保持和原有老客户合作的同时，还将不断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以此来保证公司

的快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在北京、广西、湖南、云南、海南、新疆、河南、重庆等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分支机构，为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发改等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水平的、快速响应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在维持现有区域竞争优势的情况下积极拓展新市场，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广东省外的收入金额由 2019 年的 2,778.37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14,829.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6.98%上升至 23.51%，省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不断提升。

（4）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受到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能够为客户提供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的自然资源全链条综合技术服务，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其次，公司紧跟行业数字化、信息化发展趋势，具备信息技术与空间治理理念融合运用能力。公司基于多年的传统空间规划编制及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利用及修复专业技术服务经验，创造性结合了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形成了“专业技术服务+信息化平台开发”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实现了两个行业的深度融合，极大提升了自然资源管理的智慧程度，有效促进了行业发展。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促进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地理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将大力开拓信息化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其具备可复制性、高客户黏性的特点，能够在全国各省市落地，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前沿。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研发，不断提升、改善设计水平，具备较高的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与优质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全国多个省市建立了服务网络，在保障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力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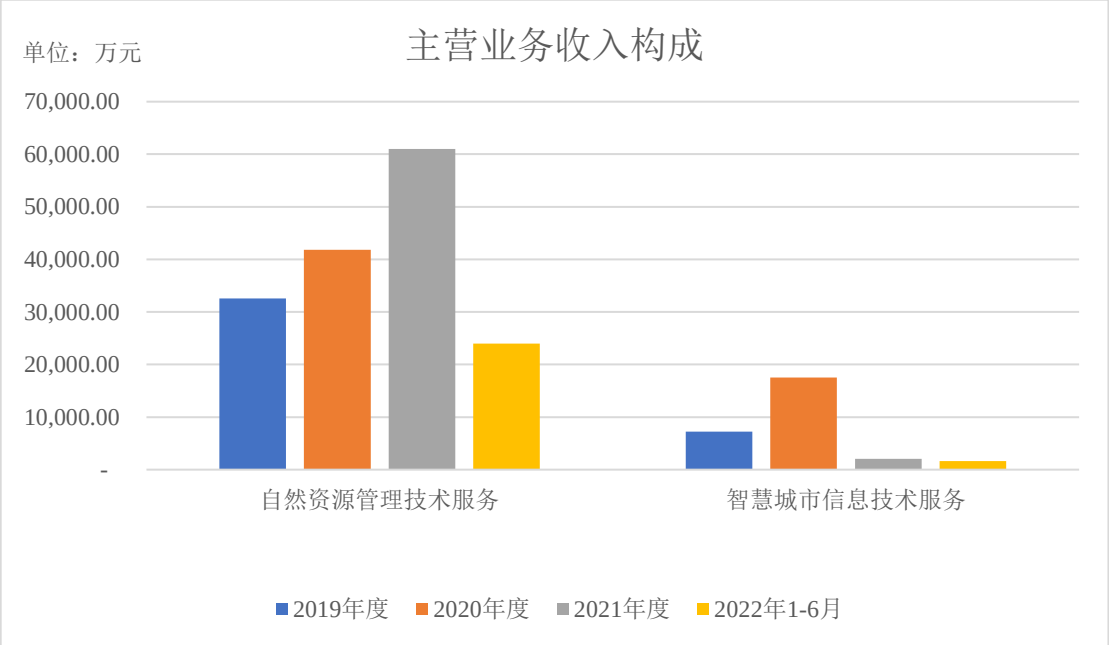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23,947.68	93.69%	61,004.49	96.72%	41,823.98	70.47%	32,586.61	81.83%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1,614.10	6.31%	2,066.03	3.28%	17,529.09	29.53%	7,234.18	18.17%
合计	**25,561.78**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39,820.80**	**100.00%**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围绕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全生态链服务能力，不断拓宽业务领域、拓展技术手段，目前已形成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1.83%、70.47%、96.72%和 93.6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如下：

1）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等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	4,087.32	17.07%	10,577.51	17.34%	10,164.01	24.30%	9,744.63	29.9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11,672.50	48.74%	29,954.53	49.10%	17,576.45	42.02%	12,816.46	39.33%
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	7,315.05	30.55%	15,303.70	25.09%	13,155.77	31.46%	9,669.15	29.67%
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	872.81	3.64%	5,168.75	8.47%	927.75	2.22%	356.37	1.09%
合计	**23,947.68**	**100.00%**	**61,004.49**	**100.00%**	**41,823.98**	**100.00%**	**32,586.61**	**100.00%**

①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是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基础，通过应用测绘测量技术、航空摄影测量技术、激光雷达技术、地图制图技术、数据库技术、三维建模技术等，形成“空天地海”全要素地理数据采集、数字地形图、数据调查建库、三维建模等服务，具体包括测绘与测量业务、调查与确权业务以及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等业务。

报告期各期，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9,744.63 万元、10,164.01 万元、10,577.51 万元和 4,087.32 万元，占各期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0%、24.30%、17.34%和 17.07%，收入金额稳中有升，整体波动幅度较小。随着公司其他业务类别收入金额的上升，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是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中起承上启下作用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核心优势业务，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及自然资源利用咨询服务。

报告期各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16.46 万元、17,576.45 万元、29,954.53 万元和 11,672.50 万元，占各期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3%、42.02%、49.10%和 48.74%，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37.14%和 70.42%，增速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等全国性重大国土空间规划行动，承接了多个市县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最主要的原因；

B.公司顺应我国城乡建设和规划改革的趋势与需求，深耕国土空间规划服务，在其基础上逐步拓展业务范围，可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提供项目立项、选址、设计、审批及竣工等全流程建设用地咨询服务，用地报批及专业咨询类技术服务收入也取得了较大的增长；

C.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突破，新增了较多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客户，带动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增长。

③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

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是针对效益低下、功能协调性低的国土空间进行调整和治理，针对结构不良、功能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是国土空间利用不当的一种调整机制。

报告期各期，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9,669.15 万元、13,155.77 万元、15,303.70 万元和 7,315.05 万元，占各期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31.46%、25.09%和 30.55%，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36.06%和 16.33%，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速，主要受益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公司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等行业政策发布后，土地整治相关业务需求保持增长，公司加强了人才和技术储备，增加研发投入，持续完善全国的服务网络布局，增强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获取了更多的业务机会和订单，实现收入的增长。

④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是实现“多规合一”和“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必要手段。公司通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深度融合，为客户提供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37 万元、927.75 万元、5,168.75 万元和 872.81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160.33%、457.13%，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围绕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基础信息平台和应用体系建设等多个方面，陆续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文件，为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新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三维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时空技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信息技术的融合日趋紧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正面积极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高度重视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将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及智慧城市软件开发等信息化业务作为未来重点发展业务领域，并引进核心业务团队，持续增加在相关领域的投入。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相关业务收入迅速增长，2020 年收入金额较 2019 年增加了 571.3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负责实施的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空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宿州市“一张蓝图”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等项目在当年交付验收并确认收入。2021 年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4,241.0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在广西、湖北、云南、湖南、海南及江苏等省市业务开拓情况较好，当年完成了防城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政务云平台建设项目、昆明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项目、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技术服务、荆州市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平台、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智慧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等重点信息化项目，带动 2021 年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

2）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是公司目前重点培育的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和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903.45	55.97%	1,431.97	69.31%	17,351.73	98.99%	7,234.18	100.00%
智慧城市软件开发	710.65	44.03%	634.05	30.69%	177.36	1.01%	-	-
合计	**1,614.10**	**100.00%**	**2,066.03**	**100.00%**	**17,529.09**	**100.00%**	**7,23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234.18 万元、17,529.09 万元、2,066.03 万元和 1,614.10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由公司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接，其中公司承做部分预算金额为 3.14 亿元，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做部分预算金额为 0.83 亿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廉江市财政部门最终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牵头方承担项目总体方案制定、三维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智慧城管、智慧环保等基础平台和重要子项的实施，挑选各业务领域优质的供应商向其采购软件、硬件或其他技术服务，同时负责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进度把控、质量监督，以及全过程的沟通、统筹、管控等工作，按时向客户交付全套解决方案。

公司对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按照产出法即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 年，因此项目的建设期及收入确认主要在 2019 年和 2020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该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7,234.18 万元和 17,351.73 万元。因新冠疫情、项目设计和工程量变更影响等原因，该项目中的部分子项实际实施期间有所延后，2021 年起项目进入收尾阶段，收入确认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1,431.97 万元和 903.45 万元。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随着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的逐步完工，公司将利用该项目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开拓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目前已承接了廉江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摸查检测系统、鹤壁市科技馆城市规划展厅全景数字总规沙盘、清溪智慧园区招商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海南省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项目等新项目。上述项目的陆续推进将带动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19,143.56	74.89%	48,240.56	76.49%	53,872.19	90.77%	37,042.43	93.02%
广东省外	6,418.22	25.11%	14,829.95	23.51%	5,480.88	9.23%	2,778.37	6.98%
合计	**25,561.78**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39,820.80**	**100.00%**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自成立以来深耕广东地区，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知名度。报告期内，来自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3.02%、90.77%、76.49%和 74.89%，广东省外收入持续占比提升显示公司对省内业务的依赖度逐步降低，省外市场业务开拓情况良好。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省外市场的拓展，通过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增加省外市场投标力度，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等多种措施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公司推行的上述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外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2021 年度来自广东省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131.03%。

公司将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继续巩固和加强在广东省内的优势地位，并将市场拓展的重点放在广东省外，更加充分地利用自身积累的资源、产品和服务优势，开拓市场、拓展业务，推广先进经验，加快市场渗透，提高经济效益。

（3）按季节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436.57	44.74%	9,702.42	15.38%	6,832.39	11.51%	3,991.45	10.02%
第二季度	14,125.21	55.26%	11,214.75	17.78%	17,259.32	29.08%	5,636.84	14.16%
第三季度	-	-	11,535.28	18.29%	14,240.62	23.99%	10,411.99	26.15%
第四季度	-	-	30,618.07	48.55%	21,020.73	35.42%	19,780.51	49.67%
合计	**25,561.78**	**100.00%**	**63,070.52**	**100.00%**	**59,353.07**	**100.00%**	**39,820.80**	**100.00%**

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发改等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内部通常存在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上年底或当年初确定支出计划，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项目的实施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工作成果的交付确认较为集中。此外，春节假期也会对一季度的项目实施和结算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受客户预算管理、结算时间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相对较高。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情形一：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相关方统一付款	6,838.07	93.83%	28,698.11	96.04%	27,139.16	92.36%	14,343.26	84.49%
情形二：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方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323.85	4.44%	1,074.74	3.60%	2,108.43	7.18%	2,528.52	14.89%
情形三：其他	126.15	1.73%	108.50	0.36%	136.50	0.46%	105.30	0.62%
合计	**7,288.08**	**100.00%**	**29,881.35**	**100.00%**	**29,384.10**	**100.00%**	**16,977.08**	**100.00%**
营业收入	**25,561.78**		**63,965.86**	**-**	**59,401.34**	**-**	**39,879.17**	**-**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1%**		**46.71%**	**-**	**49.47%**	**-**	**42.57%**	**-**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客户存在较多由指定财政部门或相关方统一付款的情形，而部分企事业单位客户基于集团公司统一财务管理需要或自身资金运营情况的需要，存在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方代为统一对外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两类情形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超过 99%。

其他情形主要为客户根据合同或资金安排需要指定第三方进行付款等情形，

如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等，报告期内发生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管理模式及商业结算惯例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545.54	100.00%	35,495.94	99.67%	36,237.85	99.96%	23,732.16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	-	118.46	0.33%	15.26	0.04%	14.51	0.06%
合计	**14,545.54**	**100.00%**	**35,614.40**	**100.00%**	**36,253.10**	**100.00%**	**23,74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各期间占比分别为 99.94%、99.96%、99.67%和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13,417.62	92.25%	33,837.55	95.33%	24,047.25	66.36%	17,171.42	72.36%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1,127.92	7.75%	1,658.39	4.67%	12,190.60	33.64%	6,560.74	27.64%
合计	**14,545.54**	**100.00%**	**35,495.94**	**100.00%**	**36,237.85**	**100.00%**	**23,732.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为主。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36,237.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70%，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35,495.94 万元，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收入结构的变化，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幅较大，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下降较多，因此整体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低

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209.95	49.57%	17,150.67	48.32%	11,656.97	32.17%	6,968.06	29.36%
外协服务成本	4,550.01	31.28%	13,363.21	37.65%	18,847.52	52.01%	11,121.38	46.86%
办公及差旅费	1,599.94	11.00%	2,915.79	8.21%	2,004.92	5.53%	1,830.69	7.71%
项目实施物资	72.84	0.50%	825.13	2.32%	2,870.55	7.92%	3,124.99	13.17%
场地使用成本	284.18	1.95%	614.46	1.73%	456.74	1.26%	358.27	1.51%
其他	828.62	5.70%	626.68	1.77%	401.14	1.11%	328.77	1.39%
合计	**14,545.54**	**100.00%**	**35,495.94**	**100.00%**	**36,237.85**	**100.00%**	**23,732.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外协服务成本、办公及差旅费构成，上述三项成本合计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94%、89.71%、94.18%和 91.85%，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交通运输费等，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1）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6,968.06 万元、11,656.97 万元、17,150.67 万元和 7,209.95 万元，人工成本上升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招聘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导致人工成本总额的增加。

（2）外协服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协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1,121.38 万元、18,847.52 万元、13,363.21 万元和 4,550.01 万元，主要为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技术服务采购、提交各阶段成果所需要的图文制作服务采购，以及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组织项目专家评审会、听证会、咨询会等活动产生的会务服务采购。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外协服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支出较高。该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公司作为项

目牵头方，选择具有相应业务专长或资质的外协服务单位进行合作，以解决在EPC 总承包项目中对于其他专业领域的服务需求，因此存在较多的技术服务采购。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期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因此2019年和2020年发生的外协服务成本较高，分别为2,910.37万元和8,310.82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该项目发生的成本及产生的收入大幅减少，外协服务成本也相应减少至585.56万元和235.26万元。

剔除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外协服务成本分别为 8,211.02 万元、10,536.70 万元、12,777.65 万元和 4,314.75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的采购机制，并制定了《外部协作项目管理指引》《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从采购申请、供应商遴选、合同签订、采购实施、成果验收、费用结算、归档评价等多个环节对服务采购进行全流程控制。公司基于项目实际需求，考虑项目质量、完工进度、专业分工、人员安排等因素，向具有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外协供应商采购部分涉及的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服务。公司根据采购金额大小、重要性、竞争情况等，从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综合确定供应商。

（3）办公及差旅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办公及差旅费支出分别为 1,830.69 万元、2,004.92 万元、2,915.79 万元和 1,599.94 万元，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员工人数、营业收入和业务覆盖范围持续增加，项目成本中的办公及差旅费支出也保持增长。

（4）项目实施物资分析

报告期各期，项目实施物资成本金额分别为 3,124.99 万元、2,870.55 万元、825.13 万元和 72.84 万元，呈下降趋势。

公司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利用外购的软硬件及其他物资，报告期内主要系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产生的成本支出，该项目中的视频监控与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多个子模块会产生配套软硬件及其他物资采购需求。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的建设期主要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软

硬件及项目实施物资采购支出金额较大；2021 年项目已接近完工，当年及 2022 年上半年软硬件及项目实施物资成本下降较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016.24	100.00%	27,574.58	97.26%	23,115.22	99.86%	16,088.63	99.73%
其他业务毛利	-	-	776.88	2.74%	33.01	0.14%	43.87	0.27%
合计	**11,016.24**	**100.00%**	**28,351.46**	**100.00%**	**23,148.23**	**100.00%**	**16,132.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6,132.50 万元、23,148.23 万元、28,351.46 万元和 11,016.24 万元，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10,530.06	95.59%	27,166.94	98.52%	17,776.73	76.90%	15,415.19	95.81%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486.18	4.41%	407.64	1.48%	5,338.49	23.10%	673.44	4.19%
合计	**11,016.24**	**100.00%**	**27,574.58**	**100.00%**	**23,115.22**	**100.00%**	**16,08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6,088.63 万元、23,115.22 万元、27,574.58 万元和 11,016.24 万元，毛利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其各期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1%、76.90%、98.52%和 95.59%。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561.78	63,070.52	59,353.07	39,820.80
主营业务成本	14,545.54	35,495.94	36,237.85	23,732.16
主营业务毛利	11,016.24	27,574.58	23,115.22	16,088.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10%**	**43.72%**	**38.95%**	**40.4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0%、38.95%、43.72%和 43.10%，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以及公司在各年度承接的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两大业务板块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其收入占比的波动会导致各年度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另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致力于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属于非标准化服务，不同业务类型、不同项目之间的服务技术水平、业务经验及先发优势、实施难度、市场竞争状况、客户类型、区域市场策略、竞争水平、劳务成本、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金额、结算条件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各年度之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波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

4、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43.97%	44.53%	42.50%	47.31%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30.12%	19.73%	30.46%	9.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10%**	**43.72%**	**38.95%**	**40.40%**

（1）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1%、42.50%、44.53%和 43.9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	27.01%	34.73%	38.22%	41.3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48.45%	47.21%	42.77%	50.78%
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	46.77%	47.90%	45.68%	48.88%
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	40.09%	39.09%	39.26%	41.84%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	**43.97%**	**44.53%**	**42.50%**	**47.31%**

1）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

报告期各期，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8%、38.22%、34.73%和 27.01%，各年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业务中的人工成本占当期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15.22%、22.92%和 26.97%，人工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增速，主要由于公司为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可控性，自 2020 年起对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业务逐步减少了外协支出，更多采用自有员工完成项目工作，因此 2020 年以来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增加，导致各年度人工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毛利率持续降低。

②异地项目增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业务拓展，尤其是广东省外市场业务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客户地域分布更为广泛。2019 年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和湖南省，2020 年以来，公司业务拓展到海南、重庆、云南、湖北、广西等多个省市。

2019-2021 年度，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业务收入中，广东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8%、93.96%和 87.78%，营业成本中的差旅费成本占当期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3.27%和 5.89%，差旅费增速高于各年度收入增速，导致营业成本中的差旅费支出持续增加，致使整体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此外，在新的区域市场拓展中，为树立市场形象，扩大市场份额，部分战略性项目定价水平通常会略低于其他同类项目，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毛利率水平。

③项目所处阶段的影响。

因公司项目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项目各阶段投入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导致不同业务阶段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和谨慎原则，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所有成本在发生时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但存在当期收入尚未达到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导致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项目收入确认较少或者未确认收入但结转了较多成本的期间毛利率较低。

存在部分收入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如在 2020 年度确认收入的陆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廉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和隆回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采购项目（1 标段）；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信宜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南雄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雷州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包组四）、化州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岳阳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技术服务项目（一包）；以及 2022 年上半年的惠东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供水设施部分）承灾体调查及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项目。

上述项目收入金额较高但截至当期末仍在履行中，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均在当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而项目收入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分阶段确认，导致收入确认进度与成本确认进度不完全配比，收入确认通常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低的项目也导致了当年整体毛利率的降低。

④部分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增加。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业务中有较多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类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类项目，且单个项目金额较大。

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涉及广大农村群众利益，在整体推进的过程中遇到各项政策性问题、技术问题均需要由省厅组织研究解决，并在整体推进中不断地完善技术要求、统筹解决政策性问题，期间因疫情的反复影响、工作人员无法进入防控区域采集调查，村民无法按时提供材料等各项因素的影

响，导致多个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增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全国性普查工作，在国家、省的整体部署下开展。由于此类项目涉及面广、工作量庞大，期间还受到疫情影响，主管相关部门综合评估后出台文件调整要求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更新成果至国务院三调办，推迟了成果提交时间，并由其组织外业核查、督促整改。公司多个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类项目也出现实施周期增加的情形。

部分项目实施周期的增加，导致了人工成本、办公及差旅费等各项成本的增加，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业务规模较大，是公司最主要、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类型，但平均单个项目收入金额较低，单个项目对整体业务毛利率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78%、42.77%、47.21%和 48.45%。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增加，相关实施成本也相应增加；同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应对未来的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提前进行了人才储备，项目实施人员数量也增加较多，且以初级员工为主，其产能释放和效率提升需要一定周期。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导致当年人工成本上升较多，高于当年收入的增幅，导致毛利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

②客户对部分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受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和疫情影响出现推迟，部分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有所延后，但项目成本已于发生时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降低了整体业务毛利率。

3）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88%、45.68%、47.90%和 46.77%，各期毛利率整体波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2020 年公司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金额较大，当年

开始实施的项目数量增加较多，部分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已经发生了较多的成本，该部分成本在 2020 年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增加，且公司相关业务在手订单持续增加，人员规模尤其是初级员工数量也持续增加，导致人工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短期内出现下降。

4）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

报告期各期，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84%、39.26%、39.09%和 40.09%，报告期各期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9 年，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收入金额及项目数量较少，整体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2019 年公司完成了广东省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监测与共享平台及相关服务项目、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毛利率较高，且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导致 2019 年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

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和项目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但较为稳定。

（2）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1%、30.46%、19.73%和 30.12%，收入金额分别为 7,234.18 万元、17,529.09 万元、2,066.03 万元和 1,614.10 万元，收入金额和毛利率水平波动相对较大，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20.11%	10.14%	30.35%	9.31%
智慧城市软件开发	42.85%	41.38%	41.10%	-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	**30.12%**	**19.73%**	**30.46%**	**9.31%**

1）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

公司对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时段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或履约进度以产出法确定，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包含城市三维实景建模与规划信息平台、视频监控与智慧安防、智慧城管、智慧旅游、智慧水务等十余个子项，单个子项在施工前，均需要通过详细设计方案确定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且各子项间可以独立施工并交付，政府及监理单位也对单个子项进行单独的进度监控及工作量的确认，因此将单个子项独立进行核算。

2019 年，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毛利率为 9.31%，主要由于当期确认的收入中视频监控与智慧安防子项占比较大，该子项需要采购较多摄像头等硬件设备以及专业安装服务，导致当年项目整体毛利率偏低。

2020 年，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毛利率为 30.35%，当年确认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支撑平台、智慧水务、智慧政务和城市三维实景建模与规划信息平台等 4 个子项，上述子项涉及的硬件部分相对较少，毛利率较高，导致当年项目整体毛利率上升较多。

2021 年，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毛利率为 10.14%。该项目整体完工程度较高，当年确认的收入金额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来源于智慧交通、视频监控与智慧安防子项，由于存在较多的专业安装服务采购和硬件采购，均为毛利率偏低的模块，因此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

2022 年 1-6 月，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毛利率为 20.11%，当期收入基本来源于视频监控与智慧安防，2022 年主要完成了该系统的试运行、人员培训等收尾工作并顺利通过业主单位验收，相应确认了剩余部分收入及相应成本。该模块所需项目实施物资采购主要发生在以前期间，因此当期毛利率高于该模块以前年度毛利率，带动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整体毛利率回升至 20.11%。

2）智慧城市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业务规模整体较小但业务规模增加较快，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1.10%、41.38%和 42.85%，毛

利率较为稳定。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竞争情况”之“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中说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在毛利率分析中，公司经营的具体业务与可比公司不完全相同，因此仅列示所披露的可比公司类似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各业务类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蕾奥规划	规划设计	48.14%	49.49%	47.63%	47.93%
超图软件	GIS 软件	51.73%	57.17%	57.57%	54.46%
深城交	规划咨询	31.81%	43.93%	45.56%	41.96%
新城市	国土空间规划类	43.85%	45.27%	43.60%	43.07%
平均值		**43.88%**	**48.97%**	**48.59%**	**46.86%**
国地科技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43.97%**	**44.53%**	**42.50%**	**47.3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超图软件 GIS 软件业务包含 GIS 基础软件业务、GIS 应用软件业务和 GIS 云服务业务，其 GIS 基础软件业务以研发和销售软件许可为主，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因此超图软件整体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总体来看，除超图软件外，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2）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

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元地信	智慧城市业务	未披露	28.94%	34.91%	37.26%
深城交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12.10%	23.43%	18.30%	30.26%
平均值		**12.10%**	**26.19%**	**26.61%**	**33.76%**
国地科技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30.12%**	**19.73%**	**30.46%**	**9.3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正元地信，主要由于业务模式存在区别。正元地信智慧城市业务相关项目主要采用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其自行或者联合其他股东出资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将此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此项目的融资、投资、优化设计、建设、安装试运和运营维护。项目公司成立后，完成此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包括项目公司资本金、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而其他非 BOT 模式的智慧城市项目，中标方只负责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与 BOT 模式项目相同，无需成立项目公司，无需进行项目后续运营。BOT 模式下，通常运营阶段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正元地信智慧城市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均非 BOT 模式，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于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该项目为 EPC 项目，由于各期间确认收入的不同模块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各年度存在一定波动，但报告期内该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23.28%，与深城交 2019 年-2021 年度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较多，导致当期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整体毛利率上升至 30.12%，高于当期深城交同类业务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各公司具体业务类型、业务构成、业务模式、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21.84	9.87%	6,201.37	9.69%	4,645.79	7.82%	2,495.53	6.26%
管理费用	3,331.64	13.03%	6,714.90	10.50%	5,403.06	9.10%	4,536.40	11.38%
研发费用	1,823.10	7.13%	4,176.32	6.53%	3,373.39	5.68%	3,084.60	7.73%
财务费用	-0.19	-0.001%	63.87	0.10%	-26.02	-0.04%	9.61	0.02%
合计	**7,676.38**	**30.03%**	**17,156.47**	**26.82%**	**13,396.23**	**22.55%**	**10,126.14**	**25.3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126.14 万元、13,396.23 万元、17,156.47 万元和 7,67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9%、22.55%、26.82%和 30.03%，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蕾奥规划	36.16%	25.93%	25.62%	28.62%
正元地信	20.57%	19.65%	20.16%	19.78%
超图软件	66.32%	37.86%	41.22%	41.52%
深城交	31.03%	23.71%	20.94%	20.73%
新城市	15.07%	14.91%	14.46%	14.90%
平均值	**33.83%**	**24.41%**	**24.48%**	**25.11%**
国地科技	**30.03%**	**26.82%**	**22.55%**	**25.3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总体期间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4.09	36.64%	2,082.12	33.58%	1,600.81	34.46%	944.23	37.84%
差旅费	685.14	27.17%	2,089.66	33.70%	1,392.49	29.97%	625.41	25.06%
业务招待费	361.39	14.33%	751.34	12.12%	567.24	12.21%	368.18	14.75%
投标费用	188.16	7.46%	467.47	7.54%	491.92	10.59%	216.62	8.6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68.83	10.66%	593.40	9.57%	416.75	8.97%	227.29	9.11%
广告宣传费	29.39	1.17%	82.00	1.32%	83.31	1.79%	39.73	1.59%
其他	64.85	2.57%	135.38	2.18%	93.28	2.01%	74.07	2.97%
合计	**2,521.84**	**100.00%**	**6,201.37**	**100.00%**	**4,645.79**	**100.00%**	**2,49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95.53 万元、4,645.79 万元、6,201.37 万元和 2,52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7.82%、9.69%和 9.87%，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投标费用和办公费等支出。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为提高竞争优势和服务水平，加大了市场扩展力度，在北京、广西、湖南、云南、海南、贵州、湖北、河南、重庆、安徽、浙江、福建等全国多地建立了业务网络，新增了较多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支出增加较快，带动销售费用率的上升。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业务有关的部分市场推广人员的薪酬、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为进一步开拓各地新客户，公司报告期内设立了较多分公司，销售人员人数由 2019 年末的 59 人增加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128 人，销售人员人数持续增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

（2）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

差旅费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因市场拓展、开发新项目出差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差旅补助费等费用。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较大，且公司服务领域不断扩展。在此背景下，公司依靠在珠三角地区建立的品牌优势和良好口碑，借助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有效的技术分享管理，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业务覆盖地域不断增加，逐步扩展了海南、江苏、浙江、内蒙古、青海、甘肃、四川、辽宁、黑龙江等全国多个省份的业务，导致各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持续增加，这也为公司近年来客户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3）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主要系公司招投标业务模式下产生的中标服务费、投标服务费和投标文件制作等支出。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新项目，投标费用发生金额与公司中标的项目合同金额基本匹配。

（4）办公费

由于公司销售人员及租赁的办公场所持续增加，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租赁及维护、清洁费等办公费用支出也保持上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蕾奥规划	2.38%	2.00%	1.79%	1.87%
正元地信	4.66%	3.79%	3.72%	3.75%
超图软件	16.30%	14.28%	15.08%	14.17%
深城交	2.60%	2.93%	2.20%	2.14%
新城市	1.62%	2.67%	3.29%	3.93%
平均值	**5.51%**	**5.13%**	**5.22%**	**5.17%**
国地科技	**9.87%**	**9.69%**	**7.82%**	**6.2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低于超图软件，高于蕾奥规划、正元地信、深城交和新城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77.01	38.33%	3,107.46	46.28%	2,453.71	45.41%	2,070.86	45.65%
股份支付	432.27	12.97%	745.35	11.10%	577.52	10.69%	559.02	12.32%
业务招待费	303.58	9.11%	538.49	8.02%	492.98	9.12%	440.29	9.71%
场地使用成本	383.49	11.51%	618.75	9.21%	396.30	7.33%	357.99	7.89%
折旧与摊销	328.43	9.86%	472.23	7.03%	412.80	7.64%	312.93	6.90%
办公费	257.13	7.72%	474.80	7.07%	323.95	6.00%	309.84	6.8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98.46	2.96%	364.11	5.42%	350.80	6.49%	219.63	4.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7.19	5.02%	168.00	2.50%	221.80	4.11%	161.18	3.55%
其他	84.06	2.52%	225.71	3.36%	173.21	3.21%	104.67	2.31%
合计	**3,331.64**	**100.00%**	**6,714.90**	**100.00%**	**5,403.06**	**100.00%**	**4,53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36.40 万元、5,403.06 万元、6,714.90 万元和 3,33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8%、9.10%、10.50%和 13.03%，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场地使用成本、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等。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由于 2019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且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高，导致职工薪酬金额持续增加。

（2）场地使用成本

场地使用成本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租金支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持续增加，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新租赁了较多办公场所，导致场地使用成本增加较快。

（3）股份支付

关于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股份数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蕾奥规划	24.48%	18.42%	17.88%	19.89%
正元地信	12.29%	11.71%	11.17%	11.42%
超图软件	27.25%	12.52%	12.55%	14.05%
深城交	15.96%	10.45%	10.16%	9.91%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城市	10.45%	9.77%	10.16%	9.73%
平均值	**18.09%**	**12.57%**	**12.38%**	**13.00%**
国地科技	**13.03%**	**10.50%**	**9.10%**	**11.3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低；②因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导致相应的办公费、场地使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应较低。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场地使用成本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费用	1,560.44	85.59%	3,645.45	87.29%	3,028.90	89.79%	2,770.91	89.83%
场地使用成本	128.15	7.03%	211.87	5.07%	161.57	4.79%	84.36	2.73%
办公差旅费	55.20	3.03%	196.49	4.70%	87.52	2.59%	86.64	2.81%
折旧摊销费	35.38	1.94%	56.32	1.35%	37.25	1.10%	23.28	0.75%
委托开发费用	39.71	2.18%	26.14	0.63%	39.59	1.17%	114.15	3.70%
其他	4.21	0.23%	40.04	0.96%	18.55	0.55%	5.26	0.17%
合计	**1,823.10**	**100.00%**	**4,176.32**	**100.00%**	**3,373.39**	**100.00%**	**3,08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84.60 万元、3,373.39 万元、4,176.32 万元和 1,82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5.68%、6.53%和 7.13%。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技术开发制度，重视对新技术持续创新和研发，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进展（截至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建库系统研发	120.00	-	-	-	129.51	已完成
2	城市更新潜力调查系统研发	210.00	-	-	-	214.11	已完成
3	村庄规划建库系统研发	190.00	-	-	-	199.50	已完成
4	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智能编制系统研发	340.00	-	-	142.37	212.92	已完成
5	两区划定建库系统研发	115.00	-	-	-	118.89	已完成
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测系统研发	260.00	-	-	125.37	157.12	已完成
7	多源异构空间数据标准化建库系统研发	259.00	-	-	84.14	189.61	已完成
8	基于情景模拟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系统研发	290.00	-	-	108.34	204.23	已完成
9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库系统研发	220.00	-	-	69.82	166.77	已完成
10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批量出图管理系统研发	218.00	-	-	94.26	133.16	已完成
11	城市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240.00	-	-	118.75	128.41	已完成
12	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信息系统	160.00	-	-	-	150.36	已完成
13	智慧城市之智慧规划信息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320.00	-	-	141.02	188.09	已完成
14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管理系统	200.50	-	-	214.32	-	已完成
15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系统	170.50	-	-	156.90	-	已完成
16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	126.10	-	-	132.27	-	已完成
17	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系统	138.50	-	-	142.67	-	已完成
18	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之规划成果管理系统	219.00	-	111.94	102.91	-	已完成
19	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之重大项目监管系统	175.00	-	50.97	117.69	-	已完成
20	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之规划实施管理系	151.00	-	111.62	51.58	-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进展（截至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统						
21	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之规划立项管理系统	186.60	-	116.58	79.98	-	已完成
22	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信息平台	245.00	-	-	237.04	-	已完成
23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BIM报批系统	247.00	-	102.45	136.40	-	已完成
24	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201.00	-	152.60	60.99	-	已完成
2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209.40	-	46.85	171.04	-	已完成
26	智慧规划大数据决策平台	260.00	-	278.82	-	-	已完成
27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系统	180.00	19.26	155.75	-	-	已完成
28	自然资源综合监管系统	270.00	69.79	178.64	-	-	已完成
29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信息系统	270.00	43.26	218.87	-	-	已完成
30	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	230.00	-	214.59	-	-	已完成
31	自然资源政务一体化信息平台2.0	461.00	38.63	395.68	-	-	已完成
32	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	136.50	-	148.45	-	-	已完成
33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平台	220.00	34.2	167.44	-	-	已完成
34	基于CIM的综合展示平台	160.00	-	165.55	-	-	已完成
35	基于CIM的三维城市设计系统	150.00	-	150.41	-	-	已完成
36	基于CIM的智慧招商平台	180.00	43.1	136.08	-	-	已完成
37	基于BIM的规划报建审查系统	120.00	-	110.33	-	-	已完成
38	基于BIM的设计方案审查系统	177.00	-	181.61	-	-	已完成
39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智慧空间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关键技术研发	82.00	-	-	-	4.94	已完成
40	基于3D仿真技术的三维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118.00	-	-	-	22.54	已完成
41	基于机载LiDAR和	450.00	-	-	-	73.18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进展（截至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倾斜摄影的三维建筑物自动提取系统研发						
42	基于GIS组件式开发技术的铁路线路用地多源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85.00	-	-	-	14.61	已完成
43	基于图形辅助审查技术的建设用地报批系统研发	120.00	-	-	14.36	102.98	已完成
44	多源异构数据流程化处理的房地一体化调查建库及图件编绘系统	132.00	-	-	-	125.82	已完成
45	蓝图城市更新基础数据管理系统研发	78.00	-	-	-	73.49	已完成
46	基于正射影像快速更新数字化地形图系统研发系统研发	90.00	-	-	-	87.34	已完成
47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	240.00	-	-	8.85	223.94	已完成
48	基于AutoCAD_VBA技术的大比例尺地形图自动化制图技术研究	110.00	-	-	-	105.47	已完成
49	基于SOA架构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	65.00	-	-	1.97	57.61	已完成
50	基于AutoCad水深点深度比对和校差提取技术研发	29.00	-	-	26.60	-	已完成
51	基于SOA架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系统研发	125.00	-	-	115.93	-	已完成
52	基于J2EE架构和B/S模式的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	170.00	-	-	159.83	-	已完成
53	蓝图航道断面绘制与工程方量系统研发	115.00	-	-	109.43	-	已完成
54	蓝图多源异构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融合关键技术的研发	170.00	-	-	155.65	-	已完成
55	基于移动终端的卫片执法图斑外业核查系统	128.00	-	-	121.62	-	已完成
56	基于5G+无人机的山地地形巡检定位应用	165.00	-	53.58	96.45	-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进展（截至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系统研发						
57	蓝图港口码头水深测量清淤工程方量计算系统研发	40.00	-	-	38.42	-	已完成
58	蓝图供应商管理系统软件	3.80	-	-	3.72	-	已完成
59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的新增变化建筑物自动检测提取关键技术研发	142.00	-	115.23	13.67	-	已完成
60	基于Arcgis二次开发的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建库优化技术的研究	101.00	-	90.03	19.03	-	已完成
61	跨软件联动三维模型纹理精细化提升技术	178.00	47.43	186.76	-	-	已完成
62	基于浅地层剖面法的填海竣工验收界址点精度提升研究	94.00	-	94.59	-	-	已完成
63	基于Python+ETL互嵌技术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检查关键技术的研究	102.00	-	102.19	-	-	已完成
64	基于SOA架构的生态保护红线划界系统研发	103.00	-	103.94	-	-	已完成
65	蓝图铁路安全保护区界桩自动化标注技术研究	116.00	-	116.66	-	-	已完成
66	基于GIS组件式开发技术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	64.00	-	67.70	-	-	已完成
67	一种基于倾斜摄影测量点云密度自适应分割的建筑物边界提取方法	210.00	93.78	31.66	-	-	进行中
68	一种基于空中三角测量技术的倾斜摄影测量冗余影像剔除方法	108.50	75.51	18.75	-	-	进行中
69	面向“双碳”目标的国土空间优化与治理关键技术	280.00	91.98	-	-	-	进行中
70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创新研究	620.00	111.14	-	-	-	进行中
71	时空大数据存储与分发技术	300.00	150.24	-	-	-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				研发进展（截至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72	时空大数据GeoETL集成技术	590.00	163.97	-	-	-	进行中
73	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	230.00	66.51	-	-	-	进行中
74	生态系统碳汇清单模型构建及增汇潜力评估技术	300.00	29.22	-	-	-	进行中
75	BIM统一业务管理系统	280.00	-	-	-	-	进行中
76	融合BIM模型和IoT技术的智慧楼宇监管技术	550.00	241.28	-	-	-	进行中
77	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	300.00	144.47	-	-	-	进行中
78	基于数字孪生的生态修复项目全周期动态监管技术	200.00	33.05	-	-	-	进行中
79	智慧“双碳”管理决策支撑平台	250.00	57.84	-	-	-	进行中
80	城市展厅大屏裸眼3D数字化展示系统	220.00	114.48	-	-	-	进行中
81	基于倾斜摄影测量的建筑物三维模型自动纹理映射关键技术	115.00	38.81				进行中
8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底图数据增量式自动更新系统	70.00	25.25				进行中
83	面向地理实体的智能识别提取系统	55.00	30.85				进行中
84	自然资源要素智能监测系统	45.00	21.23				进行中
85	基于网格LOD优化的实景三维模型轻量化技术	350.00	37.82				进行中
合计			**1,823.10**	**4,176.32**	**3,373.39**	**3,084.6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蕾奥规划	10.51%	6.25%	6.01%	6.79%
正元地信	6.02%	5.13%	4.75%	3.90%
超图软件	23.91%	11.59%	13.93%	13.22%
深城交	12.01%	9.54%	8.35%	8.75%
新城市	3.79%	3.37%	3.23%	3.89%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11.25%	7.18%	7.26%	7.31%
国地科技	7.13%	6.53%	5.68%	7.7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超图软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自行开发的 GIS 基础软件，产品成本是以研发人员工资、奖金为主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未资本化处理，后续软件产品销售时的营业成本较低，因此其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剔除超图软件后，2019 年-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率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61.22	150.89	7.46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7.94	85.98	-	-
减：利息收入	68.10	96.65	44.60	17.62
手续费支出	6.69	9.63	11.12	27.22
合计	**-0.19**	**63.87**	**-26.02**	**9.6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61 万元、-26.02 万元、63.87 万元和-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0.10%和-0.001%，整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六）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1	156.86	165.42	87.80
土地增值税	-	118.44	-	-
教育费附加	15.00	67.65	70.86	37.5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10.00	46.21	47.23	25.05
印花税	7.89	22.06	21.18	17.82
房产税	0.38	4.01	4.74	7.36
车船税	-	0.24	0.07	0.12
土地使用税	-	0.05	0.04	0.11
合计	**83.28**	**415.51**	**309.55**	**175.84**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75.84 万元、309.55 万元、415.51 万元和 83.28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70.40	225.70	135.27	200.30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2.02	112.12	106.63	57.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41	18.88	7.10	6.04
增值税抵免	0.25	2.99	3.50	8.03
合计	**148.08**	**359.70**	**252.50**	**272.23**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载体补助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天河区企业 R&D 投入专项补助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租金补贴	29.19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认定通过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11.99	与收益相关
项目配套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ISO 资质奖励	8.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奖励补助	1.8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1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30**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业政策资金	50.74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4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36	与收益相关
产业政策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业政策资金	6.44	与收益相关
ISO 资质奖励	6.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奖励	3.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4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5.27**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69.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专业服务业政策扶持（产业人才贡献奖）	47.37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4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专业服务业政策扶持（营收增长奖励）	32.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9.83	与收益相关
支持研发创新补助	6.32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5.7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5.33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4.55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3.8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5.70**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4）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0.0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6.94	与收益相关
战略专项资助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金	0.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40**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4	-2.65	-	-20.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86
合计	11.54	-2.65	-	-23.9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3.97 万元、0 万元、-2.65 万元和 11.54 万元，主要为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27.11	-2,119.89	-1,191.13	-554.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30	-71.83	-32.46	-32.4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9	-1.84	-	-
合计	**-1,350.13**	**-2,193.56**	**-1,223.59**	**-587.34**

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也持续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20	181.43	-441.09	-
合计	**-85.20**	**181.43**	**-441.09**	**-**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253.01 万元，导致公司转回了部分已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92 万元、15.37 万元、3.16 万元和 2.30 万元。

7、营业外收支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	-	40.00
奖励款	-	-	2.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0.30	4.47	0.45	0.60
其他	-	0.02	-	-
合计	**0.30**	**4.48**	**2.45**	**40.60**

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融资补助	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0.20	61.68	56.35	34.40
其他	36.79	7.07	1.51	0.13
合计	**36.99**	**68.75**	**57.86**	**34.53**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的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1,094.71	2,118.07	1,930.81	1,307.66
企业所得税	1,698.14	1,576.85	1,938.61	726.23
合计	**2,792.86**	**3,694.92**	**3,869.42**	**2,033.89**

2、企业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0.92	2,063.59	1,424.96	1,232.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2.95	-671.43	239.11	-642.85
合计	**327.97**	**1,392.16**	**1,664.07**	**589.39**

报告期各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219.39	9,713.68	8,381.89	5,653.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91	1,457.05	1,257.28	848.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9	-34.95	-11.77	-210.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17	16.96	-	-2.84
母分公司合并纳税前期未弥补亏损转出的影响	-	-	551.13	-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94.08	-444.00	-361.97	-314.02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余额的影响	-	-	0.2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84	338.65	224.24	186.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72	-4.08	-1.16	-23.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84	62.54	6.09	106.12
所得税费用	327.97	1,392.16	1,664.07	589.39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所得税	469.77	1,359.29	949.97	802.4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所得税	-	-	1.68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	194.08	444.00	361.97	314.02
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111.89	177.70	90.23	6.58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	增值税	52.02	112.12	106.63	57.86
未达起征点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	0.25	2.99	3.50	8.03
合计		**828.01**	**2,096.11**	**1,513.98**	**1,188.92**
利润总额		**2,219.39**	**9,713.68**	**8,381.89**	**5,653.46**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7.31%**	**21.58%**	**18.06%**	**21.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188.92 万元、1,513.98 万元、2,096.11 万元和 828.0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1.03%、18.06%、

21.58%和 37.31%，主要由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所得税税收优惠构成。报告期内税收优惠保持持续性，公司对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752.28	89.06%	87,204.29	90.63%	73,604.25	95.72%	46,524.20	93.47%
非流动资产	10,414.84	10.94%	9,016.77	9.37%	3,293.40	4.28%	3,249.19	6.53%
资产总计	**95,167.12**	**100.00%**	**96,221.06**	**100.00%**	**76,897.64**	**100.00%**	**49,77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524.20 万元、73,604.25 万元、87,204.29 万元和 84,752.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7%、95.72%、90.63%和 89.06%，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的营运资金需求及研发投入，公司在报告期内尽量减少长期资金的占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因此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9,773.40 万元、76,897.64 万元、96,221.06 万元和 95,167.1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20.68	12.77%	11,602.05	13.30%	21,317.02	28.96%	20,553.57	4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8.69	14.52%	25,117.97	28.80%	10,960.45	14.89%	5,512.79	11.85%
应收票据	20.49	0.02%	34.94	0.04%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47,107.00	55.58%	40,952.14	46.96%	29,857.57	40.57%	15,204.51	32.68%
预付款项	1,898.45	2.24%	1,340.11	1.54%	980.76	1.33%	364.31	0.78%
其他应收款	1,047.55	1.24%	1,092.92	1.25%	699.56	0.95%	678.06	1.46%
存货	5,655.47	6.67%	2,819.90	3.23%	1,444.67	1.96%	4,189.02	9.00%
合同资产	5,227.76	6.17%	3,983.02	4.57%	8,236.03	11.19%	-	-
其他流动资产	666.20	0.79%	261.25	0.30%	108.20	0.15%	21.94	0.05%
合计	**84,752.28**	**100.00%**	**87,204.29**	**100.00%**	**73,604.25**	**100.00%**	**46,524.2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1%、84.42%、89.07%和 82.87%。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67	0.01%	1.53	0.01%	12.84	0.06%	11.71	0.06%
银行存款	10,283.84	95.04%	11,084.43	95.54%	20,848.84	97.80%	20,131.96	97.95%
其他货币资金	536.17	4.96%	516.09	4.45%	455.35	2.14%	409.90	1.99%
合计	**10,820.68**	**100.00%**	**11,602.05**	**100.00%**	**21,317.02**	**100.00%**	**20,553.57**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553.57 万元、21,317.02 万元、11,602.05 万元和 10,820.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8%、28.96%、13.30%和 12.77%。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9,714.9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使用部分银行存款购买了理财产品，该部分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512.79 万元、10,960.45 万元、25,117.97 万元和 12,308.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5%、14.89%、28.80%和 14.52%，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银行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11.04	36.78	-	-
账面余额	21.04	36.78	-	-
减：坏账准备	0.55	1.84	-	-
账面价值	20.49	34.9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4.94 万元和 20.4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均为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承兑人经营情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比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3,082.04	45,600.07	32,385.61	16,541.43
减：坏账准备	5,975.05	4,647.93	2,528.05	1,336.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107.00	40,952.14	29,857.57	15,204.51
营业收入	25,561.78	63,965.86	59,401.34	39,879.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55.58%	46.96%	40.57%	32.6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07.66%	71.29%	54.52%	4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541.43 万元、32,385.61 万元、45,600.07 万元和 53,082.04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增长，其占各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8%、54.52%、71.29%和 207.6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8%、40.57%、46.96%和 55.58%。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844.18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8%和 54.52%，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保持增加；

②个别金额较大的项目的影响。2020 年末公司对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4,657.73 万元，主要系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已确认收入且已经与业主方结算的部分应收款金额增加所致，该项目当年确认收入金额达 17,351.7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对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288.4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承接的廉江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包组二）和廉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在当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了部分合同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3,000 万元，导致对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2020 年末公司对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应收账款增加合计 7,946.17 万元；

③部分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回款较慢。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在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金额增加较多，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对公司的付款进度有所放缓；

④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影响。2019 年、2020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9,780.51 万元和 21,020.73 万元，而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客户采购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四季度销售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未收回；第四季度收入的增加也会导致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3,214.46 万元，增幅为 40.80%，增速高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幅，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的应收账款自然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政策通常为达到某一固定的阶段性节点后即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而公司客户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部分客户的实际付款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同时，叠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在疫情防控及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方面的支出金额增加较多，财政资金面持续趋紧，对公司的付款进度有所放缓。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3,082.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81.97 万元，增幅为 16.41%，增速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①受疫情影响，客户资金面持续趋紧，回款较慢；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2022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拖欠测绘地理信息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616 号），文件指出“近年来，受国内外复杂严峻环境和疫情多点散发等多种因素影响，测绘地理信息企业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被拖欠情况增多。测绘地理信息企业绝大部分是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弱。拖欠账款已严重影响部分企业的生产经营甚至生存，影响到行业的发展。”。文件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所属机构及时清偿拖欠测绘地理信息企业账款，特别是涉及基础测绘、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等业务的账款，并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测绘地理信息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在上述政策支持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有望加快。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82.04	100.00%	5,975.05	11.26%	47,107.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53,082.04	100.00%	5,975.05	11.26%	47,107.00	100.00%
合计	**53,082.04**	**100.00%**	**5,975.05**	**11.26%**	**47,107.00**	**100.00%**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00.07	100.00%	4,647.93	10.19%	40,952.14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45,600.07	100.00%	4,647.93	10.19%	40,952.14	100.00%
合计	**45,600.07**	**100.00%**	**4,647.93**	**10.19%**	**40,952.14**	**100.00%**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85.61	100.00%	2,528.05	7.81%	29,857.57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2,385.61	100.00%	2,528.05	7.81%	29,857.57	100.00%
合计	**32,385.61**	**100.00%**	**2,528.05**	**7.81%**	**29,857.57**	**100.00%**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1.43	100.00%	1,336.92	8.08%	15,204.51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6,541.43	100.00%	1,336.92	8.08%	15,204.51	100.00%
合计	**16,541.43**	**100.00%**	**1,336.92**	**8.08%**	**15,204.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照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4,918.09	65.78%	1,745.90	33,172.19
1-2年	10,081.98	18.99%	1,008.20	9,073.78
2-3年	5,893.25	11.10%	1,767.98	4,125.28
3-4年	1,128.08	2.13%	564.04	564.04
4-5年	858.58	1.62%	686.86	171.72
5年以上	202.07	0.38%	202.07	-
合计	**53,082.04**	**100.00%**	**5,975.05**	**47,107.00**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9,762.39	65.27%	1,488.12	28,274.27
1-2年	10,934.57	23.98%	1,093.46	9,841.11
2-3年	3,143.46	6.89%	943.04	2,200.42
3-4年	1,058.17	2.32%	529.09	529.09
4-5年	536.27	1.18%	429.02	107.25
5年以上	165.21	0.36%	165.21	-
合计	**45,600.07**	**100.00%**	**4,647.93**	**40,952.14**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141.71	80.72%	1,307.09	24,834.62
1-2年	4,318.79	13.34%	431.88	3,886.91
2-3年	1,187.84	3.67%	356.35	831.49
3-4年	570.46	1.76%	285.23	285.23
4-5年	96.58	0.30%	77.27	19.32
5年以上	70.23	0.22%	70.23	-
合计	**32,385.61**	**100.00%**	**2,528.05**	**29,857.57**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328.93	80.58%	666.45	12,662.49

1-2 年	2,151.32	13.01%	215.13	1,936.19
2-3 年	708.98	4.29%	212.70	496.29
3-4 年	210.97	1.28%	105.48	105.48
4-5 年	20.34	0.12%	16.27	4.07
5 年以上	120.89	0.73%	120.89	-
合计	**16,541.43**	**100.00%**	**1,336.92**	**15,20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0.58%、80.72%、65.27%和 65.78%。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全部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发改等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客户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但由于部分客户付款审核时间和流程相对较长，尤其是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部分地区政府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资金面趋紧，付款进度有所放缓，导致部分项目实际回款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有所增加。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2022.6.30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1,762.29	3.32%	[注 1]	非关联方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1,366.74	2.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807.20	1.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782.15	1.47%	[注 2]	非关联方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	753.63	1.4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472.01**	**10.30%**		
2021.12.31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1,743.29	3.82%	[注 **3**]	非关联方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1,045.84	2.29%	[注 **4**]	非关联方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906.14	1.99%	[注 **5**]	非关联方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惠州房建公寓段	745.32	1.63%	1-2 年	非关联方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636.74	1.40%	[注 **6**]	非关联方

日期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合计	**5,077.33**	**11.13%**		
2020.12.31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57.73	14.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3,609.74	11.15%	[注 7]	非关联方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787.38	2.43%	[注 8]	非关联方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惠州房建公寓段	745.32	2.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685.80	2.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485.98**	**32.38%**		
2019.12.31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819.38	4.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铁路有限公司	594.98	3.6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394.45	2.38%	[注 9]	非关联方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391.51	2.37%	[注 10]	非关联方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343.75	2.08%	[注 11]	非关联方
	合计	**2,544.07**	**15.38%**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578.69 万元，2-3 年 183.60 万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697.45 万元，2-3 年 64.90 万元，4-5 年 7.80 万元，5 年以上 12.00 万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 1,559.68 万元，1-2 年 0.00 万元，2-3 年 183.60 万元；

注 4：其中 1 年以内 798.04 万元，1-2 年 247.80 万元；

注 5：其中 1 年以内 221.60 万元，1-2 年 581.70 万元，2-3 年 102.84 万元；

注 6：其中 1 年以内 541.22 万元，1-2 年 85.52 万元，4-5 年 10.00 万元；

注 7：其中 1 年以内 3,426.14 万元，1-2 年 183.60 万元；

注 8：其中 1 年以内 581.70 万元，1-2 年 205.68 万元；

注 9：其中 1 年以内 382.65 万元，2-3 年 11.81 万元；

注 10：其中 1 年以内 325.86 万元，2-3 年 65.65 万元；

注 11：其中 1 年以内 329.69 万元，1-2 年 4.00 万元，2-3 年 10.0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3,082.04	45,600.07	32,385.61	16,541.4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后回款金额	11,676.08	15,238.36	20,526.99	12,163.02
期后回款比例	22.00%	33.42%	63.38%	73.53%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预坏账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	3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蕾奥规划	5%	5%	10%	20%	30%	50%	100%
正元地信	1%	5%	15%	30%	65%	65%	100%
超图软件	5%	5%	20%	50%	100%	100%	100%
深城交	5%	5%	10%	30%	50%	80%	100%
新城市	5%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4%**	**5%**	**13%**	**32%**	**59%**	**75%**	**100%**
国地科技	**5%**	**5%**	**10%**	**3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69.62	93.21%	1,314.97	98.12%	962.69	98.16%	356.73	97.92%
1-2 年	122.15	6.43%	25.13	1.88%	18.07	1.84%	4.17	1.15%
2-3 年	6.68	0.35%	-	-	-	-	3.41	0.93%
合计	**1,898.45**	**100.00%**	**1,340.11**	**100.00%**	**980.76**	**100.00%**	**36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64.31 万元、980.76 万元、1,340.11 万元和 1,89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1.33%、1.54%和 2.24%，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服务及商品采购款。随着公司业

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增加，预付账款金额也有所增加，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湖南冠丙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72	11.84%	1 年以内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9.82	6.31%	1 年以内
云南三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23	4.07%	1 年以内
广州千里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71.40	3.76%	1 年以内
广东国图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67.76	3.57%	1 年以内
合计	**560.93**	**29.55%**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47.55	1,092.92	699.56	678.06
合计	**1,047.55**	**1,092.92**	**699.56**	**67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78.06 万元、699.56 万元、1,092.92 万元和 1,047.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0.95%、1.25%和 1.24%，占比较低，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因工作需要预借的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892.39	911.38	632.10	533.99
应收代垫款	86.87	39.70	63.04	81.02
备用金	268.36	305.39	63.44	75.11
其他	4.33	16.55	49.24	63.74
账面余额小计	**1,251.94**	**1,273.02**	**807.82**	**753.8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坏账准备	204.40	180.10	108.27	75.80
账面价值合计	**1,047.55**	**1,092.92**	**699.56**	**678.0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及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68	9.48%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7.99%	2-3 年	押金保证金
北京世纪安图数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2.72	5.81%	[注]	应收代垫款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40.58	3.24%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5.25	2.82%	2-3 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67.22**	**29.33%**		

注：其中 1 年以内 47.17 万元，1-2 年 25.55 万元。

7、存货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履约成本	5,655.47	2,819.90	1,444.67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3,998.73
信息化项目成本	-	-	-	190.29
账面余额	**5,655.47**	**2,819.90**	**1,444.67**	**4,189.02**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655.47**	**2,819.90**	**1,444.67**	**4,18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9.02 万元、1,444.67 万元、2,819.90 万元和 5,65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1.96%、3.23%和 6.67%，占比相对较低。2022 年 6 月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 2,835.5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业务发展迅速，承接了较多信息化平台开发项目，相关项目尚在执行中，收入确认前发生的成本计入存货，导致存货金额增加较多。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合同履约成本，是公司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工、外协等成本支出。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系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形成，是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该项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与业主方不存在合同纠纷，且合同金额大于预计总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7,265.17
累计已确认毛利	738.65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005.0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998.73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建造合同项目完工进度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清单进行对比，各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施工项目成本完工进度与客户确认的完工百分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由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业务形成，随着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业务的规模在报告期内迅速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由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及系统平台建设、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应用平台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二期）、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等项目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是由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业务以及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存货，各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对应的账面价值以后期后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存货账面价值	库龄				期后结转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	5,192.34	4,290.76	713.48	180.64	7.45	-
智慧城市软件开发	172.48	172.48	-	-	-	-
信息化平台业务小计	**5,364.82**	**4,463.24**	**713.48**	**180.64**	**7.45**	**-**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290.65	290.65	-	-	-	-
合 计	**5,655.47**	**4,753.89**	**713.48**	**180.64**	**7.45**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	2,217.22	1,589.79	601.63	25.80	-	280.85
智慧城市软件开发	256.46	256.46	-	-	-	210.30
信息化平台业务小计	**2,473.68**	**1,846.25**	**601.63**	**25.80**	**-**	**491.15**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346.22	346.22	-	-	-	346.22
合 计	**2,819.90**	**2,192.47**	**601.63**	**25.80**	**-**	**837.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	1,229.48	1,200.92	28.55	-	-	619.72
智慧城市软件开发	11.25	11.25	-	-	-	11.25
信息化平台业务小计	**1,240.73**	**1,212.17**	**28.55**	**-**	**-**	**630.97**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203.94	203.94	-	-	-	203.94
合 计	**1,444.67**	**1,416.11**	**28.55**	**-**	**-**	**834.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	161.05	161.05	-	-	-	135.25
智慧城市软件开发	29.25	29.25	-	-	-	29.25
信息化平台业务小计	**190.30**	**190.30**	**-**	**-**	**-**	**164.50**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3,998.73	3,998.73	-	-	-	3,998.73
合 计	**4,189.03**	**4,189.03**	**-**	**-**	**-**	**4,163.23**

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项目的结存，项目主要处在系统设计开发、上线试运行等阶段，处于正常推进中，部分项目受业主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开展时间较长，因此库龄在 1 年以上。

8、合同资产

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合同金额	3,107.87	155.39	2,952.47
其他附条件的收款权利	2,464.76	189.47	2,275.29
合计	**5,572.63**	**344.86**	**5,227.76**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合同金额	2,471.69	123.58	2,348.11
其他附条件的收款权利	1,770.99	136.08	1,634.92
合计	**4,242.68**	**259.66**	**3,983.02**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合同金额	8,084.08	404.20	7,679.87
其他附条件的收款权利	593.04	36.89	556.16
合计	**8,677.12**	**441.09**	**8,236.03**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8,236.03 万元、3,983.02 万元和 5,227.7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9%、4.57%和 6.17%。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附条件的收款权利。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已确认收入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合同金额主要为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形成。2021 年，随着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逐步完工并办理结算，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金额减少较多。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94 万元、108.20 万元、261.25 万元和 666.2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市费用	254.72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4.09	110.22	55.62	14.00
合同资产销项税	135.03	103.99	35.58	7.94
待摊费用	89.62	24.48	2.53	-
预缴税金	82.74	22.56	14.46	-
合计	**666.20**	**261.25**	**108.20**	**21.94**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705.63	16.38%	1,491.85	16.55%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	0.96%	100.00	1.11%	100.00	3.04%	100.00	3.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18.01	3.58%	132.52	4.08%
固定资产	1,347.16	12.94%	1,250.15	13.86%	1,063.10	32.28%	755.24	23.24%
使用权资产	2,176.59	20.90%	2,427.00	26.92%	-	-	-	-
无形资产	253.68	2.44%	272.28	3.02%	144.80	4.40%	114.97	3.54%
商誉	83.30	0.80%	83.30	0.92%	83.30	2.53%	83.30	2.56%
长期待摊费用	776.96	7.46%	839.60	9.31%	903.02	27.42%	936.48	2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54	18.58%	1,552.59	17.22%	881.16	26.76%	1,120.28	3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5.99	19.55%	1,000.00	11.09%	-	-	6.41	0.20%
合计	**10,414.84**	**100.00%**	**9,016.77**	**100.00%**	**3,293.40**	**100.00%**	**3,249.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49.19 万元、3,293.40 万元、9,016.77 万元和 10,414.84 万元，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和使用权资产的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由于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定期存款增加。

1、长期股权投资

为了推进公司全国布局的发展战略，开拓云南区域市场，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河南省梧鸿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云南儒豫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1,494.50 万元，持股比例 49%，以权益法核算。

2021 年末，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6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末账面价值为 1,491.85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云南儒豫建设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02.24 万元，并在报告期末确认投资收益 11.54 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1,705.63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儒豫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减值迹象。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均为 100 万元，系对横琴仕永一号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3、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52 万元和 118.01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用于出租的商铺，商铺位于广州开发区开创大道 3302 号、3304 号、3306 号。

2021 年度，公司出售了上述商铺。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运输工具	860.86	557.77	-	303.09	2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67.28	1,066.64	-	900.64	66.85%
专用设备	316.10	172.67	-	143.43	10.65%
合计	**3,144.24**	**1,797.08**	**-**	**1,347.16**	**100.00%**
2021.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运输工具	780.73	501.96	-	278.77	22.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86.87	844.52	-	842.35	67.38%
专用设备	276.95	147.92	-	129.03	10.32%
合计	**2,744.55**	**1,494.40**	**-**	**1,250.15**	**100.00%**
2020.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运输工具	824.18	427.64	-	396.54	37.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11.92	500.07	-	611.85	57.55%
专用设备	172.11	117.39	-	54.72	5.15%
合计	**2,108.21**	**1,045.11**	**-**	**1,063.10**	**100.00%**
2019.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运输工具	586.96	361.90	-	225.05	29.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5.02	273.96	-	481.06	63.70%
专用设备	144.00	94.87	-	49.13	6.50%
合计	**1,485.98**	**730.74**	**-**	**755.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24 万元、1,063.10 万元、1,250.15 万元和 1,347.16 万元，主要为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2022.6.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65.41	1,688.82	-	2,176.59
2021.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98.54	1,071.54	-	2,427.0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6.59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90%。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7 万元、144.80 万元、272.28 万元和 253.68 万元，均为公司购置的软件。

7、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45	196.45	-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3.30	-	83.30
合计	**279.75**	**196.45**	**83.3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45	196.45	-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3.30	-	83.30
合计	**279.75**	**196.45**	**83.3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45	196.45	-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3.30	-	83.30
合计	**279.75**	**196.45**	**83.3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45	196.45	-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3.30	-	83.30
合计	**279.75**	**196.45**	**8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83.30 万元，商誉产生的原因如下：①2015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蓝图信息 60%股权，将蓝图信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价款超过按比例获得的蓝图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的差额 196.45 万元，确认为商誉；②2019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国地云 70%股权，将国地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价款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国地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83.3 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每年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收购蓝图信息产生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收购国地云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未确认减值损失。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48 万元、903.02 万元、839.60 万元和 776.96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装修支出。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属子公司可抵扣以前年度亏损等产生的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898.28	698.83	380.18	204.58
未到票成本	820.24	680.60	332.70	291.89
未抵扣亏损	165.80	138.07	99.43	625.7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73	38.95	66.16	-
其他	12.31	13.84	4.25	-
合计	**1,948.36**	**1,570.29**	**882.73**	**1,122.19**

注：同一纳税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对抵后进行列报，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对抵金额分别为 1.92 万元、1.56 万元、17.70 万元和 12.83 万元，对抵后，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20.28 万元、881.16 万元、1,552.59 万元和 1,935.5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为 0。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035.99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1.64	2.43	3.12
存货周转率	3.43	16.70	12.87	11.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2.43、1.64 和 0.5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由于实际付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4、12.87、16.70 和 3.43，2019 年至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蕾奥规划	1.28	6.85	9.21	11.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元地信	0.51	1.43	1.03	0.96	36.83	178.84	277.37	569.76
超图软件	0.47	2.31	2.26	2.69	0.36	1.96	4.06	97.91
深城交	0.66	2.50	4.46	7.11	12.03	44.53	42.54	35.38
新城市	0.75	1.81	1.66	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值	**0.73**	**2.98**	**3.72**	**4.88**	**16.41**	**75.11**	**107.99**	**234.35**
国地科技	**0.52**	**1.64**	**2.43**	**3.12**	**3.43**	**16.70**	**12.87**	**11.3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蕾奥规划、深城交，高于正元地信、超图软件，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蕾奥规划、新城市所有业务均未确认存货，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确认了存货。公司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务未确认存货，仅对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和智慧城市软件

开发业务确认存货。由于不同公司业务构成和存货确认政策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指标相差较大，可比性不强。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6,432.94	96.52%	39,961.03	97.17%	44,910.91	100.00%	23,972.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1,312.50	3.48%	1,162.05	2.83%	-	-	-	-
负债总计	**37,745.44**	**100.00%**	**41,123.08**	**100.00%**	**44,910.91**	**100.00%**	**23,97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15	2.75%	-	-	2,001.99	4.46%	-	-
应付账款	12,983.79	35.64%	12,775.73	31.97%	15,833.45	35.26%	9,550.51	39.84%
预收款项	-	-	-	-	-	-	5,841.04	24.37%
合同负债	15,672.88	43.02%	13,264.96	33.19%	15,452.04	34.41%	-	-
应付职工薪酬	2,534.42	6.96%	8,496.06	21.26%	7,916.64	17.63%	6,014.65	25.09%
应交税费	2,769.05	7.60%	3,819.18	9.56%	2,592.80	5.77%	2,042.27	8.52%
其他应付款	60.97	0.17%	219.66	0.55%	1,107.66	2.47%	524.40	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22	3.78%	1,343.86	3.3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4.48	0.09%	41.59	0.10%	6.33	0.01%	-	-
合计	**36,432.94**	**100.00%**	**39,961.03**	**100.00%**	**44,910.91**	**100.00%**	**23,97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3,972.86 万元、44,910.91 万元、39,961.03 万元和 36,432.94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

付职工薪酬构成。

1、短期借款

2020 年公司向银行借入一年期借款 2,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按期归还本息，2020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2,001.99 万元（含未到期应付利息），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银行借入一年期借款合计 1,00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金额为 1,001.15 万元（含未到期应付利息）。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外协服务费	11,731.60	90.36%	11,648.47	91.18%	13,935.27	88.01%	6,391.04	66.92%
应付项目实施物资采购款	898.28	6.92%	1,056.67	8.27%	1,839.42	11.62%	3,113.78	32.60%
应付其他费用	353.91	2.73%	70.59	0.55%	58.77	0.37%	45.68	0.48%
合计	**12,983.79**	**100.00%**	**12,775.73**	**100.00%**	**15,833.45**	**100.00%**	**9,550.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550.51 万元、15,833.45 万元、12,775.73 万元和 12,983.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84%、35.26%、31.97%和 35.64%，主要为应付外协服务费和项目实施物资采购款。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282.95 万元，增幅为 65.79%，主要由于：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48.95%和 52.67%，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当期采购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增加；②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和项目实施物资支出金额较高，导致 2020 年末该项目产生的相关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包括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思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及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等，公司 2020 年末对上述供应商应付账款较 2019 末分别增加了 1,835.93 万元、1,314.70 万元、786.04 万元和 623.71 万元，其为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中的智慧旅游、智慧城市应用支撑平台、智慧水务、智慧政务、

智慧教育等子模块提供服务。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3,057.73 万元，主要由于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项目逐步完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该项目供应商付款较多，对广东思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分别减少 1,527.03 万元 613.06 万元、426.60 万元和 350.72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上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310.09	48.60%	6,050.26	47.36%	14,354.44	90.66%	9,346.30	97.86%
1-2 年	5,485.34	42.25%	6,201.09	48.54%	1,412.91	8.92%	180.01	1.88%
2-3 年	1,001.07	7.71%	458.27	3.59%	46.91	0.30%	21.00	0.22%
3 年以上	187.30	1.44%	66.11	0.52%	19.20	0.12%	3.20	0.03%
合计	**12,983.79**	**100.00%**	**12,775.73**	**100.00%**	**15,833.45**	**100.00%**	**9,550.5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由于部分服务供应商结算方式为公司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按比例向供应商付款，而公司项目业主以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单位居多，付款流程相对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付款结算期限较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外协服务费	1,551.87	11.95%	非关联方
广东思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外协服务费	999.13	7.70%	非关联方
广东创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外协服务费	566.04	4.36%	非关联方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外协服务费	435.32	3.35%	非关联方
广州元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外协服务费	430.62	3.32%	非关联方
合计		**3,982.97**	**30.68%**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要求客户预付部分款项，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并结转至营业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5,841.04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5,452.04 万元、13,264.96 万元和 15,672.88 万元。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金额受未完工项目的规模、付款条件、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不断变化。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当年新承接的项目较多，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预收的款项也相应增加。

2020 年，公司承接了“防城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及系统平台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信宜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规划编制合同”、“信宜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合同”，以及“吴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等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上述项目在 2020 年承接并收到客户预付的部分款项，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尚未完成，合同负债尚未结转收入，导致 2020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随着部分项目逐步实施完成，合同负债逐步结转收入，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有所下降，较上年末减少 2,187.08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新承接订单金额持续增加，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预收的款项也相应增加，导致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2,407.9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607.86	3.88%	非关联方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387.64	2.47%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嘉祥县规划发展服务中心	335.77	2.14%	非关联方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314.49	2.01%	非关联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72.81	1.74%	非关联方
合计	**1,918.56**	**12.24%**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2,534.42	8,496.06	7,916.64	6,014.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合计	**2,534.42**	**8,496.06**	**7,916.64**	**6,014.6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014.65 万元、7,916.64 万元、8,496.06 万元和 2,534.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9%、17.63%、21.26%和 6.96%。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的成本支出中人力成本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了 2021 年度计提的员工奖金。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634.39	2,700.66	1,980.93	976.10
企业所得税	91.39	1,017.61	531.46	1,041.5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8	51.52	41.34	9.48
教育费附加	8.65	22.12	17.72	4.06
地方教育附加	5.77	14.74	11.81	2.71
印花税	1.30	7.49	5.36	3.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77	5.04	4.19	3.74
房产税	-	-	-	0.62
合计	**2,769.05**	**3,819.18**	**2,592.80**	**2,042.27**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0.97	219.66	1,107.66	524.40
合计	**60.97**	**219.66**	**1,107.66**	**52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4.40 万元、1,107.66 万元、219.66 万元和 60.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2.47%、0.55%和 0.17%，占比较低。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报销款	33.41	142.56	654.85	49.34
应付暂收款	18.49	24.49	307.42	451.99
其他	9.07	52.61	145.39	23.06
合计	**60.97**	**219.66**	**1,107.66**	**524.4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及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8.49	30.33%	1 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浣倩倩	2.82	4.62%	1 年以内	应付报销款
罗锦钰	2.30	3.77%	1 年以内	应付报销款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22	3.64%	1 年以内	应付招标代理费
陈雪云	2.14	3.50%	1 年以内	应付报销款
合计	**27.97**	**45.8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376.22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33 万元、41.59 万元和 34.48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162.05 万元，均为租赁负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343.86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 853.62 万元和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 458.88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3	2.18	1.64	1.94
速动比率（倍）	2.17	2.11	1.61	1.77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54%	39.89%	55.20%	44.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66%	42.74%	58.40%	48.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16.19	11,831.40	9,148.05	6,161.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11	150.65	1,124.58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蕾奥规划	10.32	5.53	1.71	1.47	10.30	5.51	1.57	1.04
正元地信	1.47	1.45	1.36	1.37	1.45	1.43	1.35	1.36
超图软件	2.06	2.08	1.59	1.94	1.58	1.77	1.34	1.69
深城交	3.78	2.99	1.31	1.30	3.71	2.96	1.19	1.24
新城市	7.33	5.13	3.60	3.97	7.33	5.13	3.60	3.97
平均值	**4.99**	**3.44**	**1.91**	**2.01**	**4.88**	**3.36**	**1.81**	**1.86**
国地科技	**2.33**	**2.18**	**1.64**	**1.94**	**2.17**	**2.11**	**1.61**	**1.7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蕾奥规划、深城交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其 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新城市于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各期末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剔除上述特殊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2）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蕾奥规划	9.86%	18.43%	55.86%	61.83%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正元地信	55.89%	57.25%	61.45%	60.89%
超图软件	32.71%	34.23%	40.16%	30.63%
深城交	25.79%	32.46%	61.00%	62.54%
新城市	33.30%	18.57%	26.51%	24.00%
平均值	**31.51%**	**32.19%**	**49.00%**	**47.98%**
国地科技	**39.66%**	**42.74%**	**58.40%**	**48.1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剔除前述部分可比公司因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素的影响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11,870,429.99 元。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11,091,380.00 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 18,790,83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4.38	57,809.04	54,258.59	34,0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0.35	62,087.21	48,281.52	27,2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8**	**-4,278.17**	**5,977.07**	**6,83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1.76	101,537.50	73,066.65	16,95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8.27	117,900.16	79,211.10	20,0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49**	**-16,362.66**	**-6,144.45**	**-3,127.3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5,923.47	2,000.00	9,75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96	5,058.35	1,114.61	1,20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4**	**10,865.12**	**885.39**	**8,549.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45**	**-9,775.72**	**718.01**	**12,259.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4.94	55,962.65	51,675.47	31,61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4	1,846.39	2,583.12	2,4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4.38**	**57,809.04**	**54,258.59**	**34,08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78.91	23,539.83	19,716.36	10,01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69.91	25,708.78	16,694.80	9,57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7.51	4,090.68	4,122.39	2,21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02	8,747.93	7,747.98	5,44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00.35**	**62,087.21**	**48,281.52**	**27,2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8**	**-4,278.17**	**5,977.07**	**6,837.5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1,619.82 万元、51,675.47 万元、55,962.65 万元和 20,61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9%、86.99%、87.49%和 80.6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37.50 万元、5,977.07 万元，与 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为匹配。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4,278.17 万元，净流出较多，主要由于：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也增加较快，由 2020 年末的 1,262 人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720 人，导致 2021 年支付的职工薪酬金额大幅上升；②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等因素

影响，政府财政支出较多，公司部分项目回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滞后于合同约定的进度；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有所增加。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2,115.98 万元，净流出较多，主要由于：①部分政府客户因财政资金较为紧张或者审批流程较长等原因导致回款较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②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且 2022 上半年支付了 2021 年度已计提的员工奖金，导致 2022 年上半年支付的职工薪酬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91.42**	**8,321.52**	**6,717.82**	**5,064.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20	-181.43	441.09	-
信用减值损失	1,350.13	2,193.56	1,223.59	58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68	521.69	374.03	23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0.18	1,071.54	-	-
无形资产摊销	38.51	46.51	30.03	11.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15	413.08	354.64	25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	-3.16	-15.37	-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44	1.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91	-650.37	-391.64	-154.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22	150.89	7.4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4	2.65	-	2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5	-671.43	239.11	-642.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5.57	-1,375.23	2,744.36	-4,18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2.70	-9,855.14	-25,323.41	-7,63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1.76	-4,236.62	18,996.41	12,717.08
其他	432.27	-26.67	577.52	5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8**	**-4,278.17**	**5,977.07**	**6,837.5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300.00	100,050.00	72,640.00	16,732.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76	573.71	403.39	16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4	23.26	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5.76	-	4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1.76**	**101,537.50**	**73,066.65**	**16,953.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03	1,305.66	1,121.10	93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52.24	116,594.50	78,090.00	19,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8.27**	**117,900.16**	**79,211.10**	**20,0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49**	**-16,362.66**	**-6,144.45**	**-3,127.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27.35 万元、-6,144.45 万元、-16,362.66 万元和 11,123.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后收回及取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23.47	-	9,751.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	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5,923.47**	**2,000.00**	**9,751.1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	1,945.98	1,114.61	1,187.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82	1,112.37	-	1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96**	**5,058.35**	**1,114.61**	**1,20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4**	**10,865.12**	**885.39**	**8,549.7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49.77 万元、885.39 万元、10,865.12 万元和 191.0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当年增资收到的投资款，现金流出主要由于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当年向银行借款取得现金，现金流出主要由于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收到的投资款，现金流出主要由于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向股东分配股利。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当年向银行借款取得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租用办公场所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七）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1.64、2.18 和 2.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1.61、2.11 和 2.17，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8.16%、58.40%、42.74%和 39.66%，资本结构相对健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其中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面临的流动

性风险较低。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种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不存在下列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①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④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⑤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的依据

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不断扩大，为满足办公需要，公司购置了办公设备、购买了办公软件使用权，对租赁物业进行了装修。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931.01

万元、1,121.10 万元、1,305.66 万元和 736.03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投入。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汇所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2】8136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国地科技公司 2022 年第 3 季

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国地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22 年 1-9 月审阅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97,528.80	96,221.06	1.36%
负债总计	38,899.81	41,123.08	-5.41%
股东权益合计	58,628.98	55,097.99	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628.98	55,097.99	6.4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7,528.8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8,628.9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6.41%。随着公司的经营积累，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稳中有升。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368.03	32,467.93	24.33%
营业利润	3,497.14	3,509.15	-0.34%
利润总额	3,417.95	3,451.49	-0.97%
净利润	2,882.59	2,879.08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59	2,879.08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07	2,383.58	5.39%

2022 年 1-9 月，公司持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3%，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整体账龄有所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相应增加，且公司研发投入增速较快，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项目增幅较小，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5.91	-13,049.41	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76	-14,593.27	-16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8	13,221.26	-103.69%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7.06%，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也增加较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此外，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政府财政支出较多，公司部分项目销售回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滞后于合同约定的进度。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多，主要由于当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有所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较多，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增资收到投资款，产生了较多的现金流入，而 2022 年 1-9 月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	2.72	-4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6	128.51	-2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3.53	494.89	-20.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9	-57.22	3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7	17.82	44.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7.96	586.71	-25.3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44	91.21	-26.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52	495.50	-25.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0.52	495.50	-25.22%

5、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及服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500.00 至 69,500.00	63,965.86	5.53%至 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00 至 8,200.00	8,321.52	-12.28%至-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0.00 至 7,750.00	7,054.83	-2.90%至 9.85%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500.00 万元至 69,50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53%至 8.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0.00 至 8,200.00 万元，预计较 2021 年度减少 1.46%至 12.28%，主要由于：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整体账龄有所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相应增加；②公司 2021 年 12 月处置了持有的部分商铺，导致当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高。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50.00 至 7,750.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2.90%至 9.85%。

上述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87.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而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注 1）
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	26,480.66	26,480.66	2203-440605-04-05-404192	-
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注 2）	16,084.23	16,084.23	2203-440605-04-01-679420	-
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871.68	4,871.68	2203-440605-04-05-484978	-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不适用
合计	**59,436.56**	**59,436.56**	-	-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仅做办公用途的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备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名称由“国土空间及数字社会治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9,436.5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9,436.56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采用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根据实际情况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安排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

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将投入到“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中，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备深远意义：

通过“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对原有的区域事业部和项目部进行升级扩建，形成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业务网络。进一步加强业务网络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通过“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在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的技术平台进行有针对性地提升，紧密跟踪未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中长期发展的方向，为公司向客户提供更前沿的服务与产品提供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

通过“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对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及管理流程进行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协同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效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四）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与创意性提供强而有力的保障与支持。未来几年，公司将着眼于经营战略的实施，通过公司积累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相关经验及技术，凭借“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网络建设、提升技术实力、完善业务流程，助力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智慧化、数字化、综合化发展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作为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发行人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充分体现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空间治理业务深度融合的科技属性，助推发行人驱动业务持续创新与创造。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的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备更全面的业务布局、更高效的管理水平、更突出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系根据公司服务能力、未来市场空间以及资金状况进行确定，相关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前景广阔，国家亦出台相应政策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及智慧城市相关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公司在核心技术、专业人才、销售网络等方面拥有成熟的积淀，可确保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 5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五、发行人战略规划

未来几年，国地科技将贯彻“创新为要、双轮驱动、全国布局、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强数字化和智慧化技术能力，以“北京-广州双总部”架构为依托，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积累的口碑和优势地位，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构建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全生态链服务能力，抓住行业变革市场重构和人才流动的有利时机，利用技术、资本、品牌和效率的优势，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一）整体发展战略

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主业结构、完善市场体系、提升人才素质等多个方面进行布局，其具体战略如下：

1、“创新为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研发和深化“ABC+3S”技术应用，打造国内领先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加强对数字孪生、实景三维、城市信息模型（CIM）、自然资源管理、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管控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在主营业务领域新增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拟进一步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等前沿科研项目，形成以技术研发引领+产业化实施反馈深化的科研模式，以科技创新驱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双轮驱动”：主业结构优化发展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已有的业务优势和基础性作用，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开拓信息化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双轮驱动下，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首先，公司将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以具有优势地位的国土空间规划业务为基础，抓住参与各地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的有利优势，为客户提供全生态链服务，同时为公司其他各个业务板块提供业务机会。在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智慧治理的全生命周期、全生态链条中，打通行业上下游，实现市场资源共享，持续加强公司以规划为基础的业务拓展能力。

其次，公司还将大力开拓信息化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智慧城市软件开发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具备可复制性、宜推广性、高客户黏性的特点，能够在全国各省市落地，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前沿。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促进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地理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也给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及挑战，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机会，依托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经验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信息化及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大力开拓信息化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3、“全国布局”：市场体系建设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搭建“北京+广州”双总部架构支撑全国布局，共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着重加强本地化团队建设，在原有分支机构和业务布局的基础上，以广东、广西、湖南等三省成

熟区域为延伸，打造四川、河南、新疆等若干个标杆区域，扎实推进华中、华北、西南、西北等大区的建设，在三年内实现广东省之外区域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快速增长的目标，实现全国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长期实践经验，将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的成熟和成功经验复制到全国各地，形成可复制落地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4、“人才强企”：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视人才为重要战略资源，未来将继续通过“股权激励”等机制提高核心员工凝聚力，通过管理培训生计划培养后备军，坚持“成就共享”理念吸引和培育支撑公司全国布局和全生态链的高端人才。构建业务人才体系及能力模型，重点跟踪引进一批博士、博士后等高端人才优化技术研发团队，通过中高层管理培训提升研发转化能力和管理能力，通过基于能力模型的精准培训提高人均效能，为公司技术创新及核心产品提供人才支撑。强化全员“致力空间资源优化，共筑人类理想家园”的使命感和工作成就感，建立以“创新、业绩、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让员工与公司在崇高的共同使命、高效的激励机制驱动下组成事业共同体，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研发和技术储备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了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重点实验室、广东省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慧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等科研项目近百项。另外，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立足已有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加强人才引进，积累了一定技术储备和丰富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

公司设立了结构合理的内部研发组织架构，汇集了来自信息技术、测绘、规划、设计等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和行业专家。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

体系，对研发项目进行全周期管控，密切跟踪研发进展，有效保证了研发质量。

公司重视前瞻性科学技术的研究和研发，建立外部专业机构合作交流机制，与国内多所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与百度慧眼等合作设立联合创新实验室，牵头 20 余家企事业单位、高校联合成立了广东省空间规划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公司技术持续创新。

2、市场布局

公司已由过去的地区性单一业务公司，发展成为立足广东、布局全国、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的现代企业集团。公司在广东地区深耕多年，凭借着过硬的专业技术水平以及对客户的优质服务，在客户群体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覆盖全省的业务布局。依托丰富的业务板块，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在北京、广西、湖南、海南、浙江等地建立了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广东省以外的收入增长较大。公司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基础和成熟的业务运营经验，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的市场推广团队，为进一步完善全国性业务网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人才储备及激励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自身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将人才作为公司第一战略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办法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激励机制。目前，公司在多年科研及业务实践过程中，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项目技术人员，逐步形成了一支梯队化、复合型的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团队拥有硕士及以上员工 173 名，高级职称以上员工 62 人，中级职称员工 161 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公司员工在测绘、土地资源管理、城乡规划、地理信息技术及开发应用等专业领域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拥有多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多名员工入选省级专家库成员。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高素质人才的招聘和引进，为员工提供多种多样的教育培训机会，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团队实力。

为促使核心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关系，促使核心员工与公司目标高度一致，激励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增量价值，增强核心员工与发行人一起长期发展信念，将企业经营的成果与核心员工进行分享，公司设立了广州沣泽园、长

兴沣泽园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在报告期内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上述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以全国化市场布局和业务体系全生态链化为方向，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坚持技术创新驱动，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等机制，完善科研管理及激励机制，夯实核心技术支撑，打造核心产品和核心竞争力；抓住行业变革市场重构和人才流动的有利时机，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推进人才激励机制和业务管理体制的创新，争取早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缺陷

自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一）丢失发票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162922），因发行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非定额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发票数量为1份，已抄报税且已缴纳税款；前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罚款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162922）中税务机关对发行人违规行为处以2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行政处罚

1、2019年4月1日，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对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处以6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2022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蜀税简罚【2022】655号），因发行人安徽

分公司 2021-10-01 至 2021-10-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安徽分公司罚款 50 元。

3、2022 年 3 月 8 日，北京国地因 2021-01-01 至 2021-01-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对北京国地处以 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发行人安徽分公司、北京国地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处以数额较小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不存在受到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

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裕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其他实际控制人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广州沣泽园	有限合伙企业	2016.03.24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7.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沣泽园	有限合伙企业	2019.07.04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	21.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策划，企业管理策划		

长兴沣泽园、广州沣泽园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一致行动人刘禹麒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如国地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国地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地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海达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广州沣泽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	长兴沣泽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蓝图信息、广西国地、思想者、国地云、北京国地、湖南国地和佛山国地；同时，国地科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地研究院的唯一举办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 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四）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 1 家联营企业云南儒豫，**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 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朱健锋	4418271984********	监事刘倩之配偶	肇庆云浮事业部总经理，通过广州沣泽园间接持有发行人 0.3274%的股份
2	张恒	3708311982********	副总经理刘娜之配偶	发行人项目经理
3	周钦珊	4402211977********	董事长周裕丰之配偶	通过长兴沣泽园间接持有发行人 0.6143%的股份

（六）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方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外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裕丰的妹妹周纠如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周纠如配偶方宏武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佛山市松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裕丰弟弟周松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裕丰父亲周炎林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深圳市塔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裕丰弟弟周松秋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裕丰父亲周炎林持股 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千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裕丰弟弟周松秋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裕丰父亲周炎林持股 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佛山市宏投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裕丰的弟弟周松秋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周裕丰父亲周炎林持股 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广州民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裕丰妹妹周纠如配偶方宏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汕头市金平区泰成房产信息咨询部	公司董事长周裕丰配偶的哥哥周钦耀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8	湖南圣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鸿辉弟弟张超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长沙卫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鸿辉弟弟张超持股 30%的企业
10	长沙晨曦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鸿辉弟弟张超持股 3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8 月离任
14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斯瑞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涂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毅达创投	董事涂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公司股东
18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涂鋆持有 47.5%出资份额的企业
19	广州市铠旋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持股 28%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05 年 12 月被吊销
20	杭州观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子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杭州涂子沛数据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观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85%、独立董事涂子沛持股 1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子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观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23	数文明（广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子沛妹妹的配偶张炳剑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的企业
24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子沛持有 2.01%的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广州乐自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倩配偶的兄弟朱炽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广州节节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宁佐斌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5 月已注销
28	广东高投毅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董事涂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青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裕丰持股 1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广州中海达定位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浩涛担任监事，股东中海达股份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
3	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浩涛担任监事，股东中海达股份参股公司
4	都市圈	股东中海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5	中海达仪器	股东中海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6	中海达科技	股东中海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7	广东一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裕丰的配偶周钦珊持股 2.50%

（八）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宇卿	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原董事，2021年7月，谢宇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广东梓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谢宇卿持股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珠海达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谢宇卿担任监事，谢宇卿的父亲谢戈力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年9月注销
4	广东泉香园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谢宇卿的父亲谢戈力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薛红霞	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2019年8月薛红霞持股比例降至4.79%，2021年12月起薛红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6	珠海一亩田投资有限公司	薛红霞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7	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	薛红霞的弟弟薛朝阳持股64%，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曾家成	公司原董事，2019年12月，曾家成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9	广州中海达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原董事曾家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李琼	公司原监事，2019年12月，李琼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1	乌鲁木齐金维图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李琼姐夫段新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汤渊	公司原财务总监，2020年9月辞职
13	广东阳光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汤渊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纽比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汤渊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李建平	公司原副总经理，2021年8月，李建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16	智宇公司	发行人及蓝图信息合计持有49.75%股权，且周裕丰担任经理、罗伟玲担任董事长、刘禹麒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7	深圳市宏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周裕丰的弟弟周松秋曾经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松秋配偶陈晓静持股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2020年2月，周松秋、陈晓静均退出该企业
18	广州宏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裕丰的弟弟周松秋曾经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宏元药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周裕丰的妹妹周纠如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2019年8月注销
19	广州瑞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8月，涂鋆自该公司离职
20	江门朗天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涂鋆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19年8月，涂鋆自该公司离职
21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5月，汤胜自该公司离职
22	欧阳业恒	公司原董事，2019年9月，欧阳业恒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3	广州海达星宇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广州海之境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3月，欧阳业恒辞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34	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1年3月，欧阳业恒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35	西安灵境旅游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月，欧阳业恒辞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36	广州中海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经理的企业，2021年1月，欧阳业恒辞去经理职务
37	武汉汉宁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月，欧阳业恒辞去董事职务
38	广东智慧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9月，欧阳业恒辞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9	广州市荣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欧阳业恒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注销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发行人将500.00 万元（含 500.00 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50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3	944.69	878.48	711.10
	关联采购	都市圈	-	-	-	198.11
		中海达仪器	-	-	-	11.76
		中海达科技	-	-	-	13.55
		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	37.62	131.90	120.89	93.1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共同设立公司	都市圈	-	2018 年 8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联营企业智宇公司，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蓝图信息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796 万元，持股 49.75%；都市圈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持股 5%。**智宇公司实收出资为 51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金额	202.13	944.69	878.48	711.10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都市圈	技术服务	市场价	-	-	-	198.11
中海达仪器	购买设备及服务	市场价	-	-	-	11.76
中海达科技	购买设备	市场价	-	-	-	13.55
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市场价	37.62	131.90	120.89	93.16
合计			37.62	131.90	120.89	316.58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26%**	**0.37%**	**0.33%**	**1.33%**

（1）与都市圈的交易

2019 年，发行人因部分项目需要向都市圈采购技术服务，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都市圈未再发生交易。

（2）与中海达仪器的交易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中海达仪器采购设备及服务的情形。采购金额较小，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中海达仪器未再发生交易。

（3）与中海达科技的交易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中海达科技采购设备的情形。采购金额较小，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中海达科技未再发生交易。

（4）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采购图文印刷装订服务，按打印、装订量月度结算。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薛朝阳系公司曾经的股东薛红霞的弟弟。2019 年 8 月，薛红霞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以下，2021 年 12 月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都市圈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联营企业智宇公司，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蓝图信息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796 万元，持股 49.75%；都市圈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持股 5%。因为公司设立时的目标未能达成，**智宇公司实收资本 51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因实际出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智宇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智宇空间大数据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71R54
法定代表人	罗伟玲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6157（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39.75%的股权，子公司蓝图信息持有 10%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9.75%。其他股东为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股 34%），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广州泾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25%），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张鸿辉	-	6.00	14.79	50.00
	刘禹麒	-	6.61	2.38	0.02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述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 1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夏成才、汤胜、涂子沛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所约定的条款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此外，公司还结合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权限、审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以及“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关联方减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主要是由于关联方注销、关联自然人辞任相关职务或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所致，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

（八）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后续未与上述原关联方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与广州一通图文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

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弥补亏损的企业。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人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374.00	2019.03.13	执行中
2	廉江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包组二）	蓝图信息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4,848.97	2020.09.26	执行中
3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服务合同	蓝图信息	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2,361.23	2021.10.20	执行中
4	广东省内历史用地测绘和土地权属完善项目服务合同	蓝图信息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5.36	2018.08.20	执行中
5	陆河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蓝图信息	陆河县自然资源局	1,960.00	2020.07.13	已完成
6	雷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包一）	蓝图信息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1,939.00	2018.12.28	执行中
7	廉江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蓝图信息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1,719.80	2018.12.25	执行中
8	雷州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包组四）	蓝图信息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1,625.99	2020.08.31	执行中
9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青岐水泥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1,620.00	2021.10.22	执行中
10	天等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I 标服务采购合同书	蓝图信息	天等县自然资源局	1,591.01	2021.12.02	执行中
11	吴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项目编制服务合同书	发行人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1,454.05	2020.05.22	执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茂名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及系统平台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发行人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1,393.46	2020.12.18	执行中
13	旺苍县镇（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服务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1,296.00	2021.08.02	执行中
14	梅州市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技术咨询合同	发行人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1,256.63	2020.05.30	执行中
15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西南街道五顶岗长顺片区拆旧复垦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1,149.00	2020.08.07	执行中
16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发行人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1,095.00	2020.12.11	已完成
17	浦北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服务采购合同	蓝图信息	浦北县自然资源局	1,027.39	2021.11.22	执行中
18	广东省广梅汕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用地图和平面图测绘项目	蓝图信息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惠州房建公寓段	1,026.86	2019.09.02	执行中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智慧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广东思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53.55	2019.12.31	已完成
2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智慧城市应用支撑平台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90.14	2020.03.18	已完成
3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视频监控与安防系统（部分）服务采购协议书	发行人	湛江市华讯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721.10	2019.11.25	已完成
4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智慧政务建	发行人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149.21	2019.12.30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设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5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西南街道五顶岗长顺片区拆旧复垦综合服务项目施工承包服务合同	发行人	广东展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9.00	2020.10.09	执行中
6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智慧城管建设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天津慧城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758.35	2020.01.06	已完成
7	廉江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蓝图信息	广东赤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0.00	2020.09.30	执行中
8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智慧教育建设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	703.80	2019.12.24	已完成
9	产品销售合同二	发行人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83.38	2020.12.15	已完成
10	廉江市智慧城市运营指挥大楼装修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	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	676.23	2020.01.31	已完成
11	《廉江市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智慧城市应用支撑平台项目（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部分）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7.57	2019.11.04	已完成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相关担保	履行情况
1	蓝图信息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ZX-GED4758 60120200174	1,000.00	2020.9.23-2021.9.22	蓝图信息以专利权质押、发行人保证	已偿还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232020280194	1,000.00	2020.12.9-2021.12.8	无	已偿还
3	蓝图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232022280010	1,000.00	2022.1.21-2023.1.20	发行人保证	履行中

（四）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12 日，蓝图信息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

质押合同》（ZX-GZY475860120200066），蓝图信息以其持有的专利（专利号：2012102890371、2014107776831）向中国银行广州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为蓝图信息与中国银行广州支行之间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2、2020 年 10 月 12 日，国地科技与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X-GBZ475860120200334），国地科技为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与蓝图信息之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为蓝图信息与中国银行广州支行之间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21 年 11 月 3 日，蓝图信息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保证书》，蓝图信息向汇丰银行广州分行连带保证发行人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对应发行人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09313925-210727）），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汇丰银行广州分行支付担保债务，根据本保证书被索赔或执行的任何保证人应（作为额外义务且不以最高债务为限）：（1）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2）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4、2021 年 12 月 30 日，国地科技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8223802200000001），国地科技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蓝图信息之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券以及《融资额度协议》（82232021280225）；保证范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82232019280005），约定：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的循环可使用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适用融资品种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

2、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82232020280008），约定：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900 万元的可使用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适用融资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

3、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82232020280182），约定：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可使用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适用融资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

4、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120XY2021013668），约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5、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银行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09313925-210727），约定：汇丰银行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 段授信，I 段授信为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授信，II 段授信为由以下授信组成的、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2）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

6、2021 年 12 月 29 日，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与蓝图信息签订《融资额度协议》

（82232021280225），约定：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蓝图信息提供 2,000 万元的可使用额度，额度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适用融资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裕丰　　梁伟峰　　罗伟玲

何剑锋　　张鸿辉　　涂鋆

夏成才　　汤胜　　涂子沛

全体监事：

谢浩涛　　赖雪梅　　刘倩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娜　　肖桂涛　　刘禹麒

邹奕　　宁佐斌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裕丰　　梁伟峰

罗伟玲　　何剑锋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赵学涛

项目协办人：

吕文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申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2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_____
唐 诗

_____
应 知

2023 年 2 月 24 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玮 舒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4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余强，职务：首席合伙人，身份证：330104196203041617，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务所负责人。现授权我所审计管理合伙人高峰，身份证：339005197603072934，代表本人对外签署《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或《公开转让申请书》中需要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声明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介机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或验资复核机构声明）及承诺函等。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余强

被授权人：高峰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吴方（已离职） 李椰纯（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满忠宏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吴方的离职证明

吴方原为本公司出具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6】A3022 号）的签字注册评估师之一。吴方已于 2019 年 11 月从本机构离职，故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吴方未签字。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满忠宏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关于李椰纯的离职证明

李椰纯原为本公司出具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6】A3022 号）的签字注册评估师之一。李椰纯已于 2021 年 9 月从本机构离职，故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李椰纯未签字。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满忠宏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玮 舒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月 24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余强，职务：首席合伙人，身份证：330104196203041617，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务所负责人。现授权我所审计管理合伙人高峰，身份证：339005197603072934，代表本人对外签署《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或《公开转让申请书》中需要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声明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介机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或验资复核机构声明）及承诺函等。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玮 舒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余强，职务：首席合伙人，身份证：330104196203041617，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务所负责人。现授权我所审计管理合伙人高峰，身份证：339005197603072934，代表本人对外签署《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或《公开转让申请书》中需要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声明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介机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或验资复核机构声明）及承诺函等。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票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四）募资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 房

电话号码：020-37266132

传真号码：020-37266132

联系人：邹奕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王展翔、赵学涛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附录 1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票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股东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信息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和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公开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所适用累计投票制度、候选人通知、投票与当选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也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投资者沟通的机构设置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与投资者的具体沟通工作，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工作。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首先，公司将会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原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并规范操作的流程，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其次，将派遣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参加行业内各种重要会议、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宏观政策等，提升员工专业知识水平。此外，为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公司将探索网络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或者充分利用公司微信、APP 等工具与投资者互动。最后，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将外部监事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应将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发送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

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六）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附录 2 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一致行动人刘禹麒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

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二）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鸿辉、邹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安吉鑫湾、谢演灵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四）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谢宇卿、林丽芬、刘小平、肖燕、谢祥娃、黄松、李建平、吴诏伟、张进文、郑燕芳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五）发行人持股平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六）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海达股份、毅达创投、粤财源合、创钰金舵、创钰铭安、天河汇智、天泽中鼎、国发投资、依星伴月、乌镇佳域、华骏二号、穗开壹号、美的投资、睿信创投、春来煜健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一致行动人刘禹麒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中海达股份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进行减持；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现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其履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责任。”

（二）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利润分配、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等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关于稳定

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股东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机制时，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决议，并根据该等决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

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失效。”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2 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和“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就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规定，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4、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5、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技术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同时，公司将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及对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提高行业竞争力并形成新的经营业绩增长点。”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需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如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及本人持股的发行人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和 50%薪酬（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

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和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和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上市后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针对发行人上市后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人将督促公司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人将遵照签署的《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八、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就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经审阅了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及一致行动人刘禹麒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国地科技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如国地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国地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地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

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促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人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中海达股份，就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本企业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

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四、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企业及所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企业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五、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利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海达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沣泽园、长兴沣泽园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企业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为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本公司若未履行公开承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何剑锋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分红（若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其他股东（黄松除外）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十三、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了以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本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股东与本次公开发行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录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3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57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分红回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21 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后，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任职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保管会议文件和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录 4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夏成才	汤胜、涂鋆
提名委员会	涂子沛	汤胜、罗伟玲
战略委员会	周裕丰	涂子沛、梁伟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汤胜	夏成才、何剑锋

注：夏成才、汤胜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以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夏成才、汤胜、涂鋆，其中夏成才、汤胜为独立董事，夏成才、汤胜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夏成才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二、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遴选程序提出建议，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涂子沛、汤胜、罗伟玲，其中涂子沛、汤胜为独立董事，由涂子沛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三、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裕丰、涂子沛、梁伟峰，其中涂子沛为独立董事，由周裕丰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批准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汤胜、夏成才、何剑锋，其中汤胜、夏成才为独立董事，由汤胜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附录 5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业务网络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6,480.66 万元，将用于在北京升级改造公司第二总部、在佛山新建总部第二运营中心，在南京、长沙、重庆、兰州新建或升级改造辐射华东、华中、西南、西北地区的区域总部，在深圳、杭州、南昌、合肥、海口等 21 个城市新建或升级改造业务部。本项目合计配备人员 840 人，购置办公楼 3,000 平方米，租赁办公楼 9,400 平方米。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初步建成以广州、佛山、北京为中心，以南京、长沙、重庆、兰州等区域总部为支点的、覆盖全国市场的服务网络，巩固公司在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国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为贯彻落实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决策，各地政府不断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空间治理相关要求，推进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面对行业快速扩张的历史机遇，公司需要加强业务网络建设，吸纳优秀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从而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进一步完善区位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业务起步于广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广东、广西、湖南、贵州等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客户认知度，取得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建立了全国化市场布局的发展战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巩固加强原有区域分支机构服务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区域，以

形成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业务网络，完善区位战略布局。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初步建成以广州、佛山、北京为中心，以长沙、重庆、南京、兰州等区域业务总部为支点的辐射状业务网络，在保证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地位的同时，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

3、满足区域业务拓展对本地化经营的要求，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

公司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对公司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要求较高。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及时便利的专业化服务，公司需要建立全国性的业务网络，从而把握更多业务机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异地项目的市场开拓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等成本也在迅速增加。通过在业务发展空间较大的区域设置区域业务总部和业务部，可以强化区域联动发展，降低对总部资源的依赖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满足区域业务拓展对本地化经营的要求，也有利于公司提高服务的及时性，降低异地项目运作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落实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及绿色智慧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双碳目标践行，推动了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国家数字化产业发展规划与自然资源数字化、城市高质量发展及数字城乡建设等产业政策直接推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繁荣发展。支持性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出台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位于地理信息产业的中下游，未来，伴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信息技术的融合日趋紧密，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报告（2022）》，2021 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产值达 7524 亿元，同比增长 9.2%，近 1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7.5%，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行业前景广阔。

3、公司具备较强的综合业务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业务，致力于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形成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及生态修复技术服务、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业务，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将业务领域由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形成了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以及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业务领域覆盖全面。目前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测绘甲级等资质，公司还通过了 CMMI 5 级、ITSS 2 级等认证。凭借齐全的业务资质和较高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深耕积累，公司已发展为在全国范围内具备较高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公司现有的业务布局为进一步建立全国性业务网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由过去的地区性单一业务公司，发展成为立足广东、布局全国、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的现代企业集团。公司在广东地区深耕多年，凭借着过硬的专业技术水平以及对客户的优质服务，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在北京、广西、湖南、海南、贵州、浙江等地建立了销售网络，最近三年，公司每年来自广东省以外的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基础和成熟的业务运营经验，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的市场推广团队，为进一步完善全国性业务网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480.66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 16,590.5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相关设备及软件的购置、办公场所购置、租赁及装修，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2.65%；预备费 771.3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1%；人员薪酬 7,560.00 万元，占比 28.55%；铺底流动资金 1,558.7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89%。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合计	占比
		T+1	T+2		
1	**建设投资**	**13,138.74**	**3,451.81**	**16,590.55**	**62.65%**
1.1	设备及软件投入	4,803.74	2,203.81	7,007.55	26.46%
1.1.1	设备投入	2,685.32	1,240.02	3,925.34	14.82%
1.1.2	软件投入	2,118.42	963.79	3,082.21	11.64%
1.2	场地投入	8,335.00	1,248.00	9,583.00	36.19%
1.2.1	场地购置	5,400.00	-	5,400.00	20.39%
1.2.2	场地租赁	695.00	468.00	1,163.00	4.39%
1.2.3	场地装修	2,240.00	780.00	3,020.00	11.40%
2	**预备费**	**622.19**	**149.19**	**771.38**	**2.91%**
3	**人员薪酬**	**5,220.00**	**2,340.00**	**7,560.00**	**28.55%**
4	**铺底流动资金**	**-**	**1,558.73**	**1,558.73**	**5.89%**
5	**项目总投资**	**18,980.93**	**7,499.73**	**26,480.66**	**100.00%**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购置办公楼用于总部第二运营中心建设，公司第二总部、区域总部和业务部的建设采用在所在城市租赁办公楼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方式	类型	面积	实施方式
1	佛山	新建	总部第二运营中心	3,000.00	购置
2	北京	改扩建	公司第二总部	1,000.00	租赁
3	长沙	改扩建	区域总部	600.00	租赁
4	重庆	改扩建	区域总部	600.00	租赁
5	南京	新建	区域总部	600.00	租赁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方式	类型	面积	实施方式
6	兰州	新建	区域总部	600.00	租赁
7	济南	新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8	韶关	新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9	东莞	新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10	湛江	新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11	南昌	新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12	深圳	新建	业务部	200.00	租赁
13	乌鲁木齐	新建	业务部	200.00	租赁
14	拉萨	新建	业务部	200.00	租赁
15	梅州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16	揭阳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17	合肥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18	海口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19	武汉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20	昆明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21	贵阳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22	郑州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23	西安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24	中山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25	肇庆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26	汕尾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27	杭州	改扩建	业务部	300.00	租赁

（六）项目实施进度

总部第二运营中心、公司第二总部、各区域总部和各业务部的建设周期均为 1 年，在两年内分批建设。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场地选址及准备工作、装修工程、设备软件的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等工作。具体的建设进度规划如下：

总部第二运营中心建设进度规划

项目进度安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选址及准备工作												
装修工程												

设备及软件的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公司第二总部、区域总部和业务部建设进度规划

项目进度安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选址及准备工作												
装修工程												
设备及软件的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七）预计项目投资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52,08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75%，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1 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八）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音等，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

（九）本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拟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合路 15 号购置办公场所 3,000 平方米用于总部第二运营中心建设，已与出让方佛山易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智慧自然资源与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6,084.23 万元，用于构建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智慧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中心、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研发中心、数字孪生平台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在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技术、智慧空间规划技术、社会治理全过程数字化技术、“双碳”空间治理技术、数字孪生技术等研发方向的技术研究、技术创新、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能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发平台，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各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目标

及研发内容如下：

1、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本研发中心的主要目标旨在提升公司在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监测、获取、处理、存储、应用方面的技术水平。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技术研究面向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管理、有序开发、综合利用的要求，将以全面感知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主要手段，探索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的采集、监测、智能决策处理及分析应用系统等关键技术，建立覆盖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管理等的全方位的时空大数据信息化体系。运用时空大数据形成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精准化，有利于推动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分析与信息服务向纵深发展，提高政府部门的治理能力。

2、智慧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本研发中心的主要目标是提升公司智慧空间规划的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的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大数据分布式存储与计算能力，开发数据标准化归集系列工具，搭建综合分析评价模型体系，强化大数据在规划指标传导，分层分级、多维立体监测管理，规划实施单元管控等的多方位、全流程应用；强化遥感影像人工智能提取技术在现状摸底、规划编制、体检评估等规划过程中的应用，面向目标检测、场景分类、高光谱图像分类等影像解译典型任务，开展人工智能（AI）技术的遥感影像解译研究，有效提升解译速度，提高解译结果的精确度；建立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的三维数字空间数据建模、事态拟合、城市规划仿真模拟功能，增强三维城市模拟推演能力，支持对城市各行业专题要素进行从建筑单体、社区到城市级别的模拟仿真，实现对城市事件和运行状态的评估、计算、推演。通过深化 ABC 技术体系在智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应用，让未来的城市规划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自适应。

3、智慧城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本研发中心的主要目标旨在依托空间治理基础技术框架，推动社会监测感知、分析研判、智能决策、效益评估和治理追溯的社会治理全过程数字化、智

能化技术的研发。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研究面向省、市、县、乡（镇）和社区五级社会治理信息化应用需求，以智能设备集成、数据治理、基础支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研发为重点，研发服务于城市建设、交通治理、城市管理、水务管理、环境保护、安防和应急管理等社会治理的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推动对社会治理复杂系统运行的感知能力、对社会治理风险防控的决策能力、对社会治理多元主体协同能力、对社会治理资源与服务共享的平台能力的整体提升。

4、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研发中心

本研究中心的主要目标旨在立足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战略，开展“双碳”自然资源管理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的基础研究和集成应用产品研发。在国土空间规划赋能“双碳”方面，分析国土空间的碳源和碳汇效应，通过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情景模拟，推演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的碳排放趋势，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实施监督全流程业务对“双碳”工作的基础支撑作用；在“双碳”信息化方面，开发支持碳源碳汇总量管控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智慧城市产品应用模块，打通数据获取、监测、分析、可视化、决策支持等“双碳”全过程环节，实现碳源碳汇“一张图”在不同国土空间、行业部门、核算精度上的管理全覆盖；在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方面，研发通过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评估碳汇能力现状，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措施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并通过建立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协同推进碳汇建设和区域发展，打造涵盖监测、开发、变现的全链条碳汇服务能力。

5、数字孪生平台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本研发中心的主要目标旨在推动数字孪生技术及平台的研发与应用。面向智慧国土空间规划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研究全息感知、三维自动化建模、高维仿真等数智化技术，构建要素汇聚、多维联动的孪生数智底座；搭建具备虚实映射、大数据分析决策、趋势推演、事件模拟等功能的数字孪生平台；深化空间地理信息、建模与渲染、感知和标识、算法与仿真、交互与控制的数字孪生技术体系，强化“元宇宙”技术体系创新攻关，推动数字孪生向“元宇宙”迈进。以数字孪生技术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推演能力，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态势研判分析和管理决策的技术手段；以现有智慧城市应用系列产品和数字孪生智慧展馆产品等为基础，在城市治理、利企兴业、民生服务等智慧城市应用

方面，形成持续迭代的技术支撑平台及解决方案。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客观要求，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应用不断深入，同时行业进入融合发展阶段，对全链条综合服务商的需求快速增长，对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及全面性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有必要在现有产品和技术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加大对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以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投入多个领域的研究，培育和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的产品和技术体系，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2、加强高水平研发队伍建设，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的需要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企业保持生命力、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公司过去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全流程专业技术服务，员工专业背景相对单一，基于公司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领域丰富的经验积累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公司将业务领域延伸至自然资源行业软件开发及智慧城市软件开发及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对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大量多元化、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为各项新技术研发做好人才储备。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不能建立起一支多学科、多层次、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则可能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以更好地整合公司研发团队资源，引进、培养高端研发技术人才，进一步充实公司技术人才队伍，提高公司的技术层次和新技术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壮大企业技术实力。

3、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的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构建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智慧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智慧城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研发中心、数字孪生平台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几大研发中心的课题研究，能够在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以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不断丰富公司

产品及服务类型，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从而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备优质的市场渠道资源

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未来，伴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信息技术的融合日趋紧密，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尤其在广东、广西、湖南等地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取得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与各级自然资源、发展与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政府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研发最终目的是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并推向市场，公司所处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公司优质的市场渠道资源，为本项目研发成果项目产业化并推向市场应用准备奠定市场基础。

2、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历经多年发展，在持续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凝聚了一群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和项目开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业务及研发人员 1,509 人，占员工总数的 84.07%，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 72.04%。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多个项目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自然资源科技奖”、“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国土资源（广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测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公司技术管理高层有着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和丰富的大型研发项目管理经验，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发团队规模将不断扩大。

此外，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自主技术标准体系、项目质量保障体系、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稳定的人才团队结构和完善的创新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人才基础。

3、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技术研发，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切实贯彻并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建立了碳中和与国土空间优化重点实验室、广东省自然资源时空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慧空间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公司先后承担并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等科研项目近百项。另外，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状况，做好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立足已有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加强人才引进，积累了一定技术储备和丰富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247** 项。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将为本项目提供研发能力保障。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6,084.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178.50 万元，占比 63.28%；预备费 508.93 万元，占比 3.16%，项目实施费用 5,396.80 万元，占比 33.55%。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不含税估算		合计	占比
		T+1	T+2		
1	**建设投资**	**9,720.60**	**457.90**	**10,178.50**	**63.28%**
1.1	房屋购置及装修	7,350.00	0.00	7,350.00	45.70%
1.1.1	房屋购置	6,300.00	0.00	6,300.00	39.17%
1.1.2	装修工程	1,050.00	0.00	1,050.00	6.53%
1.2	设备及软件投入	2,370.60	457.90	2,828.50	17.59%
1.2.1	新增设备投入	1,121.60	351.90	1,473.50	9.16%
1.2.2	新增软件投入	1,249.00	106.00	1,355.00	8.42%
2	**预备费**	**486.03**	**22.90**	**508.93**	**3.16%**
3	**项目实施费用**	**820.20**	**4,576.60**	**5,396.80**	**33.55%**
3.1	人员费用	570.20	4,326.60	4,896.80	30.4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不含税估算		合计	占比
		T+1	T+2		
3.2	人才引进费	150.00	50.00	200.00	1.24%
3.3	其他投入	100.00	200.00	300.00	1.87%
4	**项目总投资**	**11,026.83**	**5,057.40**	**16,084.23**	**100.00%**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购置办公楼 3,500 平方米，用作各研发中心的办公场所。

（六）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月）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前期调研及准备工作												
房屋购置												
装修及水电工程												
设备及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音等，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

（八）本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拟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合路 15 号购置办公场所 3,500 平方米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已与出让方佛山易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871.68 万元，用于升级改造涵盖安全防护管理系统、OA 协

同办公系统、私有云平台、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管理信息化平台，旨在通过对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与升级，建立先进完善的信息化体系，以实现公司办公自动化、业务流程化、财务一体化、管理精细化以及决策智能化，有效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与运营的效率、数据存储能力、数据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对公司业务各环节的有效控制，促进与分（子）公司和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团队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业务类型的拓展、项目复杂度的提升、内部协同需求的增加，对公司的项目管理、OA 办公系统、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各业务流程系统均相对独立、功能较为基础，急需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建立一个综合、实时的内部管理信息化平台来统一管理。通过内部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将有效推动公司从业务端到管理端的全面整合，有利于公司各部门、工作流程各环节配合更加紧密，使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办公自动化等方面更加有效率，促进整个企业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2、提升公司数据存储能力的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开展形成的数据与文档规模将持续快速增加。目前公司机房的存储能力逐步趋于饱和，已无法很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私有云部署在性能和安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本项目通过私有云平台建设能有效提升公司存储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3、保障公司数据安全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项目资料保密性要求较高，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平台的安全保障。本项目通过安全防护管理系统的建设，可以实现对业务数据安全性进行有效的控制，通过应用统一身份认证、用户等级制度、数据容灾备份及数字加密等技术，有效保证公司信息资源的安全性，避免公司内部信息资源受到安全威

胁，是公司稳定经营的必要保障。

4、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撑

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以及系统所提供的各种工具和业务分析模型进行信息的加工和处理，能够提高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而提高企业决策的科学性。通过项目管理平台的建立以及数据分析工具的使用，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高质量、全面、实时的分析依据（例如项目的地理分布、项目类型、项目报价和项目面积等），使公司决策层掌握公司实时运营状况、市场开拓情况，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和决策质量，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信息化管理基础

完善的内部管理系统是经营高效开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内部管理系统的建设，目前已建立了财务系统、项目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基础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管理效率低下、信息交流缓慢的状况，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业务平台功能进行升级。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领域不断延伸，为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公司拥有的信息化管理基础能够指导未来建设方向、加快建设效率，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的业务开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拥有信息化人才团队

公司建立了一支具备较强的信息技术实力同时拥有较为丰富的信息化产品开发经验的人才队伍，对公司运营和业务流程熟悉程度较高，为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4,871.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36.90 万元，占比 93.13%；预备费 226.85 万元，占比 4.66%；项目实施费用 107.93 万元，占比 2.22%。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不含税估算		合计	占比
		T+1	T+2		
1	**建设投资**	**3,529.84**	**1,007.06**	**4,536.90**	**93.13%**
1.1	房屋购置及装修	1,050.00	0.00	1,050.00	21.55%
1.1.1	房屋购置	900.00	0.00	900.00	18.47%
1.1.2	装修工程	150.00	0.00	150.00	3.08%
1.2	设备及软件投入	2,479.84	1,007.06	3,486.90	71.57%
1.2.1	新增设备投入	790.04	376.06	1,166.10	23.94%
1.2.2	新增软件投入	1,689.80	631.00	2,320.80	47.64%
2	**预备费**	**176.49**	**50.35**	**226.85**	**4.66%**
3	**项目实施费用**	**2.83**	**105.10**	**107.93**	**2.22%**
4	**项目总投资**	**3,709.17**	**1,162.51**	**4,871.68**	**100.00%**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购置办公楼 500 平方米，用作用于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和新增信息技术部门人员的办公场所。

（六）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调研及准备工作												
房屋购置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为非生产类项目，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音等，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

（八）本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况，拟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合路15 号购置办公场所 500 平方米用于内部管理信息化平台机房建设和新增信息技术部门人员的办公场所，已与出让方佛山易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书，意向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资产等各项科目的金额水平、周转情况、占比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以及公司未来预计的业绩增长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等，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39,879.17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63,965.8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65%，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呈现上升趋势，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较大占用。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职工薪酬支出也持续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加强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是公司迅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素质复合型的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方面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由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投放进度及金额，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的支付和使用，保障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四）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流动性指标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从长期看，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附录 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蓝图信息、广西国地、思想者、国地云、北京国地、湖南国地、佛山国地；举办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地研究院；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云南儒豫；此外，公司还拥有 34 家分公司（含子公司蓝图信息设立的 7 家分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一）蓝图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661032062
法定代表人	刘禹麒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3 房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测绘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具体经营项目以《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载明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蓝图信息最近一年经中汇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093.82	12,723.42
净资产（万元）	5,455.44	5,436.78
营业收入（万元）	4,487.25	11,097.77
净利润（万元）	-113.39	1,014.34

（二）广西国地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国地卓越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9QG65A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1223 至 1231 号
经营范围	土地利用规划、设计、研究、评价、土地（含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设计，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城乡用地增减挂钩规划编制，土地复垦，三旧改造（专项审批项目除外），城乡规划与设计；农业项目开发与设计；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地图编制，摄影测量与遥感（以上项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上述相关咨询及代理服务；软件系统的研制与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广西市场的业务开拓及项目实施。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广西国地最近一年经中汇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0.89	537.92
净资产（万元）	-328.09	-224.04
营业收入（万元）	44.11	272.11
净利润（万元）	-104.05	-127.29

（三）思想者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思想者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6951801828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6 房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思想者最近一年经中汇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2	16.09
净资产（万元）	-18.20	-11.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7.20	-13.55

（四）国地云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地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BDWB20G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08 单元（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测绘服务；土地评估；环境评估；软件测试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土地整理、复垦；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研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国地云最近一年经中汇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2.84	384.24
净资产（万元）	162.75	159.90
营业收入（万元）	45.50	138.61
净利润（万元）	2.85	12.22

（五）北京国地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地时空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YQCT8K
法定代表人	梁伟峰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写字楼 5 层 50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提升公司在全国的影响力。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北京国地最近一年经中汇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97.03	2,388.93
净资产（万元）	1,612.93	1,807.98
营业收入（万元）	150.00	157.92
净利润（万元）	-195.05	-192.02

（六）湖南国地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国地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ADUT9A
法定代表人	张鸿辉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608-9 室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技术、软件的开发；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土地评估；环境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土地整理、复垦；水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土壤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测绘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计划建设成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实施中心，支撑公司在华中市场的业务实施。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湖南国地最近一年经中汇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0.92	200.00
净资产（万元）	200.69	20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69	0.00

（七）佛山国地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地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BRCM461J
法定代表人	梁伟峰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云峰路 3 号云山峰境广场 1 栋 815 房(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负责佛山市场，提高本地化服务水平。

的关系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佛山国地最近一年经中汇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项目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国地资源与环境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0003105513692
法定代表人	朱晓岚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9 日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举办者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5 房
业务范围	开展国土资源与环境政策法规、规划设计、资产市场、资源环境经济、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提供信息交流与技术咨询服务；开展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才培训活动；编辑出版专业书刊。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前瞻性的行业政策研究、课题研究和新技术研究。

国地研究院最近一年经中汇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3.78	1,012.95
净资产（万元）	56.72	40.73
营业收入（万元）	667.84	1,037.12
净利润（万元）	16.00	5.57

三、参股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儒豫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2MA6QF1LBXG
法定代表人	吴红坤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窑湾小区 305 号三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土地整治相关的工程施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49%的股权，河南省梧鸿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吴红坤。

云南儒豫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54.18	3,016.10
净资产（万元）	3,480.89	3,016.1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23.52	-5.40

四、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何剑锋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府城大道西段399号9栋8层2号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梁伟峰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9幢第10层Q003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务；用地预审及耕地占补踏勘论证；用地报批；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复垦）设计；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含耕地质量评价及更新）；课题研究及咨询；国土空间规划。
3	发行人肇庆分公司	2014年4月15日	罗伟玲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六路8号天鹅堡3号楼第33卡、第34卡、第35卡商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三旧改造规划等）、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及专题研究，概念规划，城市设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务；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勘查、可研及设计（含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垦造水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拆旧复垦等），农林行业建设工程总承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与利用，含耕地质量评价监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资产负债表编制，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政策研究；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货物进出口。
4	发行人惠州分公司	2017年5月11日	何剑锋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2单元9层04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务；用地预审及耕地占补踏勘论证；用地报批；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复垦等）设计，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城乡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及咨询；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含耕地质量评价及更新）；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系统研发及国土资源信息化；课题研究及咨询；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含三旧改造）、村庄规划、三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咨询。
5	发行人邵阳分公司	2021年8月17日	何剑锋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财富路和隆大厦701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6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何剑锋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626号寰宇商务中心1幢806-3室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7	发行人	2018	罗以灿	佛山市禅城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佛山分公司	年 11 月 29 日		汾江南路 37 号 B 座 901 房、902 房（自编之一）（住所申报）	务；用地预审及耕地占补踏勘论证；用地报批；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复垦等）设计，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城乡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及咨询；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含耕地质量评价及更新）；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系统研发及信息化平台建设；课题研究及咨询；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含三旧改造）、村庄规划、三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咨询；农林行业建设工程总承包。
8	发行人海南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梁伟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2 层 1209 房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务；用地预审及耕地占补踏勘论证；用地报批；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复垦等）设计，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城乡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及咨询；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含耕地质量评价及更新）；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系统研发及国土资源信息化；课题研究及咨询；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含三旧改造）、村庄规划、三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咨询。
9	发行人福建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朱成阳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9 号国泰大厦七层 A1 区 N13 室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务；用地预审及耕地占补踏勘论证；用地报批；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复垦等）设计，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城乡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及咨询；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含耕地质量评价及更新）；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系统研发及信息化平台建设；课题研究及咨询；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含三旧改造）、村庄规划、三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咨询；农林行业建设工程总承包。
10	发行人山东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梁伟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3804B 室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1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梁伟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12 甲 609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海洋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12	发行人江门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严向明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9 号 2 幢 1106 室	受隶属公司委托，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13	发行人湖北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陈瑶	洪山区文化大道 553 号还建住宅及产业用房（创意大厦）办公楼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务；用地预审及耕地占补踏勘论证；用地报批；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复垦等）设计；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城乡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及咨询；土地资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层 1 号	源调查评价（含耕地质量评价及更新）；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系统研发及信息化平台建设；课题研究及咨询；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含三旧改造）、村庄规划、三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咨询。
14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梁伟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 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1 层 B 座 21C/D 室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海洋服务；货物进出口。
15	发行人贵州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何剑锋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贵银大厦 1 单元 15 层 6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务；用地预审及耕地占补踏勘论证；用地报批；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复垦等）设计，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城乡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及咨询；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含耕地质量评价及更新）；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系统研发及国土资源信息化；课题研究及咨询；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含三旧改造）、村庄规划、三规合一规划编制及咨询。
16	发行人广西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庞观毅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1223 至 1231 号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17	发行人	2018	杨丽君	郑州高新技术	隶属总公司开展业务联系。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河南分公司	年 11 月 26 日		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大学科技园东区 11 号楼 706 室	
18	发行人湖南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何剑锋	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芙蓉中路三段 589 号长沙市雨花区芙蓉路小学综合楼 13 层 1301-1303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土地规划设计；土地规划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土地整理、复垦；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咨询。
19	发行人安徽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谭朝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欢路亿诺商务中心 1407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20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何剑锋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鸿荣源尚峻二期 3B 栋 606 室	一般经营项目是：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资源管理；海洋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
21	发行人云南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梁伟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 2-3 号地块 2 座 15 层 1507 号、1508 号、1509 号、1510 号、1511 号	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和资质证内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梁伟峰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5 号颐和中心 709 房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评估及修改和数据库服务；用地预审及耕地占补踏勘论证；用地报批；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含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复垦）设计、城市、开发区及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城乡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及咨询；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含耕地质量评价及更新）；基本农田（调整）划定；系统研发及国土资源信息化；课题研究及咨询；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含三旧改造）、村庄规划、三合一规划编制及咨询。
23	发行人东莞分公司	2022年2月25日	梁伟峰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200号万科中心1栋502室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2022年6月6日	梁伟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D座11楼10单元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5	蓝图信息博白分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刘禹麒	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162号绿洲一品第5幢1单元605号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6	蓝图信息惠州分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刘禹麒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承修路17号一楼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测绘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具体经营项目以《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载明为准）。
27	蓝图信息广西分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刘禹麒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15号3栋3单元2层1号房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28	蓝图信息南沙分公司	2015年6月19日	吴烈辉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290号富门花园综合楼6号铺	联系总公司业务。
29	蓝图信	2015	刘禹麒	广州市白云区	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信息系统集成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息白云分公司	年 12 月 22 日		同和路 430 号 232 房（自主申报)	服务；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30	蓝图信息云浮分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	谢冠波	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路 18 号百盛公馆 3B 楼第一到二层 28 号商铺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31	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	刘禹麒	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芙蓉中路三段 589 号长沙市雨花区芙蓉路小学综合楼 13 层 1304 房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计算机零配件、软件、计算机的销售。
32	发行人珠海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何剑锋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 171 号（诺瑞比丽名园）六层 608 室	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规划设计服务；土地评估；环境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水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湿地生态监测服务；土壤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护岸技术的研究、开发;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自然保护区规划设计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3	发行人韶关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何剑锋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芙蓉小区嘉顺楼首层 6 号铺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	发行人江苏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何剑锋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金洲广场 1 幢 806 室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录 7 对赌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何剑锋（乙方）与投资人股东（甲方）签署如下股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投资的退出	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公司回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国发基金、创钰金舵、张进文、黄松、肖燕、谢祥娃
再次增资约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丙方实现上市前，丙方再次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的，该等股份增发应满足以下条件：再次增资的股份认购价格不低于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低于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但公司根据证监会要求拟定的 IPO 发行定价除外。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国发基金、创钰金舵、张进文、黄松、肖燕、谢祥娃、毅达创投、天泽中鼎、天河汇智、穗开壹号、睿信创投、美的投资、创钰铭安、华骏二号、乌镇佳域、春来煜健
知情权	1.甲方对丙方的人员、组织、业务、财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股东的知情权以及有权查阅财务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如甲方书面提出要求，且目的正当，不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不会影响丙方日常生产经营的，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甲方的知情权。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丙方并经丙方认可后，丙方允许甲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国发基金、创钰金舵、张进文、黄松、肖燕、谢祥娃、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间进行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丙方相关人员了解丙方经营状况和询问丙方有关事务。 3.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此进行调查，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1）丙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丙方财务状况持续恶化；（3）丙方发生重大亏损；（4）拟更换董事长；（5）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其他可能影响丙方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4.丙方上市之前，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集团公司合并年度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工作报告、上一年度详细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及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下一年的年度预算计划和业务年度计划书。 5.本条自丙方上市之日起终止执行，并按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毅达创投、天泽中鼎、天河汇智、穗开壹号、睿信创投、美的投资、创钰铭安、华骏二号、乌镇佳域、春来煜健
估值调整条款	1.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目标（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500 万元、8,000 万元、10,500 万元。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少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2.现金补偿：如果目标公司 2019、2020、2021 年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当共同连带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1）若公司在 2019-2021 年任何一个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该年度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对该年度之前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应一并进行补偿。 （2）若公司 2019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4,950 万元），则现金补偿延缓至 2021 年执行；若 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两年承诺净利润之和，但不低于 2019 年承诺净利润与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之和（即 12,700 万元），则现金补偿延缓至 2022 年执行；若 2019-2021 年三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即 24,000 万元）,乙方须在 2021 年结束后进行补偿；若 2019-2021 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4,000 万元，则乙方无须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若最终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24,000 万元，则按前述公式进行现金补偿。 （3）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增资款总额×（累计承诺目标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目标净利润-累计分红-累计已补偿和赔偿金额。 （4）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起 4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实际净利润以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如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仍未提供审计报告，投资方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国发基金、创钰金舵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行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5）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且符合本条第一款约定时，乙方应当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的书面要求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乙方对其根据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1.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设定目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目标（以下简称“承诺目标净利润”）为 10,500 万元。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少于 2021 年度承诺目标净利润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2.现金补偿：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目标净利润的 90%，乙方应当共同连带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方式如下： （1）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增资款总额×（2021 年承诺目标净利润-2021 年实际净利润）/2021 年承诺目标净利润-累计分红。 如现金补偿金额为负值，投资方无需向目标公司/乙方反向补偿。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起 4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实际净利润以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如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仍未提供审计报告，投资方有权指定任何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净利润时，且符合本条第一款约定时，乙方应当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的书面要求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乙方对其根据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金额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毅达创投、天泽中鼎、天河汇智、穗开壹号、睿信创投、美的投资、创钰铭安、华骏二号、乌镇佳域、春来煜健
股份回购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承诺共同连带受让上述股份： （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2）目标公司以上市为目标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市申请材料撤回； （3）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市申请材料终止审查的； （4）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中国证监会否决公司上市申请的；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6）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7）乙方中的任何一人不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 （8）乙方中的任何一人从公司离职或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员工股权激励事项除外） （9）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中，目标公司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中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低于 4,400 万元，6,400 万元，8,400 万元。 （10）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9,200 万元； （11）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目标公司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2）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外其他类型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13）目标公司丧失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的； （14）乙方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通过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15）乙方或其关联方在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累计超过 300 万元，或者公司改变本次甲方增资资金用途； （16）目标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商、税务、规划、住建等部门）的重大处罚；或者受到影响公司未来上市、持续经营的处罚； （17）未经甲方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者主营业务所产生的经营收入低于公司收入的 50%；或者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 （18）乙方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核心管理层因犯罪而受刑事处罚、个人有重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仅限于非法民间借贷）、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或为个人谋取利益导致公司直接或间接重大经济损失、故意隐瞒投资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或重大资本支出。 2.发生上述任何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加上每年【百分之十】单利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方股份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1+10%×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和赔偿金额（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协商一致的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乙方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二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承诺共同连带受让上述股份： （1）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2）目标公司以上市为目标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市申请材料撤回； （3）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市申请材料终止审查的； （4）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中国证监会否决公司上市申请的； （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6）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7）乙方中的任何一人不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 （8）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目标公司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9）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中，目标公司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中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低于 4,400 万元，6,400 万元，8,400 万元。 （10）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9,200 万元； （11）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外其他类型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12）目标公司丧失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的； （13）乙方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通过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1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累计超过 300 万元； （15）目标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商、税务、规划、住建等部门）的重大处罚；或者受到影响公司	国发基金、创钰金舵、张进文、黄松、肖燕、谢祥娃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未来上市、持续经营的处罚； （16）未经甲方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者主营业务所产生的经营收入低于公司收入的 50%；或者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 （17）乙方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核心管理层因犯罪而受刑事处罚、个人有重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仅限于非法民间借贷）、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或为个人谋取利益导致公司直接或间接重大经济损失、故意隐瞒投资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或重大资本支出。 2.发生上述任何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加上每年【百分之十】单利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方股份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1+10%×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和赔偿金额（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协商一致的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乙方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和乙方 4 中任何一方或多方，乙方承诺共同连带受让上述股份：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2）目标公司以上市为目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市申请材料撤回； （3）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市申请材料终止审查的； （4）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公司上市申请的； （5）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毅达创投、天泽中鼎、天河汇智、穗开壹号、睿信创投、美的投资、创钰铭安、华骏二号、乌镇佳域、春来煜健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6）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7）乙方中的任何一人不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 （8）乙方中的任何一人从公司离职或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员工股权激励事项除外） （9）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目标公司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0）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外其他类型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11）目标公司丧失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的； （12）乙方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通过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13）乙方或其关联方在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累计超过 300 万元，或者公司改变本次甲方增资资金用途； （14）目标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商、税务、规划、住建等部门）的重大处罚；或者受到影响公司未来上市、持续经营的处罚； （15）未经甲方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者主营业务所产生的经营收入低于公司收入的 50%；或者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 （16）乙方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核心管理层因犯罪而受刑事处罚、个人有重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仅限于非法民间借贷）、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或为个人谋取利益导致公司直接或间接重大经济损失、故意隐瞒投资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或重大资本支出。 2.发生上述任何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加上每年 【百分之十】单利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方股份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1+10%×N÷365）-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和赔偿金额（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协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商一致的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乙方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补充协议第二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股份转让限制	1.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人。 2.乙方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上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乙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3.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若乙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4.如果触发第二条股份回购的情况下，有第三方机构愿意并购或收购目标公司，若乙方一致同意，则乙方不得对抗并购或收购，并且在乙方收到现金后，必须以不低于单利年化 10%的利率回购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国发基金、创钰金舵、张进文、黄松、肖燕、谢祥娃
	1.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丙方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人。 2.乙方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乙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3.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若乙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毅达创投、天泽中鼎、天河汇智、穗开壹号、美的投资、创钰铭安
	1.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丙方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人。 2.乙方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乙方不得转让其股份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3.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若乙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4.各方同意并确认，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投资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有权将	华骏二号、乌镇佳域、春来煜健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方的关联方（“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均无优先购买权，但受让方应当符合目标公司进行上市申报时的审查要求，并取得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认可。为免歧义，前述确认内容不构成对投资方根据中国法律享有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的任何限制或排除。如目标公司或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认为受让方在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出资结构等方面可能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目标公司应于收到投资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相关意见，并详细说明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因素及解决方案（如有）。 5.各方同意，投资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时，投资方在本次投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股权投资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受让方均自动享有，各方届时另行书面同意变更或受让方明确放弃的除外。 6.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目标公司未根据本协议本条第四款于收到投资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关于受让方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意见，投资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时，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完成相关变更程序。	
反稀释条款	1.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新增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意目标公司接受该新投资，不得支持相关议案的通过，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2.如果新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在此期间如进行过分红、送股、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资价格。乙方保证按照投资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投资方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 3.为实现本条投资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乙方分别且连带地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为避免异议，无论投资方最终选择何种方式，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成本。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国发基金、创钰金舵、张进文、黄松、肖燕、谢祥娃、毅达创投、天泽中鼎、天河汇智、穗开壹号、睿信创投、美的投资、创钰铭安、华骏二号、乌镇佳域、春来煜健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员工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在投资方同意乙方出售的前提下，投资方对乙方出售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希望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其必须书面通知投资方，载明希望出售的股份数量、出售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若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可以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国发基金、创钰金舵、张进文、黄松、肖燕、谢祥娃、毅达创投、天泽中鼎、天河汇智、穗开壹号、睿信创投、美的投资、华骏二号、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乌镇佳域、春来煜健
共同出售权	1.如果投资方未就乙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乙方一同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在收到上述优先购买权约定的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投资方希望向其他第三方转让的股份数额。 2.如投资方根据本补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乙方有义务促使其他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甲方处购买股份，则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乙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份。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国发基金、创钰金舵、张进文、黄松、肖燕、谢祥娃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1）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乙方获得为本次投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加上每年 10%的单利计算得出的金额，具体公式如下： 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1+10%×T）-累计分红及累计补偿和赔偿金额。（T 为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至投资方收到优先清算金额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剩余财产”），则该等剩余财产分配给公司除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 （3）各方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按照 3.5 条的约定，优先于乙方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投资方优先清算金额的财产。如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与优先清算金额等同的财产，则乙方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投资方补偿差额；在清算时，若清算组或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必须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则乙方应在收到所分配的财产后按照前款规定与甲方进行再分配，以实现前款约定的实质。 （4）公司被兼并、收购、公司进行重组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或乙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未能维持相对控股地位，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实际控制人相比发生变更时，如果投资方出售其全部股份获得的对价低于其为本次投资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加上每年 10%的单利计算得出的金额时，乙方出售股份取得的对价优先用于补偿本款约定的差额，乙方通过出售股份获取的对价进行补偿后仍有差额的，乙方需通过现金进行补足。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国发基金、创钰金舵

条款事项	条款内容	享有权利的股东
平等待遇	若公司现有股东或第三方在本次及上市前投资（包括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中存在比本次交易更加优惠于投资方的条款和条件（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则投资方有权无需支付额外对价而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甲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粤财源和、依星伴月、国发基金、创钰金舵

二、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股东名称	签署协议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粤财源合、依星伴月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2021.12.1	一、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如下： 修订前：“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公司回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修订后：“甲方可以选择包括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二、各方一致同意：《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以及《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相关股东权利”中的第 3.1 款“股份转让限制”、第 3.2 款“反稀释条款”、第 3.3 款、第 3.4 款“共同出售权”、第 3.5 款“优先清算权”、第 3.6 款“平等待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三、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退出作为《补充协议一》的签署主体，无需履行任何与《补充协议一》相关的义务或责任，该退出事项为不可撤销地退出；退出后，丙方涉及于《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均自始无效。 四、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股份回购”第 2.1 款第（1）项如下： 修订前：“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修订后：“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五、各方一致同意，修改《补充协议一》第七条“其他条款”第 7.9 款如下： 修订前：“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

股东名称	签署协议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修订后：“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无条件失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补充协议条款（除第三条“相关股东权利”中的第 3.1 款“股份转让限制”、第 3.2 款“反稀释条款”、第 3.3 款、第 3.4 款“共同出售权”、第 3.5 款“优先清算权”、第 3.6 款“平等待遇”外）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创钰金舵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4.12	1.对《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投资的退出”修订如下： 修订前：“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公司回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修订后：“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2.对《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股份回购”第 2.1 款第（1）项修订如下： 修订前：“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修订后：“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3.对《补充协议一》第 7 条“其他条款”第 7.9 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修订后：“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无条件失效；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

股东名称	签署协议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1.12.25	一、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退出《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方，《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人自始无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二、各方一致同意，《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地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三、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之间就原协议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亦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自丙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无条件失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上述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国发投资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4.26	1.对《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投资的退出”修订如下： 修订前：“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公司回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修订后：“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2.对《补充协议一》第二条“股份回购”第 2.1 款第（1）项修订如下： 修订前：“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修订后：“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1.12.25	一、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退出《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方，《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对丙方自始无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二、各方一致同意，《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地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股东名称	签署协议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三、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之间就原协议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亦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与丙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自丙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无条件失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上述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谢祥娃、肖燕、张进文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3.19-2021.3.23	第一条 将《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投资的退出进行修改调整： 将原文：“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公司回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修改调整为：“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第二条 将《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份回购的第 1.1 款第（一）项进行修改调整： 将原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修改调整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1.12.20-2021.12.25	一、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二、各方一致同意，修订《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如下： 修订前：“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公司回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修订后：“甲方可以选择包括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各方一致同意：《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四、股份回购

股东名称	签署协议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4.1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和乙方 4 中任何一方或多方，乙方承诺共同连带受让上述股份：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五、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原协议相关协议/文件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亦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本补充协议外，甲方与乙方及丙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或其他特殊协议、约定、安排。 七、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无条件失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黄松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3.20	第二条 将《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份回购的第 1.1 款第（一）项进行修改调整： 将原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修改调整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1.12.20	一、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二、各方一致同意，修订《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如下： 修订前：“甲方可以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公司回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修订后：“甲方可以选择包括股份上市交易、协议转让、兼并收购、股东或管理层收购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各方一致同意：《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

股东名称	签署协议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四、股份回购 4.1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置入已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体系），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和乙方 4 中任何一方或多方，乙方承诺共同连带受让上述股份：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五、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就原协议相关协议/文件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亦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本补充协议外，甲方与乙方及丙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或其他特殊协议、约定、安排。 七、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无条件失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毅达创投、创钰铭安、美的投资、天河汇智、穗开壹号、天泽中鼎及睿信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3.22-2021.4.26	…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无条件失效；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1.12.25	一、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退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方，《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发行人自始无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二、各方一致同意，《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地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三、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之间就原协议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亦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

股东名称	签署协议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创投			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乌镇佳域、华骏二号及春来煜健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4.25-2021.4.27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无条件失效；若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12.25	一、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退出《补充协议一》的签署方，《补充协议一》对发行人自始无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二、各方一致同意，《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第十三条，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不附加任何条件地解除，并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三、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之间就原协议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亦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附录 8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 84 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广州市智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1-4 层（部位：H1 房）	2021.3.1-2023.4.30	1,654.3	是	办公
2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101 单元	2021.9.1-2023.4.30	560	是	办公
3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101 单元	2021.9.1-2023.4.30	659.3	是	办公
4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07 单元	2021.8.5-2023.4.30	144	是	办公
5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09 单元	2021.9.1-2023.4.30	129	是	办公
6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5 单元	2021.9.1-2023.4.30	172	是	办公
7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6 单元	2021.9.1-2023.4.30	102	是	办公
8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7 单元	2021.9.1-2023.4.30	124	是	办公
9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8 单元	2021.9.1-2023.4.30	101	是	办公
10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11 单元	2021.9.1-2023.4.30	72	是	办公
11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01 单元	2021.9.1-2023.4.30	634	是	办公
12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A03 单元	2021.9.1-2023.4.30	123	是	办公
13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A05 单元	2021.9.1-2023.4.30	101	是	办公
14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A12 单元	2021.9.1-2023.4.30	285	是	办公
15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A02 单元	2021.5.13-2024.5.12	41	是	办公
16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3 单元	2021.5.13-2024.5.12	86	是	办公
17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10 单元	2021.5.13-2024.5.12	78	是	办公
18	发行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021.7.6-	199	是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用途
	人		207 号 D201 单元	2024.7.5			
19	发行人	吴桂芳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坜明村梅塘东路 121 号创杰金融中心 1501 号	2022.3.15-2023.3.14	144.94	是	办公
20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杨海涛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9 栋 8 层 2 号	**2023. 2. 16–2025. 2. 15**	502.73	是	办公
21	发行人	惠州中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 2 单元 9 层 04、05 号房	2021.1.25-2024.1.31	263	是	办公
22	发行人	丁广明	茂名市西粤南路 168 号大院财富广场 3 层写字楼 22-25#号房	2021.4.1-2023.3.31	167.76	是	办公
23	发行人	陈锐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 1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室 502 室	2021.11.15-2024.11.14	222.88	是	办公
24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2 单元	2021.10.20-2024.10.19	86	是	办公
25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10、G211 单元	2021.11.3-2024.11.2	150	是	办公
26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05 号 C4A01 单元	2021.9.13-2024.9.12	333	是	办公
27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1 单元	2021.11.22-2024.11.21	118	是	办公
28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407、G408 单元	2021.12.10-2024.12.09	245	是	办公
29	发行人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广客运专线韶关综合客运枢纽（一期）项目 17 层 A14、A15、A16 用房	2022.3.1-2025.5.31	458.42	是	办公
30	发行人湖北分公司	武汉尚可优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洪山区文化大道 553 号还建住宅及产业用房（创意大厦）办公楼 10 层 1 号至 4 号	2022.1.1-2023.12.31	348	是	办公
31	发行人邵阳分公司	王觉晨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财富路和隆大厦 701 房	2022.1.1-2024.12.31	195	是	其他
32	发行人中山分	唐爱华	中山市石岐区颐和山庄颐和中心 709 房	2019.11.10-2024.11.9	150.55	是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用途
	公司						
33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熊萌、邓健	中山市石岐区颐和山庄颐和中心 711 房	2020.12.1-2023.11.30	181.49	是	办公
34	发行人中山分公司	陈蓓蕾、张平羽	中山市石岐区颐和山庄颐和中心 710 房	2020.6.1-2023.5.31	166.76	是	办公
35	发行人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71 号（诺瑞比丽名园）六层 608	2022.6.1-2023.6.30	123.85	是	办公
36	发行人肇庆分公司	苏仲泰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六路 8 号天鹅堡 3 号楼第 33 卡、第 34 卡、第 35 卡商铺	2019.8.1-2025.7.31	135.57	是	办公
37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智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7 号 B 座 901、902 房	2021.7.15-2026.5.14	413	是	办公
38	发行人江门分公司	冯健文、陆建明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9 号 2 幢 1106 室	2020.12.1-2025.11.30	355.75	是	办公
39	发行人云南分公司	尤臻豪	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 2-3 号地块 2 座 15 层 1507、1508、1509、1510、1511 号	2022.9.12-2023.12.31	261.9	是	办公
40	发行人贵州分公司	王海潮、徐芳英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贵银大厦 1 单元 15 层 6 号	2021.5.1-2024.4.30	185.08	是	办公
41	发行人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猫头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西二环与合欢路交口亿诺商务中心 A 座 1407	2022.1.4-2024.1.28	351.85	是	办公
42	发行人河南分公司	张萌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大学科技园（东区）11 号楼 7 层 44 号西半幅	2021.7.26-2023.7.25	260	是	办公
43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重庆清控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9 幢第 10 层 Q003 号	**2023.1.22-2024.1.21**	260.44	**是**	办公
44	发行	福州海纳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2022.4.25-2023.4.24	11.27	否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用途
	人福建分公司	天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泉街道五四路 19 号国泰大厦七层 A1 区 N13 室				
45	发行人山东分公司	山东尚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3804 房	2022.6.23-2023.6.22	455.32	是	办公
46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杭州微蜗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科技馆街 626 号寰宇商务中心 1 幢 806-3 室	2021.8.18-2023.8.17	158	是	办公
47	发行人广西分公司、广西国地	邹国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路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1223、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 号	2021.4.3-2026.4.2	476.38	是	办公
48	发行人海南分公司	尉鑫	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2 层 1209 房	2021.4.1-2024.3.31	156.97	是	办公
49	发行人湖南分公司	湖南英维智汇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89 号长沙市雨花区芙蓉路小学综合楼 1301、1302、1303	2021.7.15-2023.7.14	306.1	是	办公
50	发行人	深圳市恒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鸿荣源尚峻二期 3B 栋 6 楼 606 室	2022.3.22-2024.3.21	200.45	是	办公
51	发行人沈阳分公司	沈阳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12 甲 609	2020.10.14-2023.10.13	20	否	办公
52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	吴海英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 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1 层 B 座 21C、D 室	2022.3.15-2023.3.14	116.9	是	办公
53	思想者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6 单元	2021.5.1-2023.4.30	50	是	办公
54	国地研究院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9 号 H5 单元	2021.5.1-2023.4.30	179	是	办公
55	国地研究院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309 单元	2021.9.1-2023.4.30	129	是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用途
56	国地云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102单元	2021.9.1-2023.4.30	335	是	办公
57	国地云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208单元	2021.8.1-2023.4.30	101	是	办公
58	北京国地	北京念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写字楼5层506室	2021.9.5-2026.9.4	439.43	是	办公
59	蓝图信息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3单元	2021.5.1-2023.4.30	793	是	办公
60	蓝图信息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7号G4A01单元	2021.9.1-2023.4.30	396	是	办公
61	蓝图信息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219号H301单元	2022.3.1-2023.4.30	73.7	是	办公
62	蓝图信息	李立辉、潘振英	云浮市市区世纪大道中路18号百盛公馆3B号楼第一至第二层28号商铺	2019.11.1-2023.3.31	154.68	是	办公
63	蓝图信息	韦程华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路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1616号	2021.9.20-2024.9.19	68.89	否	办公
64	蓝图信息白云分公司	广州明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路430号232房	2021.7.10-2024.7.9	38	是	办公
65	蓝图信息南沙分公司	林素丽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290号富门花园综合楼6号铺	2020.1.1-2025.12.31	83	是	办公
66	蓝图信息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演达酒店有限公司**	**惠州市演达大道11号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二期3座21层01号**	**2023.1.1-2024.12.31**	**25**	**是**	**办公**
67	蓝图信息湖南分公司	湖南英维智汇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89号长沙市雨花区芙蓉路小学综合楼13层1304号	2021.7.15-2023.7.14	138.6	是	办公
68	蓝图信息广西分公司	肖采霞、赵林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路1-1号3栋3单元2层1号房	2023.2.1-2024.1.31	67.37	是	办公
69	湖南国地	湖南金星数云网络科技有限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	2022.4.8-2023.4.7	60	否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用途
		公司	楼 608-9 室				
70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米方格商业运营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21101 室	2022.3.21-2024.3.20	174.89	是	办公
71	发行人	冯丹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云峰路 3 号云山峰境广场 1 栋 815	2022.5.31-2023.5.31	43.15	是	办公
72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07 号 D305 单元	2022.3.10-2025.3.9	172	是	办公
73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05 号 C403C 单元	2022.3.10-2025.3.9	139	是	办公
74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07 号 D207 单元	2022.3.10-2025.3.9	110	是	办公
75	发行人	智兴物业	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217 号 G212 单元	2022.5.6-2025.5.5	45	是	办公
76	蓝图信息博白分公司	胡栋	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 162 号绿洲一品第 5 幢 1 单元 605 号房	2022.7.1-2024.12.31	134.75	是	办公
77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一街 8 号 604 房	2022.6.1-2023.5.31	46.77	政府分配的人才公寓	员工宿舍
78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一街 8 号 605 房	2022.6.1-2023.5.31	46.77	政府分配的人才公寓	员工宿舍
79	发行人	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芙蓉小区嘉顺楼首层 6 号铺	2022.9.1-2025.8.31	33.48	是	办公
80	发行人	南京潺沄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龙湖金洲广场 1 幢 806 室	2022.9.13-2023.9.12	87.58	是	办公
81	发行人	陈彩虹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振兴路 25 号恒福商务中心 15 层办公室 08 号	2022.9.15-2023.9.14	103.93	是	办公
82	蓝图信息	邓卫东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刘霖第一街）702C 室	2022.9.15-2023.9.15	127.96	是	办公
83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一街 8 号 708 房	2022.11.1-2023.5.31	49.37	政府分配的人才公寓	员工宿舍
84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房屋管理所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南一街 3 号 313 房	2022.11.1-2023.5.31	41.83	政府分配的人才公寓	员工宿舍

附录 9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4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基础空间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657 号	蓝图信息	2006SR07991	2004.12.30	原始取得
2	地图切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643 号	蓝图信息	2009SR029644	2008.7.20	原始取得
3	城市虚拟仿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644 号	蓝图信息	2009SR029645	2009.4.1	原始取得
4	地图切片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645 号	蓝图信息	2009SR029646	2009.12.1	原始取得
5	蓝图地图网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646 号	蓝图信息	2009SR029647	2008.12.20	原始取得
6	中小学校园用地规划地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56647 号	蓝图信息	2009SR029648	2007.12.1	原始取得
7	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成果质量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237 号	发行人	2010SR025964	2009.1.25	原始取得
8	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238 号	发行人	2010SR025965	2007.11.4	原始取得
9	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239 号	发行人	2010SR025966	2008.10.17	原始取得
10	土地规划编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240 号	发行人	2010SR025967	2009.11.3	原始取得
11	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管理与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241 号	发行人	2010SR025968	2007.8.12	原始取得
12	基于 WebGis 的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243 号	发行人	2010SR025970	2009.12.7	原始取得
13	广州蓝图地址拆分匹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2854 号	蓝图信息	2012SR0748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广州蓝图河湖健康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3449 号	蓝图信息	2012SR0854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广州蓝图水库	软著登字第	蓝图信息	2012SR099835	未发表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管理软件 V1.0	0467871 号				取得
16	国地城镇土地基准地价查询与评估综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374 号	发行人	2012SR109338	2012.9.13	原始取得
17	国地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检查生成输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378 号	发行人	2012SR109342	2011.6.18	原始取得
18	国地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651 号	发行人	2012SR109615	2011.11.25	原始取得
19	国地网上地籍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680 号	发行人	2012SR109644	2011.11.7	原始取得
20	国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684 号	发行人	2012SR109648	2012.7.20	原始取得
21	国地基于 ArcEngine 的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498 号	发行人	2012SR110462	2012.4.7	原始取得
22	国地电子地图发布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1927 号	发行人	2012SR113891	2012.1.7	原始取得
23	国地 WebGIS 土地整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3467 号	发行人	2013SR0377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一种基于航空影像的建筑物三维建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4357 号	蓝图信息	2014SR145117	2014.4.4	原始取得
25	广州市重点商圈小微金融地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15398 号	蓝图信息	2014SR1461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1264 号	发行人	2015SR2541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土地复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1266 号	发行人	2015SR2541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土地规划数据库更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51192 号	发行人	2015SR2641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基于 LBS 技术的基准地价外业作业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52851 号	发行人	2015SR2657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30	土地整治规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5367 号	发行人	2016SR0867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蓝图移动用图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6421 号	蓝图信息	2016SR157804	2015.5.4	原始取得
32	移动用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2887 号	蓝图信息	2016SR264270	2015.5.4	原始取得
33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评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47113 号	发行人	2016SR2684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高标准基本农田规划设计用地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7701 号	发行人	2016SR299084	2016.9.22	原始取得
35	土地利用规划技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2769 号	发行人	2016SR344153	2016.6.22	原始取得
36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2770 号	发行人	2016SR344154	2016.10.8	原始取得
37	基于 EI 的土地资源潜力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67450 号	发行人	2016SR388834	2016.9.8	原始取得
38	开发区空间地理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88854 号	发行人	2017SR103570	2016.11.3	原始取得
39	基于微信企业号的国土局公文分发共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88860 号	发行人	2017SR103576	2016.12.7	原始取得
40	建设用地指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89537 号	发行人	2017SR104253	2016.12.7	原始取得
41	蓝图坐标转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01410 号	蓝图信息	2017SR416126	2015.7.15	原始取得
42	联通传输网核心汇聚层及接入资源信息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01418 号	蓝图信息	2017SR416134	2014.8.16	原始取得
43	水田开垦改造项目选址信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56916 号	发行人	2018SR027821	2017.9.1	原始取得
44	土地整治规划潜力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76055 号	发行人	2018SR046960	2017.8.30	原始取得
45	建设用地报批技术研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76145 号	发行人	2018SR047050	2017.5.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6	美丽乡村规划成果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76153 号	发行人	2018SR047058	2017.5.1	原始取得
47	基于 LBS 位置技术的多端耕地质量等别动态监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377519 号	发行人	2018SR048424	2017.9.5	原始取得
48	蓝图土地调查数据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96250 号	蓝图信息	2018SR067155	2017.12.15	原始取得
49	蓝图土地调查数据制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96259 号	蓝图信息	2018SR067164	2017.12.15	原始取得
50	蓝图土地调查数据编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96264 号	蓝图信息	2018SR067169	2017.12.15	原始取得
51	蓝图土地调查数据检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399864 号	蓝图信息	2018SR070769	2017.12.15	原始取得
52	智慧空间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389507 号	蓝图信息	2018SR1060412	2018.11.2	原始取得
53	蓝图多规合一运维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58312 号	蓝图信息	2018SR129217	2017.9.25	原始取得
54	蓝图多规合一“一张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58654 号	蓝图信息	2018SR129559	2017.9.25	原始取得
55	蓝图移动用图智能终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58704 号	蓝图信息	2018SR129609	2017.12.20	原始取得
56	蓝图多规合一在线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58769 号	蓝图信息	2018SR129674	2017.9.25	原始取得
57	电子地图年度更新数据库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28483 号	蓝图信息	2018SR299388	2017.11.30	原始取得
58	勘测规划设计一体化的 CAD 地形图 GIS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28491 号	蓝图信息	2018SR299396	2017.11.30	原始取得
59	城乡一体化地籍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31279 号	蓝图信息	2018SR302184	2017.12.1	原始取得
60	基于移动终端的空间大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38819 号	蓝图信息	2018SR309724	2017.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1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15089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094332	2018.12.10	原始取得
62	基于双评价的“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582830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162073	2018.10.25	原始取得
63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78431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657674	2019.5.23	原始取得
64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4094184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673427	2019.5.24	原始取得
65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4102031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681274	2019.5.25	原始取得
66	CIM 规划决策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07008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786251	2019.4.30	原始取得
67	空间规划三维仿真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56352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835595	2019.4.20	原始取得
68	规划设计大数据管理决策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58074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837317	2019.5.8	原始取得
69	自然资源一体化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63447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842690	2019.5.5	原始取得
70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76146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855389	2019.4.2	原始取得
71	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监测与共享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280440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859683	2019.5.10	原始取得
72	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06416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0885659	2019.5.15	原始取得
73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543635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19SR1122878	2019.10.12	原始取得
74	蓝图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建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01077 号	蓝图信息	2019SR1280320	2019.11.12	原始取得
75	蓝图房地一体化图件编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02927 号	蓝图信息	2019SR1282170	2019.10.3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6	蓝图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05513 号	蓝图信息	2019SR1284756	2019.9.1	原始取得
77	蓝图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图件编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20318 号	蓝图信息	2019SR1299561	2019.11.12	原始取得
78	蓝图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外业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26534 号	蓝图信息	2019SR1305777	2019.10.1	原始取得
79	蓝图房地一体化外业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29282 号	蓝图信息	2019SR1308525	2019.10.1	原始取得
80	蓝图房地一体化数据建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07717 号	蓝图信息	2019SR1386960	2019.10.31	原始取得
81	村庄规划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96993 号	发行人	2020SR0118297	2019.10.20	原始取得
82	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08836 号	发行人	2020SR0130140	2019.10.21	原始取得
83	两区划定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08840 号	发行人	2020SR0130144	2019.10.22	原始取得
84	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31710 号	发行人	2020SR0153014	2019.9.23	原始取得
85	城市更新潜力调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31716 号	发行人	2020SR0153020	2019.9.19	原始取得
86	基于多元时间序列影像的土地覆盖类型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25771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0247075	2019.11.19	原始取得
87	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181031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0302335	2020.2.20	原始取得
88	城市规划电子报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81034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0302338	2020.2.20	原始取得
89	村土地利用规划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08800 号	发行人	2020SR0330104	2019.10.15	原始取得
90	基于微信企业号的村庄规划公众参与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12162 号	发行人	2020SR0333466	2019.11.28	原始取得
91	基于多因素评价的基本农田	软著登字第 5212650 号	发行人	2020SR0333954	2019.10.2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整备区划定分析系统 V1.0					
92	耕地质量年度更新数据库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12654 号	发行人	2020SR0333958	2019.11.21	原始取得
93	垦造水田建设全流程清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14181 号	发行人	2020SR0335485	2019.10.21	原始取得
94	基于无人机的农村拆旧区复垦潜力调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15458 号	发行人	2020SR0336762	2019.12.6	原始取得
95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选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15781 号	发行人	2020SR0337085	2019.12.10	原始取得
96	开发区国土规划空间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22746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0344050	2020.2.10	原始取得
97	智慧城市之智慧规划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30045 号	发行人	2020SR0351349	2020.3.5	原始取得
98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批量出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30267 号	发行人	2020SR0351571	2020.3.2	原始取得
99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30311 号	发行人	2020SR0351615	2020.3.3	原始取得
100	多源异构空间数据标准化建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36825 号	发行人	2020SR0358129	2020.2.26	原始取得
10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36831 号	发行人	2020SR0358135	2020.2.27	原始取得
102	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36913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0358217	2020.3.10	原始取得
103	基于情景模拟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37573 号	发行人	2020SR0358877	2020.2.28	原始取得
104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智能编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37634 号	发行人	2020SR0358938	2020.3.4	原始取得
105	城市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37689 号	发行人	2020SR0358993	2020.2.25	原始取得
106	多规合一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76137 号	发行人	2020SR0397441	2019.10.2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07	一种基于图片按压和企业号的快速审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76143 号	发行人	2020SR0397447	2019.8.9	原始取得
108	基于 MapD 的空间大数据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76147 号	发行人	2020SR0397451	2019.9.10	原始取得
109	企业投标文件制作多人协作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82692 号	发行人	2020SR0403996	2019.11.28	原始取得
110	基于云对象存储技术的公文共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82698 号	发行人	2020SR0404002	2019.12.26	原始取得
111	基于 Esri GIS Tools for Hadoop 的规划空间大数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282770 号	发行人	2020SR0404074	2019.12.25	原始取得
112	国土空间规划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615268 号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0SR0736572	2020.6.11	原始取得
113	土地储备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29031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0750335	2020.6.12	原始取得
114	多规数据协同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704229 号	广州大学、发行人	2020SR0825533	2020.5.15	原始取得
115	基于 CIM 的 BIM 模型轻量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889115 号	发行人	2020SR1010419	2020.5.30	原始取得
116	基于 CIM 的城市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891115 号	发行人	2020SR1012419	2020.3.10	原始取得
117	CIM 智慧建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892981 号	发行人	2020SR1014285	2020.3.10	原始取得
118	基于 CIM 的工程建设项目 BIM 审查系统设计端 V1.0	软著登字第 5893719 号	发行人	2020SR1015023	2020.5.30	原始取得
119	基于 CIM 的应急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896124 号	发行人	2020SR1017428	2020.7.12	原始取得
120	城市体检评估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39152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060456	2020.5.9	原始取得
121	智慧应急“一张图”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940581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061885	2020.5.25	原始取得
12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40629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061933	2020.6.1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23	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41455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062759	2020.7.14	原始取得
12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42132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063436	2020.6.25	原始取得
125	施工图 BIM 辅助审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42667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063971	2020.4.18	原始取得
126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47573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068877	2020.4.26	原始取得
127	违法建筑监测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48802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070106	2020.6.10	原始取得
128	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948810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070114	2020.5.16	原始取得
129	规划大数据计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990105 号	发行人	2020SR1111409	2020.7.2	原始取得
130	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90223 号	发行人	2020SR1111527	2020.6.21	原始取得
131	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环保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06130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127434	2020.3.10	原始取得
132	新型智慧城市视频融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06886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128190	2020.8.4	原始取得
133	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城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06894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128198	2020.3.10	原始取得
134	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08486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129790	2020.3.10	原始取得
135	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水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12026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133330	2020.3.10	原始取得
136	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12034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133338	2020.3.10	原始取得
137	面向新型智慧城市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029153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0SR1150457	2019.12.12	原始取得
138	基于 ArcGIS 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优化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04371 号	发行人、吴绍娜、李霞、王多栋	2020SR1225675	2020.8.1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9	生态型农田规划设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10684 号	发行人、王礼强、周琦	2020SR1231988	2020.8.11	原始取得
140	集成“质量-格局-功能”耕地整治潜力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10690 号	发行人、李霞、吴绍娜、王多栋	2020SR1231994	2020.8.11	原始取得
141	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570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435343	2021.3.1	原始取得
142	宅基地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571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435344	2021.3.1	原始取得
143	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579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435352	2021.3.1	原始取得
144	宅基地动态监测监管与决策分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580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435353	2021.3.1	原始取得
145	宅基地信息共享交换与数据汇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581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435354	2021.3.1	原始取得
146	农房报建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582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435355	2021.3.1	原始取得
147	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APPv1.0	软著登字第 7157583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435356	2021.3.1	原始取得
148	宅基地管理“一张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584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435357	2021.3.1	原始取得
149	宅基地资格权动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157587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435360	2021.3.1	原始取得
150	广东省耕地智能监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307401 号	发行人	2021SR0584775	2021.3.13	原始取得
151	昆明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381338 号	昆明市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发行人	2021SR0658712	2020.12.11	原始取得
152	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288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675662	2021.4.1	原始取得
153	垦造水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292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675666	2021.4.1	原始取得
154	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428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675802	2021.4.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55	智慧耕地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405582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682956	2021.4.1	原始取得
156	数字乡村运营可视化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405613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	2021SR0682987	2021.4.1	原始取得
157	蓝图铁路线路用地多源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469679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747053	2020.5.30	原始取得
158	基于移动终端的卫片执法图斑外业核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469724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747098	2020.9.25	原始取得
159	蓝图建设用地图形辅助审查报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469725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747099	2020.3.2	原始取得
160	基于正射影像快速更新数字化地形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469726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747100	2019.8.18	原始取得
161	蓝图城市更新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469747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747121	2019.11.20	原始取得
162	蓝图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分析共享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554205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831579	2020.1.10	原始取得
163	基于 J2EE 架构和 B/S 模式的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604771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882145	2020.11.11	原始取得
164	蓝图多源异构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融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604783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882157	2020.10.16	原始取得
165	蓝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638478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915852	2020.9.30	原始取得
166	小型无人机河道巡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654597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931971	2018.11.18	原始取得
167	蓝图航道断面绘制与工程方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61796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939170	2020.11.11	原始取得
168	蓝图港口码头水深测量清淤	软著登字第 7664733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942107	2020.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工程方量计算系统 V1.0					
169	基于机载 LiDAR 和倾斜摄影的三维建筑物自动提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688942 号	蓝图信息	2021SR0966316	2019.10.10	原始取得
170	城市建筑物智能提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78103 号	中山大学；发行人	2021SR105547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43166 号	发行人	2021SR1120540	2021.4.15	原始取得
172	全栈式电子表单在线定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43167 号	发行人	2021SR1120541	2019.5.8	原始取得
173	轨道交通 BIM 智能审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43169 号	发行人	2021SR1120543	2020.12.30	原始取得
174	市政 BIM 智能审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096 号	发行人	2021SR1122470	2020.10.30	原始取得
175	全栈式业务流程定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097 号	发行人	2021SR1122471	2019.5.8	原始取得
176	建筑 BIM 智能审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098 号	发行人	2021SR1122472	2020.12.30	原始取得
177	基于游戏引擎的 CIM 综合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099 号	发行人	2021SR1122473	2021.3.22	原始取得
178	国地基于村庄规划调查底图制作辅助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845100 号	发行人	2021SR1122474	2021.5.11	原始取得
179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审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53862 号	发行人	2021SR1131236	2021.5.20	原始取得
180	国地科技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028546 号	发行人	2021SR1305920	2021.6.30	原始取得
181	自然资源移动政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403405 号	发行人	2021SR1680779	2021.5.24	原始取得
182	自然资源移动“一张图”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403430 号	发行人	2021SR1680804	2021.8.15	原始取得
183	智慧耕地监管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454591 号	发行人	2021SR1731965	2021.7.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4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538543 号	发行人	2021SR1815917	2021.8.7	原始取得
185	三维时空云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538544 号	发行人	2021SR1815918	2021.8.25	原始取得
186	三维城市设计辅助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538604 号	发行人	2021SR1815978	2021.7.10	原始取得
187	三维游戏引擎 GIS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538605 号	发行人	2021SR1815979	2021.7.28	原始取得
188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538606 号	发行人	2021SR1815980	2021.7.25	原始取得
189	国地微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642891 号	发行人	2021SR1920265	2021.6.9	原始取得
190	国地数据管理中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642911 号	发行人	2021SR1920285	2021.6.9	原始取得
191	国地云运维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642985 号	发行人	2021SR1920359	2021.8.31	原始取得
192	国地服务管理中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659553 号	发行人	2021SR1936927	2021.6.9	原始取得
193	深度学习智能解译一体化解决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675903 号	发行人、国地研究院	2021SR1953277	2021.9.2	原始取得
194	资源承载力及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2725 号	发行人	2021SR2050099	2021.8.11	原始取得
195	全民自然资产核算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628 号	发行人	2021SR2053002	2021.9.15	原始取得
196	城区范围自动划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690 号	发行人	2021SR2053064	2021.8.11	原始取得
197	村庄规划调查底图制作辅助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775691 号	发行人	2021SR2053065	2021.5.11	原始取得
198	智慧展馆一体化控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253232 号	发行人、蓝图信息、北京国地	2022SR0299033	2021.12.1	原始取得
199	城市展厅大屏裸眼 3D 数字化展示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53409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299210	2021.11.30	原始取得
200	智慧双碳管理决策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293617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339418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1	三维数字沙盘灵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298042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343843	2021.12.3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02	基于 CIM 的智慧招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304564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350365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3	智慧设计一张图设计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379660 号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2022SR0425461	2022.3.10	原始取得
204	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基础数据调查及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380029 号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发行人	2022SR0425830	2022.1.17	原始取得
205	城区实体地域确定和城区范围划定数据质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048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湖南省地质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发行人	2022SR06168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6	国土空间规划自动分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049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湖南省地质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发行人	2022SR06168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7	双评价自动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109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湖南省地质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发行人	2022SR06169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8	双评价成果自动复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110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湖南省地质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发行人	2022SR0616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9	智慧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571111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湖南省地质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发行人	2022SR06169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0	城区实体地域确定和城区范	软著登字第 9586950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湖	2022SR06327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围划定软件 V1.0		南省地质科学研究院、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发行人			
211	基于 Cesium 的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770305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8161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2	城市体征监测信息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770307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816108	2021.08.11	原始取得
213	国地数据轻量化处理桌面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9770306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816107	2021.09.11	原始取得
214	智慧园区运营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770303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816104	2021.10.11	原始取得
215	国地城市高仿真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9770302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816103	2021.09.11	原始取得
216	空间规划“能碳”一张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70304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816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7	AI 智能识别与变化监测分析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770301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816102	2021.08.11	原始取得
218	国地数字孪生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9770300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0816101	2021.08.11	原始取得
219	国地空间大数据分析引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66271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12072	2022.04.25	原始取得
220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66272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12073	2022.03.20	原始取得
221	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质检入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66321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12122	2022.05.10	原始取得
222	国地开源 GIS 分析引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66410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12211	2022.04.05	原始取得
223	工程建设项目 BIM 统一业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066411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12212	2022.06.09	原始取得
224	CAD 编制及报建审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66412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12213	2022.05.12	原始取得
225	人大规划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9895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25696	2022.03.15	原始取得
226	历史文化资源	软著登字第	发行人、北京	2022SR1125697	2022.06.09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调查与应用系统平台 V1.0	10079896 号	国地			取得
227	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应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9897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25698	2022.05.20	原始取得
228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审查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9898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25699	2022.04.21	原始取得
229	国地容器云平台（GDKE）V1.0	软著登字第 10079899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25700	2022.05.31	原始取得
230	国地空间大数据可视化引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9904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25705	2022.04.15	原始取得
231	国地空间大数据自动化部署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9905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25706	2022.04.18	原始取得
232	云资源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9906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25707	2022.05.15	原始取得
233	遥感影像智能解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9907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25708	2022.05.15	原始取得
234	数据模型在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79908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25709	2022.06.09	原始取得
235	国有建设用地经济价值成果核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2224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48025	2022.04.15	原始取得
236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果审查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2225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48026	2022.05.18	原始取得
237	国地信息化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2226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48027	2022.03.22	原始取得
238	国地空间大数据存储引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2227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48028	2022.03.05	原始取得
239	CAD 图纸入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2228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48029	2022.05.22	原始取得
240	在线可视化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02229 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2SR1148030	2022.05.30	原始取得
241	洞庭湖区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生态变化遥感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58932 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发行人、余德清、贺秋华、罗建强	2022SR1404733	2022.06.30	原始取得
242	基于 CIM 的数字孪生城市内涝灾害推演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359490 号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2022SR1405291	2022.08.1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43	洞庭湖区三维蓄洪仿真与遥感解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560352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发行人、余姝辰、贺秋华、罗建强	2022SR1606153	2022.10.20	原始取得
244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数智共享平台[简称：长规院数智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0571629号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杨希杰、阳国万、孙思敏	2022SR1617430	2022.10.16	原始取得
245	国地多通道播放系统[简称：GD多通道播放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712342号	发行人、北京国地	2023SR0125171	2021.6.30	原始取得
2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评估预警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8117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3SR0224592	2021.9.30	原始取得
2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8107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发行人	2023SR0223610	2021.9.17	原始取得